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件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8
3	审阅报告	237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63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71
6	法律意见书	384
7	律师工作报告	541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899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95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泰海通”）接受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视涯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人，本保荐人委派邬凯丞和王新盛作为具体负责推荐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3
二、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3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4
四、保荐人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9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9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10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2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16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16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18
八、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18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19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20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邬凯丞、王新盛担任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邬凯丞：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负责或参与了华虹公司科创板 IPO、灿芯股份科创板 IPO、天岳先进科创板 IPO、广钢气体科创板 IPO、中巨芯科创板 IPO、创耀科技科创板 IPO、翱捷科技科创板 IPO、中微公司科创板 IPO、复旦张江科创板 IPO、中芯国际科创板 IPO、芯原股份科创板 IPO、思瑞浦科创板 IPO、步科股份科创板 IPO 以及芯原股份再融资、思瑞浦再融资、厦门信达再融资等项目。邬凯丞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新盛：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CPA）、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曾负责或参与了国能日新创业板 IPO、贝克微港股 IPO、新致软件再融资以及新疆交建再融资等项目。王新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倪成亮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倪成亮：本项目协办人，曾负责或参与了华虹公司科创板 IPO、灿芯股份科创板 IPO、广钢气体科创板 IPO、天岳先进科创板 IPO 等项目。倪成亮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舒昕、金嘉诚、金谷城、陈双睿、钱岳、唐宁、祁梦辉、罗为、张与弛、毛宇、季鑫、陈瀚宇、王鹏程、秦国亮、庄庄、任毅、陈恒瑞、归剑元、陈宇豪、黄文豪、曹明慧、许小松、杨明明。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eeYA Technology Corp.
注册资本	9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999 号 A5-1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通淮中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30013
电话	0551-66161035
传真	0551-66190216
互联网网址	www.seeya-tech.com
电子信箱	ir@seeya-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丰华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电话	0551-66161035
经营范围	半导体器件、微显示器件、光学元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设计、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人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及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嘉兴联一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名发行人直接股东的上层出资结构中存在间接持股情形，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35%，不超过 0.40%。上述持股情形系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所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此外，本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本保荐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文件。

除前述情形及可能存在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审核

1、立项审核程序

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了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证券发行保荐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立项委员由来自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业务部门、资本市场部资深业务骨干

组成，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牵头负责立项评审委员会相关事宜。

根据各类业务风险特性不同及投资银行业务总体规模等，全部立项委员分为若干小组，分别侧重于股权类业务、债权类业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业务的立项评审工作。每个立项小组至少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来自投行内控部门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立项评审会议结果分为通过、不予通过。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与投票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根据项目类型、所处的阶段及保荐风险程度的不同，各项目所需立项次数也不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挂牌项目分为两次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根据项目复杂情况，由质量控制部决定是否需要两次立项；其他类型项目为一次立项。

立项现场（含线上）会议由质量控制部主持，一般按以下流程：

（1）由项目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风险以及解决方案；

（2）由质量控制部主审员及立项委员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

（3）由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主审员及立项委员评审意见进行答复，并于会后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未经立项通过的项目，不得与发行人签订正式业务合同；需经承销立项的项目，未经承销立项通过，不得申请内核评审。

2、初次立项

2024 年 10 月 8 日，保荐人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组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本项目立项报告等初次立项申请文件，提出初次立项申请。

2024 年 10 月 10 日，保荐人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现场（含线上）会议，审议了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初次立项申请。会议听取了项目组关于发行人和项目的介绍。参加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发行人和项目情况提出了有关问题，项目组逐一进行了解答。

经立项评审，参加会议的 5 位委员全部同意立项，项目初次立项评审获得通过。

3、承销立项

2025 年 5 月 15 日，保荐人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组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有关文件，提出保荐承销立项申请。

2025 年 5 月 19 日，项目组提出保荐承销立项申请后，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现场（含线上）会议，审议了上述保荐承销立项申请。

本次保荐承销立项会议采用现场（含线上）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的 8 位委员全部同意立项，保荐承销立项评审获得通过。

（二）内核

1、内核程序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质量控制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2、内核委员会审核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依照规定程序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进行了审核。

2025 年 5 月 30 日，保荐人就本项目召开普通程序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申报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质量控制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对质控报告列示需关注的风险、存疑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评判，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各内核委员独立、充分发表了审核意见并于会后独立投票表决。

3、内核委员会构成

参加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9 名，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具体构成为内核风控部 4 人、质量控制部 1 人、合规管理人员 1 人，投行业务部门 1 人，外聘委员 2 人。

4、内核意见

根据内核委员投票表决结果，保荐人认为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同意将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交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人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海通作为视涯科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视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视涯科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会审议过程

2025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基于自身“显示芯片+微显示屏+光学系统”全栈自研能力与丰富的技术产业化经验，不断赋能下游产业创新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发行人所处行业被多项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列为重点支持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已被全球主流终端厂商认可并部署在不同应用场景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10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经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保荐人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视涯有限于 2016 年 10 月注册成立，并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10 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11 号）。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运营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完整。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以及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相应职务期间，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3）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征询，复核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11 号）。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4）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5）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及主要供应商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取得了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简历、劳动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了核查。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分析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保荐人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保荐人取得并查阅了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核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一）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产品为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并为客户提供包括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4 显示器件制造”及“C3961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属“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显示器件制造”以及“1.5 人工智能”之“1.5.2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之“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主营业务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是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
	□高端装备	
	□新材料	
	□新能源	
	□节能环保	
	□生物医药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4]54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第五条规定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子领域。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1、公司科创属性标准一相关指标情况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8000 万元	☑是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79,300.63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5.61%，同时满足上述条件。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是 □否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 213 人，占公司当年年末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9.79%，满足条件。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7 项	☑是 □否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120 项，境外发明专利 60 项，合计 180 项，全部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满足条件。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是 ☑否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43.31 万元、21,544.56 万元和 28,005.5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1.27%。

2、公司科创属性标准二相关指标情况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 是 □否	公司是国家新型显示产业链引领企业，通过多年研发，公司已实现硅基 OLED 核心技术突破，技术水平受到工信部、安徽省工信厅及行业协会认可。公司产品被认定为打破索尼等境外企业对相关产品的垄断局面，产品技术水平国际领先并填补了国内产业空白。 公司主要产品不仅具有新一代显示以及半导体属性，也是人工智能在端侧应用的核心载体及交互入口，在人工智能产业链中占据了重要位置，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公司在硅基 OLED 关键核心技术方面的突破与技术产业化对于新型显示产业链具有引领作用，不仅带动上游供应链的成长，也推动了下游应用产品的稳定迭代和创新。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是 ☑否	-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是 ☑否	-
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是 □否	公司的主要产品硅基 OLED 微显示屏是 AI 时代新一代智能终端的核心硬件。高性能硅基 OLED 产品长期被索尼等境外厂商垄断，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实力与领先的工艺生产能力打破了索尼等境外厂商在热成像、夜视仪等传统市场的垄断，同时快速抢占全球 XR 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已成为全球第二、境内第一的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实现了进口替代。 同时，公司作为国家新型显示产业链引领企业，承担相关应用领域的国产化替代，解决近眼穿戴显示领域核心装备材料的“卡脖子”难题的任务。
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	☑是 □否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120 项，境外发明专利 60 项，合计 180 项，全部形成核心技术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能够产业化，满足条件。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人核查了如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工商登记资料；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3、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相关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书》；4、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5、发行人全部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工商资料。

经本保荐人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非自然人股东 47 名。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 29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八、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人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向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购买行业研究报告以及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服务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法定代表人为王昕，本次服务内容为发行人向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购买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2、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信息化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本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 IPO 项目全流程信息化、咨询、材料制作支持、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等服务。

3、聘请四川精益通多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翻译服务

四川精益通多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法定代表人为章建民，本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英文文件翻译服务。

4、聘请陈和李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陈和李律师事务所本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境外法律意见服务。

5、北京案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案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法定代表人为刘振汉，本次服务内容主要涉及对发行人直接以及间接股东情况核查中的辅助服务。

6、向上海群辉华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CINNO）购买行业研究报告

上海群辉华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CINNO）成立于 2018 年，法定代表人为陈丽雅，本次服务内容为发行人向上海群辉华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行业研究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未来特定战略客户引致的经营性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与战略客户达成关键合作意向，有望在 2026 年及未来数年内实现每年数百万量级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交付。为合理共担商业风险并更好保障协议履行，公司已与战略客户签订预付款协议，相关款项用于锁定公司硅基 OLED 微显示屏产能，对实现量产供应的时间、对应的产能承诺等进行约定。公司需自协议约定的供应日期起向该战略客户保障约定数量的产能，并按该战略客户实际采购量分阶段返还预付款项。同时，因产品量产需要并经该战略客户批准，公司未来将向奕瑞科技采购上述硅基 OLED 微显示屏

所需的晶圆背板。

前述战略客户订单的实现对公司未来财务业绩和经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若公司无法实现按期量产，或因客户需求减少或交付受阻，可能导致未来收入低于预期、扭亏为盈时点延后；同时，若其他战略客户亦未能按照规划量产落地，甚至可能导致公司产线出现减值情形，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协议约定，2026 年该战略客户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望超过 70.0%，将产生公司经营业绩对单一客户较大依赖的风险。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动，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相应地，公司预计 2026 年对奕瑞科技的晶圆背板采购金额占比约为 26.5%-33.0%。未来若其经营不善或与公司合作受限，将对公司的战略客户订单交付造成不利影响。

（2）研发项目未能产业化或产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发与技术产业化，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705.02 万元、28,729.54 万元、26,866.06 万元和 12,073.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48%、133.35%、95.93%和 80.23%。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硅基 OLED 微显示屏的研发需要经过芯片设计、像素设计、显示屏设计等设计研发环节以及光刻阳极、OLED 蒸镀等诸多工艺研发环节，研发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研发项目未能按预期达到公司研发目标，或技术研发方向与行业发展方向及客户需求存在偏差，亦或发生技术成果转化不力、市场推广困难等不利情形，导致研发项目产业化不及预期甚至未能产业化，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后续研发项目的开展。

（3）公司可能会面临丧失技术竞争优势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硅基 OLED 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围绕硅基 OLED“显示芯片+显示屏+光学系统”进行全栈自研，目前已形成硅基芯片技术、硅基 OLED 技术、光学引擎技术与微显示大规模生产技术等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由核心技术产生，上述核心技术系公司在产业内生存和竞争的基础。虽然公司目前已通过执行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采用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等方式进行保护，但仍难以确保核心技术未来持续不存在泄密情形。如出现核心技术失密，则公司可能会面

临丧失技术竞争优势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和竞争造成负面影响。

（4）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或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硅基 OLED 行业系人才密集型行业，关键技术人员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股权激励、薪酬福利制度等良好的人才激励政策，并通过与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条款等措施降低关键技术人员的流失及其影响，但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吸引、保留人才，仍不能排除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或储备不足对公司经营和竞争优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客户集中的风险

2022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59%、76.62%、73.61%及 63.96%，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在未来随着公司实现向战略客户量产出货，客户集中度存在进一步提高的风险。如果未来主要客户采购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调整导致减少对发行人的采购，而发行人又无法及时化解相关风险，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供应商集中度及关联采购占比提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75%、66.56%、45.55%和 60.98%，集中度较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与战略客户达成关键合作意向，有望在 2026 年及未来数年内实现每年数百万量级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交付。同时，因产品量产需要并经该战略客户批准，公司未来将向关联方奕瑞科技采购上述硅基 OLED 微显示屏所需的晶圆背板。

随着战略客户订单的实现，公司预计 2026 年对奕瑞科技的晶圆背板采购金额占比约为 26.5%-33.0%，可能引致供应商集中度及关联采购占比进一步提升。如未来主要供应商或关联方无法满足公司对原材料或服务的要求，且公司短期内未能寻找替代供应商予以应对，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未来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不能持续严格执行，可能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法律风险

（1）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特殊公司治理结构的风险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控股股东上海箕山所持股份中 12,731.2653 万股为 A 类股份，其他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 B 类股份。除部分特定事项的表决外，每一 A 类股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 B 类股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比例为 7: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上海箕山实际控制公司 61.79%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需要股东会决议的普通事项具有控制权。公司存在因设置特别表决权而产生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此外，如果出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导致上海箕山所持 A 类股份按照 1:1 的比例强制转换为 B 类股份，届时公司的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进而出现控制权不稳定等风险。

（2）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境内外专利共 26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3 项。随着产业发展、技术进步、业务拓展及竞争加剧，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与被侵权的风险随之增加，由此给公司带来较高管理和经济成本，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748.87 万元、-30,409.75 万元、-24,679.71 万元和-12,308.1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1）公司及下游行业均处于快速发展期，下游 AI 终端产品正迅速迭代，销售规模效应显现尚需一定时间；（2）基于经营战略考量，公司报告期内进行大规模产线投资建设，产线计提的较大折旧对当前和未来一定时期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3）公司所处行业技术竞争激烈，为保持竞争优势，需维持较大规模研发投入。因此，短期内公司预期仍无法实现盈利，累计未弥补亏损无法得到补足，故可能引致下列风险：

1）未来一定时期无法盈利且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43.31 万元、21,544.56 万元、28,005.51 万元、15,049.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748.87 万元、-30,409.75 万元、-24,679.71 万元和-12,308.11 万元，尚未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随着 AI 产业应用加速落地，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一方面，硅基 OLED 行业系典型的资金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行业，当前公司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等折旧金额较高，部分产线处于建设阶段尚未达产，且公司为维持技术和产能竞争优势，将持续加大研发和建设投入。另一方面，AI 产业仍处于高速建设阶段，产业爆发式增长的时点可能推迟。因此，若未来产业增长、公司产品市场拓展的速度不及预期，则经营业绩不能保证持续增长，短期内或无法覆盖未弥补亏损，公司将存在未来一定时期内无法盈利或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16,213.21 万元、-17,520.75 万元，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账面累计未弥补亏损将持续存在，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2）公司在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方面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获得较为充裕的现金流，用于满足产线建设、研发投入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2,342.61 万元、-28,677.92 万元、-7,562.28 万元和 22,187.86 万元。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实现盈利或筹措到足够资金，将可能对公司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生产经营持续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12%、17.03%、21.52%和 20.3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自身产品结构变动等诸多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大，毛利率整体呈上升态势。但是，如未来出现宏观经济环境波动、行业竞争加剧或技术迭代加速等情形，而公司未能及时更新产品；或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

成功转嫁相关成本，则可能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进而降低公司盈利能力。

（3）资产折旧与摊销对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的风险

公司在创立之初即选择投资 12 英寸硅基 OLED 产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09,168.66 万元、119,668.60 万元、155,099.69 万元和 152,311.5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各期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 9,175.75 万元、9,490.71 万元、10,513.90 万元和 6,104.74 万元，固定资产投入及折旧金额逐年增加。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公司拟投入约 12.40 亿元用于场地建设和设备购置，每年最高将新增折旧摊销约 2.63 亿元（含报告期内购建的已转固资产、在建工程及后续拟自筹资金建设项目转固后折旧）。

随着未来在建产线建成并达产，在建工程逐步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每年度的资产折旧与摊销预计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扩大销售规模，从而进一步实现规模效应，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66.88 万元、24,445.72 万元、18,242.96 万元和 24,082.3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9%、14.41%、12.58%和 9.62%，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公司当前生产主要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预计需求量为导向，结合市场预判制定生产方案。

随着未来 AI 应用加速落地带来的下游端侧设备领域市场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有望持续扩大，未来存货规模或相应上升。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产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有效应对、下游产品更新迭代而公司不能及时跟踪并完成产品升级、客户需求变化而公司未能成功拓展销售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产成品滞销或贬值、原材料及在产品积压或跌价，公司存货或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质量和财务业绩。

（5）政府补助政策不能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853.93 万元、

2,929.81 万元、2,499.09 万元和 716.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9%、13.60%、8.92%和 4.76%。如未来政府补助政策环境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相关认定支持条件，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规模或将缩减甚至取消，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或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设计系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方向、技术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而人工智能产业及微显示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虽然公司已就上述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审慎研究论证，但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实施建设亦需要较长时间，如未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募集资金未及时到位，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技术重大革新、募投项目建设或其他因素导致项目未如期完成，或募投项目形成的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可能带来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开展，包括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得到增长，未来一定期间的折旧摊销金额亦将相应增加。如未来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涉及的技术开发或产品生产销售不及预期等，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盈利无法弥补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增加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微显示领域不同技术路线迭代竞争的风险

微显示产业存在多种技术并存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主要专注于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相关领域。目前，在 VR 领域，硅基 OLED 技术将快速替代 Fast-LCD 已成为行业共识；在 AR 领域，随着信息提示类产品的逐渐成熟，硅基 OLED 与硅基 LED 将进行差异化竞争。

若因技术工艺进步导致其他显示技术对硅基 OLED 呈现具有巨大优势，或

出现新的硅基 OLED 技术工艺路径，将对公司形成技术迭代竞争的风险。若公司不能保持高强度研发创新及技术产业化，不能充分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从而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负面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所处微显示产业系技术密集产业，在全球化背景下，公司供应链和销售市场遍布全球。销售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0.47%、9.98%、10.71%和 10.00%，且结合与境外客户的合作开展情况，未来境外收入占比或进一步提升；采购方面，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部分机器设备及原材料采购自境外供应商。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在国际贸易战略、进出口政策等方面发生变化。近期，中美贸易摩擦呈现大幅缓和态势，相关税率显著降低，但国际贸易环境总体仍严峻复杂，可能导致对公司境外采购及销售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拓展。

3、行业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产品为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当前，硅基 OLED 行业整体市场规模仍然较小，其未来增长依赖 XR 下游应用领域的放量。尽管 XR 技术正加速向泛娱乐、远程办公、文旅体验及智能制造等多元场景渗透，但该行业目前仍处于发展期，技术成熟度及生态尚在不断完善，产业爆发式增长的具体时点仍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 XR 设备的市场渗透速度放缓、增长拐点出现延迟，或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发生较大波动，将直接导致硅基 OLED 行业的市场增长不及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未来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索尼在硅基 OLED 微显示屏市场具备先发优势并长期领先。作为行业的后发者，公司在新市场、新客户开拓时面对与索尼的直接竞争。与国际同业相比，公司在产品品类、资金实力、客户资源及议价能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同时国内行业竞争者，如京东方等企业也在加速布局硅基 OLED 产品。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格局不断变化，若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全球战略级客户、增强资

本实力、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则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一定风险。

5、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微显示行业是我国战略新兴行业。公司主要产品是数字经济产业重要基础设施，发展数字经济是推动我国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着力点。受益于国家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的支持，微显示行业近年来实现迅猛发展，从而有效提升我国在全球微显示产业竞争的全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人才引进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除上述与公司相关的风险以及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外，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及判断公司价值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公司发行失败风险、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以及不可抗力等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要求，“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公司设置有特别表决权安排，拟适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如公司在发行阶段初步询价后计算出的总市值低于 100 亿元，则存在发行中止的风险。

公司尚未盈利且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4 亿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4 亿股（份）或者发行人尚未盈利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80%”；第三十条“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公司本次发行总股数较大，存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而被中止发行的风险。

此外，如出现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等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后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其中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基本因素之外，还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市场预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前，不但应了解本节所列明的与公司相关的各项风险，还应当充分了解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3、不可抗力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无法排除因政治因素、自然灾害、战争、金融危机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AI 正在全方位、多角度、长周期赋能新质生产力，而 XR 设备是 AI 最好的应用平台，搭载的显示器是 AI 最好的交互入口

AI 依托计算机语言、文字和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等底层技术的革新突破，实现劳动力、设备、资金以及大数据等新旧生产要素的创新性配置，直接带动 AI 芯片、大模型、各种智能终端应用等产业规模快速壮大，全面更新换代升级。我国高度重视 AI 产业发展，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了产值规模跃升。随着 AI 大模型技术的不断完善和训练，XR 设备凭借贴近人眼的天然优势以及多模态数据感知能力，正成为 AI 端侧硬件的核心载体。

（2）行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在国家大力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数字经济发展的背景下，微显示产业作为数字经济重点产业，一系列国家、地方行业政策的出台为微显示行业的良好发展提供制度和法律保障。政策中也明确指出要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质增效，加强新型显示器核心技术攻关。同时，国家不间断发布 VR、AR 相关政策，

旨在促进 XR 行业发展。XR 行业的向好，也为公司未来业务量的增长和下游市场的开拓提供了良好的生态。

（3）下游行业的爆发式增长和需求

下游 XR 领域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为硅基 OLED 市场的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随着 XR 设备需求量的增加，用户对高分辨率、低功耗、轻量化显示技术的要求愈发强烈，硅基 OLED 因其在这些方面的优异性能够成为核心选择。同时，硅基 OLED 在车载显示、医疗显示等新兴领域的潜在应用拓展了其市场边界，为整个行业带来了更广阔的发展机遇。

（4）5G 等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助力 XR 设备快速发展

AI 时代的智能终端涉及大量三维数据处理与传输、生成式 AI 数据生成，而端侧设备受芯片及电池等物理限制导致难以应用能力更强的 AI 大模型。

随着 5G、串流与批处理技术等通信及数据传输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应用，端云协同处理成为主流架构。在以终端为核心的混合 AI 架构中，终端承担部分任务，云端则处理终端无法充分执行的任务，推动了 XR 产业的发展。

2、行业面临的风险

（1）硅基 OLED 上游供应链基础仍较为薄弱

硅基 OLED 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众多、所涉生产设备及材料种类繁杂。尽管近年来公司不断通过与上游材料与设备类国产供应商，合作开发关键材料与设备工艺以促进国产替代进程，但整体国产化率较低，且相关供应链企业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方面较国外知名企业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国产供应商短期仍需成长。在目前全球贸易摩擦加剧的背景下，若出现供应商无法供货等情况，将对硅基 OLED 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技术人才短缺

硅基 OLED 产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含量极高，对创新型人才的数量和专业水平均有非常高的要求。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专业人才的竞争也变得异常激烈。国内显示产业虽然在产能上实现一定的跨越，但在人才方面仍然面临人才缺口问题。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1）全球领先的微显示屏设计与制造技术

公司所处微显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硅基 OLED 微显示屏技术长期被境外厂商垄断。公司为突破技术封锁，创新性的自研硅基 OLED 强微腔技术、硅基 OLED 串扰截断技术、硅基高光效叠层 OLED 全彩技术等一系列，实现了微显示屏在显示亮度、色域、功耗等方面对境外厂商的超越。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公司是全球唯一同时攻克硅基 OLED 强微腔技术、硅基 OLED 串扰截断技术和硅基高光效叠层 OLED 全彩技术的硅基 OLED 显示屏制造商。

（2）硅基 OLED“显示芯片+显示屏+光学系统”全栈自研能力

公司一直深耕微显示行业，在创立之初即定位于“微显示屏+光学系统+XR 整体解决方案”一站式服务提供商，并针对硅基 OLED“显示芯片+显示屏+光学系统”长期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目前已成为全球少数拥有硅基 OLED 产品全栈自研能力的科创企业。基于前述全栈技术能力，公司能够快速满足客户差异化产品需求，为其提供一站式产品解决方案，形成了竞争优势。

（3）技术人才与团队优势

微显示行业涉及半导体、OLED 显示、精密光学、XR 设备等领域前沿技术，公司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建立起了一支高学历、高水平的研发队伍。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具备微电子、材料科学、计算机、有机化学、化学工程、电气工程等专业背景，并曾参与或主导过多个国家级科研项目。公司研发人员拥有丰富的学术知识与研发创新经验，对行业前沿技术及发展趋势具有深刻认知与判断，保障了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发展。

2、生产制造优势

（1）掌握先进制造技术，良率及工艺可靠性业内领先，产品成本优势显著

硅基 OLED 微显示屏产品子像素尺寸小于 10 微米，生产过程要求极高的精度，且涉及半导体制程与 OLED 蒸镀制程，生产工序复杂、难度极高。设备运行、材料配方、环境温度湿度等众多因素的微小变化均会影响产品良率与可靠性，

单一工序每一次良率的偏差均会通过“乘数效应”影响最终产品量产良率，假设单步工艺良率为 90%，10 步工序后最终产品良率仅为 30%。因此为保证产品良率、可靠性、稳定性和一致性，需要极强的工艺技术团队与长期的工艺生产经验积累。

公司基于自身先进的工艺技术能力与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实现了产品良率、工艺可靠性的提升，最终提升了公司产品成本优势。为保障工艺良率，公司基于自研微显示屏工艺检测及良率提升技术对工厂内外部环境数据及制造过程中微观设备数据（每日生产相关数据超过 1TB）进行实时采集分析，实现了产品出货数据和工厂核心生产参数的全过程链条可追溯，显著提升了产品良率及工艺可靠性。同时，为满足高性能硅基 OLED 显示屏各种关键性能指标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针对性客制化开发生产设备，包括高均匀性蒸镀设备、光电学检测设备等，强化工艺能力，大幅提高了产出比，最终综合提升了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以公司为国际知名客户战略开发的产品为例，公司最终实现产品良率较客户初始要求相比高出 30%。

（2）前瞻性布局 12 英寸强微腔光刻阳极工艺，先进产能规模迅速扩大

在核心管理团队的领导下，公司在创立之初即前瞻性的坚持研发强微腔光刻阳极工艺，并准确把握微显示技术在行业内广泛运用的关键时机，提前布局规模化 12 英寸强微腔光刻阳极工艺产线，并及时升级原有产线以适应市场对产能、产品性能需求的变化趋势，推动公司产能规模迅速扩大。一方面，12 英寸产线较 8 英寸产线产品切割率更高、产能扩充速度更快，产品成本规模优势更强；另一方面，硅基 OLED 微显示屏工艺技术在持续发展进步，其所用晶圆背板制程亦需不断向先进制程发展，而目前主流晶圆背板工艺均基于 12 英寸产线，公司通过布局 12 英寸产线能满足公司产品持续性能升级需求。

公司是全球首家基于 12 英寸晶圆背板实现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规模量产的企业，也是目前全球唯一拥有强微腔光刻阳极工艺先进产能的硅基 OLED 微显示屏制造商。

3、客户资源优势

微显示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 XR 设备整机厂商，其对核心供应商技术实力、

产能规模、产品性能及可靠性要求极高。同时，微显示屏系 XR 设备核心器件，因此客户对微显示屏供应商的要求极为苛刻，一旦确定合作关系往往长期深度绑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索尼系知名行业龙头企业，其成立时间较长，且较早实现上市融资，资金实力较强，同时其产品阵列覆盖芯片、显示屏、摄像头等众多产业链，综合竞争实力极强。

公司基于自身平台化、一站式的技术服务能力，能够快速满足下游客户差异化需求，并已获得行业头部客户的充分认可。公司在索尼的激烈竞争下，仍能获取下游主流客户认可，体现了公司极强的技术及产品实力与客户资源优势。

4、行业先发优势

公司是硅基 OLED 微显示屏行业的技术先行者，创新性地自研硅基 OLED 强微腔方案，攻克了硅基 OLED 微显示屏在设计、工艺制造、良率提升等方面的多个技术难关。公司是全球首家基于 12 英寸晶圆背板实现硅基 OLED 微显示屏规模量产的企业，亦是全球唯一同时攻克硅基 OLED 强微腔技术、硅基 OLED 串扰截断技术和硅基高光效叠层 OLED 全彩技术的硅基 OLED 显示屏制造商。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以硅基 OLED 显示屏为核心，不断拓展光学系统与 XR 整体解决方案领域，实现了“显示芯片+微显示屏+光学系统”的全链路产品开发，并保持着超前于市场需求的技术储备。目前微显示行业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下游产品厂商在产品场景化和功能化的落地上不断推陈出新。公司长期的技术与研发积累，构成了参与市场竞争的先发优势。当前公司产品已被应用于无人机飞行、热成像、夜视仪、观影娱乐、游戏、文旅、办公、信息提示等众多领域，形成行业领先优势。

5、管理团队优势

微显示行业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下游产品在场景化和功能化的落地上呈现出“百花齐放”的业态。公司拥有经验丰富、具有强烈使命感和高度进取心的核心管理团队，团队成员背景来自于半导体制造与 OLED 显示行业，对产业发展趋势与技术发展方向的把握有较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拥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及经验，出色的管理能力和执行力，这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起到决定性的推动作用。

（三）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	拟投资金额	占比	备案文号
1	超高分辨率硅基OLED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60,888.80	79.86%	2501-340163-04-05-98005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568.45	20.14%	2501-340163-04-05-712150 2501-310115-04-05-979129
合计		**201,457.25**	**100.00%**	-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有助于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支撑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助力于实现公司的未来经营战略。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倪成亮

保荐代表人：

邬凯丞　　王新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邬凯丞（身份证号：3302831988********）、王新盛（身份证号：6127231995********）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邬凯丞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新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授权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R8PK349Z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7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69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10 号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涯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视涯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视涯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视涯科技是硅基 OLED 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产品为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并为客户提供包括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由于收入是视涯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贵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收入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视涯科技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选取样本检查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发票、报关单、物流单据及签收记录/确认资料、对账记录，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政策的要求； 4、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多维度分析判断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5、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货单、客户签收记录/确认资料，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对重要客户进行走访。
（二）研发费用	
视涯科技专注于微显示技术的研发，致力于将半导体、OLED 显示、精密光学等领域前沿技术与 XR 领域深度融合，在 AI 时代为客户提供人机交互基础设施。关于研发费用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十）研发费用。 2025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为 12,073.9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为 26,866.06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为 28,729.54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为 23,705.02 万元。 视涯科技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活动中投入的人工薪酬费用、购	我们对研发费用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并评价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账，将其核对至总账；抽样检查明细账中研发费用的支持性文件，如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关注相关交易的真实性、金额的准确性和归集为研发费用的合理性；获取人工费用、股份支付费用、折旧和摊销的计算表及分摊至研发费用的分摊表，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或重新计算，并复核分摊至研发费用的过程，以评价其计入研发费用金额的准确性； 3、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研发费用执行截止测试，评价研发费用是否记录于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买的相关材料以及研发活动相关的折旧摊销费用等。	正确的会计期间，包括检查合同/订单、采购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
（三）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确认	
视涯科技长期资产中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主要为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生产项目及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扩产项目的设备，相关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四）固定资产和（十五）在建工程，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十一）固定资产和（十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52,311.55 万元、155,099.69 万元、119,668.60 万元和 109,168.6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5.66%、49.27%、39.03%和 48.40%。由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金额重大，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固	我们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了解并评价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会计政策，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及在建工程明细表，并与总账核对是否一致； 3、抽样检查本期新增的在建工程成本，检查与之相关的合同，并将实际付款的金额核对至发票和付款凭证；通过抽样检查本期新增的固定资产，核对合同、发票、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4、实地检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并实施监盘程序，以了解固定资产状态及在建工程进度； 5、获取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明细表，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对其折旧进行重新计算，复核累计折旧金额计提的准确性；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6、检查预付工程或设备款，结合函证程序复核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实地观察工程施工进度及设备到货安装情况，确定资产入账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7、结合应付账款函证，向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函证本期采购金额及期末余额，确定资产入账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8、检查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视涯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视涯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视涯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

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视涯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视涯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视涯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724,853,934.16	284,351,365.59	75,151,980.19	254,589,293.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840,181,326.99	827,590,274.14	1,244,437,037.79	490,421,893.9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三）	76,184,718.14	74,932,075.26	60,753,965.61	65,637,346.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2,392,089.47	5,409,875.69	13,292,674.28	29,777,517.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568,523,856.37	33,334,651.52	22,864,451.32	12,190,325.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240,823,719.15	182,429,565.30	244,457,180.83	176,668,831.5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	242,055.57	35,000.00	45,000.00	5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49,041,440.95	42,358,680.83	35,751,811.50	22,930,002.11
流动资产合计		2,502,243,140.80	1,450,441,488.33	1,696,754,101.52	1,052,265,211.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12,300,278.74	11,293,852.66	10,928,983.31	10,459,442.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	49,112,563.61	49,112,563.61	39,753,849.08	30,753,849.0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一）	1,109,823,641.48	1,038,968,671.12	912,108,014.47	962,566,752.73
在建工程	（十二）	413,291,825.36	512,028,189.70	284,578,014.81	129,119,893.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三）	1,873,458.46	2,409,220.96	3,929,130.02	3,671,753.29
无形资产	（十四）	57,890,716.86	42,205,304.68	24,773,357.35	26,359,410.5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304,537.74	500,731.99	1,362,772.47	2,073,21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七）	124,501,591.42	41,132,905.82	92,022,643.67	38,339,24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9,098,613.67	1,697,651,440.54	1,369,456,765.18	1,203,343,559.10
资产总计		4,271,341,754.47	3,148,092,928.87	3,066,210,866.70	2,255,608,770.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顾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19,977,205.00	52,827,038.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二十）	267,200.00			317,825.15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二十一）	155,615,938.62	165,168,870.09	111,886,598.35	103,023,277.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二）	48,349,785.58	4,878,544.04	4,341,630.63	5,706,153.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30,912,979.84	30,579,479.58	30,661,276.10	27,504,306.39
应交税费	（二十四）	943,190.85	645,067.42	1,078,017.91	616,395.97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1,108,413,177.94	9,390,012.99	8,021,443.36	6,474,517.9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73,099,502.41	59,042,301.90	31,642,661.34	20,419,016.53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七）	1,295,555.92	534,428.81	563,390.88	717,598.63
流动负债合计		1,418,897,331.16	270,238,704.83	208,172,223.57	217,606,130.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八）	604,525,193.90	540,218,397.78	330,562,812.50	329,6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九）	1,023,642.32	1,347,974.08	2,480,328.85	850,415.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	164,967,995.10	142,638,249.10	120,072,957.10	130,927,665.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十一）	26,112,696.58	29,645,390.39	15,889,005.00	15,889,00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6,629,527.90	713,850,011.35	469,005,103.45	477,317,085.91
负债合计		2,215,526,859.06	984,088,716.18	677,177,327.02	694,923,216.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二）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111,437,3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三）	2,317,864,045.60	2,302,970,944.17	2,281,211,272.69	1,937,318,559.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四）	82,924.11	84,260.92	76,182.94	86,075.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1,162,132,074.30	-1,039,050,992.40	-792,253,915.95	-488,156,45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5,814,895.41	2,164,004,212.69	2,389,033,539.68	1,560,685,554.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5,814,895.41	2,164,004,212.69	2,389,033,539.68	1,560,685,55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71,341,754.47	3,148,092,928.87	3,066,210,866.70	2,255,608,770.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2,124,741.23	58,289,904.96	28,237,037.44	37,118,073.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181,326.99	827,590,274.14	1,180,056,456.40	408,115,382.0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77,554,623.36	72,537,631.11	74,184,642.70	59,828,336.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87.00
其他应收款	（二）	961,649,316.56	900,455,911.14	869,622,273.49	424,800,524.88
存货		31,505,338.18	2,231,263.81	1,182,454.49	28,310,151.8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42,055.57	35,000.00	45,000.00	5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43,634.51	8,819,239.95	6,595,374.74	4,728,720.68
流动资产合计		2,553,301,036.40	1,869,959,225.11	2,159,923,239.26	962,953,076.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841,877,314.39	1,280,358,092.60	1,184,307,472.12	1,169,188,399.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358,714.53	39,358,714.53	30,000,000.00	2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13,121.74	2,823,649.97	3,160,391.82	757,692.66
在建工程		6,215,685.86	2,564,977.88	1,119,469.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775,061.21	4,114,219.78	4,745,297.51	5,430,956.0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87,896.83	40,381,730.82	9,661,309.79	3,459,42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8,027,794.56	1,369,601,385.58	1,232,993,940.29	1,199,836,469.12
资产总计		4,491,328,830.96	3,239,560,610.69	3,392,917,179.55	2,162,789,545.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六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868,221.62
应付账款		285,795,692.29	167,333,191.07	313,783,495.43	116,743,613.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713,671.21	3,237,217.56	2,717,652.65	2,229,177.49
应付职工薪酬		7,749,178.29	7,793,609.32	8,728,583.31	9,693,823.80
应交税费		125,537.79	95,988.72	89,557.71	77,972.98
其他应付款		1,099,153,367.21	2,831,129.19	1,052,299.52	1,208,921.5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92,952.15	327,175.04	353,294.85	289,793.07
流动负债合计		1,440,630,398.94	181,618,310.90	326,724,883.47	175,111,524.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919,900.00	9,594,900.00	6,570,000.00	3,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112,696.58	29,645,390.39	11,035,530.00	11,035,53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32,596.58	39,240,290.39	17,605,530.00	14,335,530.00
负债合计		1,479,662,995.52	220,858,601.29	344,330,413.47	189,447,054.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111,437,3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08,802,584.40	2,293,909,482.97	2,272,149,811.49	1,928,257,098.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97,136,748.96	-175,207,473.57	-123,563,045.41	-66,351,98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1,665,835.44	3,018,702,009.40	3,048,586,766.08	1,973,342,49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91,328,830.96	3,239,560,610.69	3,392,917,179.55	2,162,789,545.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顾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0,495,691.79	280,055,084.25	215,445,593.04	190,433,103.22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六）	150,495,691.79	280,055,084.25	215,445,593.04	190,433,103.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3,876,837.87	574,498,646.86	566,206,675.04	485,138,346.39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六）	119,837,963.63	219,776,396.70	178,748,728.40	153,992,028.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1,803,045.67	2,643,390.96	3,130,548.71	2,214,151.98
销售费用	（三十八）	4,822,662.16	9,592,465.69	9,095,909.96	8,081,791.26
管理费用	（三十九）	41,287,191.18	72,097,626.03	80,967,443.86	81,106,244.78
研发费用	（四十）	120,739,041.83	268,660,638.25	287,295,408.41	237,050,230.28
财务费用	（四十一）	-4,613,066.60	1,728,129.23	6,968,635.70	2,693,899.78
其中：利息费用		1,532,953.46	6,403,378.60	4,672,563.02	5,703,388.41
利息收入		6,339,608.42	3,062,977.85	2,397,398.78	1,098,143.86
加：其他收益	（四十二）	7,351,115.75	25,152,240.25	29,419,764.75	29,332,914.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682,974.87	7,070,225.22	4,181,387.67	11,403,377.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7,040.20	-452,935.10	-313,186.70	-347,645.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12,323,457.55	25,317,781.00	33,884,418.02	10,098,233.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1,240.00	366,321.35	-413,585.20	-93,575.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8,742,144.17	-13,936,471.99	-20,679,800.90	-3,462,608.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3,376,319.13	194,563.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132,931.82	-247,097,147.65	-304,174,334.37	-247,426,901.30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八）	77,333.49	328,072.67	157,656.34	38,218.11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九）	25,483.57	28,001.47	80,780.95	1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081,081.90	-246,797,076.45	-304,097,458.98	-247,488,683.1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081,081.90	-246,797,076.45	-304,097,458.98	-247,488,683.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081,081.90	-246,797,076.45	-304,097,458.98	-247,488,683.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081,081.90	-246,797,076.45	-304,097,458.98	-247,488,683.1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6.81	8,077.98	-9,892.97	18,77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6.81	8,077.98	-9,892.97	18,772.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6.81	8,077.98	-9,892.97	18,772.2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36.81	8,077.98	-9,892.97	18,772.2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082,418.71	-246,788,998.47	-304,107,351.95	-247,469,91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082,418.71	-246,788,998.47	-304,107,351.95	-247,469,910.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一）	-0.14	-0.27	-0.34	-2.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一）	-0.14	-0.27	-0.34	-2.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2025 年 1-6 月：0 元，2024 年度：0 元，2023 年度：0 元，2022 年度：0 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135,026,839.06	253,883,109.73	198,587,883.77	148,765,201.84
减：营业成本	（四）	123,088,797.21	231,107,666.99	179,062,427.00	140,905,474.05
税金及附加		252,431.80	495,447.07	489,610.68	129,500.41
销售费用		14,154,551.96	29,066,982.74	23,992,365.42	15,199,042.42
管理费用		17,359,434.94	32,954,528.09	39,640,088.87	42,547,048.11
研发费用		22,898,606.37	66,556,412.60	70,976,101.21	58,316,127.04
财务费用		-5,621,657.50	-1,190,029.11	-1,660,765.42	-735,259.3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735,536.23	1,222,868.96	1,717,968.09	571,339.89
加：其他收益		3,062,079.67	22,799,370.81	20,845,966.81	21,286,190.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486,644.90	5,402,215.78	4,175,883.08	10,518,623.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7,040.20	-452,935.10	-313,186.70	-347,645.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90,657.55	25,317,781.00	31,725,876.38	8,115,382.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0.00	-98,213.95	-42,625.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44.24	-6,242.74	-24,279.55	-8,871.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49,117.64	-51,692,987.75	-57,231,122.27	-67,685,405.89
加：营业外收入		29,100.00	68,209.61	20,060.00	
减：营业外支出		9,257.75	19,650.02		1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29,275.39	-51,644,428.16	-57,211,062.27	-67,785,405.8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29,275.39	-51,644,428.16	-57,211,062.27	-67,785,405.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29,275.39	-51,644,428.16	-57,211,062.27	-67,785,405.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929,275.39	-51,644,428.16	-57,211,062.27	-67,785,405.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914,322.52	322,801,606.39	244,707,424.67	149,493,106.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4,169.81	8,767,828.91	1,811,770.99	8,726,552.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1,179,249,637.22	60,619,108.75	30,208,132.54	65,073,46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0,038,129.55	392,188,544.05	276,727,328.20	223,293,11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608,459.57	122,833,847.93	256,620,498.43	183,984,552.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881,393.62	234,622,786.85	229,776,429.05	183,156,11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4,922.24	3,256,400.02	6,400,567.76	2,281,09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915,164,751.67	107,098,276.91	70,709,041.88	77,297,43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159,527.10	467,811,311.71	563,506,537.12	446,719,19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78,602.45	-75,622,767.66	-286,779,208.92	-223,426,07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1,285.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288,200.93	5,011,774.93	12,697,501.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33,448.10	24,202,67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60,000,000.00	532,408,301.33	280,000,000.00	4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571,571,235.83	309,214,453.93	422,697,501.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388,620.63	367,212,151.05	260,705,011.10	128,707,258.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08,222.00	9,000,000.00	9,753,849.0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60,000,000.00	112,508,564.79	1,001,114,408.78	1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388,620.63	489,628,937.84	1,270,819,419.88	328,461,10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88,620.63	81,942,297.99	-961,604,965.95	94,236,394.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329,719.40	476,052,914.42	50,766,071.42	399,206,318.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17,947,288.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29,719.40	476,052,914.42	1,174,713,360.07	399,206,318.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768,947.23	259,568,250.80	70,188,221.62	152,978,450.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48,064.57	17,330,320.33	10,081,524.48	5,576,030.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716,883.28	2,583,972.95	2,897,180.57	20,905,99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33,895.08	279,482,544.08	83,166,926.67	179,460,47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95,824.32	196,570,370.34	1,091,546,433.40	219,745,843.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5,436.33	2,309,484.73	-4,252,282.95	2,068,151.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811,242.47	205,199,385.40	-161,090,024.42	92,624,31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351,365.59	74,151,980.19	235,242,004.61	142,617,68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162,608.06	279,351,365.59	74,151,980.19	235,242,004.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顾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674,805.73	307,499,607.71	210,491,871.87	105,650,583.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0,087.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2,957,242.64	39,158,398.94	16,574,150.83	84,072,57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3,632,048.37	346,658,006.65	227,066,022.70	190,893,24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458,766.10	235,933,075.78	25,798,934.63	27,866,591.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35,081.50	71,469,247.95	67,266,315.95	51,159,426.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882.73	489,016.06	2,267,931.56	380,40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251,001.25	93,697,072.25	448,416,237.38	64,984,28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167,731.58	401,588,412.04	543,749,419.52	144,390,70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464,316.79	-54,930,405.39	-316,683,396.82	46,502,53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1,285.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986,703.18	4,797,844.38	11,649,75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370,272,465.75	260,000,000.00	3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394,800,454.40	264,797,844.38	371,649,75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08,148.66	5,970,264.84	2,552,245.44	1,447,87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2,370,000.00	93,908,222.00	15,000,000.00	27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10,620,054.79	1,000,523,972.60	1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078,148.66	110,498,541.63	1,018,076,218.04	466,447,87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078,148.66	284,301,912.77	-753,278,373.66	-94,798,112.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47,288.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947,288.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83.28	199,400,000.00	44,868,221.62	17,947,288.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83.28	199,400,000.00	44,868,221.62	17,947,28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83.28	-199,400,000.00	1,079,079,067.03	-17,947,288.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574.68	81,360.14	-51,044.10	215,993.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143,510.17	30,052,867.52	9,066,252.45	-66,026,868.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89,904.96	28,237,037.44	19,170,784.99	85,197,653.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433,415.13	58,289,904.96	28,237,037.44	19,170,784.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顾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				2,302,970,944.17		84,260.92				-1,039,050,992.40	2,164,004,212.69		2,164,004,21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0				2,302,970,944.17		84,260.92				-1,039,050,992.40	2,164,004,212.69		2,164,004,21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93,101.43		-1,336.81				-123,081,081.90	-108,189,317.28		-108,189,317.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6.81				-123,081,081.90	-123,082,418.71		-123,082,418.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99,635.15							13,399,635.15		13,399,635.1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399,635.15							13,399,635.15		13,399,635.1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493,466.28							1,493,466.28		1,493,466.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0				2,317,864,045.60		82,924.11				-1,162,132,074.30	2,055,814,895.41		2,055,814,895.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顾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十四）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				2,281,211,272.69		76,182.94				-792,253,915.95	2,389,033,539.68		2,389,033,53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0				2,281,211,272.69		76,182.94				-792,253,915.95	2,389,033,539.68		2,389,033,539.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59,671.48		8,077.98				-246,797,076.45	-225,029,326.99		-225,029,326.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77.98				-246,797,076.45	-246,788,998.47		-246,788,998.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50,089.03							20,950,089.03		20,950,089.0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950,089.03							20,950,089.03		20,950,089.0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809,582.45							809,582.45		809,582.45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0				2,302,970,944.17		84,260.92				-1,039,050,992.40	2,164,004,212.69		2,164,004,212.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顾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437,376.00				1,937,318,559.31		86,075.91				-488,156,456.97	1,560,685,554.25		1,560,685,55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437,376.00				1,937,318,559.31		86,075.91				-488,156,456.97	1,560,685,554.25		1,560,685,55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8,562,624.00				343,892,713.38		-9,892.97				-304,097,458.98	828,347,985.43		828,347,985.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92.97				-304,097,458.98	-304,107,351.95		-304,107,351.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24,974.00				1,119,347,635.48							1,131,672,609.48		1,131,672,609.4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324,974.00				1,093,675,026.00							1,106,000,000.00		1,10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672,609.48							25,672,609.48		25,672,609.4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76,237,650.00				-776,237,65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76,237,650.00				-776,237,65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782,727.90							782,727.90		782,727.9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0				2,281,211,272.69		76,182.94				-792,253,915.95	2,389,033,539.68		2,389,033,539.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顾铁印 340133030383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丽娟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印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437,376.00				2,082,871,743.53		67,303.69				-421,568,537.00	1,772,807,886.22		1,772,807,886.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437,376.00				2,082,871,743.53		67,303.69				-421,568,537.00	1,772,807,886.22		1,772,807,886.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553,184.22		18,772.22				-66,587,919.97	-212,122,331.97		-212,122,331.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72.22				-247,488,683.19	-247,469,910.97		-247,469,910.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347,579.00							35,347,579.00		35,347,579.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347,579.00							35,347,579.00		35,347,579.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0,900,763.22						180,900,763.2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80,900,763.22						180,900,763.22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437,376.00				1,937,318,559.31		86,075.91				-488,156,456.97	1,560,685,554.25		1,560,685,554.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				2,293,909,482.97					-175,207,473.57	3,018,702,00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0				2,293,909,482.97					-175,207,473.57	3,018,702,009.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93,101.43					-21,929,275.39	-7,036,173.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929,275.39	-21,929,275.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99,635.15						13,399,635.1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399,635.15						13,399,635.1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493,466.28						1,493,466.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0				2,308,802,584.40					-197,136,748.96	3,011,665,835.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顾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				2,272,149,811.49					-123,563,045.41	3,048,586,76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0				2,272,149,811.49					-123,563,045.41	3,048,586,766.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59,671.48					-51,644,428.16	-29,884,756.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644,428.16	-51,644,428.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50,089.03						20,950,089.0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950,089.03						20,950,089.0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809,582.45						809,582.45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0				2,293,909,482.97					-175,207,473.57	3,018,702,009.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顾铁印 340133030383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娟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印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437,376.00				1,928,257,098.11					-66,351,983.14	1,973,342,49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437,376.00				1,928,257,098.11					-66,351,983.14	1,973,342,49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8,562,624.00				343,892,713.38					-57,211,062.27	1,075,244,275.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211,062.27	-57,211,062.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24,974.00				1,119,347,635.48						1,131,672,609.4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324,974.00				1,093,675,026.00						1,10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672,609.48						25,672,609.4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76,237,650.00				-776,237,65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76,237,650.00				-776,237,65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782,727.90						782,727.9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0				2,272,149,811.49					-123,563,045.41	3,048,586,766.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顾铁印 340133030383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丽娟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印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437,376.00				2,073,810,282.33					-179,467,340.47	2,005,780,31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1,437,376.00				2,073,810,282.33					-179,467,340.47	2,005,780,317.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553,184.22					113,115,357.33	-32,437,826.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785,405.89	-67,785,405.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347,579.00						35,347,579.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347,579.00						35,347,579.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0,900,763.22					180,900,763.2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80,900,763.22					180,900,763.22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437,376.00				1,928,257,098.11					-66,351,983.14	1,973,342,490.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顾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15 日，上海视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厦门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厦门稷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同意设立上海视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初始设立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上海视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同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视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HFW7W。

2019 年 8 月更名为“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设立至 2024 年 12 月，经过历次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 90,00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007,898,771.01 元，按照 18.01818064: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1,143.7376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1,143.7376 万元，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工商登记手续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完成，公司名称变更为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15MA1K3HFW7W。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143.7376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376.2350 万元，由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海丝谨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海丝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芯满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旭明、济南德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元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无锡源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1.06 亿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1,232.4974 万元。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376.23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0,000 万元，公司以资本公积共计人民币 776,237,650 元向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转增新股共计 776,237,65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900,000,000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半导体器件、微显示器件、光学元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设计、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

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3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 “三、（二十三）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视涯香港有限公司和视欧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别	内容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保证金押金及政府部门的应收款项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
账龄组合	除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无风险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	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	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半成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

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按标准成本进行日常核算，领用或发出时按标准成本计价，月末对实际成本和标准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差异科目进行调整，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

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5	5	3.80-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办理竣工决算后或工程完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装修费	
机器设备	设备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并通过验收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

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限平均法	0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3-10	年限平均法	0	估计受益年限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3 年
财产险	年限平均法	根据合同约定期限

(二十)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

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

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

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产品销售

公司主要销售硅基 OLED 显示模组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主要确认方式如下：

境内客户：公司一般在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后，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时确认收入；

境外客户：

A. 在 FOB 方式下，公司通常在商品装运出库并完成报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

B.在 DAP、DDP 方式下，公司通常在商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

（2）技术开发

公司提供产品开发业务，根据合同约定交付开发成果的，在取得客户对开发成果交付的确认时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六)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

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

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00 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

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七)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且账面金额占资产总额 0.5%以上的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款项。
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

项目	重要性标准
	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资产总额 0.5%的款项。
重要的联营企业	投资单个联营企业的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合并总资产的 1%以上或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5%以上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

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免税、零税率	13%、9%、6%、免税、零税率	13%、9%、6%、免税、零税率	13%、6%、免税、零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上海秋葵扩视仪器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海南视涯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注 2		
视涯香港有限公司	注 1			
视欧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 1：子公司“视涯香港有限公司”和“视欧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其所得税政策为“首个盈利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降低至 8.25%，其后的利润继续按 16.5%征税”。

注 2：海南视涯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完成税务备案。

(二) 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14 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增量留抵税额。子公司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2024 年收到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秋葵扩视仪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收到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即加计抵减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延长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秋葵扩视仪器有限公司为生产性服务业企业，2022 年度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规定，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2、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9 月，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享受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8 月，子公司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 11 月通过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子公司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享受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1 月，子公司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厅、上海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子公司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享受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子公司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符合上述规定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存款	723,853,934.16	279,351,365.59	74,151,980.19	235,242,004.61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19,347,288.65
合计	724,853,934.16	284,351,365.59	75,151,980.19	254,589,293.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349,730.78	18,018,795.53	4,703,794.10	8,566,605.44

注：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由于银行法人信息未及时变更，其中 11,567,023.59 元只收不付，期后已解除。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0,181,326.99	827,590,274.14	1,244,437,037.79	490,421,893.99
其中：理财产品/大额存单	840,181,326.99	827,590,274.14	1,244,437,037.79	490,421,893.99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75,758,507.57	74,529,424.69	56,788,969.91	65,730,922.06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75,758,507.57	74,504,624.69	55,590,075.91	63,859,420.06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4,800.00	1,198,894.00	1,871,502.00
1 年以内小计	75,758,507.57	74,529,424.69	56,788,969.91	65,730,922.06
1 至 2 年	142,039.52	117,239.52	4,472,156.00	
2 至 3 年	426,250.00	426,250.00		
3 年以上				
小计	76,326,797.09	75,072,914.21	61,261,125.91	65,730,922.06
减：坏账准备	142,078.95	140,838.95	507,160.30	93,575.10
合计	76,184,718.14	74,932,075.26	60,753,965.61	65,637,346.9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326,797.09	100.00	142,078.95	0.19	76,184,718.14
其中：					
账龄组合	76,326,797.09	100.00	142,078.95	0.19	76,184,718.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072,914.21	100.00	140,838.95	0.19	74,932,075.26
其中：					
账龄组合	75,072,914.21	100.00	140,838.95	0.19	74,932,075.2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261,125.91	100.00	507,160.30	0.83	60,753,965.61
其中：					
账龄组合	61,261,125.91	100.00	507,160.30	0.83	60,753,965.6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730,922.06	100.00	93,575.10	0.14	65,637,346.96
其中：					
账龄组合	65,730,922.06	100.00	93,575.10	0.14	65,637,346.9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6,326,797.09	142,078.95	0.19	75,072,914.21	140,838.95	0.19	61,261,125.91	507,160.30	0.83	65,730,922.06	93,575.10	0.14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93,575.10				93,575.10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93,575.10	413,585.20				507,160.30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507,160.30		366,321.35			140,838.95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40,838.95	1,240.00				142,078.9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5.6.3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1,530,250.00		31,530,250.00	41.17	127,875.00
客户一	13,006,230.00		13,006,230.00	16.9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6,928,730.88		6,928,730.88	9.05	
深圳市科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90,713.60		4,590,713.60	5.99	
立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40,366.16		4,340,366.16	5.67	
合计	60,396,290.64		60,396,290.64	78.86	127,875.00

单位名称	2024.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五	32,030,373.19	50,000.00	32,080,373.19	42.70	15,000.00
深圳市科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387,170.17		14,387,170.17	19.15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211,748.96		10,211,748.96	13.59	
客户六	4,419,590.25		4,419,590.25	5.88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678,682.00		3,678,682.00	4.90	127,875.00
合计	64,727,564.57	50,000.00	64,777,564.57	86.22	142,875.00

单位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4,482,296.00		34,482,296.00	56.24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508,287.26		7,508,287.26	12.25	
客户二	5,501,779.25		5,501,779.25	8.97	
深圳中科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5,244,800.00		5,244,800.00	8.55	464,535.30
客户四	4,091,678.76		4,091,678.76	6.67	
合计	56,828,841.27		56,828,841.27	92.68	464,535.30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8,645,781.37		38,645,781.37	58.75	
客户四	8,310,801.46		8,310,801.46	12.63	
深圳中科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6,759,878.00		6,759,878.00	10.28	93,575.10
客户二	5,180,017.33		5,180,017.33	7.87	
北京行者无疆科技有限公司	1,894,976.00		1,894,976.00	2.88	
合计	60,791,454.16		60,791,454.16	92.41	93,575.10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49,361.79	94.03	2,343,784.74	43.32	12,909,643.44	97.12	29,303,926.32	98.41
1 至 2 年	53,840.87	2.25	2,700,358.40	49.92			352,477.20	1.18
2 至 3 年					261,916.67	1.97	121,114.17	0.41
3 年以上	88,886.81	3.72	365,732.55	6.76	121,114.17	0.91		
合计	2,392,089.47	100.00	5,409,875.69	100.00	13,292,674.28	100.00	29,777,517.69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项目	2024.12.31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3,028,149.44	尚未结算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5.6.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638,593.09	26.70
NIKKO METALS TAIWAN CO.,LTD	454,288.12	18.99
佳能光学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406,976.00	17.01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0	11.91
Kanematsu Corporation	231,006.21	9.66
合计	2,015,863.42	84.27

预付对象	2024.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4,059,606.91	75.04
Novaled Gmbh	574,712.58	10.62
Merck Performance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	388,173.60	7.18
NIKKO METALS TAIWAN CO.,LTD	127,234.68	2.35
昆山新至升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99,587.36	1.84
合计	5,249,315.13	97.03

预付对象	2023.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9,441,168.27	71.0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836,621.35	21.34
Merck Performance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	254,977.20	1.92
惠州蕲鑫科技有限公司	190,918.89	1.44
Sunia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	177,067.50	1.33
合计	12,900,753.21	97.06

预付对象	2022.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昆山云英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510,450.96	48.7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11,853,052.74	39.8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298,318.00	7.72
Sunia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	473,592.80	1.59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1,650.00	0.41
合计	29,257,064.50	98.26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项	568,523,856.37	33,334,651.52	22,864,451.32	12,190,325.76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567,484,614.65	12,289,409.80	11,889,111.88	11,999,003.62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567,208,665.30	12,289,409.80	11,889,111.88	11,251,211.25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75,949.35			747,792.37
1 年以内小计	567,484,614.65	12,289,409.80	11,889,111.88	11,999,003.62
1 至 2 年		10,074,609.66	10,784,017.30	178,000.00
2 至 3 年	74,609.66	10,784,017.30	178,000.00	
3 年以上	964,632.06	186,614.76	13,322.14	13,322.14
小计	568,523,856.37	33,334,651.52	22,864,451.32	12,190,325.76
减：坏账准备				
合计	568,523,856.37	33,334,651.52	22,864,451.32	12,190,325.7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8,523,856.37	100.00			568,523,856.37
其中：					
无风险组合	568,329,928.42	99.97			568,329,928.42
账龄组合	193,927.95	0.03			193,927.95
合计	568,523,856.37	100.00			568,523,856.3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334,651.52	100.00			33,334,651.52
其中：					
无风险组合	33,302,501.88	99.90			33,302,501.88
账龄组合	32,149.64	0.10			32,149.64
合计	33,334,651.52	100.00			33,334,651.5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64,451.32	100.00			22,864,451.32
其中：					
无风险组合	22,703,760.66	99.30			22,703,760.66
账龄组合	160,690.66	0.70			160,690.66
合计	22,864,451.32	100.00			22,864,451.3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90,325.76	100.00			12,190,325.76
其中：					
无风险组合	12,190,325.76	100.00			12,190,325.76
账龄组合					
合计	12,190,325.76	100.00			12,190,325.7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568,329,928.42			33,302,501.88			22,703,760.66			12,190,325.76		
账龄组合	193,927.95			32,149.64			160,690.66					
合计	568,523,856.37			33,334,651.52			22,864,451.32			12,190,325.76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43,393,376.78			43,393,376.78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31,203,051.02			31,203,051.02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12,190,325.76			12,190,325.76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12,190,325.76			12,190,325.76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0,674,125.56			10,674,125.56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22,864,451.32			22,864,451.32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12.31 余额	22,864,451.32			22,864,451.32
2023.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0,470,200.20			10,470,200.20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4.12.31 余额	33,334,651.52			33,334,651.52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12.31 余额	33,334,651.52			33,334,651.52
2024.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35,189,204.85			535,189,204.85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5.6.30 余额	568,523,856.37			568,523,856.37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及保证金	566,600,368.35	1,196,968.35	1,035,339.44	1,022,799.44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政府补助		3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应收出口退税	1,704,560.07	2,105,533.53	1,668,421.22	1,167,526.32
代扣代缴	79,418.29	17,539.98		
往来款	114,509.66	14,609.66	160,690.66	
备用金	25,000.00			
合计	568,523,856.37	33,334,651.52	22,864,451.32	12,190,325.76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65,529,400.00	1 年以内	99.47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704,560.07	1 年以内	0.3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98,453.59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0.11	
合肥市住房租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7,900.00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0.04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66,000.00	3 年以上	0.03	
合计		568,206,313.66		99.9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一事一议-研发投入奖励	应收政府补助	30,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90.00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2,105,533.53	1 年以内	6.3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98,453.5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80	
合肥市住房租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7,9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0.62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66,000.00	3 年以上	0.50	
合计		33,077,887.12		99.2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一事一议-研发投入奖励	应收政府补助	20,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87.47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668,421.22	1 年以内	7.3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52,117.30	1 年以内、1-2 年	2.41	
合肥市住房租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7,900.00	1 年以内、1-2 年	0.91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66,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0.73	
合计		22,594,438.52		98.8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一事一议-研发投入奖励	应收政府补助	10,000,000.00	1 年以内	82.03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167,526.32	1 年以内	9.5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52,117.30	1 年以内	4.53	
合肥市住房租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50,560.00	1 年以内	2.06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66,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36	
合计		12,136,203.62		99.56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163,826.10	1,866,289.03	75,297,537.07	71,275,184.94	1,012,992.78	70,262,192.16	97,793,987.40	229,008.32	97,564,979.08	55,802,642.63	334,767.28	55,467,875.35
周转材料	6,656,184.70		6,656,184.70	4,575,332.90		4,575,332.90	5,790,716.21		5,790,716.21	3,369,652.32		3,369,652.32
委托加工物资	9,577.30		9,577.30	267,421.90		267,421.90	311,476.48		311,476.48	2,524,194.65		2,524,194.65
在产品	56,297,037.25		56,297,037.25	51,304,966.68		51,304,966.68	82,017,913.62		82,017,913.62	75,774,175.63		75,774,175.63
库存商品	41,368,593.67	11,215,480.50	30,153,113.17	38,291,693.62	11,684,150.81	26,607,542.81	41,828,331.39	9,699,559.12	32,128,772.27	7,357,458.56	256,506.69	7,100,951.87
半成品	71,903,775.49	32,493,228.21	39,410,547.28	52,705,882.67	24,668,748.51	28,037,134.16	39,161,521.96	13,686,411.63	25,475,110.33	8,577,675.86	2,871,334.40	5,706,341.46
发出商品	1,697,328.78		1,697,328.78	301,615.42		301,615.42	647,612.95		647,612.95	25,550,589.58		25,550,589.58
合同履约成本	31,302,393.60		31,302,393.60	1,073,359.27		1,073,359.27	520,599.89		520,599.89	1,175,050.64		1,175,050.64
合计	286,398,716.89	45,574,997.74	240,823,719.15	219,795,457.40	37,365,892.10	182,429,565.30	268,072,159.90	23,614,979.07	244,457,180.83	180,131,439.87	3,462,608.37	176,668,831.50

2、 存货跌价准备

类别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4,767.28				334,767.28
库存商品	209,930.66	256,506.69		209,930.66		256,506.69
半成品		2,871,334.40				2,871,334.40
合计	209,930.66	3,462,608.37		209,930.66		3,462,608.37

类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4,767.28	175,782.89		281,541.85		229,008.32
库存商品	256,506.69	9,513,528.14		70,475.71		9,699,559.12
半成品	2,871,334.40	10,985,489.87		170,412.64		13,686,411.63
合计	3,462,608.37	20,674,800.90		522,430.20		23,614,979.07

类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9,008.32	904,144.56		120,160.10		1,012,992.78
库存商品	9,699,559.12	2,039,990.55		55,398.86		11,684,150.81

类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半成品	13,686,411.63	10,982,336.88				24,668,748.51
合计	23,614,979.07	13,926,471.99		175,558.96		37,365,892.10

类别	202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12,992.78	853,296.25				1,866,289.03
库存商品	11,684,150.81	64,368.22		533,038.53		11,215,480.50
半成品	24,668,748.51	7,824,479.70				32,493,228.21
合计	37,365,892.10	8,742,144.17		533,038.53		45,574,997.74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50,000.00	5,000.00	45,000.00	50,000.00		50,000.00
已交付未结算款项	207,055.57		207,055.57									
合计	257,055.57	15,000.00	242,055.57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50,000.00	5,000.00	45,000.00	50,000.00		50,000.00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57,055.57	100.00	15,000.00	5.84	242,055.57
其中：					
账龄组合	257,055.57	100.00	15,000.00	5.84	242,055.5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0,000.00	100.00	15,000.00	30.00	35,000.00
其中：					
账龄组合	50,000.00	100.00	15,000.00	30.00	35,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0,000.00	100.00	5,000.00	10.00	45,000.00
其中：					
账龄组合	50,000.00	100.00	5,000.00	10.00	45,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0,000.00	100.00			50,000.00
其中：					
账龄组合	50,000.00	100.00			50,000.00

3、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5,000.00				5,000.00

项目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5,000.00	10,000.00				15,000.00

项目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6.30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5,000.00					15,000.00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待抵扣进项税	28,009,415.43	25,379,579.77	25,797,246.89	20,165,029.55
待认证进项税	4,715,523.61	2,044,925.09	1,913,859.54	1,230,656.58
待摊费用	14,777,418.63	14,934,175.97	8,040,705.07	1,534,315.98
发行费用	1,539,083.28			
合计	49,041,440.95	42,358,680.83	35,751,811.50	22,930,002.11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2.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61,987.75				279,497.27						3,241,485.02	
上海理湃光晶技术有限公司	7,845,099.75				-627,142.66						7,217,957.09	
合计	10,807,087.50				-347,645.39						10,459,442.11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41,485.02				88,493.45						3,329,978.47	
上海理湃光晶技术有限公司	7,217,957.09				-401,680.15		782,727.90				7,599,004.84	
合计	10,459,442.11				-313,186.70		782,727.90				10,928,983.31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4.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29,978.47				68,783.82						3,398,762.29	
上海理湃光晶技术有限公司	7,599,004.84		8,222.00		-521,718.92		809,582.45				7,895,090.37	
合计	10,928,983.31		8,222.00		-452,935.10		809,582.45				11,293,852.66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5.6.30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98,762.29				-128,957.41						3,269,804.88	
上海理湃光晶技术有限公司	7,895,090.37				-358,082.79		1,493,466.28				9,030,473.86	
合计	11,293,852.66				-487,040.20		1,493,466.28				12,300,278.74	

(十)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112,563.61	49,112,563.61	39,753,849.08	30,753,849.08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9,112,563.61	49,112,563.61	39,753,849.08	30,753,849.08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固定资产	1,109,823,641.48	1,038,968,671.12	912,108,014.47	962,566,752.73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1.12.31	322,336,761.27	738,892,387.84	423,936.00	16,366,748.77	1,078,019,833.88
（2）本期增加金额	40,699,444.85	38,796,387.49	25,160.00	3,821,221.56	83,342,213.90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40,699,444.85	38,796,387.49	25,160.00	3,821,221.56	83,342,213.9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12.31	363,036,206.12	777,688,775.33	449,096.00	20,187,970.33	1,161,362,047.78
2．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2021.12.31	30,276,743.72	69,586,108.26	295,685.00	6,879,281.96	107,037,818.94
（2）本期增加金额	15,555,305.46	71,686,661.99	96,716.84	4,418,791.82	91,757,476.11
—计提	15,555,305.46	71,686,661.99	96,716.84	4,418,791.82	91,757,476.1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12.31	45,832,049.18	141,272,770.25	392,401.84	11,298,073.78	198,795,295.05
3．减值准备					
（1）2021.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12.31					
4．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317,204,156.94	636,416,005.08	56,694.16	8,889,896.55	962,566,752.73
（2）2021.12.31 账面价值	292,060,017.55	669,306,279.58	128,251.00	9,487,466.81	970,982,014.9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2.12.31	363,036,206.12	777,688,775.33	449,096.00	20,187,970.33	1,161,362,047.78
（2）本期增加金额	1,120,078.82	61,341,005.11		6,075,491.82	68,536,575.75
—购置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1,120,078.82	61,341,005.11		6,075,491.82	68,536,575.75
（3）本期减少金额		29,942,150.00		1,441,819.00	31,383,969.00
—处置或报废		29,942,150.00		1,441,819.00	31,383,969.00
（4）2023.12.31	364,156,284.94	809,087,630.44	449,096.00	24,821,643.15	1,198,514,654.53
2．累计折旧					
（1）2022.12.31	45,832,049.18	141,272,770.25	392,401.84	11,298,073.78	198,795,295.05
（2）本期增加金额	17,050,866.77	74,134,791.99	18,322.36	3,703,141.94	94,907,123.06
—计提	17,050,866.77	74,134,791.99	18,322.36	3,703,141.94	94,907,123.06
（3）本期减少金额		5,926,050.00		1,369,728.05	7,295,778.05
—处置或报废		5,926,050.00		1,369,728.05	7,295,778.05
（4）2023.12.31	62,882,915.95	209,481,512.24	410,724.20	13,631,487.67	286,406,640.06
3．减值准备					
（1）202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12.31					
4．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301,273,368.99	599,606,118.20	38,371.80	11,190,155.48	912,108,014.47
（2）2022.12.31 账面价值	317,204,156.94	636,416,005.08	56,694.16	8,889,896.55	962,566,752.7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3.12.31	364,156,284.94	809,087,630.44	449,096.00	24,821,643.15	1,198,514,654.53
（2）本期增加金额	56,975,366.30	176,107,094.89		4,631,942.68	237,714,403.87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56,975,366.30	176,107,094.89		4,631,942.68	237,714,403.87
（3）本期减少金额		7,605,361.07		485,183.88	8,090,544.95
—处置或报废		7,605,361.07		485,183.88	8,090,544.95
（4）2024.12.31	421,131,651.24	977,589,364.26	449,096.00	28,968,401.95	1,428,138,513.45
2．累计折旧					
（1）2023.12.31	62,882,915.95	209,481,512.24	410,724.20	13,631,487.67	286,406,640.06
（2）本期增加金额	17,112,942.15	82,977,914.94	7,450.00	5,040,692.74	105,138,999.83
—计提	17,112,942.15	82,977,914.94	7,450.00	5,040,692.74	105,138,999.83
（3）本期减少金额		1,928,627.07		447,170.49	2,375,797.56
—处置或报废		1,928,627.07		447,170.49	2,375,797.56
（4）2024.12.31	79,995,858.10	290,530,800.11	418,174.20	18,225,009.92	389,169,842.33
3．减值准备					
（1）202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12.31					
4．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341,135,793.14	687,058,564.15	30,921.80	10,743,392.03	1,038,968,671.12
（2）2023.12.31 账面价值	301,273,368.99	599,606,118.20	38,371.80	11,190,155.48	912,108,014.4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4.12.31	421,131,651.24	977,589,364.26	449,096.00	28,968,401.95		1,428,138,513.45
（2）本期增加金额		125,326,207.50		4,435,286.00	2,165,137.60	131,926,631.10
—购置				100,884.96		100,884.96
—在建工程转入		125,326,207.50		4,334,401.04	2,165,137.60	131,825,746.14
（3）本期减少金额				218,405.85		218,405.85
—处置或报废				218,405.85		218,405.85
（4）2025.6.30	421,131,651.24	1,102,915,571.76	449,096.00	33,185,282.10	2,165,137.60	1,559,846,738.70
2．累计折旧						
（1）2024.12.31	79,995,858.10	290,530,800.11	418,174.20	18,225,009.92		389,169,842.33
（2）本期增加金额	9,638,904.63	48,455,989.21	2,988.00	2,778,153.87	171,406.73	61,047,442.44
—计提	9,638,904.63	48,455,989.21	2,988.00	2,778,153.87	171,406.73	61,047,442.4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94,187.55		194,187.55
—处置或报废				194,187.55		194,187.55
（4）2025.6.30	89,634,762.73	338,986,789.32	421,162.20	20,808,976.24	171,406.73	450,023,097.22
3．减值准备						
（1）202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6.30						
4．账面价值						
（1）2025.6.30 账面价值	331,496,888.51	763,928,782.44	27,933.80	12,376,305.86	1,993,730.87	1,109,823,641.48
（2）2024.12.31 账面价值	341,135,793.14	687,058,564.15	30,921.80	10,743,392.03		1,038,968,671.12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13,291,825.36		413,291,825.36	512,028,189.70		512,028,189.70	284,578,014.81		284,578,014.81	129,119,893.72		129,119,893.72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66,119,218.19		66,119,218.19	107,573,056.84		107,573,056.84	250,938,585.96		250,938,585.96	127,854,998.68		127,854,998.68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扩产项目	328,260,491.53		328,260,491.53	400,903,802.22		400,903,802.22						
其他采购	7,185,392.75		7,185,392.75	3,551,330.64		3,551,330.64	2,594,212.71		2,594,212.71	175,469.04		175,469.04
OLED 微型显示器件项目配套基础设施扩建项目							31,045,216.14		31,045,216.14	1,089,426.00		1,089,426.00
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1,726,722.89		11,726,722.89									
合计	413,291,825.36		413,291,825.36	512,028,189.70		512,028,189.70	284,578,014.81		284,578,014.81	129,119,893.72		129,119,893.72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减少的金额	2022.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5,000.00	112,797,855.59	116,740,344.94	35,463,567.67	66,219,634.18	127,854,998.68	51.01	25.00	882,792.65	882,792.65	3.20	自筹、借款
OLED 微型显示器件项目配套基础设施扩建项目	10,000.00		1,089,426.00			1,089,426.00	1.09	2.00				自筹
洁净室扩建	3,800.00	2,724,907.37	35,017,338.88	37,742,246.25			92.15	100.00				自筹
合计		115,522,762.96	152,847,109.82	73,205,813.92	66,219,634.18	128,944,424.68			882,792.65	882,792.65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减少的金额	2023.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5,000.00	127,854,998.68	187,318,895.18	63,964,792.27	270,515.63	250,938,585.96	92.64	40.00	7,858,780.85	6,975,988.20	3.20	自筹、借款
OLED 微型显示器	10,000.00	1,089,426.00	29,955,790.14			31,045,216.14	31.05	60.00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减少的金额	2023.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件项目配套基础设施扩建项目												
合计		128,944,424.68	217,274,685.32	63,964,792.27	270,515.63	281,983,802.10			7,858,780.85	6,975,988.20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减少的金额	2024.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5,000.00	250,938,585.96	1,027,446.01	113,318,089.02	31,074,886.11	107,573,056.84	92.87	70.00	8,097,746.41	238,965.56	2.93	自筹、借款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扩产项目	50,000.00		472,611,953.30	60,873,306.67	10,834,844.41	400,903,802.22	94.52	15.00	10,889,536.06	10,889,536.06	2.93	自筹、借款
OLED 微型显示器件项目配套基础设施扩建项目	10,000.00	31,045,216.14	25,014,633.93	56,059,850.07			56.06	100.00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减少的金额	2024.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计		281,983,802.10	498,654,033.24	230,251,245.76	41,909,730.52	508,476,859.06			18,987,282.47	11,128,501.62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减少的金额	2025.6.30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5,000.00	107,573,056.84	928,598.64	40,883,334.25	1,499,103.04	66,119,218.19	93.07	80.00	9,803,184.79	1,705,438.38	2.68	自筹、借款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扩产项目	50,000.00	400,903,802.22	15,957,415.00	85,313,937.25	3,286,788.44	328,260,491.53	97.71	35.00	16,018,895.64	5,129,359.58	2.73	自筹、借款
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24,047.72		11,726,722.89			11,726,722.89	0.95		155,069.97	155,069.97	2.75	自筹、借款
合计		508,476,859.06	28,612,736.53	126,197,271.50	4,785,891.48	406,106,432.61			25,977,150.40	6,989,867.93		

(十三)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账面原值	
（1）2021.12.31 余额	7,539,058.95
（2）本期增加金额	1,104,281.15
—新增租赁	1,104,281.1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12.31 余额	8,643,340.10
2．累计折旧	
（1）2021.12.31 余额	2,295,270.72
（2）本期增加金额	2,676,316.09
—计提	2,676,316.0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12.31 余额	4,971,586.81
3．减值准备	
（1）2021.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12.31 余额	
4．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3,671,753.29
（2）2021.12.31 账面价值	5,243,788.2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账面原值	
（1）2022.12.31 余额	8,643,340.10
（2）本期增加金额	3,343,761.15
—新增租赁	3,343,761.15
（3）本期减少金额	436,565.24
—处置	436,565.24
（4）2023.12.31 余额	11,550,536.01
2．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2022.12.31 余额	4,971,586.81
（2）本期增加金额	2,840,451.90
—计提	2,840,451.90
（3）本期减少金额	190,632.72
—处置	190,632.72
（4）2023.12.31 余额	7,621,405.99
3．减值准备	
（1）2022.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12.31 余额	
4．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3,929,130.02
（2）2022.12.31 账面价值	3,671,753.2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账面原值	
（1）2023.12.31 余额	11,550,536.01
（2）本期增加金额	888,230.89
—新增租赁	880,360.41
—重估调整	7,870.48
（3）本期减少金额	6,887,084.21
—处置	6,887,084.21
（4）2024.12.31 余额	5,551,682.69
2．累计折旧	
（1）2023.12.31 余额	7,621,405.99
（2）本期增加金额	2,408,139.95
—计提	2,408,139.95
（3）本期减少金额	6,887,084.21
—处置	6,887,084.21
（4）2024.12.31 余额	3,142,461.73
3．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2023.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12.31 余额	
4．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2,409,220.96
（2）2023.12.31 账面价值	3,929,130.0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账面原值	
（1）2024.12.31 余额	5,551,682.6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6.30 余额	5,551,682.69
2．累计折旧	
（1）2024.12.31 余额	3,142,461.73
（2）本期增加金额	535,762.50
—计提	535,762.5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6.30 余额	3,678,224.23
3．减值准备	
（1）2024.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6.30 余额	
4．账面价值	
（1）2025.6.30 账面价值	1,873,458.46
（2）2024.12.31 账面价值	2,409,220.96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1.12.31	14,467,160.24	12,087,270.86	26,554,431.10
（2）本期增加金额	3,521,778.00	175,471.70	3,697,249.70
—在建转入	3,521,778.00	175,471.70	3,697,249.7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12.31	17,988,938.24	12,262,742.56	30,251,680.80
2．累计摊销			
（1）2021.12.31	1,085,036.88	1,277,151.49	2,362,188.37
（2）本期增加金额	306,952.05	1,223,129.83	1,530,081.88
—计提	306,952.05	1,223,129.83	1,530,081.8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12.31	1,391,988.93	2,500,281.32	3,892,270.25
3．减值准备			
（1）2021.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12.31			
4．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16,596,949.31	9,762,461.24	26,359,410.55
（2）2021.12.31 账面价值	13,382,123.36	10,810,119.37	24,192,242.7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2.12.31	17,988,938.24	12,262,742.56	30,251,680.8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12.31	17,988,938.24	12,262,742.56	30,251,680.80
2．累计摊销			
（1）2022.12.31	1,391,988.93	2,500,281.32	3,892,270.2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59,778.72	1,226,274.48	1,586,053.20
—计提	359,778.72	1,226,274.48	1,586,053.2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12.31	1,751,767.65	3,726,555.80	5,478,323.45
3．减值准备			
（1）202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12.31			
4．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16,237,170.59	8,536,186.76	24,773,357.35
（2）2022.12.31 账面价值	16,596,949.31	9,762,461.24	26,359,410.5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3.12.31	17,988,938.24	12,262,742.56	30,251,680.80
（2）本期增加金额		19,768,850.01	19,768,850.01
—在建转入		19,768,850.01	19,768,850.0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12.31	17,988,938.24	32,031,592.57	50,020,530.81
2．累计摊销			
（1）2023.12.31	1,751,767.65	3,726,555.80	5,478,323.45
（2）本期增加金额	359,778.72	1,977,123.96	2,336,902.68
—计提	359,778.72	1,977,123.96	2,336,902.6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12.31	2,111,546.37	5,703,679.76	7,815,226.13
3．减值准备			
（1）202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12.31			
4．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2024.12.31 账面价值	15,877,391.87	26,327,912.81	42,205,304.68
（2）2023.12.31 账面价值	16,237,170.59	8,536,186.76	24,773,357.3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4.12.31	17,988,938.24	32,031,592.57	50,020,530.81
（2）本期增加金额	13,137,948.29	4,695,065.79	17,833,014.08
—购置	13,137,948.29		13,137,948.29
—在建转入		4,695,065.79	4,695,065.7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6.30	31,126,886.53	36,726,658.36	67,853,544.89
2．累计摊销			
（1）2024.12.31	2,111,546.37	5,703,679.76	7,815,226.13
（2）本期增加金额	311,268.84	1,836,333.06	2,147,601.90
—计提	311,268.84	1,836,333.06	2,147,601.9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6.30	2,422,815.21	7,540,012.82	9,962,828.03
3．减值准备			
（1）202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6.30			
4．账面价值			
（1）2025.6.30 账面价值	28,704,071.32	29,186,645.54	57,890,716.86
（2）2024.12.31 账面价值	15,877,391.87	26,327,912.81	42,205,304.68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12.31
装修费	2,405,021.56	1,296,422.00	1,628,227.48		2,073,216.08
财产险	48,691.09		48,691.09		
合计	2,453,712.65	1,296,422.00	1,676,918.57		2,073,216.08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12.31
装修费	2,073,216.08	955,166.01	2,362,043.12		666,338.97
财产险		754,469.62	58,036.12		696,433.50
合计	2,073,216.08	1,709,635.63	2,420,079.24		1,362,772.47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12.31
装修费	666,338.97	238,125.00	403,731.98		500,731.99
财产险	696,433.50		696,433.50		
合计	1,362,772.47	238,125.00	1,100,165.48		500,731.99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5.6.30
装修费	500,731.99		196,194.25		304,537.74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5,259,176.69	86,951,731.05	35,457,139.37	9,706,183.47
可抵扣亏损	2,319,494,830.19	2,115,438,849.46	1,673,815,899.34	1,125,869,635.78
合计	2,444,754,006.88	2,202,390,580.51	1,709,273,038.71	1,135,575,819.2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备注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6,927,367.53	6,927,367.53	6,927,367.53	6,927,367.53	
2028 年	38,521,975.09	38,521,975.09	38,521,975.09	38,521,975.09	
2029 年及以上	2,274,045,487.57	2,069,989,506.84	1,628,366,556.72	1,080,420,293.16	
合计	2,319,494,830.19	2,115,438,849.46	1,673,815,899.34	1,125,869,635.78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93,013,694.59		93,013,694.59	3,351,175.00		3,351,175.00	82,542,233.88		82,542,233.88	35,973,320.39		35,973,320.39
合同履约成本	31,487,896.83		31,487,896.83	37,781,730.82		37,781,730.82	9,480,409.79		9,480,409.79	2,365,921.15		2,365,921.15
合计	124,501,591.42		124,501,591.42	41,132,905.82		41,132,905.82	92,022,643.67		92,022,643.67	38,339,241.54		38,339,241.54

(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5,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金	保函、信用证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19,347,288.65	19,347,288.65	保证金	保函、短期借款保证金
固定资产	202,143,675.02	160,528,331.00	抵押	借款抵押	202,143,675.02	164,385,284.00	抵押	借款抵押	202,115,455.60	172,069,750.00	抵押	借款抵押	202,115,455.60	179,782,324.00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203,143,675.02	161,528,331.00			207,143,675.02	169,385,284.00			203,115,455.60	173,069,750.00			221,462,744.25	199,129,612.65		

(十九)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质押借款			19,960,000.00	52,818,221.62
应计利息			17,205.00	8,816.67
合计			19,977,205.00	52,827,038.29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拥有的发明专利权质押（发明名称：一种 OLED 阳极的制作方法及 OLED 显示装置的制作方法，专利号 ZL 201811532503.8）取得借款 3,0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以拥有的发明专利权质押（发明名称：一种稳压器和硅基显示面板，专利号 ZL 202010394861.8；发明名称：一种驱动芯片、显示屏和显示装置，专利号 ZL202011206657.5）取得借款 4,95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17,947,288.65 元银行存款作为保证金质押取得借款 44,868,221.62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视涯显示以拥有的发明专利权质押（发明名称：一种蒸镀装置，专利号 ZL202010531723.X）取得借款 19,960,000.00 元。

(二十)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7,200.00			317,825.15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267,200.00			317,825.15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货款	52,985,897.13	37,457,778.93	19,790,323.11	15,083,190.75
应付设备/工程款	98,018,095.70	117,164,986.07	88,455,171.37	84,516,538.45
应付其他经营费用	4,611,945.79	10,546,105.09	3,641,103.87	3,423,548.79
合计	155,615,938.62	165,168,870.09	111,886,598.35	103,023,277.99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5.6.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SUNIC SYSTEM Co., Ltd.	17,645,949.00	设备验收款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82,300.00	设备验收款和质保金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7,170,660.00	设备尾款和质保金
合计	31,598,909.00	

项目	2024.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7,070,500.00	设备尾款和质保金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82,300.00	设备验收款和质保金
上海御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7,800,000.00	设备验收款
合计	21,652,800.00	

项目	2023.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9,070,500.00	设备尾款、验收款和质保金
上海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5,688,000.00	设备验收款和质保金
PNC Technology Co.,Limited	6,660,004.46	设备验收款和质保金
合计	21,418,504.46	

项目	2022.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7,594,500.00	设备尾款和验收款
PNC Technology Co.,Limited	13,060,012.31	设备验收款和质保金
合计	20,654,512.31	

(二十二)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收未结算货款	48,349,785.58	4,878,544.04	4,341,630.63	5,706,153.34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短期薪酬	17,958,045.75	175,591,431.08	167,458,925.93	26,090,550.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4,507.69	16,066,433.90	15,697,186.10	1,413,755.49
合计	19,002,553.44	191,657,864.98	183,156,112.03	27,504,306.39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短期薪酬	26,090,550.90	211,719,655.07	208,839,620.91	28,970,585.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3,755.49	21,005,843.70	20,728,908.15	1,690,691.04
合计	27,504,306.39	232,725,498.77	229,568,529.06	30,661,276.10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短期薪酬	28,970,585.06	212,505,908.14	212,710,896.60	28,765,596.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90,691.04	22,029,449.47	21,906,257.53	1,813,882.98
合计	30,661,276.10	234,535,357.61	234,617,154.13	30,579,479.58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短期薪酬	28,765,596.60	109,105,681.68	108,772,262.65	29,099,015.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13,882.98	10,969,775.20	10,969,693.97	1,813,964.21
辞退福利		139,437.00	139,437.00	
合计	30,579,479.58	120,214,893.88	119,881,393.62	30,912,979.8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36,719.86	150,527,531.40	143,023,376.88	23,840,874.38
（2）职工福利费		7,649,011.12	7,649,011.12	
（3）社会保险费	496,525.23	7,520,631.64	7,323,699.33	693,457.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6,574.81	7,327,668.29	7,141,250.13	672,992.97
工伤保险费	9,950.42	192,963.35	182,449.20	20,464.57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124,800.66	9,830,120.16	9,398,701.84	1,556,218.9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136.76	64,136.76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合计	17,958,045.75	175,591,431.08	167,458,925.93	26,090,550.90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840,874.38	180,633,756.33	177,921,997.83	26,552,632.88
（2）职工福利费		8,402,343.33	8,402,343.33	
（3）社会保险费	693,457.54	10,001,644.22	10,129,720.18	565,381.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2,992.97	9,689,139.30	9,821,410.04	540,722.23
工伤保险费	20,464.57	309,324.40	305,129.62	24,659.35
生育保险费		3,180.52	3,180.52	
（4）住房公积金	1,556,218.98	12,602,182.63	12,305,831.01	1,852,570.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728.56	79,728.56	
合计	26,090,550.90	211,719,655.07	208,839,620.91	28,970,585.06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552,632.88	180,742,320.25	181,489,497.72	25,805,455.41
（2）职工福利费		7,231,678.03	7,231,678.03	
（3）社会保险费	565,381.58	10,467,264.00	10,197,599.09	835,046.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0,722.23	10,109,885.92	9,844,349.81	806,258.34
工伤保险费	24,659.35	357,378.08	353,249.28	28,788.1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852,570.60	14,028,179.70	13,755,655.60	2,125,094.7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466.16	36,466.16	
合计	28,970,585.06	212,505,908.14	212,710,896.60	28,765,596.60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805,455.41	93,684,697.11	93,323,884.20	26,166,268.32
（2）职工福利费		3,145,974.16	3,145,974.16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3）社会保险费	835,046.49	5,069,261.61	5,062,445.49	841,862.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6,258.34	4,885,545.28	4,880,264.19	811,539.43
工伤保险费	28,788.15	183,716.33	182,181.30	30,323.18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125,094.70	7,190,998.20	7,225,208.20	2,090,884.7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750.60	14,750.60	
合计	28,765,596.60	109,105,681.68	108,772,262.65	29,099,015.6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012,626.54	15,701,082.07	15,342,950.15	1,370,758.46
失业保险费	31,881.15	365,351.83	354,235.95	42,997.03
合计	1,044,507.69	16,066,433.90	15,697,186.10	1,413,755.49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370,758.46	20,371,842.58	20,103,289.24	1,639,311.80
失业保险费	42,997.03	634,001.12	625,618.91	51,379.24
合计	1,413,755.49	21,005,843.70	20,728,908.15	1,690,691.04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639,311.80	21,354,916.05	21,235,529.33	1,758,698.52
失业保险费	51,379.24	674,533.42	670,728.20	55,184.46
合计	1,690,691.04	22,029,449.47	21,906,257.53	1,813,882.98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基本养老保险	1,758,698.52	10,636,524.41	10,636,419.25	1,758,803.68
失业保险费	55,184.46	333,250.79	333,274.72	55,160.53
合计	1,813,882.98	10,969,775.20	10,969,693.97	1,813,964.21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税费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			429,603.15	3,537.00
印花税	293,121.53	137,755.33	103,679.21	146,395.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1.28
房产税	515,082.14	395,637.50	395,637.50	395,637.50
教育费附加				2,211.28
环境保护税	100.00	100.00		
土地使用税	97,933.67	56,412.54	56,412.54	52,702.47
水利基金	36,953.51	55,162.05	92,685.51	13,700.66
合计	943,190.85	645,067.42	1,078,017.91	616,395.97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项	1,108,413,177.94	9,390,012.99	8,021,443.36	6,474,517.92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往来款	89,700.00	46,336.38	50,000.00	972,500.00
预提费用	7,963,892.92	6,406,986.12	6,313,285.41	4,173,665.94
押金及保证金	1,100,124,982.95	2,705,992.95	635,591.95	522,539.95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226,824.00	200,000.00	1,020,000.00	800,000.00
代扣代缴款项	7,778.07	30,697.54	2,566.00	5,812.03
合计	1,108,413,177.94	9,390,012.99	8,021,443.36	6,474,517.92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利息	72,377,299.73	58,104,617.77	30,261,327.25	17,669,194.4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22,202.68	937,684.13	1,381,334.09	2,749,822.09
合计	73,099,502.41	59,042,301.90	31,642,661.34	20,419,016.53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295,555.92	534,428.81	563,390.88	717,598.63

(二十八) 长期借款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抵押借款	236,439,874.50	279,462,797.78	330,562,812.50	329,650,000.00
信用借款	368,085,319.40	260,755,600.00		
合计	604,525,193.90	540,218,397.78	330,562,812.50	329,650,000.00

(二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租赁付款额	1,830,600.00	2,408,400.00	4,102,386.16	3,731,834.9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4,755.00	122,741.79	240,723.22	131,597.1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22,202.68	937,684.13	1,381,334.09	2,749,822.09
合计	1,023,642.32	1,347,974.08	2,480,328.85	850,415.71

(三十)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4,708,890.04	17,150,000.00	20,931,224.84	130,927,665.20	政府补助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0,927,665.20	5,180,000.00	16,034,708.10	120,072,957.10	政府补助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0,072,957.10	38,100,000.00	15,534,708.00	142,638,249.10	政府补助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2,638,249.10	31,197,200.00	8,867,454.00	164,967,995.10	政府补助

(三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年以上合同负债	26,112,696.58	29,645,390.39	11,035,530.00	11,035,530.00
代采设备款			4,853,475.00	4,853,475.00
合计	26,112,696.58	29,645,390.39	15,889,005.00	15,889,005.00

(三十二) 股本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厦门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5,000.00			4,515,000.00
上海箕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507,236.00			17,507,236.00
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816,847.00			4,816,847.00
嘉兴联一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12,947.00			6,412,947.00
厦门稷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5,000.00			3,005,000.00
宁波宇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4,965.00			3,904,965.00
上海凯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6,340.00			3,266,340.00
贺昭菊	2,999,700.00			2,999,700.00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1,586.00			2,331,586.00
顾浩	1,331,200.00			1,331,200.00
李冬梅	888,800.00			888,800.00
边贺	288,860.00			288,860.00
合肥市新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28,304.00			2,328,304.00
合肥新沛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065.00			433,065.00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0,557.00			5,660,557.00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7,951.00			3,747,951.00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168.00			249,168.00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1,535.00			1,931,535.0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210.00			1,541,210.0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921.00			1,158,921.00
合肥弘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3,070.00			3,863,070.00
珠海华金丰盈七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290.00			1,120,290.00
珠海华金创盈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31.00			38,631.00
王欣	154,523.00			154,523.00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50,573.00			7,450,573.00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6,983.00			1,396,983.00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772,614.00			772,614.00
合肥新沁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1,322.00			1,211,322.00
合肥新淳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3,343.00			1,273,343.00
合肥新瀚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216.00			1,112,216.00
合肥新沃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407.00			803,407.00
合肥新澜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319.00			1,394,319.00
青岛火眼望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724.00			955,724.00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724.00			955,724.00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78,618.00			4,778,618.00
共青城宇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434.00			573,434.00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434.00			573,434.00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724.00			955,724.00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1,313.00			3,801,313.00
苏州元之芯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343.00			1,107,343.00
泉州海丝科宇盛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434.00			573,434.00
合肥新弘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325.00			896,325.0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沈基敏	288,860.00			288,860.00
顾晓磊	950,328.00			950,328.00
杨旭明	573,434.00			573,434.00
王珍	191,145.00			191,145.00
厦门易科汇华信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724.00			955,724.00
上海飞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96,329.00			4,396,329.00
总计	**111,437,376.00**			**111,437,376.00**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厦门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5,000.00	28,318,087.00		32,833,087.00
上海箕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507,236.00	109,805,417.00		127,312,653.00
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816,847.00	30,211,272.00		35,028,119.00
嘉兴联一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12,947.00	40,222,013.00		46,634,960.00
厦门稷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5,000.00	18,847,365.00		21,852,365.00
宁波宇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4,965.00	24,491,947.00		28,396,912.00
上海凯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6,340.00	20,486,490.00		23,752,830.00
贺昭菊	2,999,700.00	18,814,123.00		21,813,823.00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1,586.00	14,623,711.00		16,955,297.00
顾浩	1,331,200.00	8,349,288.00		9,680,488.00
李冬梅	888,800.00	5,574,555.00		6,463,355.00
边贺	288,860.00	1,811,730.00		2,100,590.00
合肥市新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28,304.00	14,603,126.00		16,931,430.00
合肥新沛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065.00	2,716,184.00		3,149,249.00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0,557.00	35,503,022.00		41,163,579.00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7,951.00	23,507,154.00		27,255,105.00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168.00	1,562,782.00		1,811,950.00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1,535.00	12,114,590.00		14,046,125.0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210.00	9,666,471.00		11,207,681.00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921.00	7,268,754.00		8,427,675.00
合肥弘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3,070.00	24,229,181.00		28,092,251.00
珠海华金丰盈七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290.00	7,026,461.00		8,146,751.00
珠海华金创盈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31.00	242,294.00		280,925.00
王欣	154,523.00	969,168.00		1,123,691.00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50,573.00	46,730,005.00		54,180,578.00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6,983.00	8,761,880.00		10,158,863.00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772,614.00	4,845,836.00		5,618,450.00
合肥新沁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1,322.00	7,597,413.00		8,808,735.00
合肥新淳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3,343.00	7,986,409.00		9,259,752.00
合肥新瀚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216.00	6,975,820.00		8,088,036.00
合肥新沃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407.00	5,038,970.00		5,842,377.00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合肥新澜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319.00	8,745,171.00		10,139,490.00
青岛火眼望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724.00	5,994,302.00	2,085,000.00	4,865,026.00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724.00	5,994,302.00		6,950,026.00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78,618.00	29,971,499.00		34,750,117.00
共青城宇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434.00	3,596,579.00		4,170,013.00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434.00	3,596,579.00		4,170,013.00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724.00	5,994,302.00		6,950,026.00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1,313.00	23,841,841.00		27,643,154.00
苏州元之芯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343.00	6,945,257.00		8,052,600.00
泉州海丝科宇盛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434.00	3,596,579.00		4,170,013.00
合肥新弘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325.00	5,621,752.00		6,518,077.00
沈基敏	288,860.00	1,811,730.00		2,100,590.00
顾晓磊	950,328.00	5,960,459.00		6,910,787.00
杨旭明	573,434.00	6,838,066.00		7,411,500.00
王珍	191,145.00	1,198,862.00		1,390,007.00
厦门易科汇华信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724.00	5,994,302.00		6,950,026.00
上海飞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96,329.00	27,573,782.00		31,970,111.00
泉州海丝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1,897.00		2,491,897.00
扬州芯满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2,904.00		4,132,904.00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济南德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3,729.00		8,103,729.00
合肥鑫元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1,865.00		4,051,865.00
无锡源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14,099.00		8,914,099.0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48,622,369.00		48,622,369.00
泉州海丝谨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8,879.00		10,068,879.00
海南火眼曦和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5,000.00		2,085,000.00
总计	**111,437,376.00**	**790,647,624.00**	**2,085,000.00**	**900,000,000.00**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厦门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33,087.00			32,833,087.00
上海箕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7,312,653.00			127,312,653.00
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5,028,119.00			35,028,119.00
嘉兴联一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34,960.00			46,634,960.00
厦门稷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52,365.00			21,852,365.00
宁波宇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96,912.00			28,396,912.00
上海凯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2,830.00			23,752,830.00
贺昭菊	21,813,823.00			21,813,823.00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55,297.00			16,955,297.00
顾浩	9,680,488.00			9,680,488.00
李冬梅	6,463,355.00		1,792,115.00	4,671,240.00
边贺	2,100,590.00			2,100,590.00
合肥市新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31,430.00			16,931,430.00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合肥新沛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9,249.00			3,149,249.00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63,579.00			41,163,579.00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55,105.00			27,255,105.00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1,950.00			1,811,950.00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46,125.00			14,046,125.0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7,681.00			11,207,681.00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7,675.00			8,427,675.00
合肥弘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2,251.00			28,092,251.00
珠海华金丰盈七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46,751.00			8,146,751.00
珠海华金创盈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25.00			280,925.00
王欣	1,123,691.00			1,123,691.00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180,578.00			54,180,578.00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58,863.00			10,158,863.00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618,450.00			5,618,450.00
合肥新沁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8,735.00			8,808,735.00
合肥新淳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9,752.00			9,259,752.00
合肥新瀚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8,036.00			8,088,036.00
合肥新沃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2,377.00			5,842,377.00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合肥新澜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9,490.00			10,139,490.00
青岛火眼望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5,026.00			4,865,026.00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0,026.00			6,950,026.00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750,117.00			34,750,117.00
共青城宇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0,013.00			4,170,013.00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0,013.00			4,170,013.00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0,026.00			6,950,026.00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43,154.00			27,643,154.00
苏州元之芯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2,600.00			8,052,600.00
泉州海丝科宇盛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0,013.00			4,170,013.00
合肥新弘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8,077.00			6,518,077.00
沈基敏	2,100,590.00			2,100,590.00
顾晓磊	6,910,787.00			6,910,787.00
杨旭明	7,411,500.00			7,411,500.00
王珍	1,390,007.00			1,390,007.00
厦门易科汇华信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0,026.00			6,950,026.00
上海飞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970,111.00			31,970,111.00
泉州海丝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1,897.00			2,491,897.00
扬州芯满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2,904.00			4,132,904.00
济南德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8,103,729.00			8,103,729.00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有限合伙）				
合肥鑫元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1,865.00			4,051,865.00
无锡源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14,099.00			8,914,099.0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48,622,369.00			48,622,369.00
泉州海丝谨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8,879.00			10,068,879.00
海南火眼曦和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5,000.00			2,085,000.00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2,115.00		1,792,115.00
总计	900,000,000.00	1,792,115.00	1,792,115.00	900,000,000.00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厦门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33,087.00			32,833,087.00
上海箕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7,312,653.00	13,210,483.00		140,523,136.00
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5,028,119.00			35,028,119.00
嘉兴联一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34,960.00			46,634,960.00
厦门稷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52,365.00			21,852,365.00
宁波宇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96,912.00			28,396,912.00
上海凯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2,830.00			23,752,830.00
贺昭菊	21,813,823.00			21,813,823.00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55,297.00			16,955,297.00
顾浩	9,680,488.00		9,680,488.00	
李冬梅	4,671,240.00			4,671,240.00
边贺	2,100,590.00			2,100,590.00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合肥市新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31,430.00			16,931,430.00
合肥新沛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9,249.00			3,149,249.00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63,579.00			41,163,579.00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55,105.00			27,255,105.00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1,950.00			1,811,950.00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46,125.00			14,046,125.0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7,681.00			11,207,681.00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7,675.00			8,427,675.00
合肥弘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2,251.00			28,092,251.00
珠海华金丰盈七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46,751.00			8,146,751.00
珠海华金创盈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25.00			280,925.00
王欣	1,123,691.00			1,123,691.00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180,578.00			54,180,578.00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58,863.00			10,158,863.00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618,450.00			5,618,450.00
合肥新沁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8,735.00			8,808,735.00
合肥新淳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9,752.00			9,259,752.00
合肥新瀚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8,088,036.00			8,088,036.00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有限合伙）				
合肥新沃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2,377.00			5,842,377.00
合肥新澜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9,490.00			10,139,490.00
青岛火眼望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5,026.00			4,865,026.00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0,026.00		6,950,026.00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750,117.00			34,750,117.00
共青城宇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0,013.00			4,170,013.00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0,013.00			4,170,013.00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0,026.00			6,950,026.00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43,154.00	2,250,020.00		29,893,174.00
苏州元之芯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2,600.00			8,052,600.00
泉州海丝科宇盛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0,013.00			4,170,013.00
合肥新弘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8,077.00			6,518,077.00
沈基敏	2,100,590.00			2,100,590.00
顾晓磊	6,910,787.00			6,910,787.00
杨旭明	7,411,500.00			7,411,500.00
王珍	1,390,007.00			1,390,007.00
厦门易科汇华信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0,026.00			6,950,026.00
上海飞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970,111.00			31,970,111.00
泉州海丝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	2,491,897.00			2,491,897.00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业(有限合伙)				
扬州芯满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2,904.00			4,132,904.00
济南德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3,729.00			8,103,729.00
合肥鑫元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1,865.00			4,051,865.00
无锡源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14,099.00			8,914,099.0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48,622,369.00			48,622,369.00
泉州海丝谨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8,879.00			10,068,879.00
海南火眼曦和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5,000.00			2,085,000.00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2,115.00			1,792,115.00
宁波视界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49.00	5,400,049.00	
上海联新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0,011.00		1,170,011.00
总计	**900,000,000.00**	**22,030,563.00**	**22,030,563.00**	**900,000,000.00**

(三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62,651,127.09		180,900,763.22	1,881,750,363.87
其他资本公积	20,220,616.44	35,347,579.00		55,568,195.44
合计	2,082,871,743.53	35,347,579.00	180,900,763.22	1,937,318,559.31

其他说明：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180,900,763.22 元为公司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将未分配利润-180,900,763.22 元转作股本溢价，股本溢价减少 180,900,763.22 元；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35,347,579.00 元为公司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81,750,363.87	1,093,675,026.00	776,237,650.00	2,199,187,739.87
其他资本公积	55,568,195.44	26,455,337.38		82,023,532.82
合计	1,937,318,559.31	1,120,130,363.38	776,237,650.00	2,281,211,272.69

其他说明：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如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所述，公司本期引入 7 家投资者及一位投资者增资，其中股东出资溢价部分累计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093,675,026.00 元；

2、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减少为 2023 年 5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共计人民币 776,237,650 元向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转增股本共计 776,237,650 股；

3、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25,672,609.48 元为公司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4、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782,727.90 元为按照持股比例确认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金额。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99,187,739.87			2,199,187,739.87
其他资本公积	82,023,532.82	21,759,671.48		103,783,204.30
合计	2,281,211,272.69	21,759,671.48		2,302,970,944.17

其他说明：

1、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20,950,089.03 元为公司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809,582.45 元为按照持股比例确认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金额。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99,187,739.87			2,199,187,739.87
其他资本公积	103,783,204.30	14,893,101.43		118,676,305.73
合计	2,302,970,944.17	14,893,101.43		2,317,864,045.60

其他说明：

1、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3,399,635.15 元为公司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493,466.28 元为按照持股比例确认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金额。

(三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发生额						2022.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303.69	18,772.22			18,772.22			86,075.9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303.69	18,772.22			18,772.22			86,075.91

项目	2022.12.31	本期发生额						2023.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075.91	-9,892.97			-9,892.97			76,182.9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075.91	-9,892.97			-9,892.97			76,182.94

项目	2023.12.31	本期发生额	2024.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182.94	8,077.98			8,077.98			84,260.9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182.94	8,077.98			8,077.98			84,260.92

项目	2024.12.31	本期发生额						2025.6.30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260.92	-1,336.81			-1,336.81			82,924.1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260.92	-1,336.81			-1,336.81			82,924.11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39,050,992.40	-792,253,915.95	-488,156,456.97	-421,568,537.0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9,050,992.40	-792,253,915.95	-488,156,456.97	-421,568,537.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081,081.90	-246,797,076.45	-304,097,458.98	-247,488,683.19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改折股				180,900,763.2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2,132,074.30	-1,039,050,992.40	-792,253,915.95	-488,156,456.97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

本公司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将未分配利润-180,900,763.22 元转作股本溢价，由此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180,900,763.22 元。

上述股份改制事项，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0,495,691.79	119,837,963.63	280,055,084.25	219,776,396.70	215,445,593.04	178,748,728.40	190,391,008.22	153,992,028.31
其他业务							42,095.00	
合计	150,495,691.79	119,837,963.63	280,055,084.25	219,776,396.70	215,445,593.04	178,748,728.40	190,433,103.22	153,992,028.3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2025 年 1-6 月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	129,401,718.33	103,806,077.99
战略产品开发	7,505,816.15	5,259,248.68
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13,588,157.31	10,772,636.96
合计	150,495,691.79	119,837,963.63
按地区分类：		
境内	135,446,678.57	109,689,221.46
境外	15,049,013.22	10,148,742.17
合计	150,495,691.79	119,837,963.63

2024 年度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	223,211,972.15	170,430,708.91
战略产品开发	20,495,694.74	17,582,219.73
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36,347,417.36	31,763,468.06
合计	280,055,084.25	219,776,396.70
按地区分类：		
境内	250,070,207.70	197,897,239.60
境外	29,984,876.55	21,879,157.10
合计	280,055,084.25	219,776,396.70

2023 年度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	157,564,435.68	127,486,555.31
战略产品开发	17,828,225.39	15,671,043.68

类别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40,052,931.97	35,591,129.41
合计	215,445,593.04	178,748,728.40
按地区分类：		
境内	193,933,408.62	162,192,597.35
境外	21,512,184.42	16,556,131.05
合计	215,445,593.04	178,748,728.40

2022 年度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	117,495,696.79	88,944,104.41
战略产品开发	13,184,598.72	11,110,084.73
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59,710,712.71	53,937,839.17
其他业务	42,095.00	
合计	190,433,103.22	153,992,028.31
按地区分类：		
境内	170,491,920.86	140,640,688.19
境外	19,941,182.36	13,351,340.12
合计	190,433,103.22	153,992,028.31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产税	1,030,164.28	1,582,550.00	2,023,483.42	1,582,550.00
土地使用税	195,867.34	225,650.16	225,650.16	188,549.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1.28
教育费附加				2,211.28
环境保护税	169.71	452.55	240.12	2,005.12
水利基金	98,191.25	185,846.57	175,878.93	30,156.11
印花税	478,653.09	648,891.68	705,296.08	406,468.73
合计	1,803,045.67	2,643,390.96	3,130,548.71	2,214,151.98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088,442.47	7,895,959.55	7,853,953.95	7,100,172.65
差旅费	314,239.81	799,959.56	659,286.49	256,267.13
股份支付	154,624.50	242,654.99	252,035.05	32,738.73
其他	265,355.38	653,891.59	330,634.47	692,612.75
合计	4,822,662.16	9,592,465.69	9,095,909.96	8,081,791.26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2,781,246.30	42,661,839.89	43,004,284.05	37,512,188.35
股份支付	8,490,886.65	13,863,337.48	20,100,560.48	27,539,968.85
折旧摊销	2,537,321.86	5,016,205.11	6,073,766.53	3,863,299.75
服务费	2,724,540.92	2,880,018.39	3,895,002.79	4,685,127.84
物业费	942,990.79	1,930,325.36	1,803,045.24	1,921,576.73
招待费	460,376.65	1,208,286.63	1,187,405.99	679,215.97
差旅交通费	637,565.67	1,464,921.63	1,373,556.03	1,158,815.34
其他	2,712,262.34	3,072,691.54	3,529,822.75	3,746,051.95
合计	41,287,191.18	72,097,626.03	80,967,443.86	81,106,244.78

(四十)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1,362,622.10	129,834,116.98	143,766,301.32	118,002,642.24
耗用材料	17,923,293.43	54,771,647.54	60,188,272.57	42,078,959.43
折旧摊销	28,148,438.07	56,287,587.01	53,016,705.83	48,777,401.27
燃料动力费	4,640,633.61	11,844,358.13	10,999,518.83	8,756,931.53
股份支付	3,443,225.54	3,899,981.73	4,188,985.14	6,976,963.35
其他	5,220,829.08	12,022,946.86	15,135,624.72	12,457,332.46
合计	120,739,041.83	268,660,638.25	287,295,408.41	237,050,230.28

(四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1,532,953.46	6,403,378.60	4,672,563.02	5,703,388.4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7,986.79	127,108.29	143,841.64	197,390.30
减：利息收入	6,339,608.42	3,062,977.85	2,397,398.78	1,098,143.86
汇兑损益	86,641.55	-1,987,992.06	4,555,804.67	-2,049,379.67
手续费	106,946.81	375,720.54	137,666.79	138,034.90
合计	-4,613,066.60	1,728,129.23	6,968,635.70	2,693,899.78

(四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7,160,670.80	24,990,873.41	29,298,052.52	28,539,342.6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90,444.95	161,366.84	121,712.23	72,595.88
增值税加计抵减				720,976.36
合计	7,351,115.75	25,152,240.25	29,419,764.75	29,332,914.87

(四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7,040.20	-452,935.10	-313,186.70	-347,645.39
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95.30	7,516,758.82	4,345,917.08	11,707,404.22
其他	-196,329.97	6,401.50	148,657.29	43,618.42
合计	-682,974.87	7,070,225.22	4,181,387.67	11,403,377.25

(四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90,657.55	25,317,781.00	33,884,418.02	10,416,058.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7,200.00			-317,825.15
合计	12,323,457.55	25,317,781.00	33,884,418.02	10,098,233.22

(四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40.00	366,321.35	-413,585.20	-93,575.10

(四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742,144.17	-13,926,471.99	-20,674,800.90	-3,462,608.3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0	-5,000.00	
合计	-8,742,144.17	-13,936,471.99	-20,679,800.90	-3,462,608.37

(四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76,319.13	194,563.29			3,376,319.13	194,563.29	

(四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31,900.00	88,509.61	37,780.00	4,500.00	31,900.00	88,509.61	37,780.00	4,500.00
其他	45,433.49	239,563.06	119,876.34	33,718.11	45,433.49	239,563.06	119,876.34	33,718.11
合计	77,333.49	328,072.67	157,656.34	38,218.11	77,333.49	328,072.67	157,656.34	38,218.11

(四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4,218.30	27,993.39	72,090.95		24,218.30	27,993.39	72,090.95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违约赔偿支出			8,690.00				8,690.00	
罚款支出	1,265.27	8.08			1,265.27	8.08		
合计	25,483.57	28,001.47	80,780.95	100,000.00	25,483.57	28,001.47	80,780.95	100,000.00

(五十) 所得税费用

1、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23,081,081.90	-246,797,076.45	-304,097,458.98	-247,488,683.1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462,162.29	-37,019,561.47	-45,614,618.85	-37,123,302.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14,967.43	-2,001,724.39	-2,343,609.86	-2,215,567.0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2,754.63	350,294.35	142,766.40	60,740.3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800,393.81	77,033,130.11	88,670,377.19	82,292,393.73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18,626,018.72	-38,362,138.60	-40,854,914.88	-43,014,264.52
所得税费用				

(五十一)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23,081,081.90	-246,797,076.45	-304,097,458.98	-247,488,683.1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897,945,837.67	111,437,376.00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27	-0.34	-2.22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14	-0.27	-0.34	-2.22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23,081,081.90	-246,797,076.45	-304,097,458.98	-247,488,683.1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897,945,837.67	111,437,376.00
稀释每股收益	-0.14	-0.27	-0.34	-2.22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14	-0.27	-0.34	-2.22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1,098,056,583.66	2,748,817.98	3,153,312.67	3,327,120.77
专项补贴、补助款	71,647,637.75	55,079,240.25	24,099,764.75	60,609,977.55
利息收入	5,468,082.32	2,462,977.85	2,397,398.78	1,098,143.86
营业外收入	77,333.49	328,072.67	157,656.34	38,218.11
信用证及承兑汇票保证金净减少	4,000,000.00		400,000.00	
合计	1,179,249,637.22	60,619,108.75	30,208,132.54	65,073,460.2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往来款、代垫款	566,031,377.72	1,008,231.19	2,071,579.37	1,623,267.13
费用性支出	41,312,308.68	102,090,037.64	68,628,772.51	74,574,164.46
营业外支出	1,265.27	8.08	8,690.00	100,000.00
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307,819,800.00			
信用证及承兑汇票保证金净增加		4,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915,164,751.67	107,098,276.91	70,709,041.88	77,297,431.5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工具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532,408,301.33	280,000,000.00	400,000,000.00

（2）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工具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12,508,564.79	1,001,114,408.78	190,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集团内票据交易借款保证金			17,947,288.65	

（2）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577,800.00	2,583,972.95	2,897,180.57	2,958,706.01
支付集团内票据交易借款保证金				17,947,288.65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139,083.28			
合计	716,883.28	2,583,972.95	2,897,180.57	20,905,994.66

（3）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0,016,300.88	52,200,543.78	626,494.51	19,978,450.22	37,850.66	52,827,038.2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57,272.36		1,301,671.45	2,958,706.01		3,600,237.80
长期借款	133,089,302.72	347,000,000.00	7,673,688.95	133,000,000.00	7,443,797.23	347,319,194.44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2,827,038.29	19,980,000.00	118,893.33	52,838,221.62	110,505.00	19,977,205.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237.80		3,158,605.71	2,897,180.57		3,861,662.94
长期借款	347,319,194.44	30,786,071.42	11,402,255.93	17,350,000.00	11,333,382.04	360,824,139.75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9,977,205.00	208,337,444.42	1,573,215.76	229,260,000.00	627,865.1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61,662.94		1,007,968.22	2,583,972.95		2,285,658.21
长期借款	360,824,139.75	267,715,470.00	15,013,742.42	30,308,250.80	14,922,085.82	598,323,015.55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6.30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5,658.21		37,986.79	577,800.00		1,745,845.00
长期借款	598,323,015.55	107,329,719.40	8,484,834.60	28,768,947.23	8,466,128.69	676,902,493.63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081,081.90	-246,797,076.45	-304,097,458.98	-247,488,683.19
加：信用减值损失	1,240.00	-366,321.35	413,585.20	93,575.10
资产减值损失	8,742,144.17	13,936,471.99	20,679,800.90	3,462,608.37
固定资产折旧	61,047,442.44	105,138,999.83	94,907,123.06	91,757,476.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535,762.50	2,406,401.71	2,840,451.90	2,676,316.09
无形资产摊销	2,147,601.90	2,336,902.68	1,586,053.20	1,530,081.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6,194.25	1,100,165.48	2,420,079.24	1,676,918.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376,319.13	-194,563.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4,218.30	27,993.39	72,090.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2,323,457.55	-25,317,781.00	-33,884,418.02	-10,098,233.22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748,068.91	4,415,386.54	9,228,367.69	3,042,105.90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86,644.90	-7,063,823.72	-4,032,730.38	-11,359,758.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7,136,298.02	48,101,143.54	-88,463,150.23	-60,707,978.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832,202,677.93	-52,517,824.69	-9,255,784.03	-86,219,558.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169,293,165.33	61,402,824.49	-4,671,265.61	52,861,479.98
其他	13,399,635.15	20,950,089.03	25,672,609.48	35,347,57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78,602.45	-75,622,767.66	-286,779,208.92	-223,426,071.40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5,162,608.06	279,351,365.59	74,151,980.19	235,242,004.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9,351,365.59	74,151,980.19	235,242,004.61	142,617,686.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811,242.47	205,199,385.40	-161,090,024.42	92,624,318.4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现金	416,162,608.06	279,351,365.59	74,151,980.19	235,242,004.6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6,162,608.06	279,351,365.59	74,151,980.19	235,242,004.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162,608.06	279,351,365.59	74,151,980.19	235,242,004.61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母公司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308,691,326.10				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五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95,709,876.35
其中：美元	83,019,515.78	7.1586	594,303,505.66
日元	28,357,678.00	0.0496	1,406,370.68
应收账款			1,894,910.05
其中：美元	264,704.00	7.1586	1,894,910.05
其他应收款			565,529,400.00
其中：美元	79,000,000.00	7.1586	565,529,400.00
应付账款			58,090,099.51
其中：美元	7,658,397.38	7.1586	54,823,403.48
日元	65,868,775.00	0.0496	3,266,696.03
其他应付款			1,095,265,800.00
其中：美元	153,000,000.00	7.1586	1,095,265,8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3,772,979.93
其中：美元	8,819,283.77	7.1884	63,396,539.46
日元	8,142,246.00	0.0462	376,440.47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5,296,178.85
其中：美元	736,767.41	7.1884	5,296,178.85
应付账款			75,039,157.45
其中：美元	9,845,573.15	7.1884	70,773,917.99
欧元	22,000.00	7.5257	165,565.40
日元	88,674,195.00	0.0462	4,099,674.06
其他应付款			31,485.33
其中：美元	4,380.02	7.1884	31,485.3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261,334.09
其中：美元	1,448,788.42	7.0827	10,261,333.74
日元	7.00	0.0502	0.35
应收账款			6,198,782.01
其中：美元	875,200.42	7.0827	6,198,782.01
应付账款			29,070,661.35
其中：美元	3,896,115.34	7.0827	27,595,016.11
欧元	145,800.00	7.8592	1,145,871.36
日元	6,567,500.00	0.0502	329,773.88
其他应付款			251,471.40
其中：美元	35,505.02	7.0827	251,471.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0,335,996.93
其中：美元	5,783,590.84	6.9646	40,280,396.77
日元	1,061,923.00	0.0524	55,600.16
应收账款			8,310,801.46
其中：美元	1,193,291.40	6.9646	8,310,801.46
应付账款			34,080,490.37
其中：美元	4,604,970.84	6.9646	32,071,779.89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日元	38,364,920.00	0.0524	2,008,710.48
其他应付款			47,389.44
其中：美元	6,804.33	6.9646	47,389.44

2、 视涯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3、 视欧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五十五) 租赁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7,986.79	127,108.29	143,841.64	197,390.3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533,992.07	990,988.80	344,368.87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11,792.07	3,574,961.75	3,241,549.44	2,958,706.01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六、 研发支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1,362,622.10	129,834,116.98	143,766,301.32	118,002,642.24
耗用材料	17,923,293.43	54,771,647.54	60,188,272.57	42,078,959.43
折旧摊销	28,148,438.07	56,287,587.01	53,016,705.83	48,777,401.27
燃料动力费	4,640,633.61	11,844,358.13	10,999,518.83	8,756,931.53
股份支付	3,443,225.54	3,899,981.73	4,188,985.14	6,976,963.35
其他	5,220,829.08	12,022,946.86	15,135,624.72	12,457,332.46
合计	120,739,041.83	268,660,638.25	287,295,408.41	237,050,230.2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0,739,041.83	268,660,638.25	287,295,408.41	237,050,230.28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海南视涯微电子有限公司。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万人民币	合肥市	合肥市	研发和制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设
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上海市	上海市	研发、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设
视涯香港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香港	香港	研发、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设
视欧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设
上海秋葵扩视仪器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上海市	上海市	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视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海南省	海南省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00		100.00		80.00		80.00		新设

注 ：2022 年末、2023 年末合肥新涌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海秋葵扩视仪器有限公司的股权占比为 20%，根据章程约定以实缴比例分配利润，因此上海秋葵扩视仪器有限公司 100%纳入合并范围，2024 年 12 月，合肥新涌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 20%认缴权转让给视涯科技。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		10.00		10.00		10.00		长期股权投资	否
上海理湃光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3.0015		3.2443		3.4286		3.6635		长期股权投资	否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5.6.30/2025 年 1-6 月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300,278.74	11,293,852.66	10,928,983.31	10,459,442.1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87,040.20	-446,533.60	-164,529.41	-304,026.97
—综合收益总额	-487,040.20	-446,533.60	-164,529.41	-304,026.97
—其他资本公积	1,493,466.28	809,582.45	782,727.90	

九、 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资金（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及模组生产线项目）	100,000,000.00	5,359,032.00	10,718,064.00	10,718,070.55	10,333,455.22	制造费用
安徽省新建项目奖励资金	23,061,000.00	1,153,050.00	2,306,100.00	2,306,100.00	2,306,100.00	制造费用
安徽省战略新兴产业项目资助资金	13,580,000.00	679,002.00	1,358,004.00	1,358,000.00	1,358,000.00	制造费用
安徽省研发设备及工具补助资金	5,000,000.00	250,002.00	500,004.00	500,000.00	500,000.00	制造费用
安徽省关键研发设备补贴资金	4,140,000.00	207,000.00	414,000.00	414,000.00	414,000.00	制造费用
安徽省奖补超高清视频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资金	1,253,300.00	62,664.00	125,328.00	125,330.00	125,330.00	制造费用
安徽省支持数字化车间升级改造资金	1,000,000.00	56,604.00	113,208.00	113,207.55	94,339.62	制造费用
合计	148,034,300.00	7,767,354.00	15,534,708.00	15,534,708.10	15,131,224.8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补贴资金（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及模组生产线项目）	6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市工业强基专项项目	11,600,000.00			5,800,000.00	5,800,000.00
制造业融资贴息	7,233,022.00	4,099,322.00	1,827,000.00		1,306,700.00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肥市支持企业专项奖励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视涯扩建项目综合奖补资金	1,4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稳岗返还	1,115,571.42		475,772.87	343,111.82	296,686.73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企业研发机构专题项目	1,000,000.00		650,000.00	350,000.00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高新技术领域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安徽省“揭榜挂帅”招才引智奖补资金	800,000.00		800,000.00		
2021 年度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安徽省“创响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	499,000.00				499,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	440,000.00	440,000.00			
合肥市支持工业企业首次升规奖励资金	4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奖补资金	388,250.00			380,000.00	8,250.00
合肥市技术合同交易补贴资金	3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首次纳统奖励	300,000.00		3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站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奖补资金	220,000.00		220,000.00		
合肥市科技保险补助资金	213,485.00			116,985.00	96,500.00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合肥市支持工业企业稳规奖励资金	134,300.00		67,100.00	67,200.00	
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28,201.00				128,201.00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安商育商政策资助资金	110,800.00				110,800.00
合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专项资助	100,000.00				100,000.00
新站区重点产业链招商优秀奖奖励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新站高新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奖补资金	80,000.00		80,000.00		
新站区新型显示产业产值增长奖励资金	70,000.00			70,000.00	
合肥市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奖补资金	63,400.00		63,400.00		
新站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辅导费用补贴资金	50,000.00				50,000.00
新站区“科技创新奖”奖励资金	50,000.00				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肥市就业见习补贴	46,500.00			9,000.00	37,500.00
扩岗补助	35,000.00		4,500.00	1,000.00	29,500.00
残疾人就业超比例奖励	54,781.00	20,670.80	21,248.30	11,514.10	1,347.80
合肥市租用科学仪器补助资金	28,882.00			27,882.00	1,0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奖补资金	21,931.84		8,572.24	13,359.60	
合肥市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局政策资金	20,000.00				20,00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	15,000.00			8,000.00	7,000.00
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补助	3,000.00				3,000.00
其他	837.10		280.00		557.10
合计	97,221,961.36	11,259,992.80	26,817,873.41	29,298,052.52	29,846,042.63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资金（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及模组生产线项目）	98,300,020.04	10,000,000.00			11,691,455.22		96,608,564.82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新建项目奖励资金	20,754,900.00				2,306,100.00		18,448,8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研发设备及工具补助资金	9,353,970.00				1,039,330.00		8,314,64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工业强基专项项目	5,800,000.00			5,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合肥市科技重大专项（定向委托）资金		1,065,000.00					1,06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合肥市科技重大专项（定向委托）资金		2,985,000.00					2,98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资助资金		122,600.00					122,6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度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资助资金		1,177,400.00					1,177,4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支持数字化车间升级改造资金		1,000,000.00			94,339.62		905,660.38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高新技术领域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4,708,890.04	17,150,000.00		5,800,000.00	15,131,224.84		130,927,665.20	

负债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资金（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及模组生产线项目）	96,608,564.82				12,076,070.55		84,532,494.27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新建项目奖励资金	18,448,800.00				2,306,100.00		16,142,7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研发设备及工具补助资金	8,314,640.00				1,039,330.00		7,275,31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合肥市科技重大专项（定向委托）资金	1,065,000.00	639,000.00					1,704,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合肥市科技重大专项（定向委托）资金	2,985,000.00	1,791,000.00					4,77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资助资金	122,600.00						122,6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度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资助资金	1,177,400.00						1,177,4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支持数字化车间升级改造资金	905,660.38				113,207.55		792,452.83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高新技术领域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安徽省重点研究开发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180,000.00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度安徽省重点研究开发计划项目		2,370,000.00					2,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资助资金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0,927,665.20	5,180,000.00		500,000.00	15,534,708.10		120,072,957.10	

负债项目	202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资金（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及模组生产线项目）	84,532,494.27				12,076,068.00		72,456,426.27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新建项目奖励资金	16,142,700.00				2,306,100.00		13,836,6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研发设备及工具补助资金	7,275,310.00				1,039,332.00		6,235,978.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合肥市科技重大专项（定向委托）资金	1,704,000.00						1,704,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合肥市科技重大专项（定向委托）资金	4,776,000.00						4,77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资助资金	122,600.00	10,000.00					132,6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度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资助资金	1,177,400.00	290,000.00					1,467,4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安徽省重点研究开发计划项目资助	180,000.00	90,000.00					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资金								
2023 年度安徽省重点研究开发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2,370,000.00	1,185,000.00					3,55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高新技术领域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支持数字化车间升级改造资金	792,452.83				113,208.00		679,244.83	与资产相关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光机模组项目配套资金		13,320,268.42					13,320,268.42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光机模组项目配套资金		6,179,731.58					6,179,731.58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度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资金		247,000.00					247,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4 年度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资金		5,928,000.00					5,928,000.00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项目专项资金		8,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支持“小巨人”企业资金		2,850,000.00					2,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072,957.10	38,100,000.00			15,534,708.00		142,638,249.10	

负债项目	202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5.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资金（硅基 OLED 微型	72,456,426.27				6,038,034.00		66,418,392.27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5.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显示器件及模组生产线项目）								
安徽省新建项目奖励资金	13,836,600.00				1,153,050.00		12,683,550.00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研发设备及工具补助资金	6,235,978.00				519,666.00		5,716,312.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合肥市科技重大专项（定向委托）资金	1,704,000.00						1,704,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合肥市科技重大专项（定向委托）资金	4,776,000.00						4,77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资助资金	132,600.00						132,6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度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资助资金	1,467,400.00						1,467,4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安徽省重点研究开发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270,000.00	90,000.00					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度安徽省重点研究开发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3,555,000.00	1,185,000.00					4,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高新技术领域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支持数字化车间升级改造资金	679,244.83				56,604.00		622,640.83	与资产相关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光机模组项目配套资金	13,320,268.42						13,320,268.42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5.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光机模组项目配套资金	6,179,731.58					100,100.00	6,079,631.58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度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资金	247,000.00	1,596,000.00					1,843,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4 年度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资金	5,928,000.00	66,500.00					5,994,500.00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项目专项资金	8,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支持“小巨人”企业资金	2,850,000.00						2,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工信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998,840.00					10,998,840.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工信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6,901,160.00					16,901,160.00	与资产相关
2024 年工信部“智能传感器“重点研发计划		359,700.00					359,7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2,638,249.10	31,197,200.00		1,000,000.00	7,767,354.00	100,100.00	164,967,995.10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5.6.30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长期借款		71,878,868.90	130,343,398.71	396,139,494.78	78,042,300.40	676,404,062.79	676,404,062.79
应付账款		155,615,938.62				155,615,938.62	155,615,938.62
其他应付款		191,074,380.94	219,005,436.00	328,627,464.00	369,705,897.00	1,108,413,177.94	1,108,058,375.14
租赁负债		772,200.00	529,200.00	529,200.00		1,830,600.00	1,830,600.00
合计		419,341,388.46	349,878,034.71	725,296,158.78	447,748,197.40	1,942,263,779.35	1,941,908,976.55

项目	2024.12.31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长期借款		57,624,892.84	90,612,841.71	213,155,956.07	236,449,600.00	597,843,290.62	597,843,290.62
应付账款		165,168,870.09				165,168,870.09	165,168,870.09
其他应付款		9,390,012.99				9,390,012.99	9,390,012.99
租赁负债		1,004,400.00	610,200.00	793,800.00		2,408,400.00	2,408,400.00
合计		233,188,175.92	91,223,041.71	213,949,756.07	236,449,600.00	774,810,573.70	774,810,573.70

项目	2023.12.31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项目	2023.12.31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9,977,205.00				19,977,205.00	19,977,205.00
长期借款		29,873,258.92	56,667,910.72	273,894,901.78		360,436,071.42	360,436,071.42
应付账款		111,886,598.35				111,886,598.35	111,886,598.35
其他应付款		8,021,443.36				8,021,443.36	8,021,443.36
租赁负债		1,285,386.16	1,368,900.00	1,448,100.00		4,102,386.16	4,102,386.16
合计		171,043,891.79	58,036,810.72	275,343,001.78		504,423,704.29	504,423,704.29

项目	2022.12.31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52,827,038.29				52,827,038.29	52,827,038.29
长期借款		17,350,000.00	26,025,000.00	216,875,000.00	86,750,000.00	347,000,000.00	347,000,000.00
应付账款		103,023,277.99				103,023,277.99	103,023,277.99
其他应付款		6,474,517.92				6,474,517.92	6,474,517.92
租赁负债		2,851,568.33	621,966.63	258,300.00		3,731,834.96	3,731,834.96
合计		182,526,402.53	26,646,966.63	217,133,300.00	86,750,000.00	513,056,669.16	513,056,669.16

注：长期借款、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均含报表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676,404,062.79 元，利率根据国家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风险较小。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升 5%	-27,694,539.39	-104,227.90	-550,244.27	830,168.99
下降 5%	27,694,539.39	104,227.90	550,244.27	-830,168.99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5.6.30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181,326.99		840,181,326.9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0,181,326.99		840,181,326.99
理财产品		840,181,326.99		840,181,326.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112,563.61		49,112,563.6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112,563.61		49,112,563.61
权益工具投资		49,112,563.61		49,112,563.6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89,293,890.60		889,293,890.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7,200.00		267,200.00
1.交易性金融负债		267,200.00		267,200.00
衍生金融负债		267,200.00		267,2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67,200.00		267,200.00

项目	2024.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7,590,274.14		827,590,274.1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7,590,274.14		827,590,274.14
理财产品		827,590,274.14		827,590,274.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112,563.61		49,112,563.6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112,563.61		49,112,563.61
权益工具投资		49,112,563.61		49,112,563.6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76,702,837.75		876,702,837.75

项目	2023.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4,437,037.79		1,244,437,037.7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4,437,037.79		1,244,437,037.79
理财产品		1,244,437,037.79		1,244,437,037.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753,849.08		39,753,849.0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753,849.08		39,753,849.08
权益工具投资		39,753,849.08		39,753,849.0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84,190,886.87		1,284,190,886.87

项目	2022.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421,893.99		490,421,893.9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0,421,893.99		490,421,893.99
理财产品		490,421,893.99		490,421,893.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753,849.08		30,753,849.0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753,849.08		30,753,849.08
权益工具投资		30,753,849.08		30,753,849.0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21,175,743.07		521,175,743.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7,825.15		317,825.15
1.交易性金融负债		317,825.15		317,825.15
衍生金融负债		317,825.15		317,825.15

项目	2022.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17,825.15		317,825.15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的理财产品等按照预计收益率确定公允价值。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箕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企业管理咨询	10 万美元	15.61	54.35

(二)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顾铁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顾铁直接持有上海箕山 100%股权，并通过上海箕山间接持有公司 140,523,13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137%，所持股份类别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即顾铁依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而享有 904,399,054 份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54.35%。同时，上海箕山持有上海奕山 90%的股权，故顾铁通过上海奕山控制的厦门晟山、厦门稷山、上海凯山、合肥新沛河、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瀚河、合肥新沃河以及合肥新沁河对公司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1.97%、1.31%、1.43%、0.19%、0.61%、0.56%、0.49%、0.35%以及 0.53%。顾铁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61.79%，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五)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6.0201%的股份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精测控股子公司
深圳精测光电有限公司	武汉精测控股子公司
上海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精测通过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青岛歌尔视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耀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顾铁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且通过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奕瑞影像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上海冠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奥思启科技有限公司	顾铁实际控制的企业（2023 年 6 月注销）
上海酷聚科技有限公司	顾铁担任董事的企业
万有引力（宁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耀诚担任董事的企业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4025%的股份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歌尔股份控股子公司
歌尔光电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顾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8 月已辞任）
高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注 2）	通过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东彭骞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苏州高视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高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吴颖稚	顾铁的妹妹
崔萌	报告期内离职监事顾寒昱配偶

注 1：曾用名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更名为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2：2025 年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公司形成关联方

(六)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7,000.00	17,000.00		96,000.00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534,700.00	847,795.28	302,136.00	112,000.00
深圳精测光电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507,912.02	154,799.20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68,160.00	64,000.00	5,096,000.00
上海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9,480,000.00		9,480,000.00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18,761,540.00	262,184.00	5,889,951.00
深圳精测光电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8,812,935.48	2,978,640.00	
青岛歌尔视显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338,235.61		
青岛歌尔视显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用采购	1,196,746.87			
奕瑞影像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1,555,600.00	3,426,140.00		
奥思啟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用采购				2,298,058.00
上海酷聚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21,238.94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用采购	10,500.00		64,192.88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2,106.19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90,000.00			
高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2,26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4,800,000.00			
吴颖稚	薪酬	494,764.26	994,078.56	1,054,533.99	864,379.09
崔萌	薪酬	301,290.33	582,738.46	583,382.94	487,744.5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0,353.99	12,681,653.59	9,845,277.44	1,232,883.21
上海冠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2,990.18	983,583.50
上海理湃光晶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34.52
万有引力(宁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230.09	84,044.25	21,168.14
上海酷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9,292.0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50,730.20	2,626,773.15		
青岛歌尔视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0,720.00	567,820.00		
歌尔光电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183.92			
崔萌	销售商品				1,725.66
奕瑞影像科	销售商品	45,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技（太仓）有限公司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08,835.50	7,372,950.66	8,158,350.98	6,861,256.98

注：上述金额未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3、 其他关联交易

（1）2024 年公司作为政府补助联合申报人，向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6,500,000.00 元。

（2）2025 年收到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714,100.00 元，其中 359,700.00 元为视涯所有，354,400.00 元为其他联合单位所有；

（3）2025 年子公司视涯显示作为政府补助联合体牵头人，向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15,500,000.00 元；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95,700.00		10,211,748.96		7,508,287.2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41,837.12		1,554,547.46					
	青岛歌尔视显科技有限公司	6,846,805.60		641,636.60					
	歌尔光电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40,088.16							
其他应收款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565,529,400.00							
预付款项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24,506.00			
	深圳精测光电有限公司	588,826.7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7,170,660.00	7,206,820.00	9,230,500.00	12,690,500.00
	上海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844,000.00	7,110,000.00	5,688,000.00	9,480,000.00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60,084.40	3,582,883.40	2,508,809.80	4,441,125.80
	深圳精测光电有限公司		1,221,179.77	2,978,640.00	
	青岛歌尔视显科技有限公司	7,605,855.00	1,338,235.61		
	奕瑞影像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4,981,740.00	3,426,140.00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07.96	6,080.00		
	高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425,000.00			
	苏州高视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			
合同负债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125.00	754,147.00

十三、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授予对象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核心员工及实控人	6,129.00	543,866.00					6,129.00	543,866.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予对象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核心员工及实控人	334,660.00	29,696,556.86					73,136.00	2,113,882.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授予对象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核心员工及实控人	305,261.00	27,087,792.53					315,269.00	10,805,867.3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授予对象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核心员工及实控人	207,417.00	15,326,828.70					346,094.00	8,612,946.36
厦门稷山合伙人退伙转让					200,000.00	17,747,299.52		
合计	207,417.00	15,326,828.70			200,000.00	17,747,299.52	346,094.00	8,612,946.36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以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以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以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方案确定	根据激励方案确定	根据激励方案确定	根据激励方案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4,347,071.56	100,947,436.41	79,997,347.38	54,324,737.90

(三) 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员工	13,399,635.15		13,399,635.15	20,950,089.03		20,950,089.03	25,672,609.48		25,672,609.48	17,600,279.48		17,600,279.48
稷山平台钱栋退伙奕山增资										17,747,299.52		17,747,299.52

授予对象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合计	13,399,635.15		13,399,635.15	20,950,089.03		20,950,089.03	25,672,609.48		25,672,609.48	35,347,579.00		35,347,579.00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子公司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以 1,00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开立付款保函 1,000,000.00 元。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子公司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银行借款本金余额 308,318,743.39 元。其中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160,528,331.00 元。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与战略客户达成关键合作意向，有望在 2026 年及未来数年内实现每年数百万量级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交付。

为合理共担商业风险并更好保障协议履行，公司已与战略客户签订预付款协议，相关款项用于锁定公司硅基 OLED 微显示屏产能，对实现量产供应的时间、对应的产能承诺等进行约定。公司需自协议约定的供应日期起向该战略客户保障约定数量的产能，并按该战略客户实际采购量分阶段返还预付款项。

因产品量产需要并经该战略客户批准，公司未来将向奕瑞科技采购上述硅基 OLED 微显示屏所需的晶圆背板。因此，公司已同步与奕瑞科技签署协议，要求奕瑞科技保障战略客户所需数量的晶圆背板产能。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战略客户的合作正有序良好进行。

2、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股东南京招银与新弘达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招银将其持有的公司 181.1950 万股（对应 0.20%股份）以人民币 1,173.1112 万元的价格（对应 6.47 元/股）转让给新弘达。本次股份转让系为解决南京招银层面的股份代持，按照新弘达入股价格确定本次股份转让定价。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76,922,739.64	71,965,517.72	62,748,518.19	59,828,336.12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74,223,149.87	71,904,171.89	50,347,429.50	59,477,669.58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6 个月）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699,589.77	61,345.83	12,401,088.69	350,666.54
1 年以内小计	76,922,739.64	71,965,517.72	62,748,518.19	59,828,336.12
1 至 2 年	207,931.67	170,593.39	11,478,749.51	
2 至 3 年	473,282.00	542,358.95		
3 年以上	92,749.00			
小计	77,696,702.31	72,678,470.06	74,227,267.70	59,828,336.12
减：坏账准备	142,078.95	140,838.95	42,625.00	
合计	77,554,623.36	72,537,631.11	74,184,642.70	59,828,336.12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696,702.31	100.00	142,078.95	0.18	77,554,623.36
其中：					
无风险组合	3,248,552.88	4.18			3,248,552.88
账龄组合	74,448,149.43	95.82	142,078.95	0.19	74,306,070.48
合计	77,696,702.31	100.00	142,078.95		77,554,623.3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678,470.06	100.00	140,838.95	0.19	72,537,631.11
其中：					
无风险组合	2,906,384.70	4.00			2,906,384.70
账龄组合	69,772,085.36	96.00	140,838.95	0.20	69,631,246.4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72,678,470.06	100.00	140,838.95		72,537,631.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227,267.70	100.00	42,625.00	0.06	74,184,642.70
其中：					
无风险组合	24,409,723.80	32.89			24,409,723.80
账龄组合	49,817,543.90	67.11	42,625.00	0.09	49,774,918.90
合计	74,227,267.70	100.00	42,625.00		74,184,642.7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828,336.12	100.00			59,828,336.12
其中：					
无风险组合	11,052,499.51	18.47			11,052,499.51
账龄组合	48,775,836.61	81.53			48,775,836.61
合计	59,828,336.12	100.00			59,828,336.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3,248,552.88			2,906,384.70			24,409,723.80			11,052,499.51		
账龄组合	74,448,149.43	142,078.95	0.19	69,772,085.36	140,838.95	0.20	49,817,543.90	42,625.00	0.09	48,775,836.61		
合计	77,696,702.31	142,078.95		72,678,470.06	140,838.95		74,227,267.70	42,625.00		59,828,336.12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42,625.00				42,625.00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42,625.00	98,213.95				140,838.95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40,838.95	1,240.00				142,078.9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5.6.3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1,530,250.00		31,530,250.00	40.45	127,875.00
客户一	13,006,230.00		13,006,230.00	16.6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6,928,730.88		6,928,730.88	8.89	
深圳市科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90,713.60		4,590,713.60	5.89	
立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40,366.16		4,340,366.16	5.58	
合计	60,396,290.64		60,396,290.64	77.49	127,875.00

单位名称	2024.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五	32,030,373.19	50,000.00	32,080,373.19	44.11	15,000.00
深圳市科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387,170.17		14,387,170.17	19.78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504,410.40		9,504,410.40	13.07	
客户六	4,419,590.25		4,419,590.25	6.08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678,682.00		3,678,682.00	5.06	127,875.00
合计	64,020,226.01	50,000.00	64,070,226.01	88.10	142,875.00

单位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4,482,296.00		34,482,296.00	46.42	
上海秋葵扩视仪器有限公司	23,179,326.66		23,179,326.66	31.21	
客户二	5,501,779.25		5,501,779.25	7.41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401,184.01		5,401,184.01	7.27	
深圳感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909,600.00		1,909,600.00	2.57	
合计	70,474,185.92		70,474,185.92	94.88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8,645,781.37		38,645,781.37	64.54	
上海秋葵扩视仪器有限公司	10,396,318.40		10,396,318.40	17.36	
客户二	5,180,017.33		5,180,017.33	8.65	
北京行者无疆科技有限公司	1,894,976.00		1,894,976.00	3.16	
北京梦想绽放科技有限公司	1,220,000.00		1,220,000.00	2.04	
合计	57,337,093.10		57,337,093.10	95.75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项	961,649,316.56	900,455,911.14	869,622,273.49	424,800,524.88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883,408,083.66	437,925,347.37	466,698,307.06	266,887,202.74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749,455,397.90	149,569,539.35	252,198,307.06	174,883,094.55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33,952,685.76	288,355,808.02	214,500,000.00	92,004,108.19
1 年以内小计	883,408,083.66	437,925,347.37	466,698,307.06	266,887,202.74
1 至 2 年	33,600,005.48	442,438,199.54	250,010,644.29	157,900,000.00
2 至 3 年	44,632,612.66	20,083,749.47	152,900,000.00	
3 年以上	8,614.76	8,614.76	13,322.14	13,322.14
小计	961,649,316.56	900,455,911.14	869,622,273.49	424,800,524.88
减：坏账准备				
合计	961,649,316.56	900,455,911.14	869,622,273.49	424,800,524.8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1,649,316.56	100.00			961,649,316.56
其中：					
无风险组合	961,641,096.56	100.00			961,641,096.56
账龄组合	8,220.00				8,220.00
合计	961,649,316.56	100.00			961,649,316.5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0,455,911.14	100.00			900,455,911.14
其中：					
无风险组合	900,451,111.14	100.00			900,451,111.14
账龄组合	4,800.00				4,800.00
合计	900,455,911.14	100.00			900,455,911.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9,622,273.49	100.00			869,622,273.49
其中：					
无风险组合	869,622,273.49	100.00			869,622,273.49
账龄组合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869,622,273.49	100.00			869,622,273.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4,800,524.88	100.00			424,800,524.88
其中：					
无风险组合	424,800,524.88	100.00			424,800,524.88
账龄组合					
合计	424,800,524.88	100.00			424,800,524.8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961,641,096.56			900,451,111.14			869,622,273.49			424,800,524.88		
账龄组合	8,220.00			4,800.00								
合计	961,649,316.56			900,455,911.14			869,622,273.49			424,800,524.88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454,515,034.21			454,515,034.21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29,714,509.33			29,714,509.33
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424,800,524.88			424,800,524.88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424,800,524.88			424,800,524.88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444,821,748.61			444,821,748.61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869,622,273.49			869,622,273.49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12.31 余额	869,622,273.49			869,622,273.49
2023.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30,833,637.65			30,833,637.65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4.12.31 余额	900,455,911.14			900,455,911.14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12.31 余额	900,455,911.14			900,455,911.14
2024.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61,193,405.42			61,193,405.42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5.6.30 余额	961,649,316.56			961,649,316.56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及保证金	565,538,014.76	8,614.76	13,322.14	13,322.14
代扣代缴款项	8,220.00	4,800.00		
应收政府补助		3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396,103,081.80	870,442,496.38	849,608,951.35	414,787,202.74
合计	961,649,316.56	900,455,911.14	869,622,273.49	424,800,524.88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65,529,400.00	1 年以内	58.81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96,263,620.34	1 年以内、1-2 年	30.81	
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74,220,186.4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72	
上海秋葵扩视仪器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4,317,965.3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53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614.76	3 年以上		
合计		960,339,786.90		99.8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98,258,386.00	1 年以内、1-2 年	77.54	
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87,801,542.79	1 年以内、1-2 年	9.75	
上海秋葵扩视仪器	合并范围内	84,382,567.59	1 年以内、1-2	9.3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年、2-3 年		
一事一议政府补助	应收政府补助	30,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33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614.76	3 年以上		
合计		900,451,111.14		99.9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716,589,496.3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82.40	
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78,393,131.00	1 年以内	9.01	
上海秋葵扩视仪器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4,626,323.98	1 年以内、1-2 年	6.28	
一事一议政府补助	应收政府补助	20,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2.30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614.76	3 年以上		
合计		869,617,566.11		99.9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77,556,160.73	1 年以内、1-2 年	88.88	
上海视涯技术有限	合并范围内关	17,262,133.03	1 年以内	4.0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联方款项				
上海秋葵扩视仪器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9,968,908.98	1 年以内	4.70	
一事一议政府补助	应收政府补助	10,000,000.00	1 年以内	2.35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614.76	3 年以上		
合计		424,795,817.50		99.99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29,577,035.65		1,829,577,035.65	1,269,064,239.94		1,269,064,239.94	1,173,378,488.81		1,173,378,488.81	1,158,728,957.17		1,158,728,957.1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300,278.74		12,300,278.74	11,293,852.66		11,293,852.66	10,928,983.31		10,928,983.31	10,459,442.11		10,459,442.11
合计	1,841,877,314.39		1,841,877,314.39	1,280,358,092.60		1,280,358,092.60	1,184,307,472.12		1,184,307,472.12	1,169,188,399.28		1,169,188,399.28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2.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828,341,322.71		200,000,000.00			1,985,259.39	1,030,326,582.10	
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	29,786,116.34		75,000,000.00			6,500,260.16	111,286,376.50	
视涯香港有限公司	6,875,670.00						6,875,670.00	
上海秋葵扩视仪器有限公司	10,106,602.92					133,725.65	10,240,328.57	
合计	875,109,711.97		275,000,000.00			8,619,245.20	1,158,728,957.17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30,326,582.10					1,086,854.91	1,031,413,437.01	
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	111,286,376.50					7,401,828.36	118,688,204.86	
视涯香港有限公司	6,875,670.00						6,875,670.00	
上海秋葵扩视仪器有限公司	10,240,328.57		6,000,000.00			160,848.37	16,401,176.94	
合计	1,158,728,957.17		6,000,000.00			8,649,531.64	1,173,378,488.81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4.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31,413,437.01					1,306,841.49	1,032,720,278.50	
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	118,688,204.86					10,181,377.46	128,869,582.32	
视涯香港有限公司	6,875,670.00						6,875,670.00	
上海秋葵扩视仪器有限公司	16,401,176.94		84,000,000.00			197,532.18	100,598,709.12	
合计	1,173,378,488.81		84,000,000.00			11,685,751.13	1,269,064,239.94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5.6.30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32,720,278.50		552,370,000.00			920,815.82	1,586,011,094.32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5.6.30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	128,869,582.32					6,665,601.49	135,535,183.81	
视涯香港有限公司	6,875,670.00						6,875,670.00	
上海秋葵扩视仪器有限公司	100,598,709.12					556,378.40	101,155,087.52	
合计	1,269,064,239.94		552,370,000.00			8,142,795.71	1,829,577,035.6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2.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61,987.75				279,497.27						3,241,485.02	
上海理湃光晶技术有限公司	7,845,099.75				-627,142.66						7,217,957.09	
小计	10,807,087.50				-347,645.39						10,459,442.11	
合计	10,807,087.50				-347,645.39						10,459,442.11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41,485.02				88,493.45						3,329,978.47	
上海理湃光晶技术有限公司	7,217,957.09				-401,680.15		782,727.90				7,599,004.84	
小计	10,459,442.11				-313,186.70		782,727.90				10,928,983.31	
合计	10,459,442.11				-313,186.70		782,727.90				10,928,983.31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4.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29,978.47				68,783.82						3,398,762.29	
上海理湃光晶技术有限公司	7,599,004.84		8,222.00		-521,718.92		809,582.45				7,895,090.37	
小计	10,928,983.31		8,222.00		-452,935.10		809,582.45				11,293,852.66	
合计	10,928,983.31		8,222.00		-452,935.10		809,582.45				11,293,852.66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5.6.30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98,762.29				-128,957.41						3,269,804.88	
上海理湃光晶技术有限公司	7,895,090.37				-358,082.79		1,493,466.28				9,030,473.86	
小计	11,293,852.66				-487,040.20		1,493,466.28				12,300,278.74	
合计	11,293,852.66				-487,040.20		1,493,466.28				12,300,278.74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781,149.38	122,843,107.53	251,512,433.96	228,736,991.22	197,073,372.84	177,547,916.07	147,654,802.92	139,795,075.13
其他业务	245,689.68	245,689.68	2,370,675.77	2,370,675.77	1,514,510.93	1,514,510.93	1,110,398.92	1,110,398.92
合计	135,026,839.06	123,088,797.21	253,883,109.73	231,107,666.99	198,587,883.77	179,062,427.00	148,765,201.84	140,905,474.05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	118,379,101.94	213,832,021.95	148,030,919.12	94,276,186.62
战略产品开发	2,932,222.36	33,256.00	520,339.80	398,230.08
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13,469,825.08	37,647,156.01	48,522,113.92	52,980,386.22
其他业务	245,689.68	2,370,675.77	1,514,510.93	1,110,398.92
合计	135,026,839.06	253,883,109.73	198,587,883.77	148,765,201.8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本报告期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	118,379,101.94	109,162,284.75	213,832,021.95	196,258,742.16	148,030,919.12	131,137,377.69	94,276,186.62	89,810,191.07
战略产品开发	2,932,222.36	2,103,591.49	33,256.00	122,145.40	520,339.80	244,691.63	398,230.08	288,826.06
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13,469,825.08	11,577,231.28	37,647,156.01	32,356,103.66	48,522,113.92	46,165,846.75	52,980,386.22	49,696,058.00
其他业务	245,689.68	245,689.68	2,370,675.77	2,370,675.77	1,514,510.93	1,514,510.93	1,110,398.92	1,110,398.92
合计	135,026,839.06	123,088,797.21	253,883,109.73	231,107,666.99	198,587,883.77	179,062,427.00	148,765,201.84	140,905,474.05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地区分类：								
境内	134,977,423.86	123,059,508.25	253,883,109.73	231,107,666.99	198,587,883.77	179,062,427.00	148,661,800.31	140,865,612.72
境外	49,415.20	29,288.96					103,401.53	39,861.33
合计	135,026,839.06	123,088,797.21	253,883,109.73	231,107,666.99	198,587,883.77	179,062,427.00	148,765,201.84	140,905,474.05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95.30	5,855,150.88	4,489,069.78	10,866,268.7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7,040.20	-452,935.10	-313,186.70	-347,645.39
合计	-486,644.90	5,402,215.78	4,175,883.08	10,518,623.40

十七、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218.30	3,348,325.74	122,472.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160,670.80	24,990,873.41	29,298,052.52	28,539,342.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323,852.85	32,834,539.82	38,230,335.10	21,805,637.44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7,997,599.02	-1,343,036.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068.22	328,064.59	148,966.34	-61,781.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747,299.52	
小计	19,536,373.57	61,501,803.56	59,802,227.28	31,192,861.98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说明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9,536,373.57	61,501,803.56	59,802,227.28	31,192,861.98	

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其他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厦门稷山合伙人退伙转让				-17,747,299.52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5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7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7	-0.16	-0.16

202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4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4	-0.34	-0.34

202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8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3	-0.41	-0.41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5	-2.22	-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2	-2.50	-2.50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50806004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3-2-1-19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HU L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罗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4-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326198504017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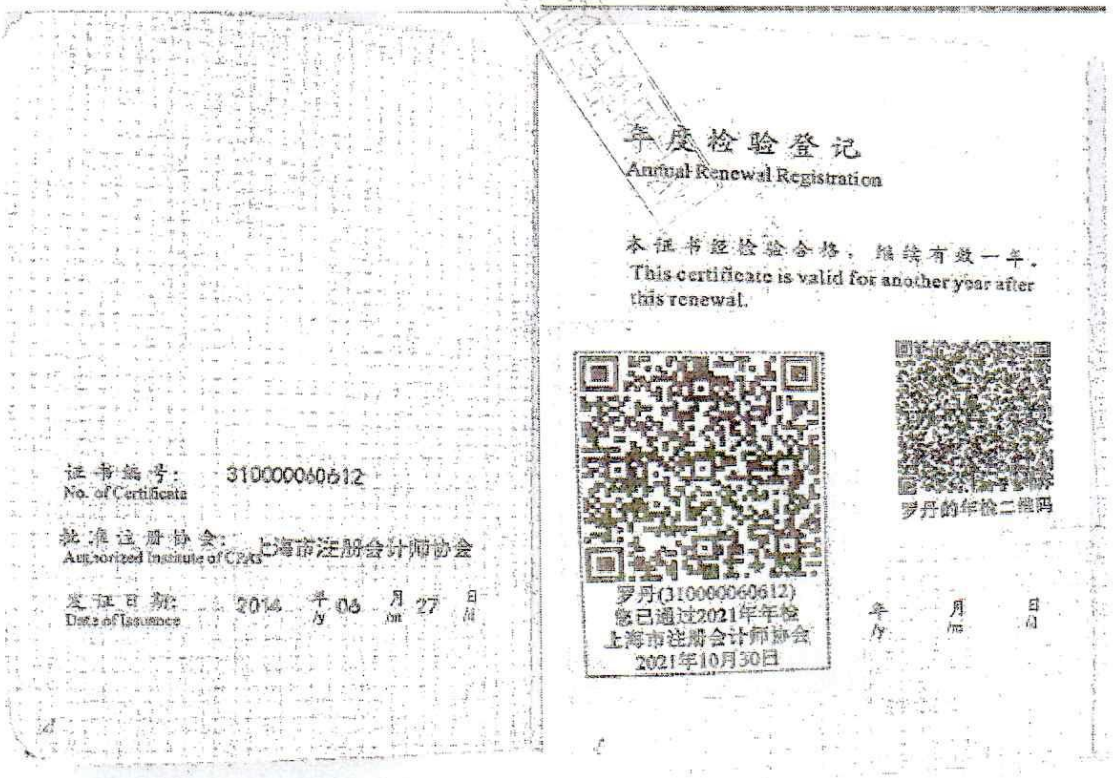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6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6 月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罗丹(310000060612)
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罗丹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3100000610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6 年 03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郭同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9-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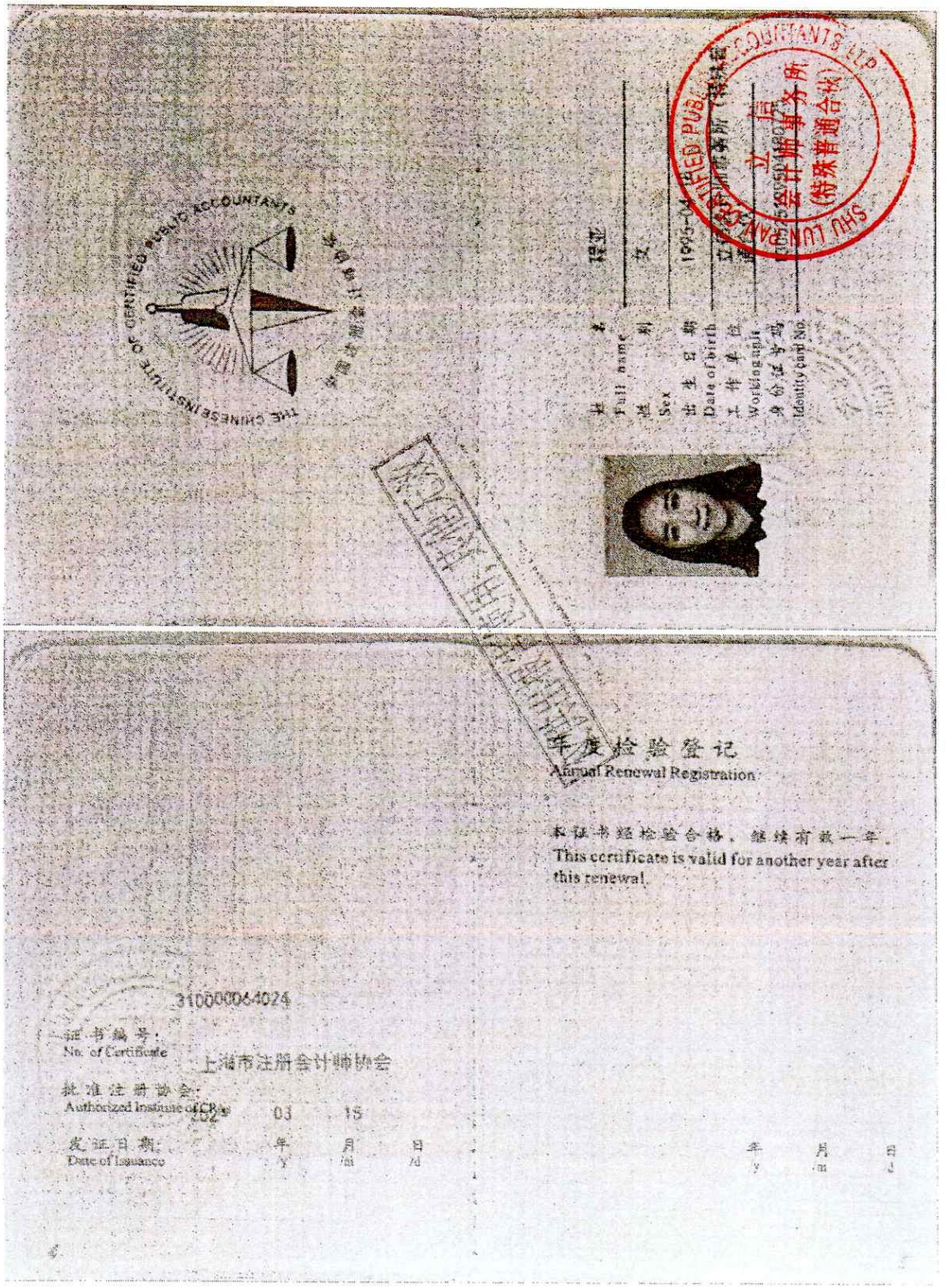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Nationality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6402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03
15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MPZ318VY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7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1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4
	财务报表附注	1-103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058 号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96,346,820.76	284,351,365.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731,482,686.01	827,590,274.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15,564.00	
应收账款	（四）	231,087,144.50	74,932,075.26
应收款项融资	（五）	57,187.77	
预付款项	（六）	9,301,336.37	5,409,875.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559,249,847.77	33,334,651.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383,051,169.81	182,429,565.3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九）	10,000.00	35,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	49,149,927.47	42,358,680.83
流动资产合计		2,559,851,684.46	1,450,441,488.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12,003,587.07	11,293,852.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二）	49,112,563.61	49,112,563.6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三）	1,444,133,558.87	1,038,968,671.12
在建工程	（十四）	1,084,830,120.74	512,028,189.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五）	24,408,559.15	2,409,220.96
无形资产	（十六）	62,877,650.31	42,205,304.6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七）	283,977.65	500,73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九）	1,854,179.00	41,132,905.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9,504,196.40	1,697,651,440.54
资产总计		5,239,355,880.86	3,148,092,928.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顾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一）	132,625,098.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二十二）	72,24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二十三）	575,053,098.96	165,168,870.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四）	41,015,514.22	4,878,544.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45,499,551.10	30,579,479.58
应交税费	（二十六）	1,147,208.74	645,067.42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1,082,658,530.02	9,390,012.9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93,583,180.03	59,042,301.90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九）	975,529.69	534,428.81
流动负债合计		1,972,629,951.05	270,238,704.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三十）	996,916,749.88	540,218,397.7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一）	20,555,585.12	1,347,974.0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二）	269,164,821.60	142,638,24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十三）		29,645,390.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6,637,156.60	713,850,011.35
负债合计		3,259,267,107.65	984,088,716.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四）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五）	2,331,402,512.12	2,302,970,944.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六）	69,838.50	84,260.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七）	-1,251,383,577.41	-1,039,050,99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0,088,773.21	2,164,004,212.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0,088,773.21	2,164,004,21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39,355,880.86	3,148,092,928.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顾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9,602,123.35	58,289,90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1,482,686.01	827,590,274.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564.00	
应收账款	（一）	234,556,793.26	72,537,631.11
应收款项融资		57,187.77	
预付款项		20,255.25	
其他应收款	（二）	1,022,324,161.35	900,455,911.14
存货		58,362,673.62	2,231,263.8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0,000.00	35,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822,131.86	8,819,239.95
流动资产合计		2,600,353,576.47	1,869,959,225.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849,839,280.85	1,280,358,092.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358,714.53	39,358,714.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36,335.23	2,823,649.97
在建工程		249,557.51	2,564,977.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137,149.18	
无形资产		21,949,576.78	4,114,219.7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21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81,730.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3,634,827.39	1,369,601,385.58
资产总计		4,533,988,403.86	3,239,560,610.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顾铁印 340133030383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印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印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2,625,098.29	
应付账款		228,675,655.29	167,333,191.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346,721.68	3,237,217.56
应付职工薪酬		10,807,554.77	7,793,609.32
应交税费		223,766.97	95,988.72
其他应付款		1,078,600,931.76	2,831,129.1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7,562.31	
其他流动负债		724,879.99	327,175.04
流动负债合计		1,489,772,171.06	181,618,310.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823,087.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90,809.08	9,594,9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645,390.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13,896.36	39,240,290.39
负债合计		1,516,686,067.42	220,858,601.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22,341,050.92	2,293,909,482.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5,038,714.48	-175,207,47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7,302,336.44	3,018,702,009.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33,988,403.86	3,239,560,610.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顾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及2025年第3季度第4季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5年度金额	2025年第3季度金额	2025年第4季度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13,041,063.45	142,259,203.18	220,286,168.48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八）	513,041,063.45	142,259,203.18	220,286,168.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2,505,983.37	197,630,317.35	270,998,828.15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八）	401,198,190.30	119,244,648.66	162,115,578.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九）	3,908,750.91	926,801.67	1,178,903.57
销售费用	（四十）	9,900,428.75	2,611,336.02	2,466,430.57
管理费用	（四十一）	81,777,655.21	19,902,744.24	20,587,719.79
研发费用	（四十二）	264,076,461.85	58,365,645.92	84,971,774.10
财务费用	（四十三）	-8,355,503.65	-3,420,859.16	-321,577.89
其中：利息费用		7,771,829.03	3,058,220.41	3,180,655.16
利息收入		14,114,483.54	6,954,596.98	820,278.14
加：其他收益	（四十四）	15,679,590.83	7,576,000.00	752,475.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1,939,573.94	-200,306.47	2,822,855.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3,731.87	-394,443.92	97,752.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21,677,389.96	6,363,460.26	2,990,472.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131,461.05	-299,640.41	432,341.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12,575,371.86	-1,574,366.26	-2,258,861.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九）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612,276.00	-43,505,967.05	-45,973,377.13
加：营业外收入	（五十）	303,909.29	55,915.50	170,660.3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一）	24,218.30		-1,265.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332,585.01	-43,450,051.55	-45,801,451.5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二）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332,585.01	-43,450,051.55	-45,801,451.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332,585.01	-43,450,051.55	-45,801,451.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332,585.01	-43,450,051.55	-45,801,451.5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22.42	-5,987.82	-7,09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22.42	-5,987.82	-7,097.7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22.42	-5,987.82	-7,097.7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422.42	-5,987.82	-7,097.79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2,347,007.43	-43,456,039.37	-45,808,54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347,007.43	-43,456,039.37	-45,808,549.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三）	-0.24	-0.05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三）	-0.24	-0.05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顾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及 2024 年第 3 季度第 4 季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 年度金额	2024 年第 3 季度金额	2024 年第 4 季度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0,055,084.25	73,818,051.47	90,783,444.70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八）	280,055,084.25	73,818,051.47	90,783,444.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4,498,646.86	144,411,896.81	154,841,137.26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八）	219,776,396.70	56,995,507.44	72,333,739.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九）	2,643,390.96	862,821.10	662,423.05
销售费用	（四十）	9,592,465.69	1,631,011.94	2,381,270.70
管理费用	（四十一）	72,097,626.03	18,141,948.93	20,023,925.90
研发费用	（四十二）	268,660,638.25	67,895,119.67	60,925,143.96
财务费用	（四十三）	1,728,129.23	-1,114,512.27	-1,485,366.21
其中：利息费用		6,403,378.60	1,266,541.94	976,206.65
利息收入		3,062,977.85	824,521.30	1,537,063.86
加：其他收益	（四十四）	25,152,240.25	1,926,052.87	2,330,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7,070,225.22	-798,450.81	3,022,441.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2,935.10	-154,079.25	-298,855.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25,317,781.00	7,571,774.54	4,817,635.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366,321.35	421,341.42	241,286.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13,936,471.99	-6,337,683.13	-7,598,788.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九）	3,376,319.13	-783,316.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097,147.65	-68,594,126.45	-61,244,617.59
加：营业外收入	（五十）	328,072.67	221,380.01	12,903.8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一）	28,001.47	257.48	10,818.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797,076.45	-68,373,003.92	-61,242,532.7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二）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797,076.45	-68,373,003.92	-61,242,532.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797,076.45	-68,373,003.92	-61,242,532.7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797,076.45	-68,373,003.92	-61,242,532.7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77.98	-4,615.44	8,56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77.98	-4,615.44	8,569.4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77.98	-4,615.44	8,569.4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77.98	-4,615.44	8,569.42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788,998.47	-68,377,619.36	-61,233,96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788,998.47	-68,377,619.36	-61,233,963.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三）	-0.27	-0.08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三）	-0.27	-0.08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顾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93,869,691.25	253,883,109.73
减：营业成本		455,669,769.09	231,107,666.99
税金及附加		651,588.83	495,447.07
销售费用		29,402,577.15	29,066,982.74
管理费用		35,622,228.85	32,954,528.09
研发费用		49,060,130.55	66,556,412.60
财务费用		-12,721,618.33	-1,190,029.11
其中：利息费用		46,527.45	
利息收入		13,149,436.67	1,222,868.96
加：其他收益		9,974,979.37	22,799,370.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099,625.38	5,402,215.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3,731.87	-452,935.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49,629.96	25,317,781.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838.95	-98,213.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271.93	-6,242.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80,183.16	-51,692,987.75
加：营业外收入		58,200.00	68,209.61
减：营业外支出		9,257.75	19,650.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31,240.91	-51,644,428.1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31,240.91	-51,644,428.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31,240.91	-51,644,428.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831,240.91	-51,644,428.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顾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及2025年第3季度第4季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5年度金额	2025年第3季度金额	2025年第4季度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077,029.14	77,999,740.52	138,162,966.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25,519.23		2,751,349.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1,613,783,384.62	5,541,069.12	431,352,70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485,932.99	83,540,809.64	569,906,99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669,868.91	79,949,052.07	152,112,357.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688,358.46	56,746,099.23	62,061,065.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6,609.59	978,382.50	923,30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981,795,351.76	26,922,036.22	42,068,58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560,388.72	164,595,570.02	254,805,29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925,544.27	-81,054,760.38	315,101,70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20,520.55	351,569.07	9,768,951.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170,620,054.79	10,620,054.79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740,575.34	10,971,623.86	109,768,951.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4,006,254.95	321,498,361.99	364,119,272.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60,018,951.48		18,95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025,206.43	321,498,361.99	364,138,22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284,631.09	-310,526,738.13	-254,369,27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8,242,140.08	405,542,702.69	165,369,717.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242,140.08	405,542,702.69	165,369,717.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624,892.84	521,990.25	28,333,955.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33,850.98	2,030,697.98	16,855,088.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15,110,494.05	10,789,185.36	3,604,425.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69,237.87	13,341,873.59	48,793,46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872,902.21	392,200,829.10	116,576,248.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84,718.22	-326,257.10	-3,783,897.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629,097.17	293,073.49	173,524,781.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351,365.59	415,162,608.06	415,455,681.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980,462.76	415,455,681.55	588,980,462.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顾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及 2024 年第 3 季度第 4 季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 年度金额	2024 年第 3 季度金额	2024 年第 4 季度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801,606.39	86,456,188.51	100,886,118.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67,828.91		7,041,336.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60,619,108.75	18,798,645.33	16,754,83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188,544.05	105,254,833.84	124,682,28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833,847.93	41,884,002.12	41,820,707.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622,786.85	63,256,752.97	53,435,68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6,400.02	762,693.88	585,75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107,098,276.91	28,957,028.61	29,037,33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811,311.71	134,860,477.58	124,879,48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22,767.66	-29,605,643.74	-197,20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1,285.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288,200.93	11,935,780.82	11,469,25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33,448.10	108,701.82	1,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532,408,301.33	130,000,000.00	242,135,83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571,235.83	142,044,482.64	254,605,091.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7,212,151.05	172,027,578.85	41,457,172.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08,222.00	8,222.00	9,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112,508,564.79	122,113,420.79	395,14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628,937.84	294,149,221.64	51,752,31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42,297.99	-152,104,739.00	202,852,775.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6,052,914.42	136,529,672.50	4,725,927.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052,914.42	136,529,672.50	4,725,92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568,250.80	454,991.88	244,156,629.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30,320.33	6,412,446.16	4,327,835.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2,583,972.95	2,295,072.95	288,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482,544.08	9,162,510.99	248,773,36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70,370.34	127,367,161.51	-244,047,43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9,484.73	8,831,185.35	1,281,720.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199,385.40	-45,512,035.88	-40,110,146.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51,980.19	370,053,547.59	319,461,511.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351,365.59	324,541,511.71	279,351,365.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顾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857,426.99	307,499,607.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144.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2,488,316.44	39,158,39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0,509,887.71	346,658,00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536,430.60	235,933,07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214,495.94	71,469,24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3,810.58	489,01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632,429.35	93,697,07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9,907,166.47	401,588,41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602,721.24	-54,930,40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1,285.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20,520.55	23,986,703.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620,054.79	370,272,465.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740,575.34	394,800,45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59,581.34	5,970,264.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2,370,000.00	93,908,22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10,620,054.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429,581.34	110,498,54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89,006.00	284,301,912.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0,086.05	199,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0,086.05	199,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0,086.05	-199,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17,768.80	81,360.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945,860.39	30,052,867.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89,904.96	28,237,037.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235,765.35	58,289,904.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顾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				2,302,970,944.17		84,260.92				-1,039,050,992.40	2,164,004,212.69		2,164,004,21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0				2,302,970,944.17		84,260.92				-1,039,050,992.40	2,164,004,212.69		2,164,004,21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431,567.95		-14,422.42				-212,332,585.01	-183,915,439.48		-183,915,439.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22.42				-212,332,585.01	-212,347,007.43		-212,347,007.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938,101.67							26,938,101.67		26,938,101.6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938,101.67							26,938,101.67		26,938,101.6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493,466.28							1,493,466.28		1,493,466.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0				2,331,402,512.12		69,838.50				-1,251,383,577.41	1,980,088,773.21		1,980,088,773.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				2,281,211,272.69		76,182.94				-792,253,915.95	2,389,033,539.68		2,389,033,53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0				2,281,211,272.69		76,182.94				-792,253,915.95	2,389,033,539.68		2,389,033,539.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59,671.48		8,077.98				-246,797,076.45	-225,029,326.99		-225,029,326.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77.98				-246,797,076.45	-246,788,998.47		-246,788,998.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50,089.03							20,950,089.03		20,950,089.0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950,089.03							20,950,089.03		20,950,089.0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809,582.45							809,582.45		809,582.45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0				2,302,970,944.17		84,260.92				-1,039,050,992.40	2,164,004,212.69		2,164,004,212.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顾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				2,293,909,482.97					-175,207,473.57	3,018,702,00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0				2,293,909,482.97					-175,207,473.57	3,018,702,009.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431,567.95					-29,831,240.91	-1,399,672.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831,240.91	-29,831,240.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938,101.67						26,938,101.6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938,101.67						26,938,101.6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493,466.28						1,493,466.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0				2,322,341,050.92					-205,038,714.48	3,017,302,336.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顾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0				2,272,149,811.49					-123,563,045.41	3,048,586,76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0				2,272,149,811.49					-123,563,045.41	3,048,586,766.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59,671.48					-51,644,428.16	-29,884,756.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644,428.16	-51,644,428.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50,089.03						20,950,089.0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950,089.03						20,950,089.0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809,582.45						809,582.45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0				2,293,909,482.97					-175,207,473.57	3,018,702,009.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顾铁 印 340133030383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印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15 日，上海视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厦门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厦门稷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同意设立上海视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初始设立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上海视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同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视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HFW7W。

2019 年 8 月更名为“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设立至 2024 年 12 月，经过历次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 90,00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007,898,771.01 元，按照 18.01818064: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1,143.7376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1,143.7376 万元，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工商登记手续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完成，公司名称变更为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15MA1K3HFW7W。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143.7376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376.2350 万元，由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海丝谨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海丝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芯满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旭明、济南德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鑫元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无锡源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1.06 亿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1,232.4974 万元。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376.23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0,000 万元，公司以资本公积共计人民币 776,237,650 元向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转增新股共计 776,237,65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900,000,000 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半导体器件、微显示器件、光学元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设计、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三）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视涯香港有限公司和视欧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

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

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别	内容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保证金押金及政府部门的应收款项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
账龄组合	除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无风险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	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	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按标准成本进行日常核算，领用或发出时按标准成本计价，月末对实际成本和标准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差异科目进行调整，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

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5	5	3.80-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办理竣工决算后或工程完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装修费	
机器设备	设备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并通过验收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限平均法	0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3-10	年限平均法	0	估计受益年限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财产险	年限平均法	根据合同约定期限

(二十)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

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产品销售

公司主要销售硅基 OLED 显示模组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主要确认方式如下：

境内客户：公司一般在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后，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时确认收入；

境外客户：

A. 在 FOB 方式下，公司通常在商品装运出库并完成报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

B.在 DAP、DDP 方式下，公司通常在商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

（2）技术开发

公司提供产品开发业务，根据合同约定交付开发成果的，在取得客户对开发成果交付的确认时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六)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00 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七)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且账面金额占资产总额 0.5%以上的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款项。
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资产总额 0.5%的款项。
重要的联营企业	投资单个联营企业的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合并总资产的 1%以上或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5%以上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免税、零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秋葵扩视仪器有限公司	25%
海南视涯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视涯香港有限公司	注 1
视欧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 1：子公司“视涯香港有限公司”和“视欧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其所得税政策为“首个盈利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降低至 8.25%，其后的利润继续按 16.5%征税”。

(二) 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2、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9 月，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5 年度享受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8 月，子公司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子公司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享受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1 月，子公司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厅、上海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子公司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享受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588,980,462.76	279,351,365.59
其他货币资金	7,366,358.00	5,000,000.00
合计	596,346,820.76	284,351,365.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451,632.10	18,018,795.53

注：受限货币资金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二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1,482,686.01	827,590,274.14
其中：理财产品/大额存单	731,482,686.01	827,590,274.14
合计	731,482,686.01	827,590,274.14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5,564.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15,564.00	

2、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564.00	100.00			115,564.00					
其中：										
账龄组合	115,564.00	100.00%			115,564.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5,564.00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31,087,144.50	74,529,424.69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31,087,144.50	74,504,624.69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4,800.00
1 年以内小计	231,087,144.50	74,529,424.69
1 至 2 年		117,239.52
2 至 3 年		426,250.00
3 年以上		
小计	231,087,144.50	75,072,914.21
减：坏账准备		140,838.95
合计	231,087,144.50	74,932,075.2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087,144.50	100.00			231,087,144.50	75,072,914.21	100.00	140,838.95	0.19	74,932,075.26
其中：										
账龄组合	231,087,144.50	100.00			231,087,144.50	75,072,914.21	100.00	140,838.95	0.19	74,932,075.2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31,087,144.5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40,838.95		140,838.9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112,184,444.00		112,184,444.00	48.53	
客户 B	26,476,250.00		26,476,250.00	11.45	
客户 C	23,499,574.92		23,499,574.92	10.17	
客户 D	16,450,229.27		16,450,229.27	7.12	
客户 E	12,279,780.00		12,279,780.00	5.31	
合计	190,890,278.19		190,890,278.19	82.58	

(五)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57,187.77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06,677.33	98.98	2,343,784.74	43.32
1 至 2 年	55,111.99	0.59	2,700,358.40	49.9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9,547.05	0.43	365,732.55	6.76
合计	9,301,336.37	100.00	5,409,875.6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A	7,930,893.61	85.27
供应商 B	462,071.21	4.97
供应商 C	370,666.65	3.99
供应商 D	123,577.16	1.33
供应商 E	113,375.57	1.22
合计	9,000,584.20	96.78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559,249,847.77	33,334,651.52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58,834,116.01	12,289,409.80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919,016.01	12,289,409.8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55,915,100.00	
1 年以内小计	558,834,116.01	12,289,409.80
1 至 2 年		10,074,609.66
2 至 3 年	74,609.66	10,784,017.30
3 年以上	350,500.00	186,614.76
小计	559,259,225.67	33,334,651.52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减：坏账准备	9,377.90	
合计	559,249,847.77	33,334,651.5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9,259,225.67	100.00	9,377.90		559,249,847.77	33,334,651.52	100.00			33,334,651.52
其中：										
无风险组合	559,091,200.73	99.97			559,091,200.73	33,302,501.88	99.90			33,302,501.88
账龄组合	168,024.94	0.03	9,377.90	5.58	158,647.04	32,149.64	0.10			32,149.64
合计	559,259,225.67	100.00	9,377.90		559,249,847.77	33,334,651.52	100.00			33,334,651.52

（3）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56,570,313.66	1,196,968.35
应收政府补助	1,620,000.00	30,000,000.00
应收出口退税	900,887.07	2,105,533.53
往来款	101,565.27	14,609.66
待收回诉讼费	59,669.00	
代扣代缴	6,790.67	17,539.98
合计	559,259,225.67	33,334,651.52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55,275,200.00	1年以内	99.29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应收政府补助	1,620,000.00	1年以内	0.29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900,887.07	1年以内	0.16	
合肥新站科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23,854.00	1年以内	0.15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66,000.00	3年以上	0.03	
合计		558,785,941.07		99.92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205,015.17	993,741.95	154,211,273.22	71,275,184.94	1,012,992.78	70,262,192.16
周转材料	7,536,869.00		7,536,869.00	4,575,332.90		4,575,332.90
委托加工物资	64.25		64.25	267,421.90		267,421.90
在产品	86,228,241.87		86,228,241.87	51,304,966.68		51,304,966.68
库存商品	39,340,736.55	6,474,374.88	32,866,361.67	38,291,693.62	11,684,150.81	26,607,542.81
半成品	83,430,455.12	36,894,386.84	46,536,068.28	52,705,882.67	24,668,748.51	28,037,134.16
发出商品	13,895,643.97		13,895,643.97	301,615.42		301,615.42
合同履约成本	41,776,647.55		41,776,647.55	1,073,359.27		1,073,359.27
合计	427,413,673.48	44,362,503.67	383,051,169.81	219,795,457.40	37,365,892.10	182,429,565.3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12,992.78	1,484,499.43		1,503,750.26		993,741.95
半成品	24,668,748.51	12,225,638.33				36,894,386.84
库存商品	11,684,150.81	77,727.04		5,287,502.97		6,474,374.88
合计	37,365,892.10	13,787,864.80		6,791,253.23		44,362,503.67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60,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0,000.00	100.00	50,000.00	83.33	10,000.00	50,000.00	100.00	15,000.00	30.00	35,000.00
其中：										
账龄组合	60,000.00	100.00	50,000.00	83.33	10,000.00	50,000.00	100.00	15,000.00	30.00	35,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0,000.00	50,000.00	83.33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5,000.00	35,000.00				50,000.00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3,177,084.61	25,379,579.77
待认证进项税	974,149.21	2,044,925.09
待摊费用	9,686,263.84	14,934,175.97
发行费用	5,312,429.81	
合计	49,149,927.47	42,358,680.83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 联营企业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98,762.29				153,509.74						3,552,272.03	
上海理湃光晶技术有限公司	7,895,090.37				-937,241.61		1,493,466.28				8,451,315.04	
合计	11,293,852.66				-783,731.87		1,493,466.28				12,003,587.07	

(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112,563.61	49,112,563.61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9,112,563.61	49,112,563.61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444,133,558.87	1,038,968,671.12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421,131,651.24	977,589,364.26	449,096.00	28,968,401.95		1,428,138,513.45
（2）本期增加金额	3,350,917.04	521,449,437.10		12,103,872.75	2,165,137.60	539,069,364.49
—在建工程转入	3,350,917.04	521,449,437.10		12,103,872.75	2,165,137.60	539,069,364.49
（3）本期减少金额				218,405.85		218,405.85
—处置或报废				218,405.85		218,405.85
（4）期末余额	424,482,568.28	1,499,038,801.36	449,096.00	40,853,868.85	2,165,137.60	1,966,989,472.09
2．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79,995,858.10	290,530,800.11	418,174.20	18,225,009.92		389,169,842.33
（2）本期增加金额	19,277,806.74	108,043,611.96	5,976.00	6,210,049.95	342,813.79	133,880,258.44
—计提	19,277,806.74	108,043,611.96	5,976.00	6,210,049.95	342,813.79	133,880,258.44
（3）本期减少金额				194,187.55		194,187.55
—处置或报废				194,187.55		194,187.55
（4）期末余额	99,273,664.84	398,574,412.07	424,150.20	24,240,872.32	342,813.79	522,855,913.22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5,208,903.44	1,100,464,389.29	24,945.80	16,612,996.53	1,822,323.81	1,444,133,558.87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41,135,793.14	687,058,564.15	30,921.80	10,743,392.03		1,038,968,671.12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084,830,120.74		1,084,830,120.74	512,028,189.70		512,028,189.70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07,573,056.84		107,573,056.84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扩产项目				400,903,802.22		400,903,802.22
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018,522,491.79		1,018,522,491.79			
基于高光效双叠层 WOLED 的高亮硅基 OLED 微显示器件研发项目	22,432,666.00		22,432,666.00			
基于叠层白光 0LED 的高亮硅基微显示器件研发项目	23,367,960.48		23,367,960.48			
其他采购	20,507,002.47		20,507,002.47	3,551,330.64		3,551,330.64
合计	1,084,830,120.74		1,084,830,120.74	512,028,189.70		512,028,189.70

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减少的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5,000.00	107,573,056.84	1,699,732.20	104,734,695.01	4,538,094.03		93.20	100.00	10,299,077.97	2,230,458.09	2.68	自筹、借款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扩产项目	50,000.00	400,903,802.22	21,386,307.29	417,084,441.25	5,205,668.26		98.65	100.00	16,832,284.52	6,838,565.29	2.73	自筹、借款
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24,047.72		1,018,650,775.35	61,561.73	66,721.83	1,018,522,491.79	82.12	0.01	4,113,041.64	4,113,041.64	2.75	自筹、借款、拟募投
基于高光效双叠层	9,260.00		22,432,666.00			22,432,666.00	24.23					自筹、借款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减少的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WOLED 的高亮硅基 OLED 微显示器件研发项目												
基于叠层白光 OLED 的高亮硅基微显示器件研发项目	2,220.00		23,367,960.48			23,367,960.48	105.26					自筹、借款、拟募投
合计		508,476,859.06	1,087,537,441.32	521,880,697.99	9,810,484.12	1,064,323,118.27			31,244,404.13	13,182,065.02		

(十五)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5,551,682.69
（2）本期增加金额	23,330,684.29
—新增租赁	23,330,684.29
（3）本期减少金额	880,360.41
—处置	880,360.41
（4）期末余额	28,002,006.57
2．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3,142,461.73
（2）本期增加金额	1,331,346.10
—计提	1,331,346.10
（3）本期减少金额	880,360.41
—处置	880,360.41
（4）期末余额	3,593,447.42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408,559.15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409,220.96

(十六)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7,988,938.24	32,031,592.57	50,020,530.81
（2）本期增加金额	13,137,948.29	11,941,568.27	25,079,516.56
—购置	13,137,948.29		13,137,948.29
—在建转入		11,941,568.27	11,941,568.2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1,126,886.53	43,973,160.84	75,100,047.37
2．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2,111,546.37	5,703,679.76	7,815,226.13
（2）本期增加金额	622,537.68	3,784,633.25	4,407,170.93
—计提	622,537.68	3,784,633.25	4,407,170.9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734,084.05	9,488,313.01	12,222,397.06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392,802.48	34,484,847.83	62,877,650.31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5,877,391.87	26,327,912.81	42,205,304.68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00,731.99		280,967.65		219,764.34
技术维护费		67,990.57	3,777.26		64,213.31
合计	500,731.99	67,990.57	284,744.91		283,977.65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3,649,693.67	86,951,731.05
可抵扣亏损	2,415,170,399.06	2,115,438,849.46
合计	2,518,820,092.73	2,202,390,580.5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6 年			
2027 年	6,927,367.53	6,927,367.53	
2028 年	38,521,975.09	38,521,975.09	
2029 年	50,299,231.61	50,299,231.61	
2030 年及以上	2,319,421,824.83	2,019,690,275.23	
合计	2,415,170,399.06	2,115,438,849.46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1,854,179.00		1,854,179.00	3,351,175.00		3,351,175.00
合同履约成本				37,781,730.82		37,781,730.82
合计	1,854,179.00		1,854,179.00	41,132,905.82		41,132,905.82

(二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366,358.00	7,366,358.00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金	保函、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202,143,675.02	156,671,378.00	抵押	借款抵押	202,143,675.02	164,385,284.00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209,510,033.02	164,037,736.00			212,143,675.02	174,385,284.00		

(二十一)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132,625,098.2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7,366,358.00 元银行存款作为保证金质押取得借款 36,831,790.00 元。

(二十二)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72,240.00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72,240.00	

(二十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货款	167,991,262.26	37,457,778.93
应付设备/工程款	395,595,007.31	117,164,986.07
应付其他经营费用	11,466,829.39	10,546,105.09
合计	575,053,098.96	165,168,870.09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F	24,074,100.00	设备验收款
供应商 G	20,840,392.00	设备验收款
供应商 H	14,559,553.66	设备尾款和质保金
供应商 I	8,115,707.24	基建尾款
合计	67,589,752.90	

(二十四)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未结算货款	41,015,514.22	4,878,544.04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8,765,596.60	229,813,750.66	215,228,799.58	43,350,547.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13,882.98	23,609,442.32	23,274,321.88	2,149,003.42
辞退福利		185,437.00	185,437.00	
合计	30,579,479.58	253,608,629.98	238,688,558.46	45,499,551.1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805,455.41	196,548,739.36	182,428,960.79	39,925,233.98
（2）职工福利费		6,939,793.61	6,939,793.61	
（3）社会保险费	835,046.49	11,088,244.98	10,928,741.12	994,550.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6,258.34	10,440,870.85	10,312,315.93	934,813.26
工伤保险费	28,788.15	647,374.13	616,425.19	59,737.09
（4）住房公积金	2,125,094.70	15,194,666.31	14,888,997.66	2,430,763.3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306.40	42,306.40	
合计	28,765,596.60	229,813,750.66	215,228,799.58	43,350,547.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758,698.52	22,891,087.04	22,566,122.14	2,083,663.42
失业保险费	55,184.46	718,355.28	708,199.74	65,340.00
合计	1,813,882.98	23,609,442.32	23,274,321.88	2,149,003.42

(二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印花税	479,345.48	137,755.33
房产税	515,082.14	395,637.50
环境保护税	100.00	100.00
土地使用税	97,933.67	56,412.54
水利基金	54,747.45	55,162.05
合计	1,147,208.74	645,067.42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1,082,658,530.02	9,390,012.99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46,336.38
预提费用	3,201,688.58	6,406,986.12
押金及保证金	1,079,251,084.56	2,705,992.95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192,500.00	200,000.00
代扣代缴款项	13,256.88	30,697.54
合计	1,082,658,530.02	9,390,012.99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利息	90,449,657.57	58,104,617.7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33,522.46	937,684.13
合计	93,583,180.03	59,042,301.90

(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975,529.69	534,428.81

(三十)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193,155,956.07	279,462,797.78
信用借款	803,760,793.81	260,755,600.00
合计	996,916,749.88	540,218,397.78

(三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27,160,373.76	2,408,4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471,266.18	122,741.7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33,522.46	937,684.13
合计	20,555,585.12	1,347,974.08

(三十二)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2,638,249.10	148,654,700.00	22,128,127.50	269,164,821.60	政府补助

(三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上合同负债		29,645,390.39

(三十四)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厦门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33,087.00			32,833,087.00
上海箕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7,312,653.00	13,210,483.00		140,523,136.00
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5,028,119.00			35,028,119.00
嘉兴联一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34,960.00			46,634,960.00
厦门稷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52,365.00			21,852,365.00
宁波宇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96,912.00			28,396,912.00
上海凯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2,830.00			23,752,830.00
贺昭菊	21,813,823.00			21,813,823.00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55,297.00			16,955,297.00
顾浩	9,680,488.00		9,680,488.00	
李冬梅	4,671,240.00			4,671,240.0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边贺	2,100,590.00			2,100,590.00
合肥市新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31,430.00			16,931,430.00
合肥新沛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9,249.00			3,149,249.00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63,579.00			41,163,579.00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55,105.00			27,255,105.00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1,950.00		1,811,950.00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46,125.00			14,046,125.0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7,681.00			11,207,681.00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7,675.00			8,427,675.00
合肥弘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2,251.00			28,092,251.00
珠海华金丰盈七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46,751.00			8,146,751.00
珠海华金创盈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25.00			280,925.00
王欣	1,123,691.00			1,123,691.00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180,578.00			54,180,578.00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58,863.00			10,158,863.00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618,450.00			5,618,450.00
合肥新沁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8,735.00			8,808,735.00
合肥新淳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9,752.00			9,259,752.00
合肥新瀚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8,036.00			8,088,036.0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肥新沃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2,377.00			5,842,377.00
合肥新澜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9,490.00			10,139,490.00
青岛火眼望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5,026.00			4,865,026.00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0,026.00		6,950,026.00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750,117.00			34,750,117.00
共青城宇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0,013.00			4,170,013.00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0,013.00			4,170,013.00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0,026.00			6,950,026.00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43,154.00	2,250,020.00		29,893,174.00
苏州元之芯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2,600.00			8,052,600.00
泉州海丝科宇盛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0,013.00			4,170,013.00
合肥新弘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8,077.00	1,811,950.00		8,330,027.00
沈基敏	2,100,590.00			2,100,590.00
顾晓磊	6,910,787.00			6,910,787.00
杨旭明	7,411,500.00			7,411,500.00
王珍	1,390,007.00			1,390,007.00
厦门易科汇华信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0,026.00			6,950,026.00
上海飞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970,111.00			31,970,111.00
泉州海丝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1,897.00			2,491,897.00
扬州芯满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2,904.00			4,132,904.0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济南德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3,729.00			8,103,729.00
合肥鑫元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1,865.00			4,051,865.00
无锡源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14,099.00			8,914,099.0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48,622,369.00			48,622,369.00
泉州海丝谨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8,879.00			10,068,879.00
海南火眼曦和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5,000.00			2,085,000.00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2,115.00			1,792,115.00
宁波视界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49.00	5,400,049.00	
上海联新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0,011.00		1,170,011.00
总计	900,000,000.00	23,842,513.00	23,842,513.00	900,000,000.00

(三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99,187,739.87			2,199,187,739.87
其他资本公积	103,783,204.30	28,431,567.95		132,214,772.25
合计	2,302,970,944.17	28,431,567.95		2,331,402,512.12

其他说明：

1、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26,938,101.67 元为公司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493,466.28 元为按照持股比例确认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金额。

(三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260.92	-14,389.65			-14,389.65			69,871.2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260.92	-14,389.65			-14,389.65			69,871.27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39,050,992.40	-792,253,915.9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9,050,992.40	-792,253,915.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332,585.01	-246,797,076.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1,383,577.41	-1,039,050,992.40

(三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3,041,063.45	401,198,190.30	280,055,084.25	219,776,396.70
其他业务				
合计	513,041,063.45	401,198,190.30	280,055,084.25	219,776,396.70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按商品类型		
OLED 屏模组	411,909,217.16	223,211,972.15
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27,502,533.52	36,347,417.36
战略产品开发	73,629,312.77	20,495,694.74
合计	513,041,063.45	280,055,084.25
按地区		
境内	446,557,740.35	250,070,207.70
境外	66,483,323.10	29,984,876.55
合计	513,041,063.45	280,055,084.2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本期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OLED 屏模组	411,909,217.16	314,444,014.27
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27,502,533.52	22,760,958.51
战略产品开发	73,629,312.77	63,993,217.52
合计	513,041,063.45	401,198,190.30
按地区分类：		
境内	446,557,740.35	345,872,498.74
境外	66,483,323.10	55,325,691.56
合计	513,041,063.45	401,198,190.30

(三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房产税	2,060,328.56	1,582,550.00
土地使用税	391,734.68	225,650.16
环境保护税	311.92	452.55
水利基金	249,675.19	185,846.57
印花税	1,206,700.56	648,891.68
合计	3,908,750.91	2,643,390.96

(四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8,068,164.14	7,895,959.55
差旅费	599,843.07	799,959.56
股份支付费用	309,249.00	242,654.99
业务招待费	235,262.45	151,098.86
其他	687,910.09	502,792.73
合计	9,900,428.75	9,592,465.69

(四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46,116,349.08	42,661,839.89
股份支付	17,094,790.06	13,863,337.48
折旧摊销	4,299,019.36	5,016,205.11
服务费	4,475,194.67	2,880,018.39
物业费	1,948,431.40	1,930,325.36
招待费	595,314.86	1,208,286.63
差旅交通费	1,347,712.47	1,464,921.63
租赁费	1,113,755.64	273,084.95
保险费	936,287.40	85,620.80
招聘费	638,255.69	380,940.38
其他	3,212,544.58	2,333,045.41
合计	81,777,655.21	72,097,626.03

(四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127,268,484.83	129,834,116.98
耗用材料	56,177,456.19	54,771,647.54
折旧摊销	54,319,044.84	56,287,587.01
燃料动力费	8,036,467.39	11,844,358.13
股份支付	7,061,979.81	3,899,981.73
其他	11,213,028.79	12,022,946.86
合计	264,076,461.85	268,660,638.25

(四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利息费用	7,771,829.03	6,403,378.6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29,061.86	127,108.29
减：利息收入	14,114,483.54	3,062,977.85
汇兑损益	-2,327,227.58	-1,987,992.06
手续费	314,378.44	375,720.54
合计	-8,355,503.65	1,728,129.23

(四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政府补助	15,489,145.88	24,990,873.4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90,444.95	161,366.84
合计	15,679,590.83	25,152,240.25

(四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3,731.87	-452,935.10
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864,405.77	7,516,758.82
其他	-141,099.96	6,401.50
合计	1,939,573.94	7,070,225.22

(四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49,629.96	25,317,781.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2,240.00	
合计	21,677,389.96	25,317,781.00

(四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0,838.95	366,321.3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377.90	
合计	131,461.05	366,321.35

(四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540,371.86	-13,926,471.9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5,000.00	-10,000.00
合计	-12,575,371.86	-13,936,471.99

(四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76,319.13	

(五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88,509.61	
其他	303,909.29	239,563.06	303,909.29
合计	303,909.29	328,072.67	303,909.29

(五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4,218.30	27,993.39	24,218.30
罚款支出		8.08	
合计	24,218.30	28,001.47	24,218.30

(五十二) 所得税费用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212,332,585.0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849,887.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28,917.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7,194.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119,294.41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37,387,683.00
所得税费用	

(五十三)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12,332,585.01	-246,797,076.4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7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7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212,332,585.01	-246,797,076.4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7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7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1,098,890,419.79	2,748,817.98
专项补贴、补助款	191,081,872.00	55,079,240.25
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定存赎回	304,392,700.00	
利息收入	14,114,483.54	2,462,977.85
营业外收入	303,909.29	328,072.67
信用证及承兑汇票保证金净减少	5,000,000.00	
合计	1,613,783,384.62	60,619,108.75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支付往来款、代垫款	567,948,666.85	1,008,231.19
费用性支出	106,026,884.91	102,090,037.64
营业外支出		8.08
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购买	307,819,800.00	
信用证及承兑汇票保证金净增加		4,000,000.00
合计	981,795,351.76	107,098,276.91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工具收到的现金	170,620,054.79	532,408,301.33

（2）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工具收到的现金	60,018,951.48	112,508,564.79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117,904.00	2,583,972.95
支付集团内票据交易借款保证金	7,366,358.00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5,626,232.05	
合计	15,110,494.05	2,583,972.95

（3）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31,968,457.22	656,641.07			132,625,098.2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5,658.21		23,459,746.15	2,056,296.78		23,689,107.58
长期借款	598,323,015.55	546,273,682.86	20,161,178.71	57,624,892.84	19,766,576.83	1,087,366,407.45

(五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2,332,585.01	-246,797,076.4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1,461.05	-366,321.35
资产减值损失	12,575,371.86	13,936,471.99
固定资产折旧	133,880,258.44	105,138,999.83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31,346.10	2,406,401.71
无形资产摊销	4,407,170.93	2,336,902.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4,744.91	1,100,16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76,319.13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18.30	27,993.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77,389.96	-25,317,781.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85,729.64	4,415,386.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0,673.90	-7,063,82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659,090.45	48,101,143.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2,784,244.07	-52,517,824.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3,364,046.86	61,402,824.49
其他	26,938,101.67	20,950,08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925,544.27	-75,622,767.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8,980,462.76	279,351,365.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9,351,365.59	74,151,980.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629,097.17	205,199,385.4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588,980,462.76	279,351,365.5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8,980,462.76	279,351,365.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980,462.76	279,351,365.59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51,945,979.86
其中：美元	77,531,161.69	7.0288	544,951,029.29
港币	149,233.09	0.9032	134,790.31
日元	153,138,832.00	0.044797	6,860,160.26
应收账款			94,888.80
其中：美元	13,500.00	7.0288	94,888.80
其他应收款			555,275,200.00
其中：美元	79,000,000.00	7.0288	555,275,200.00
应付账款			197,623,963.88
其中：美元	26,303,883.73	7.0288	184,884,737.96
欧元	22,000.00	8.2355	181,181.00
日元	280,332,275.00	0.044797	12,558,044.92
其他应付款			1,075,437,109.67
其中：美元	153,004,369.12	7.0288	1,075,437,109.67

2、 视涯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3、 视欧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五十七) 租赁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9,061.86	127,108.29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380,938.23	990,988.8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945,600.49	3,574,961.75

六、 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127,268,484.83	129,834,116.98
耗用材料	56,177,456.19	54,771,647.54
折旧摊销	54,319,044.84	56,287,587.01
燃料动力费	8,036,467.39	11,844,358.13
股份支付	7,061,979.81	3,899,981.73
其他	11,213,028.79	12,022,946.86
合计	264,076,461.85	268,660,638.2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64,076,461.85	268,660,638.25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万人民币	合肥市	合肥市	研发和制造	100.00		新设
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上海市	上海市	研发、销售	100.00		新设
视涯香港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香港	香港	研发、销售	100.00		新设
视欧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新设
上海秋葵扩视仪器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上海市	上海市	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视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海南省	海南省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00		新设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		长期股权投资	否
上海理湃光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3.0015		长期股权投资	否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年同期金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003,587.07	11,293,852.6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83,731.87	-446,533.60
—综合收益总额	-783,731.87	-446,533.60
—其他资本公积	1,493,466.28	809,582.45

九、 政府补助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资金（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及模组生产线项目）	100,000,000.00	10,718,064.00	10,718,064.00	制造费用
安徽省新建项目奖励资金	23,061,000.00	2,306,100.00	2,306,100.00	制造费用
安徽省战略新兴产业项目资助资金	13,580,000.00	1,358,004.00	1,358,004.00	制造费用
安徽省研发设备及工具补助资金	5,000,000.00	500,004.00	500,004.00	制造费用
安徽省关键研发设备补贴资金	4,140,000.00	414,000.00	414,000.00	制造费用
安徽省奖补超高清视频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资金	1,253,300.00	125,328.00	125,328.00	制造费用
安徽省支持数字化车间升级改造资金	1,000,000.00	113,208.00	113,208.00	制造费用
2021 年度合肥市科技重大专项（定向委托）资金	3,324,000.00	717,319.50		制造费用、研发费用
合计	151,358,300.00	16,252,027.50	15,534,708.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研发投入补贴资金（硅基OLED微型显示器件及模组生产线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制造业融资贴息	5,970,581.17	4,143,581.17	1,827,000.00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800,000.00	4,800,000.00	
2021年度合肥市科技重大专项（定向委托）资金	4,776,000.00	4,776,000.0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肥市支持企业专项奖励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视涯扩建项目综合奖补资金	1,4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高新技术领域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企业研发机构专题项目	650,000.00		650,000.00
安徽省“揭榜挂帅”招才引智奖补资金	1,300,000.00	500,000.00	80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稳岗返还	997,972.43	522,199.56	475,772.87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	440,000.00	440,000.00	
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知识产权部分补助	120,000.00	120,000.00	
首次纳统奖励	300,000.00		300,000.00
合肥市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奖补资金	220,000.00		220,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	100,000.00	100,000.00	
合肥市支持工业企业首次升规奖励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新站高新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奖补资金	80,000.00		8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合肥市支持工业企业稳规奖励资金	67,100.00		67,100.00
合肥市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奖补资金	63,400.00		63,400.00
残疾人就业超比例奖励	41,919.10	20,670.80	21,248.30
关于实施女职工产假及生育假期间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10,275.52	10,275.52	
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奖补资金	8,572.24		8,572.24
扩岗补助	4,500.00		4,500.00
其他	280.00		280.00
合计	20,480,019.29	19,632,727.05	26,817,873.41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		112,750,000.00					112,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资金（硅基OLED微型显示器件及模组生产线项目）	72,456,426.27				12,076,068.00		60,380,358.27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新建项目奖励资金	13,836,600.00				2,306,100.00		11,530,5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研发设备及工具补助资金	6,235,978.00				1,039,332.00		5,196,646.0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度合肥市科技重大专项（定向委托）资金	1,704,000.00	1,620,000.00			717,319.50		2,606,680.5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度合肥市科技重大专项（定向委托）资金	4,776,000.00			4,776,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资助资金	132,600.00						132,6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年度安徽省科技	1,467,400.00						1,467,4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大专项资助资金								
2023年度安徽省重点研究开发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270,000.00						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3年度安徽省重点研究开发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3,555,000.00	1,275,000.00					4,8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高新技术领域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支持数字化车间升级改造资金	679,244.83				113,208.00		566,036.83	与资产相关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	200,000.00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3年光机模组项目配套资金	13,320,268.42						13,320,268.42	与资产相关
2023年光机模组项目配套资金	6,179,731.58					100,100.00	6,079,631.58	与收益相关
2024年度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资	247,000.00	66,500.00					313,5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								
2024年度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资金	5,928,000.00	1,596,000.00					7,524,000.00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项目专项资金	8,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支持"小巨人"企业资金	2,850,000.00						2,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年工信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998,840.00					10,998,840.00	与收益相关
2024年工信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6,901,160.00					16,901,160.00	与资产相关
2024年工信部"智能传感器"重点研发计划		359,700.00					359,7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年度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资金		61,750.00					61,750.00	与资产相关
2024年度安徽省科技		1,482,000.00					1,482,0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创新攻坚计划项目资金								
2024年度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资金		61,750.00					61,750.00	与资产相关
2024年度安徽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资金		1,482,000.00					1,48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2,638,249.10	148,654,700.00		5,776,000.00	16,252,027.50	100,100.00	269,164,821.60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 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长期借款		90,449,657.57	119,238,834.04	317,063,270.61	560,614,645.23	1,087,366,407.45	1,087,366,407.45
应付账款		575,053,098.96				575,053,098.96	575,053,098.96
其他应付款		356,653,778.02	80,667,194.67	322,668,778.67	322,668,778.67	1,082,658,530.02	1,082,658,530.02
租赁负债		3,758,360.80	1,385,400.00	10,582,911.31	11,433,701.65	27,160,373.76	27,160,373.76
合计		1,025,914,895.35	201,291,428.71	650,314,960.59	894,717,125.55	2,772,238,410.19	2,772,238,410.19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长期借款		57,624,892.84	90,612,841.71	213,155,956.07	236,449,600.00	597,843,290.62	597,843,290.62
应付账款		165,168,870.09				165,168,870.09	165,168,870.09
其他应付款		9,390,012.99				9,390,012.99	9,390,012.99
租赁负债		1,004,400.00	610,200.00	793,800.00		2,408,400.00	2,408,400.00
合计		233,188,175.92	91,223,041.71	213,949,756.07	236,449,600.00	774,810,573.70	774,810,573.70

注：长期借款、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均含报表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086,492,080.64 元，利率根据国家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风险较小。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上升 5%	-8,000,036.48	-104,227.90
下降 5%	8,000,036.48	104,227.90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1,482,686.01		731,482,686.0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1,482,686.01		731,482,686.01
（1）理财产品		731,482,686.01		731,482,686.01
◆应收款项融资		57,187.77		57,187.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112,563.61		49,112,563.6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112,563.61		49,112,563.61
（1）权益工具投资		49,112,563.61		49,112,563.6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80,652,437.39		780,652,437.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72,240.00		72,240.00
1.交易性金融负债		72,240.00		72,240.00
（1）衍生金融负债		72,240.00		72,24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72,240.00		72,24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的理财产品等按照预计收益率确定公允价值。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箕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企业管理咨询	10万美元	15.61	54.35

(二)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顾铁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顾铁直接持有上海箕山 100%股权，并通过上海箕山间接持有公司 140,523,13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137%，所持股份类别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即顾铁依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而享有 904,399,054 份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54.35%。同时，上海箕山持有上海奕山 90%的股权，故顾铁通过上海奕山控制的厦门晟山、厦门稷山、上海凯山、合肥新沛河、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瀚河、合肥新沃河以及合肥新沁河对公司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1.97%、1.31%、1.43%、0.19%、0.61%、0.56%、0.49%、0.35%以及 0.53%。顾铁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61.79%，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五)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顾铁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且通过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奕瑞影像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6.0201%的股份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精测控股子公司
深圳精测光电有限公司	武汉精测控股子公司
上海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精测通过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高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东彭骞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苏州高视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高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4025%的股份
青岛歌尔视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耀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刘耀诚担任董事、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姜滨担任董事长、姜龙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歌尔光电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姜龙担任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
上海冠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万有引力（宁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耀诚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顾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8 月已辞任）
上海惟甲科技有限公司	彭骞持股且担任董事
理湃光晶（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吴颖稚	顾铁的妹妹
崔萌	已离职监事顾寒昱配偶

(六)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奕瑞影像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1,555,600.00	3,426,140.00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300,000.00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用采购	215,500.87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48,804,466.51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服务/费用采购	6,818,203.79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6,700.01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51,000.00	17,000.00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8,900,000.00	68,160.00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9,427,400.00	847,795.28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44,000.00	18,761,540.00
深圳精测光电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507,912.02
深圳精测光电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8,812,935.48
上海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9,480,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高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2,260.00	
高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34,958,000.00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用采购	364,014.84	
青岛歌尔视显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338,235.61
青岛歌尔视显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用采购	2,303,152.48	
歌尔光电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34,698.60	
上海惟甲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6,300,000.00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2,106.19	
吴颖稚	薪酬	995,700.92	994,078.56
崔萌	薪酬	568,878.06	582,738.4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829,251.74	12,681,653.59
万有引力（宁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2,477.87	13,230.0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31,898.20	2,626,773.15
青岛歌尔视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0,720.00	567,820.00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274.34	
歌尔光电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83,288.26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0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16,436.66		2,407,399.2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58,630.31	7,372,950.66

注:上述金额未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4、 其他关联交易

（1）2025 年收到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714,100.00 元，其中 359,700.00 元为视涯所有，354,400.00 元为其他联合单位所有；

（2）2025 年子公司视涯显示作为政府补助联合体牵头人，向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15,500,000.00 元；

（3）根据公司与战略客户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战略客户委托公司代为采购部分设备及材料，相关采购成本由战略客户承担。2025 年公司代战略客户向关联方深圳精测光电有限公司采购设备 4,424,929.61 元、采购材料 40,003.44 元。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503,523.56		10,211,748.9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1,554,547.46	
	青岛歌尔视显科技有限公司			641,636.60	
	歌尔光电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1,772,687.94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预付款项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555,275,200.00			
其他流动资产					
	理湃光晶（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4,559,553.66	7,206,820.00
	上海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422,000.00	7,110,000.00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31,556.40	3,582,883.40
	深圳精测光电有限公司	441,717.91	1,221,179.77
	青岛歌尔视显科技有限公司	672,949.75	1,338,235.61
	奕瑞影像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4,981,740.00	3,426,140.00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80.00
	高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9,808,900.00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766,187.42	
	上海惟甲科技有限公司	2,5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500.87	

十三、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核心员工及实控人	8,357.00	741,600.18					8,357.00	741,600.18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方案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7,885,538.09

(三) 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员工	26,938,101.67		26,938,101.67	20,950,089.03		20,950,089.03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以 7,366,358.00 元作为保证金质押取得借款 36,831,790.00 元。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银行借款本金余额 279,462,797.77 元。其中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156,671,378.00 元。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合肥分行以信用方式开立信用证尚未兑付金额 60,000,000.00 日元。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开立付款保函 1,500,000.00 元。

(二)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与战略客户达成关键合作意向，有望在 2026 年及未来数年内实现每年数百万量级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交付。

为合理共担商业风险并更好保障协议履行，公司已与战略客户签订预付款协议，相关款项用于锁定公司硅基 OLED 微显示屏产能，对实现量产供应的时间、对应的产能承诺等进行约定。公司需自协议约定的供应日期起向该战略客户保障约定数量的产能，并按该战略客户实际采购量分阶段返还预付款项。

因产品量产需要并经该战略客户批准，公司未来将向奕瑞科技采购上述硅基 OLED 微显示屏所需的晶圆背板。因此，公司已同步与奕瑞科技签署协议，要求奕瑞科技保障战略客户所需数量的晶圆背板产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战略客户的合作正有序良好进行。

2、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提交注册，并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预计将于本报告日后完成。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31,314,020.11	71,904,171.89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42,396.42	61,345.83
1 年以内小计	231,656,416.53	71,965,517.72
1 至 2 年	2,732,203.56	170,593.39
2 至 3 年	50,993.94	542,358.95
3 年以上	117,179.23	
小计	234,556,793.26	72,678,470.06
减：坏账准备		140,838.95
合计	234,556,793.26	72,537,631.1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4,556,793.26	100.00			234,556,793.26	72,678,470.06	100.00	140,838.95	0.19	72,537,631.11
其中：										
无风险组合	3,564,537.56	1.52			3,564,537.56	2,906,384.70	4.00			2,906,384.70
账龄组合	230,992,255.70	98.48			230,992,255.70	69,772,085.36	96.00	140,838.95	0.20	69,631,246.41
合计	234,556,793.26	100.00			234,556,793.26	72,678,470.06	100.00	140,838.95		72,537,631.1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3,564,537.56		
账龄组合	230,992,255.70		
合计	234,556,793.26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40,838.95		140,838.9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112,184,444.00		112,184,444.00	47.82	
客户 B	26,476,250.00		26,476,250.00	11.28	
客户 C	23,501,789.72		23,501,789.72	10.02	
客户 D	16,450,229.27		16,450,229.27	7.01	
客户 E	12,279,780.00		12,279,780.00	5.23	
合计	190,890,278.19		190,890,278.19	81.36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022,324,161.35	900,455,911.14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81,169,626.67	437,925,347.37
其中：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2,177,441.99	149,569,539.35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68,992,184.68	288,355,808.02
1 年以内小计	581,169,626.67	437,925,347.37
1 至 2 年	415,522,685.15	442,438,199.54
2 至 3 年	25,631,849.53	20,083,749.47
3 年以上		8,614.76
小计	1,022,324,161.35	900,455,911.14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022,324,161.35	900,455,911.1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2,324,161.35	100.00			1,022,324,161.35	900,455,911.14	100.00			900,455,911.14
其中：										
无风险组合	1,022,263,232.35	99.99			1,022,263,232.35	900,451,111.14	100.00			900,451,111.14
账龄组合	60,929.00	0.01			60,929.00	4,800.00				4,800.00
合计	1,022,324,161.35	100.00			1,022,324,161.35	900,455,911.14	100.00			900,455,911.1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1,022,263,232.35		
账龄组合	60,929.00		
合计	1,022,324,161.35		

（3）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56,099,054.00	8,614.76
应收政府补助	1,080,000.00	30,000,000.00
待收回诉讼费	59,669.00	
代扣代缴款项	4,680.00	4,8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465,084,178.35	870,442,496.38
合计	1,022,327,581.35	900,455,911.14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55,275,200.00	1年以内	54.31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56,969,093.98	1年以内、1-2年	34.92	
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84,244,242.94	1年以内、1-2年、2-3年	8.24	
上海秋葵扩视仪器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3,870,841.43	1年以内、1-2年	2.33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应收政府补助	1,080,000.00	1年以内	0.11	
合计		1,021,439,378.35		99.91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37,835,693.78		1,837,835,693.78	1,269,064,239.94		1,269,064,239.9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003,587.07		12,003,587.07	11,293,852.66		11,293,852.66
合计	1,849,839,280.85		1,849,839,280.85	1,280,358,092.60		1,280,358,092.6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32,720,278.50		552,370,000.00			1,809,063.19	1,586,899,341.69	
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	128,869,582.32					13,479,633.85	142,349,216.17	
视涯香港有限公司	6,875,670.00						6,875,670.00	
上海秋葵扩视仪器有限公司	100,598,709.12					1,112,756.80	101,711,465.92	
合计	1,269,064,239.94		552,370,000.00			16,401,453.84	1,837,835,693.7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98,762.29				153,509.74						3,552,272.03	
上海理湃光晶技术有限公司	7,895,090.37				-937,241.61		1,493,466.28				8,451,315.04	
合计	11,293,852.66				-783,731.87		1,493,466.28				12,003,587.07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3,378,311.89	455,178,389.73	251,512,433.96	228,736,991.22
其他业务	491,379.36	491,379.36	2,370,675.77	2,370,675.77
合计	493,869,691.25	455,669,769.09	253,883,109.73	231,107,666.99

本期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OLED 屏模组	398,735,731.92	367,031,244.54
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25,643,907.06	27,301,246.21
战略产品开发	68,998,672.91	60,845,898.98
其他业务	491,379.36	491,379.36
合计	493,869,691.25	455,669,769.09
按地区分类：		
境内	445,060,579.41	412,020,718.71
境外	48,809,111.84	43,649,050.38
合计	493,869,691.25	455,669,769.09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3,731.87	-452,935.1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883,354.21	5,855,150.88
合计	2,099,622.34	5,402,215.78

十七、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218.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04,459.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541,795.73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909.29	
小计	40,325,946.08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0,325,946.0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5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0	-0.28	-0.28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60119001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7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1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2-122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3-2-2-123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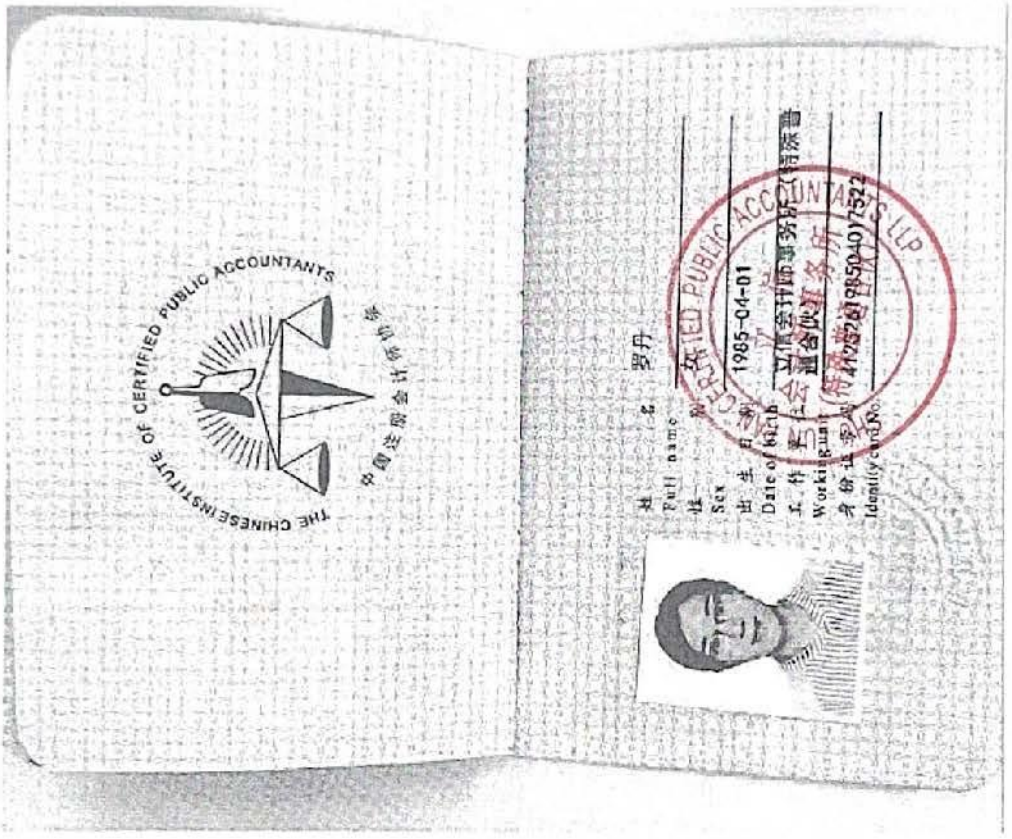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罗丹
Full name
女
Sex
1985-04-01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10230198504017522
Identity card N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6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5 月 27 日
y m d
仅供出具证明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罗丹(31000006061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罗丹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郭同琪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9-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102198809124311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041

批准单位：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3 月 23 日

本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至下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扫描二维码登记

姓名 Full name 程亚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04-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illegible]02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程亚 310000064024

31000006402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y 03 月 m 15 日 d

2 年 y 月 m 日 d

复印件无效 非经授权不得使用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维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0S1XBE3L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11 号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涯科技）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视涯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视涯科技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50806004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15459.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4-4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4-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罗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4-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326198504107582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3100000606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罗丹(31000006061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罗丹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3100000610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6 年 03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7-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102198607120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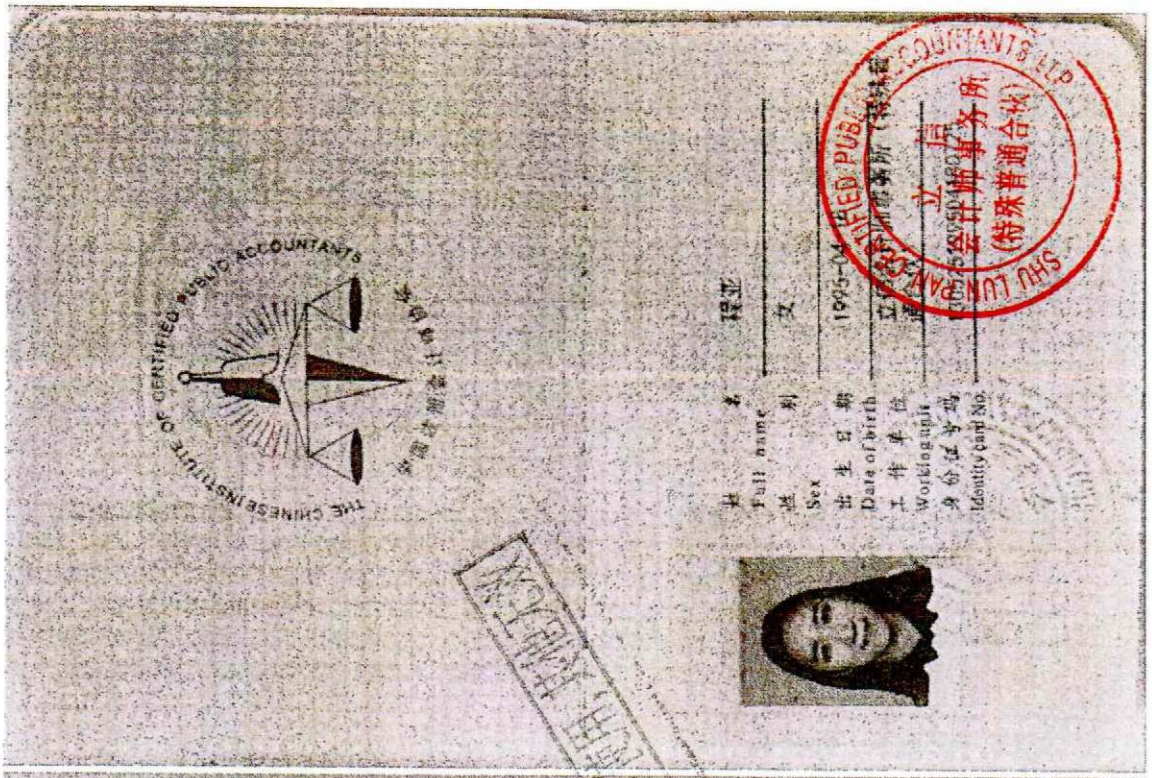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身份证件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6402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03
15
年 月 日
y m d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L6Z3W2DL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18 号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涯科技”）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10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视涯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视涯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视涯科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视涯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视涯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5 年度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218.30	3,348,325.74	122,472.34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160,670.80	24,990,873.41	29,298,052.52	28,539,342.63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323,852.85	32,834,539.82	38,230,335.10	21,805,637.44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七）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九）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十）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十二）债务重组损益；				
（十三）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十四）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				

3-2-5-5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明细项目	2025 年度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影响：				
（十五）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7,997,599.02	-1,343,036.68
（十六）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十九）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十）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一）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068.22	328,064.59	148,966.34	-61,781.89
（二十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747,299.52
小　　计	19,536,373.57	61,501,803.56	59,802,227.28	31,192,861.98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536,373.57	61,501,803.56	59,802,227.28	31,192,861.98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顾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2022 年度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发生额为 28,539,342.63 元，主要来源为研发投入补贴资金（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及模组生产线项目）20,000,000.00 元，上海市工业强基专项项目补助 5,800,000.00 元等。

（2）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805,637.44 元，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1,707,404.22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0,098,233.22 元。

（3）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员工退伙持股平台形成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2、 2023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472.34 元，主要为处置长期资产的收益 122,472.34 元。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发生额为 29,298,052.52 元。主要来源为研发投入补贴资金（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及模组生产线项目）20,000,000.00 元；上海市工业强基专项项目 5,800,000.00 元等。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230,335.10 元，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4,345,917.08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 33,884,418.02 元。

3、 2024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48,325.74 元，主要为处置长期资产的收益 3,348,325.74 元。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发生额为 24,990,873.41 元。主要来源为研发投入补贴资金（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及模组生产线项目）20,000,000.00 元；合肥市支持企业专项奖励资金 1,500,000.00 等。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834,539.82 元，主要为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7,516,758.82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 25,317,781.00 元。

4、 2025 年 1-6 月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4,218.30 元，主要为报废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发生额为 7,160,670.80 元。主要来源为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家 LZ 3,000,000.00 元；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00,000.00 元；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高新技术领域项目 1,000,000.00 元等。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323,852.85 元，主要为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95.30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 12,323,457.55 元。

二、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员工退伙持股平台形成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508060042

扫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9.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3-2-5-1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罗丹
女
1985-04-01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3100000606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罗丹(31000006061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罗丹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041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6 年 03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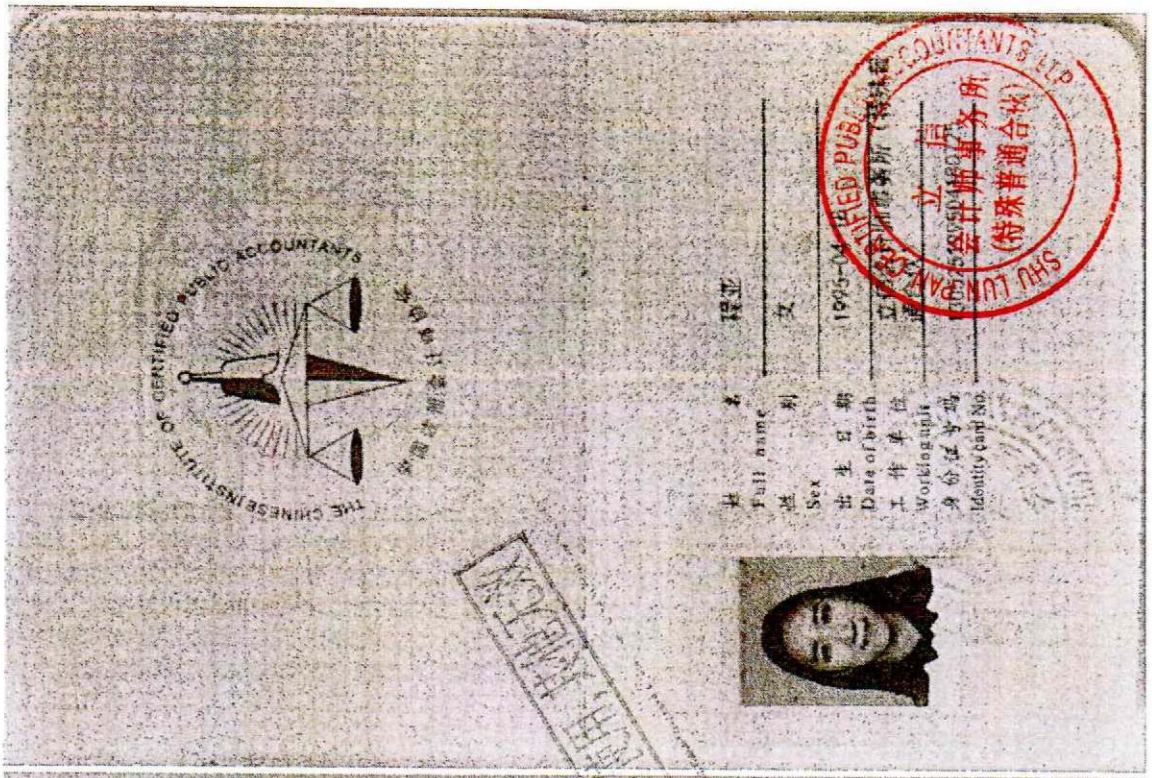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04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6402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03
15
年 月 日
y m d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释　义 5
第二章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三、　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视涯科技”）与本所签订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的聘用函》，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并以本所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所陈述和披露的事实为基础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之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境内法律法规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境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章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视涯科技	指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视涯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视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境内子公司	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注册于中国境内的企业
境外子公司	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注册于中国境外的企业
视涯显示	指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子公司
上海箕山	指	上海箕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顾铁	指	Tieer Gu（顾铁）、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 54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中国境内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境内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关于司法辖区说明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413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470 号）
《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	指	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及所选取上市标准的分析报告》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XR	指	扩展现实（Extended Reality）
硅基 OLED	指	在单晶硅片上制备主动发光型 OLED 器件的新型显示技术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1.2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取得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资办就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出具的《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合新国资办[2024]18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由上海箕山等 48 名主体作为发起人，由视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HFW7W）。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999号A5-103室
法定代表人	顾铁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
主体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半导体器件、微显示器件、光学元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设计、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2.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由视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依据、发行与上市时间、决议有效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433,103.22 元、

215,445,593.04 元及 280,055,084.25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项的规定。

3.2.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请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3.1 主体资格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由视涯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二款的规定。

(2) 如本部分第 3.2.1 条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3.3.2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会计师已为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立信会计

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过提供核心产品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及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成为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

(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9)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3.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提供核心产品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及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成为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禁止进入类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3)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3.4.1　如本部分第 3.3 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0 万元，超过 4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市值指标标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适当的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同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中的机构股东均为依法存续的境内企业，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均具备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数量、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56 名股东均具备现行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5、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箕山，实际控制人为顾铁，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发行人及其前身视涯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前身视涯有限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涉及诉讼、仲裁的权属争议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3、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初以来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2、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

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5、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措施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自有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 3 宗面积合计为 78,347.09 平方米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9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47,523.74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在中国境外无自有物业。就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自有物业中，除 1 宗面积为 36,226.0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 7 处面积合计为 39,797.42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正在为视涯显示的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外，前述土地、房屋上不存在其他的抵押、司法查封的情形。

10.2 租赁物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向第三方租赁了 4 项房屋用于办公及员工宿舍，在中国境外无租赁物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物业中，存在 1 项租赁房屋未就租赁行为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未就租赁房产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相关承租主体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因前述瑕疵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被处以罚款等处罚，在相关租赁物业附近寻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的未对部分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3 知识产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共持有注册商标 23 项，在中国境外无注册商标；共持有已授权专利 256 项（其中包括 199 项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以及 57 项中国境外已授权专利）；于中国境内共持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3 项；于中国境内共持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项以及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 1 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授权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函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境外授权专利取得专利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已授权的中国境外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评估价值为 452,588,878.16 元的设备正在为视涯显示的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10.5 子公司、参股企业、分公司、参与举办的民办非企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5 家参股企业，1 家分公司以及 1 家子公司视涯显示参与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参与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已履行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程序。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并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且适用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相关的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及其前身视涯有限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视涯有限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情况。报告期外，视涯显示的股东通过股权上翻的方式持有视涯有限的股权，前述股权上翻完成后，视涯显示成为视涯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后续修订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及后续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规定。

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提供核心产品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及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成为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其生产经营过程不存在高污染情形，亦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或备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做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且对其财务和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2、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其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4、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关于锁定期安排的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不违反《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与股份锁定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现有股东为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新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就其受让的股份的锁定期比照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作出锁定承诺。

22.2　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瀚河、合肥新沃河以及合肥新沁河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均系自愿参加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章程》未赋予员工持股平台以股东特殊权利，员工应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3、员工入股以货币认购股权，定价合理。

4、《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协议对于限售、回购及其他权利义务事项作了约定，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5、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都是公司现任员工或离职员工，且平台仅投资发行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6、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价格系与授予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并经发行人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确认，价格公允；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员工持股计

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2.3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骞共同投资合肥威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与彭骞、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私募股权基金招赢（湖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等共同投资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且交易定价公允。

22.4 首发相关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章节对首发相关承诺依法进行了披露，该等承诺内容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

22.5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顾铁及/或其亲属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上海池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新润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奥思启科技有限公司、海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OXI (USA) TECHNOLOGY LTD、湖州轶风企业管理工作室等 6 家企业被注销，实际控制人顾铁、部分董事及/或其亲属从上海亦杉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艾克斯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中退出持股。就注销的重要关联方主体，该等主体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企业资产清算已完成、相关人员已从该等主体离职；就转让的重要关联方主体，转让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转让完成后该等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的情形。

22.6 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及公证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安徽省证监局查询相关主体的诚信档案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公

开网站查询结果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22.7 分红

本次发行前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主要结合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面的监管政策要求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在主要方面不存在差异情况。

22.8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披露发行人核心产品（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并为客户提供包括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所处行业的相关信息。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相关信息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发行人已结合其自身特点、行业特征及投资者对信息的需求进行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所处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及该等政策对于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22.9 关于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1、发行人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未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一经转让恢复至普通股份同等的表决权。

2、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的具体程序合法合规。

3、根据《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发行人可以设置表决权差异制度的上市标准。

4、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的要求。

5、A 类股份持有人上海箕山及实际控制人顾铁对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及任免、公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在特殊情况下，控股股东上海箕山及实际控制人顾铁的利益可能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存在因此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风险。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约定保护持有 B 类股份股东的合法利益。除《公司章程（草案）》约定外，发行人在境内公开发行后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提高特殊表决权股份比重及其表决权数量的安排。

22.10　发行人与奕瑞科技于报告期后就战略客户合作事宜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奕瑞科技就战略客户合作事宜于报告期后达成了一项重大关联交易，该项重大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季诺 律师

经办律师：

罗珂 律师

陈鹤岚 律师

凌通 律师

邱天元 律师

2025 年 6 月 24 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5 年 9 月

目　录

16. 关于实际控制人 4
17. 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 18
19.1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3
19.2 关于公司治理 32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视涯科技”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的聘用函》，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5〕12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所涉需律师核查的事项作了补充核查，并就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声明和假设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16.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实际控制人顾铁持有控股股东上海箕山 100%股权，通过上海箕山控制的上海奕山担任 9 个一致行动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合计控制发行人 29.36%的股份；结合特别表决权的设置安排，顾铁通过上海箕山合计控制 61.79%表决权；（2）实控人配偶闫利方持有上海奕山 10%股权，闫利方 2022 年 5 月前曾任发行人总经理，实控人顾铁在厦门晟山、厦门稷山层面曾委托其配偶、父母、妹妹代持股权。

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闫利方、吴颖稚的近亲属身份、控制权条线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和持股、目前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参与经营决策和对公司业务发展贡献情况，说明未将闫利方、吴颖稚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2）结合顾铁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和董事会提名情况、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除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等情形，说明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必要性及主要考虑，顾铁能否实际控制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设置后的实际运行情况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是否对特别表决权的行使进行了必要限制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闫利方、吴颖稚的近亲属身份、控制权条线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和持股、目前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参与经营决策和对公司业务发展贡献情况，说明未将闫利方、吴颖稚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1、 未将闫利方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1）闫利方的近亲属身份、控制权条线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和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闫利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的配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由于顾铁的外籍身份，彼时考虑到办理企业设立及工商变更的便捷性，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闫利方曾为顾铁代持厦门稷山的部分合伙份额，该等代持安排已于 2020 年 9 月解除。

（2）闫利方目前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参与经营决策和对公司业务发展贡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闫利方未在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亦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闫利方通过上海奕兆及上海奕山等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约 0.6909%的股份，具体持股情形如下：

姓名	持股公司	持股路径	间接持股比例	合并持股比例
闫利方	上海奕兆	闫利方持有上海奕兆 99.00%的合伙份额，上海奕兆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海宁艾克斯 19.00%的合伙份额	0.6248%	0.6909%
	上海奕山	闫利方持有上海奕山 10.00%股权，上海奕山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厦门晟山、厦门稷山、上海凯山、合肥新沛河、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瀚河、合肥新沃河及合肥新沁河合伙份额	0.0661%	

闫利方通过上海奕兆对发行人股东海宁艾克斯间接持股，上海奕兆为海宁艾克斯有限合伙人，无法对海宁艾克斯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亦无法支配海宁艾克斯对发行人的表决权；上海奕山系顾铁担任法定代表人并由其控制的企业，闫利方仅持有上海奕山 10.00%股权，无法对上海奕山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无法通过上海奕山支配厦门晟山、厦门稷山、上海凯山、合肥新沛河、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瀚河、合肥新沃河及合肥新沁河对发行人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闫利方虽通过上海奕兆和上海奕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无法直接或间接支配持股主体对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无法对发行人股东会决策产生

重大影响。同时，闫利方于 2022 年 5 月辞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后，最近两年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亦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事项。

（3）闫利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情况

闫利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持股锁定期要求进行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公司	间接持股比例	股份锁定情况
闫利方	上海奕兆	0.6248%	上海奕兆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的企业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持股锁定期要求进行锁定，包括但不限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奕山	0.0661%	厦门晟山、厦门稷山、上海凯山、合肥新沛河、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瀚河、合肥新沃河以及合肥新沁河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 36 个月的锁定期，即“自本次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未将吴颖稚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1）吴颖稚的近亲属身份、控制权条线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和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吴颖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的妹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由于顾铁的外籍身份，彼时考虑到办理企业设立及工商变更的便捷性，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吴颖稚曾为顾铁代持厦门晟山部分合伙份额；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吴颖稚曾为顾铁代持厦门稷山部分合伙份额。该等代持安排均已解除。

（2）吴颖稚目前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参与经营决策和对公司业务发展贡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颖稚未在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仅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

肥新淳河间接持有发行人 0.4150%的股份。吴颖稚为合肥新淳河有限合伙人之一，无法支配合肥新淳河对发行人的表决权。因此，吴颖稚虽通过合肥新淳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无法直接或者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亦无法对发行人股东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吴颖稚担任发行人内控总监，主要负责建立并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向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汇报内控工作。吴颖稚未担任发行人董事，亦未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其作为发行人的内控总监，主要负责建立并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向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汇报内控工作，未曾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3）吴颖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情况

吴颖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持股锁定期要求进行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公司	间接持股比例	股份锁定情况
吴颖稚	合肥新淳河	0.4150%	合肥新淳河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持股锁定期要求进行锁定，包括但不限于“自本次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闫利方、吴颖稚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无法直接或间接支配持股主体对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亦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不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具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和依据。同时，闫利方、吴颖稚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二、结合顾铁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和董事会提名情况、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除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等情形，说明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必要性及主要考虑，顾铁能否实际控制发行人；特别表决权

设置后的实际运行情况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是否对特别表决权的行使进行了必要限制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的措施

（一）结合顾铁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和董事会提名情况、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除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等情形，说明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必要性及主要考虑，顾铁能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1、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必要性及主要考虑

（1）顾铁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发展经营有着重要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顾铁凭借其显示行业的专业能力和市场的敏锐洞察力，于 2016 年 10 月，作为核心创始人，组建团队并投资设立视涯科技，通过对工艺、设备及材料等技术攻关在业内率先实现了全球首条 12 英寸硅基 OLED 产线的规模量产，专注于新一代半导体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统筹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和运营管理。

纵观公司发展历程中，顾铁作为董事长统筹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对发行人的创立、成长和经营管理具有重大贡献及决定性作用。设置特别表决权能够巩固实际控制人顾铁的控制权，确保顾铁领导的管理团队在企业发展成长期更好地把握企业的发展方向、贯彻董事会和股东会确定的战略目标，进而提升公司治理效率，在整合资源等方面也更能够有效发挥积极作用。同时，发行人处于新兴行业，行业快速变化且需要快速响应，高效决策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能够提高发行人对重大决策的决策效率。

（2）若不设置特别表决权，顾铁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控制股份比例相对较低

发行人设立至今，因多轮融资后的股权稀释，实际控制人顾铁控制的股份比例较低。本次发行前，顾铁通过上海箕山及其控制主体可合计控制发行人 29.36%的股份。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股票，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控制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按本次发行 10,000 万股计算）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公开发行前		本次公开发行后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一、实际控制人通过全资控股企业控制股份					

序号	股东	本次公开发行前		本次公开发行后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上海箕山	14,052.3136	15.61%	14,052.3136	14.05%
全资控股企业控制股份小计		**14,052.3136**	**15.61%**	**14,052.3136**	**14.05%**
二、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平台控制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奕山担任该等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					
1	厦门晟山	3,283.3087	3.65%	3,283.3087	3.28%
2	上海凯山	2,375.2830	2.64%	2,375.2830	2.38%
3	厦门稷山	2,185.2365	2.43%	2,185.2365	2.19%
4	合肥新澜河	1,013.9490	1.13%	1,013.9490	1.01%
5	合肥新淳河	925.9752	1.03%	925.9752	0.93%
6	合肥新沁河	880.8735	0.98%	880.8735	0.88%
7	合肥新瀚河	808.8036	0.90%	808.8036	0.81%
8	合肥新沃河	584.2377	0.65%	584.2377	0.58%
9	合肥新沛河	314.9249	0.35%	314.9249	0.31%
通过持股平台控制股份小计		**12,372.5921**	**13.75%**	**12,372.5921**	**12.37%**
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合计		**26,424.9057**	**29.36%**	**26,424.9057**	**26.42%**
三、其他股东					
1	长江招银、深圳招银	6,841.8684	7.60%	6,841.8684	6.84%
2	精测电子	5,418.0578	6.02%	5,418.0578	5.42%
3	歌尔股份	4,862.2369	5.40%	4,862.2369	4.86%
4	嘉兴联一、联新三期	4,780.4971	5.31%	4,780.4971	4.78%
5	其他机构投资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等	41,672.4341	46.30%	41,672.4341	41.67%
四、本次发行公众投资者					
1	本次发行公众投资者	-	-	10,000.0000	10.00%
合计		**9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根据上表，顾铁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通过上海箕山持股比例仅 14.05%，并通过 9 家持股平台控制发行人 12.37%的股份。顾铁通过其控制的上海奕山担任普通合伙人控制 9 家持股平台，但上海奕山在该等持股平台中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多数较低。按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奕山在该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持有情况推算，顾铁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按本次发行 10,000 万股计算），预计通过该等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发行后）	顾铁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发行后）
1	厦门晟山	3,283.3087	3.28%	0.01%
2	上海凯山	2,375.2830	2.38%	<0.01%
3	厦门稷山	2,185.2365	2.19%	0.13%
4	合肥新澜河	1,013.9490	1.01%	0.06%
5	合肥新淳河	925.9752	0.93%	0.22%
6	合肥新沁河	880.8735	0.88%	0.03%
7	合肥新瀚河	808.8036	0.81%	0.04%
8	合肥新沃河	584.2377	0.58%	0.04%
9	合肥新沛河	314.9249	0.31%	<0.01%
合计		**12,372.5921**	**12.37%**	**0.54%**

如上表所示，顾铁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低，长期而言，持股平台中投资者以及被激励员工在锁定期结束后，出于收益考量，存在一定的退出需求。届时，即便顾铁通过该等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减持，随着持股平台中投资者以及被激励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逐步减持，顾铁通过该等持股平台控制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3）设置特别表决权对巩固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及保障长远发展具备必要性

发行人上市前已进行多轮股权融资，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外，发行人绝大多数股东为私募基金，主要机构股东持股比例也较高。私募基金投资发行人系为实现基金投资收益，在发行人上市及锁定期满后，随着基金完成投资退出，也会导致发行人在二级市场可流通的股份比例增高。二级市场可流通股份比例较高，可能使发行人陷入控制权争夺，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使得管理层无法正确进行长期规划及长期投资，发行人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控制权的不稳定可能使发行人无法做出有效决策，从而丧失市场机会，最终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更好地发展，若发行人上市后实施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事项，可能会进一步降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结构的稳定性，不利于发行人长远、稳定的发展。此外，鉴于《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提名机制

将在本次发行完成时终止，若发行人不设置特别表决权，在累积表决制度下，假设发行人股东会的出席率在 60%至 70%之间，顾铁凭借 26.42%的表决权比例仅可确保选出 2 名其所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一定程度上削弱顾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假定按本次发行 10,000 万股计算），顾铁可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约为 58.29%，有利于确保顾铁提名选出董事会过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巩固顾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避免因融资稀释导致的控制权流失风险，有利于公司作为科创企业的长远、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综上，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有助于保障长期发展规划落地、巩固顾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提升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

2、顾铁能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1）顾铁控制表决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顾铁通过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及顾浩代持股份对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的控制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控制的股份比例	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
1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	32.17%	65.08%
2	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28.97%	61.58%
3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注]	27.99%	61.05%
4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28.76%	61.47%
5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今	29.36%	61.79%

注：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顾铁与顾浩的代持安排解除，相关股份转让予宁波视界、海宁艾克斯、联新三期及上海箕山。

据此，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最近两年，顾铁对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控制比例始终超过 50%，顾铁具备对发行人股权方面的控制权。

（2）顾铁对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均

作出有效决议，相关议案均获有效通过，并未存在会议表决结果与顾铁或其控制的持股主体的表决意向（作为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的除外）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含 6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设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上海箕山有权提名 2 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厦门晟山和厦门稷山有权分别各提名 1 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2022 年选举产生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中的 4 名非独立董事系按该等约定经顾铁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提名后选举产生。除李一钦辞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增加了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刘波，2025 年选举产生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其他成员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相比，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 5 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在首次担任董事时的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首次获选举为董事的日期	首次获选举为董事时的提名方
1	顾铁	2020 年 4 月以前	顾铁控制的持股主体（上海箕山、厦门晟山和厦门稷山）
2	曾章和		
3	丰华		
4	孔杰	2020 年 4 月	
5	刘耀诚	2023 年 2 月	歌尔股份

此外，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的总经理由顾铁控制的上海箕山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2025 年 4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重新聘任总经理，继续由曾被上海箕山提名的曾章和担任。据此，顾铁能够对负责公司核心管理层任免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顾铁对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控制比例一直超过 50%，且顾铁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顾铁能实际控制发行人。

（二）特别表决权设置后的实际运行情况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是否对特别表决权的行使进行了必要限制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的措施

1、特别表决权设置后的实际运行情况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控股股东上海箕山及实际控制人顾铁除能够决定发行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除外），对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的决策亦有重大影响，限制了其他股东通过股东会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的影响。若包括本次发行后的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不同意见而在股东会表决时反对，则有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差异而无足够能力对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特定情况下，若控股股东上海箕山及实际控制人顾铁的利益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因此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对公司治理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5 月设置特别表决权以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均分类统计 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的表决票。除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历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均获得发行人股东的一致通过，未出现持有 B 类股份的其他股东反对、弃权而实际控制人依赖其持有的 A 类股份表决权才使得相关会议议案通过的情形。

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机制已持续稳定运行超过三年，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股东会会议决议效力的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实际运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机制后，控股股东与其他中小股东之间就公司治理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机制运行平稳，该等表决权机制实际上并未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是否对特别表决权的行使进行了必要限制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的措施

发行人通过下列措施对特别表决权的行使进行了必要限制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1）安排合适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以平衡控制权

公司每股 A 类股份享有 7 票表决权，每股 B 类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的设置，是在综合比较所有比例的前提下，兼顾公司目前发展需要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确定的。具体分析如下：

每股 A 类股份对应 B 类股份表决权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	
	上市前	上市后
2:1	38.12%	34.73%
3:1	44.94%	41.36%
4:1	50.41%	46.76%
5:1	54.89%	51.25%
6:1	58.63%	55.04%
7:1	**61.79%**	**58.29%**
8:1	64.51%	61.10%
9:1	66.86%	63.55%
10:1	68.92%	65.71%

为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经全体股东充分协商，同意将每股 A 类股份对应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定为 7:1，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后顾铁和上海箕山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均不超过 2/3，从而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和其他股东的表决权之间形成合理的平衡。

（2）严格限制特别表决权权限范围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三条规定，持有 A 类股份及 B 类股份的股东对提交股东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每股可投 7 票，持有 B 类股份的股东每股可投 1 票。但公司股东会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每股均可投 1 票：①修改公司章程；②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③聘任或者解聘独立董事；④聘请或者解聘审计委员会委员；

⑤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⑥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公司股东会对前述第②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的除外。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对股东会决议进行表决时，应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进行差异化表决。

（3）对特别表决权股份施加更严格的减持限制

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对于普通股份受到更严格的减持限制，使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相对于持有普通股份的其他股东、公众投资者更加重视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制约其滥用特别表决权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根据《上市规则》第 4.5.8 条和《公司章程（草案）》，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根据《上市规则》第 4.5.9 条和《公司章程（草案）》，出现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4）上市后确保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分配股票红利情形外，不会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亦不会提高 A 类股份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 A 类股份比例提高的，将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等措施，保证 A 类股份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5）重视股东分红权

发行人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

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6）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发行人在董事会中设置了 3 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等特殊职权，并规定其有权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股东会在审议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更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代表中小股东利益发挥独立监督的职能。

（7）中小股东享有董事提名权及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8）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等一系列内部制度

公司依法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通过将数额较大的交易及重要事项的审批权限置于公司股东会层面，形成总经理决策、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不同层级决策程序，防范管理层损害公司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不当行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对特别表决权的行使进行必要限制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

三、请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主体的调查问卷，闫利方、吴颖稚的访谈纪要并公开信息检索闫利方、吴颖稚的投资、任职情况；

2、查阅上海奕兆和合肥新淳河的合伙协议及上海奕山的公司章程；

3、查阅发行人的历史三会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

4、查阅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访谈纪要；

5、取得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顾铁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闫利方、吴颖稚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亦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不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具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和依据。

2、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有助于维护战略稳定性、防止股权稀释及提升决策效率，具有必要性；最近两年，顾铁对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控制比例一直超过50%，且顾铁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顾铁能实际控制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机制运行稳定，未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对特别表决权的行使进行必要限制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

17. 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1）视涯显示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设立后数轮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股权收购前，发行人直接持股 0.13%并通过担任合肥新沣河的普通合伙人控制视涯显示；（2）2019 年 11 月和 2020 年 3 月，合肥新沣河等 9 名股东分两次以其合计持有的视涯显示约 99.86%股权向发行人增资换股；（3）2020 年 8 月，合肥产业基金以 1 亿元认购视涯显示 11.7976%新增股权后，以视涯显示 2.3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向发行人增资换股；（4）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以 8,739.73 万元受让合肥产业基金剩余持有视涯显示 9.44%股权，视涯显示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5）上海秋葵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收购股权期间视涯显示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情况；（2）视涯显示历次换股向发行人增资价格和 2021 年 11 月现金收购视涯显示股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发行人收购上海秋葵股权的具体情况及公允性，收购时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3）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收购股权期间视涯显示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收购视涯显示股权期间，视涯显示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情况等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定位	主要承担生产、制造职能				
主要资产	全球首条 12 英寸硅基 OLED 产线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108,398.36	70,613.56	1,257.48	-3,243.31
	2020 年末/2020 年度	115,756.52	79,049.37	1,965.34	-1,564.19
	2021 年末/2021 年度	145,038.53	68,481.71	10,130.06	-10,623.47

二、视涯显示历次换股向发行人增资价格和 2021 年 11 月现金收购视涯显示股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历次换股向发行人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历次换股交易过程中，发行人增资价格均系参考评估报告结论并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项目	主体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值（万元）	评估价格（元/注册资本）	增资/转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11 月	第一次股权上翻	视涯有限	2019-06-30	收益法	76,338.24	21.96	21.47
		视涯显示	2019-06-30	收益法	76,238.20	1.02	1.00
2020 年 3 月	第二次股权上翻	视涯有限	2019-06-30	收益法	76,338.24	21.96	21.47
		视涯显示	2019-06-30	收益法	76,238.20	1.02	1.00
2020 年 12 月	第三次股权上翻	视涯有限	2020-03-31	收益法	183,300.00	26.36	25.89
		视涯显示	2019-06-30	收益法	76,238.20	1.02	1.00

注 1：2019 年 11 月及 2020 年 3 月换股交易中视涯有限增资价格参考的评估报告均为《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718 号）；2020 年 12 月换股交易中视涯有限增资价格参考的评估报告为《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128 号）。
注 2：2019 年 11 月、2020 年 3 月及 2020 年 12 月换股交易中视涯显示增资价格参考的评估报告均为《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719 号）。

针对第一次股权上翻及第二次股权上翻，经参考上述评估报告并协商，视涯显示股东以视涯显示股权作价对视涯有限进行增资对应的价格均为 21.47 元/1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较视涯有限 2018 年 8 月及 2019 年 3 月外部融资的 4.50 元/1 元注册资本有显著提升。视涯有限该期间增资价格快速提升主要系其在产品研发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推动了其估值快速增长，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针对第三次股权上翻，经参考上述评估报告并协商，合肥产业基金以视涯显示股权作价对视涯有限进行增资对应的价格为 25.89 元/1 元注册资本，与视涯有限 2020 年 4 月及 2020 年 7 月外部融资定价相同，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二）2021 年 11 月现金收购视涯显示股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0 年 8 月，合肥产业基金以10,000.00万元认购了视涯显示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其中，2,000.00 万元增资款对应视涯显示股权以增资视涯显示并于 2021 年 1 月上翻至视涯有限持股方式进行投资；8,000.00 万元增资款对应视涯显示股权，视涯有限于 2021 年 11 月按照原投资款项加约定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股权收购价格系基于初始投资约定，定价具备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产业基金助力招商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3 月业务重组完成后，形成了母公司视涯有限主要承担研发及销售等职能、全资子公司视涯显示主要承担生产职能的业务布局。公司系合肥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为充分发挥国有引导基金在扶持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地区产业转型升级，经合肥市国资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第 2 次组长会议审议，决定由合肥产业基金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助力公司发展。

2、视涯显示股权按照约定年化收益率予以回购

2020 年 8 月 18 日，合肥产业基金、视涯有限及视涯显示等相关方签署《关于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特别协议》，对合肥产业基金增资款作出相关安排，约定合肥产业基金向视涯显示投资 1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为 1 亿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11.80%。根据协议约定，合肥产业基金所持视涯显示 2.36%的股权（对应视涯显示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在条件满足时将作价认缴视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所持视涯显示 9.44%的股权（对应视涯显示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在约定情形发生时有权要求视涯有限或其指定方按照原投资款项加约定年化收益率（7.5%）所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

2021 年 11 月 18 日，视涯有限与合肥产业基金根据约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视涯有限将合肥产业基金所持视涯显示 9.44%的股权按照原投资款项 8,000 万元加约定的年化收益率 7.5%所计算的利息合计 8,739.73 万元进行受让。同日，视涯显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合肥产业基金将所持视涯显示股权转让至视涯有限。

（三）合肥产业基金 8,000 万元投资款按照约定的固定收益退出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合肥国资委作为合肥产业基金有权国资主管部门，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关于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所持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涉及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确认合肥产业基金投资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自投资之日起对国有股权管理规范、有效，且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续股权融资估值合理并大幅增长，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收购上海秋葵股权的具体情况及公允性，收购时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收购上海秋葵股权的具体情况及公允性

针对上海秋葵 2021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两次股权转让，发行人自上海奕山、合肥新涌河受让上海秋葵股权时，对应的上海秋葵股权出资均未实际缴纳，故股权转让均按零对价执行，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收购时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情况

1、2021 年 1 月第一次收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秋葵自 2019 年 1 月设立至 2021 年 5 月期间，未实际开展运营，未持有资产。

2、2024 年 12 月第二次收购

收购股权期间，上海秋葵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情况等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秋葵扩视仪器有限公司				
业务定位	XR 设备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为发行人业务的组成部分				
主要资产	整机产线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12,520.77	3,163.77	2,585.34	-2,036.04

四、请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视涯显示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涉及的公司章程及投资文件，以及视涯显示的财务报表；

2、查阅视涯有限与视涯显示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3 月换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方决策文件、签署的交易文件以及工商档案；

3、查阅上海秋葵的工商档案、历史股权变动涉及的交易文件、资金流水以及财务报表；

4、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视涯显示历次换股向发行人增资价格及现金收购视涯显示股权价格定价公允。

2、发行人两次收购上海秋葵的股权定价公允。

19.1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重大关联销售收入分别为 221.65 万元、1,029.83 万元和 1,587.62 万元，主要向冠显光电、歌尔股份销售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等产品；公司重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297.20 万元、376.18 万元、4,325.97 万元，主要向精测电子、奕瑞科技采购设备，委托奥思启、歌尔股份进行技术和产线开发。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委托奥思启、歌尔股份进行技术和产线开发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未来是否持续，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委托奥思启、歌尔股份进行技术和产线开发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未来是否持续，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内容及其必要性、公允性及未来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要内容
1	歌尔股份	关联采购	119.67	133.82	-	-	部分产线开发工程及模组加工服务等
		关联销售	171.16	319.46	-	-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光学系统与 XR 整体解决方案、战略产品开发
2	奥思启	关联采购	-	-	-	229.81	技术开发服务

序号	交易对方	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要内容
3	奕瑞科技	关联采购	164.56	342.61	-	-	气体分析仪及测试辅助工具
		关联销售	4.50	-	-	-	光学系统与 XR 整体解决方案
4	精测电子	关联采购	155.17	3,849.53	376.18	2,067.40	蒸镀机配套设备、量测设备、模组测试设备等
5	高视科技	关联采购	480.23	-	-	-	检测设备等
6	冠显光电	关联采购	1.21	-	-	-	电子料件
		关联销售	78.04	1,268.17	1,029.83	221.65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光学系统与 XR 整体解决方案等

注 1：上述交易对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汇总列示。
注 2：冠显光电系公司联营企业，表中披露关联交易金额不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1）歌尔股份

1）关联采购

歌尔股份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主营业务为精密零组件业务、智能声学整机业务和智能硬件业务，涵盖光学模组和整机组装。2024 年，为提升产品验证的效率，双方针对部分尺寸产品的后段模组工序进行合作，发行人委托歌尔股份进行相应设备及产线的定制开发；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歌尔股份的关联采购为模组加工服务，关联采购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与歌尔股份关联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化交易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销售

歌尔股份主营产品包括硅基 OLED 微显示模组，系发行人下游客户，因此向发行人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3）关联交易未来持续性

产线开发支出系一次性工程费用，不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向歌尔股份采购的模组加工服务未来持续性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双方未来关联销售业务的持续性，主要取决于歌尔股份的实际业务需求及市场拓展情况。

（2）奥思启

1）关联采购

鉴于中国台湾省电子产业发展成熟度较高，具有行业人才储备基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于 2020 年 2 月在中国台湾省设立奥思启，专业从事电子产业技术研发。报告期早期，为提高公司开发效率与进度，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完成。2022 年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视涯香港委托奥思启协助进行光学仿真获取技术参数等工作，从而为公司早期研发力量提供有效补充，具备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上海幽灿实业有限公司和 HanSing Technology Pte Ltd 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形，该类采购价格主要依据所需不同技术人员的级别及单月费用等因素确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专家人员月平均工资	技术人员月平均工资
奥思启	5.92	3.83
其他技术服务采购	6.40	4.08

注：奥思启交易价格以美元计量，表中依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折算。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奥思启采购的技术服务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计价原则相似，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关联交易未来持续性

基于地缘政治因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于 2022 年 12 月决定对该企业启动注销申请，并于 2023 年 6 月完成注销，自此发行人与奥思启未再发生关联交易。

（3）奕瑞科技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奕瑞科技采购的设备为残余气体分析仪，采购价格较2018 年进口价格下降，主要系为了降低主要生产设备的进口风险，向国内实现进口替代的厂商进行采购，同时国产设备价格相对国外厂商更有竞争力，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采购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关联销售

2025 年 1-6 月，奕瑞科技基于研发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小批量光学系统进行研发测试，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由于奕瑞科技该产品目前处于样品试制阶段，采购数量及交易金额均较少，价格系基于成本加成原则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关联交易未来持续性

发行人向奕瑞科技关联采购设备的未来持续性主要取决于发行人未来生产对于设备的需求。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 XR 领域战略客户、奕瑞科技已签署三方协议，发行人将根据战略客户产品开发和量产进度向奕瑞科技采购生产上述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产品所需微显示晶圆背板，未来预计向奕瑞科技采购金额或显著增长。

发行人向奕瑞科技关联销售业务的持续性，主要取决于奕瑞科技的未来实际需求情况。

（4）精测电子

1）关联采购

精测电子是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主要从事显示、半导体及新能源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测电子采购的内容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设备采购金额（万元）	-	3,712.26	330.48	2,046.60
原材料及费用采购金额（万元）	155.17	137.27	45.69	20.80
合计（万元）	155.17	3,849.53	376.18	2,067.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测电子采购金额分别为 2,067.40 万元、376.18 万元、3,849.53 万元和 155.17 万元，采购金额的变动主要系设备的生产周期及到货时间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测电子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治具、备品备件、电子料

件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20.80 万元、45.69 万元、136.78 万元和 155.17 万元，2024 年度发生费用采购 0.49 万元，原材料及费用采购金额整体较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允性原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测电子采购的设备主要系检测设备，包括在线式薄膜厚度测量仪、明场检查设备及膜厚测试设备等，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与精测电子及其子公司之间定价主要根据所需设备的配置、厂商生产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关联交易未来持续性

发行人向精测电子关联采购的未来持续性主要取决于发行人自身的产能扩张规划及固定资产添置需求。

（5）高视科技

1）关联采购

高视科技是精测电子实际控制人彭骞控制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 AI 智能机器视觉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商用显示模组、锂电池及新能源制程设备、半导体等领域全自动化检测以及工业机器视觉应用系统与标准化开发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向高视科技采购的检测设备为公司检测环节必需设备，交易系正常商业行为，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高视科技采购的检测设备为定制化设备，发行人未采购过同配置设备，因此暂无参考市场价格，双方主要基于设备配置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具备市场公允性。2025 年 6 月 9 日，彭骞担任高视科技的董事长并完成工商变更，高视科技相应成为发行人关联法人，发行人与其 2025 年 1-6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 2025 年 3 月所签署协议，签署时点早于高视科技成为关联法人的时点。

2）关联交易未来持续性

发行人向高视科技关联采购的未来持续性主要取决于发行人自身的产能扩张规划及固定资产添置需求。

（6）冠显光电

冠显光电主营业务为智能显控整体解决方案，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及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系基于真实业务需求，具备必要性。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冠显光电销售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产品的收入占向其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24%、95.62%、68.52%和 87.27%，系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 0.49 英寸和 1.03 英寸两类。与同为经销商的科煦智能相比，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由于冠显光电采购 1.03 英寸产品数量较少，单价与毛利率高于科煦智能，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科煦智能和冠显光电销售 0.49 英寸和 1.03 英寸的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的单价与毛利率相近，不存在明显差距，因此发行人与冠显光电的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采购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冠显光电零星采购驱动板，金额较小，主要为满足部分客户购买光机模组时需搭配驱动板的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允性原则。

3）关联交易未来持续性

发行人与冠显光电合作稳定，未来交易情况将基于下游市场需求而变动。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体中上市公司包括歌尔股份（002241.SZ）、精测电子（300567.SZ）和奕瑞科技（688301.SH）。其中，鉴于发行人并非精测电子根据其适用的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方，故精测电子未在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中披露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报告期内，歌尔股份、奕瑞科技信息披露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年份	发行人披露项目	发行人披露金额	上市公司披露项目	上市公司披露金额	差异原因
歌尔	2025	关联销售	171.16	关联采购	609.61	除 2024 年双方对战略产品

上市公司	年份	发行人披露项目	发行人披露金额	上市公司披露项目	上市公司披露金额	差异原因
股份	年1-6月/6月末	应收账款	692.87	应付账款	688.86	开发业务会计处理方式不同外，其余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对于委托加工业务采取净额法确认加工费用，歌尔股份采取总额法确认加工收入及采购成本
		关联采购	119.67	关联销售	759.10	除2024年部分产线开发工程入账时间差异外，其余差异主要系：①发行人对于委托加工业务采取净额法确认加工费用，歌尔股份采取总额法确认加工收入及采购成本；②双方对于模组加工服务入账时间存在差异
		应付账款	760.59	应收账款	668.85	
	2024年度/年末	关联销售	319.46	关联采购	460.83	发行人对于战略产品开发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歌尔股份采用时段法确认验收进度
		应收账款	219.61	应付账款	330.17	
		关联采购	133.82	-	-	主要系双方对发行人采购的部分产线开发工程入账时间存在差异导致，歌尔股份于2025年1月对账后进行会计处理
		应付账款	133.82	-	-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650.00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650.00	-
奕瑞科技	2025年1-6月/6月末	关联采购	164.56	关联销售	162.96	双方通过进出口贸易商交易气体分析仪，交易额差异系手续费；往来余额差异系在前述手续费基础上，双方存在增值税暂估税差所致
		应付账款	498.17	应收账款	557.11	
		关联销售	4.50	关联采购	4.50	-
		其他应收款	56,552.94	其他应付款	56,552.94	-
		预付账款	28.50	合同负债	28.50	-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71.41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71.41	-
			1,550.00		1,550.00	-
	2024	关联采购	342.61	关联销售	339.05	双方通过进出口贸易商交

上市公司	年份	发行人披露项目	发行人披露金额	上市公司披露项目	上市公司披露金额	差异原因
	年度/年末	应付账款	342.61	应收账款	383.13	易，交易额差异系手续费；往来余额差异系在前述手续费基础上，双方存在增值税暂估税差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71.41	奕瑞科技2024年12月代收政府补助，发行人于 2025年 1 月满足约定条件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申报会计师，发行人申报材料披露金额与歌尔股份信息披露金额差异系双方会计处理差异及对账时点导致。2024 年发行人披露关联销售与歌尔股份披露关联采购的差异额 141.37 万元系双方对于战略产品开发业务采取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导致。发行人对于战略产品开发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歌尔股份采用时段法确认验收进度，因此导致双方披露金额差异。2024 年度发行人向歌尔股份采购 131.83 万元的部分产线开发工程，由于歌尔股份于 2025 年 1 月对账后进行会计处理，从而导致双方披露金额存在差异。2025 年 1-6 月，除上述造成披露差异的原因外，其余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对于委托加工业务采取净额法确认加工费用，歌尔股份采取总额法确认加工收入及采购成本以及双方对于部分业务入账时间存在差异导致。

发行人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与奕瑞科技之间的关联采购系向其子公司奕瑞影像科技成都有限公司采购，由于交易发生时奕瑞影像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进出口资质，双方交易通过安徽凯维进出口有限公司完成，因此导致双方披露金额差异，差异额主要系安徽凯维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手续费用。奕瑞科技披露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 2024 年 12 月奕瑞科技收到的“高速高对比度透视成像敏感元件及传感器的研制及应用验证”项目政府补助资金。根据视涯显示与奕瑞科技签订的《传感器在精密半导体电子装配和光伏能源面板检测场景的应用验证课题实施约定书》，发行人需向项目牵头单位奕瑞科技报送《课题规划及预算报告》，经其验收后方可发放政府补助资金。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向奕瑞科技报送《课题规划及预算报告》并于当月收到报告验收意见及补助资金 71.41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申报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披露与交易主体中的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请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交易合同、价格公允性支持文件；

2、获取了发行人与奥思启签订的《委托技术开发协议》、《项目进度确认书》及《退款协议》，视涯香港开具的发票、中国台湾省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出具的《清算完结函》及视涯香港与奥思启的资金往来，对奥思启注销前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奥思启提供服务的人员构成；

3、查阅了精测电子、奕瑞科技、歌尔股份信息披露文件，查阅精测电子及歌尔股份回函文件，核查差异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结合对申报会计师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披露与交易主体中的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19.2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马骏、王贺强、李中亚；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由 LiYifan、郎丰伟、李一钦组成；（2）公司现任董事的提名人均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请发行人披露：（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说明对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调整计划；（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定董事人选的具体程序，实际拥有相关董事席位的股东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说明对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调整计划

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第一条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首发上市的企业仍设有监事会或监事的，应当制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确保于上市前根据《公司法》《实施规定》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根据上述监管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需求，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相关调整安排主要包括：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相应调整了对应的公司治理制度；《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相应废止，发行人现任监事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解除监事职务。根据发行人股东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已规定由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承接监事会职权，并已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重新出具书面意见。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参考《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的 3 名独立董事 Li Yifan、郎丰伟和 Li Ting Wei 组成，均为监事会取消之前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其任职资格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行必要的审查程序并确认符合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Li Yifan 系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已承接了原监事会履行的职责，其履职情况符合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 2025 年 9 月 25 日更新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对其曾签字确认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应继续承担相应责任，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仍执行发行上市规则中有关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对该等主体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监事会取消后涉及的发行人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已完成；调整前后，发行人均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机构的调整未影响发行人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对其曾签字确认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应继续承担相应责任，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仍执行发行上市规则中有关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对该等主体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

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定董事人选的具体程序，实际拥有相关董事席位的股东情况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定董事人选的具体程序

根据《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董事提名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履行必要的审查和提名程序，并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查确认顾铁、曾章和、孔杰、丰华、刘耀诚、李一钦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提名该等人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查确认郎丰伟、Li Ting Wei、Li Yifan 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提名该等人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日，发行人董事会作为提案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会审议相关董事提名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二）实际拥有相关董事席位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含 6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设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他非独立董事由上海箕山提名 2 名，厦门晟山、厦门稷山以及歌尔股份分别提名 1 名，并均经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5 年 3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决议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并于 2025 年 4 月经发行人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2025 年 9 月，李一钦辞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发行人增加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刘波，第二届董事会中股东享有提名权的 6 名非独立董事调整为 5 名。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行必要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后，向董事会建议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上述发行人章程规定的董事席位分配安排一致。该 5 名非独立董事在首次担任发行人董事时的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首次获选举为董事的日期	首次获选举为董事时的提名方
1	顾铁	2020 年 4 月以前	顾铁控制的持股主体（上海箕山、厦门晟山和厦门稷山）
2	曾章和		
3	丰华		
4	孔杰	2020 年 4 月	
5	刘耀诚	2023 年 2 月	歌尔股份

注：发行人曾任董事李一钦已于 2025 年 9 月卸任，首次获选举为董事时的提名方为长江招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系由发行人第二届提名委员会履行必要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后向董事会建议提名，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的独立性，不涉及任何发行人股东实际拥有特定独立董事席位的情况。

三、 请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历史三会文件（含提名委员会的文件）；

2、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3、查阅历史融资文件；

4、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

5、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时间要求，对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

2、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提名，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履行必要的审查和提名程序；就发行人现任 5 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实际上系由上海箕山、厦门晟山、厦门稷山以及歌尔股份历史上提名过的人员担任，不涉及任何发行人股东实际拥有特定独立董事席位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季诺 律师

经办律师：

罗珂 律师

陈鹤岚 律师

凌通 律师

邱天元 律师

2025年9月25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5 年 9 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9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21
七、发行人的业务.....23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25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3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45
十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45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46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47
十五、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47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48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50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5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50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50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51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55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视涯科技”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的聘用函》，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已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特定期间"，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合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了《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1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更新了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且特定期间或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况亦发生了变化，因此本所现就原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假设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及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HFW7W）。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决议有效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433,103.22 元、215,445,593.04 元、280,055,084.25 元以及 150,495,691.79 元。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项的规定。

3.2.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请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3.1 主体资格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由视涯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二款的规定。

(2) 如本部分第 3.2.1 条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3.3.2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11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会计师已为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过提供核心产品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及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成为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和《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就部分财务相关事项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

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3.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提供核心产品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及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成为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禁止进入类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3)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3.4.1 如本部分第 3.3 条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0 万元，超过 4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市值指标标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1 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上海箕山	12,731.2653	12,731.2653	14.1459%	A 类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
		1,321.0483	1,321.0483	1.4678%	B 类股份
2	精测电子	5,418.0578	5,418.0578	6.0201%	B 类股份
3	歌尔股份	4,862.2369	4,862.2369	5.4025%	B 类股份
4	嘉兴联一	4,663.4960	4,663.4960	5.1817%	B 类股份
5	长江招银	4,116.3579	4,116.3579	4.5737%	B 类股份
6	光驰科技	3,502.8119	3,502.8119	3.8920%	B 类股份
7	中网投	3,475.0117	3,475.0117	3.8611%	B 类股份
8	厦门晟山	3,283.3087	3,283.3087	3.6481%	B 类股份
9	上海飞来	3,197.0111	3,197.0111	3.5522%	B 类股份
10	海宁艾克斯	2,989.3174	2,989.3174	3.3215%	B 类股份
11	宇微投资	2,839.6912	2,839.6912	3.1552%	B 类股份
12	合肥弘驰	2,809.2251	2,809.2251	3.1214%	B 类股份
13	深圳招银	2,725.5105	2,725.5105	3.0283%	B 类股份
14	上海凯山	2,375.2830	2,375.2830	2.6392%	B 类股份
15	厦门稷山	2,185.2365	2,185.2365	2.4280%	B 类股份
16	贺昭菊	2,181.3823	2,181.3823	2.4238%	B 类股份
17	厦门盛芯	1,695.5297	1,695.5297	1.8839%	B 类股份
18	新站产投	1,693.1430	1,693.1430	1.8813%	B 类股份
19	国耀创投	1,404.6125	1,404.6125	1.5607%	B 类股份
20	小米长江	1,120.7681	1,120.7681	1.2453%	B 类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21	激智科技	1,015.8863	1,015.8863	1.1288%	B 类股份
22	合肥新澜河	1,013.9490	1,013.9490	1.1266%	B 类股份
23	泉州海丝谨裕	1,006.8879	1,006.8879	1.1188%	B 类股份
24	合肥新淳河	925.9752	925.9752	1.0289%	B 类股份
25	无锡源扬	891.4099	891.4099	0.9905%	B 类股份
26	合肥新沁河	880.8735	880.8735	0.9787%	B 类股份
27	中金启辰	842.7675	842.7675	0.9364%	B 类股份
28	新弘达	833.0027	833.0027	0.9255%	B 类股份
29	华金丰盈	814.6751	814.6751	0.9052%	B 类股份
30	济南德视	810.3729	810.3729	0.9004%	B 类股份
31	合肥新瀚河	808.8036	808.8036	0.8987%	B 类股份
32	元之芯	805.2600	805.2600	0.8947%	B 类股份
33	杨旭明	741.1500	741.1500	0.8235%	B 类股份
34	上航产投	695.0026	695.0026	0.7722%	B 类股份
35	华信九号	695.0026	695.0026	0.7722%	B 类股份
36	顾晓磊	691.0787	691.0787	0.7679%	B 类股份
37	合肥新沃河	584.2377	584.2377	0.6492%	B 类股份
38	合肥产业基金	561.8450	561.8450	0.6243%	B 类股份
39	青岛火眼	486.5026	486.5026	0.5405%	B 类股份
40	李冬梅	467.1240	467.1240	0.5190%	B 类股份
41	浦东海望	417.0013	417.0013	0.4633%	B 类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42	共青城宇微	417.0013	417.0013	0.4633%	B 类股份
43	泉州海丝科宇	417.0013	417.0013	0.4633%	B 类股份
44	扬州芯满天	413.2904	413.2904	0.4592%	B 类股份
45	合肥鑫元	405.1865	405.1865	0.4502%	B 类股份
46	合肥新沛河	314.9249	314.9249	0.3499%	B 类股份
47	泉州海丝丰裕	249.1897	249.1897	0.2769%	B 类股份
48	沈基敏	210.0590	210.0590	0.2334%	B 类股份
49	边贺	210.0590	210.0590	0.2334%	B 类股份
50	海南火眼	208.5000	208.5000	0.2317%	B 类股份
51	徐州盛芯	179.2115	179.2115	0.1991%	B 类股份
52	王珍	139.0007	139.0007	0.1544%	B 类股份
53	联新三期	117.0011	117.0011	0.1300%	B 类股份
54	王欣	112.3691	112.3691	0.1249%	B 类股份
55	华金创盈	28.0925	28.0925	0.0312%	B 类股份
合计		**90,000.00**	**90,000.00**	**100.0000%**	**--**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为 55 名，其中属于发起人的股东为 45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除南京招银通过股份转让退出持股不再为发行人股东以及股东精测电子的注册资本及股东构成、歌尔股份的注册资本及股东构成、上海飞来的住所、深圳招银的合伙期限、激智科技的股东构成、合肥新澜河的合伙人情况、中金启辰的合伙人情况以及新弘达的合伙人情况发生变更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5.1.1 南京招银

南京招银退出持股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6.1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相关内容所述。

5.1.2 精测电子

根据精测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精测电子系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567。根据精测电子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精测电子的注册资本为“27,974.3370 万元”，精测电子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彭骞	25.06
2	陈凯	8.05
3	胡隽	2.5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
7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7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0
9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58
10	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
11	其他股东	52.27

5.1.3 歌尔股份

根据歌尔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歌尔股份系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241。根据歌尔股份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歌尔股份的注册资本为“349,149.7159 万元”，歌尔股份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15.90
2	姜滨	8.23
3	姜龙	7.1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3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8
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	1.3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89
9	王萍	0.8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65
11	其他股东	58.35

5.1.4 上海飞来

根据上海飞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飞来的住所由“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1032 室”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1 幢 5 层 01A1 室”。

5.1.5 深圳招银

根据深圳招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招银的合伙期限由“2017-04-14 至 2025-05-01”变更为“2017-04-14 至 2028-07-14”。

5.1.6 激智科技

根据激智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激智科技系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566。根据激智科技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激智科技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张彦	17.75
2	俞根伟	4.87
3	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15
4	梁兴禄	1.52
5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4
6	王万峰	0.50
7	叶国林	0.4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41
9	曾德方	0.37
10	陈富海	0.33
11	其他股东	69.04

5.1.7 合肥新澜河

根据合肥新澜河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新澜河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奕山	9.1866	6.5886	普通合伙人
2	丰华	56.6127	40.6024	有限合伙人
3	程梅	12.0000	8.6064	有限合伙人
4	冉鸿飞	7.4769	5.3624	有限合伙人
5	张洁	5.9815	4.289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6	汪丽娟	5.9815	4.2899	有限合伙人
7	童铮	5.7338	4.1123	有限合伙人
8	胡艳	3.7385	2.6812	有限合伙人
9	崔杉	3.7385	2.6812	有限合伙人
10	李燕敏	3.0000	2.1516	有限合伙人
11	夏婉婉	2.9908	2.1450	有限合伙人
12	张亮	2.9908	2.1450	有限合伙人
13	沈永财	2.4511	1.7579	有限合伙人
14	周奎	2.2431	1.6087	有限合伙人
15	陈志锋	2.0748	1.4880	有限合伙人
16	徐海龙	1.4954	1.0725	有限合伙人
17	刘修富	1.4954	1.0725	有限合伙人
18	杨闰	1.346	0.9653	有限合伙人
19	丁大永	1.1589	0.8312	有限合伙人
20	范玉锦	0.7726	0.5541	有限合伙人
21	杨逸仙	0.7726	0.5541	有限合伙人
22	董晓飞	0.7477	0.5362	有限合伙人
23	黄雅清	0.7457	0.5348	有限合伙人
24	李鹏	0.7000	0.5020	有限合伙人
25	黄永蔚	0.5795	0.4156	有限合伙人
26	石凯	0.5795	0.4156	有限合伙人
27	薛乃涛	0.5572	0.3996	有限合伙人
28	高祥	0.5572	0.3996	有限合伙人
29	张玲	0.3863	0.2771	有限合伙人
30	周俊博	0.2229	0.159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1	陆俊	0.2229	0.1599	有限合伙人
32	张扬	0.2229	0.1599	有限合伙人
33	王明	0.2229	0.1599	有限合伙人
34	佘伟东	0.2229	0.1599	有限合伙人
35	李阳阳	0.1114	0.0799	有限合伙人
36	崔志滔	0.1114	0.07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9.4319**	**100.0000**	——

5.1.8 中金启辰

根据中金启辰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启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0.0355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29.4295	有限合伙人
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5.9557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7,000.00	13.1192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6372	有限合伙人
6	常熟市鸿仪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7.4460	有限合伙人
7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5457	有限合伙人
8	常熟市吴越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3.1911	有限合伙人
9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2.83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0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4820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0.00	2.3685	有限合伙人
12	成都武海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7729	有限合伙人
13	王志宇	3,500.00	1.2410	有限合伙人
14	滕文宏	3,000.00	1.0637	有限合伙人
15	王悦	2,000.00	0.7091	有限合伙人
16	叶佳	2,000.00	0.7091	有限合伙人
17	浙江融洲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0.7091	有限合伙人
18	宁波保税区明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	0.6843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	0.5389	有限合伙人
20	苏州博璟昕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5319	有限合伙人
21	苏州博璟昕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5319	有限合伙人
22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柒拾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0	0.2659	有限合伙人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0.19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2,030.00**	**100.0000**	——

5.1.9 新弘达

根据新弘达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弘达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徐渊	100.0000	1.8542	普通合伙人
2	虞文颖	1,000.0000	18.5422	有限合伙人
3	顾寒昱	620.0000	11.4961	有限合伙人
4	连素萍	545.6331	10.1172	有限合伙人
5	李端鹏	380.0000	7.0460	有限合伙人
6	沈涓梅	360.0000	6.6752	有限合伙人
7	余国铮	272.8166	5.0586	有限合伙人
8	林崴平	265.0000	4.9137	有限合伙人
9	金升才	260.0000	4.8210	有限合伙人
10	王贺强	230.0000	4.2647	有限合伙人
11	汪丽娟	170.0000	3.1522	有限合伙人
12	杨轶	150.0000	2.7813	有限合伙人
13	郭孟焕	145.5021	2.6979	有限合伙人
14	程梅	100.0000	1.8542	有限合伙人
15	金文蓉	100.0000	1.8542	有限合伙人
16	孙磊	100.0000	1.8542	有限合伙人
17	李一钦	90.9389	1.6862	有限合伙人
18	牛平平	80.0000	1.4834	有限合伙人
19	汪波	80.0000	1.4834	有限合伙人
20	王博	54.5633	1.0117	有限合伙人
21	张浩	54.5633	1.0117	有限合伙人
22	陈萍	50.0000	0.9271	有限合伙人
23	张洁	40.0000	0.7417	有限合伙人
24	王有泉	40.0000	0.7417	有限合伙人
25	童铮	35.0000	0.6490	有限合伙人
26	刘梦飞	30.0000	0.556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7	周庆丰	20.0000	0.3708	有限合伙人
28	赵凯	10.0000	0.1854	有限合伙人
29	刘超	9.0939	0.168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93.1112**	**100.0000**	——

5.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箕山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顾铁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5.3 股东之间主要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主要的关联关系变化如下：

5.3.1 长江招银、深圳招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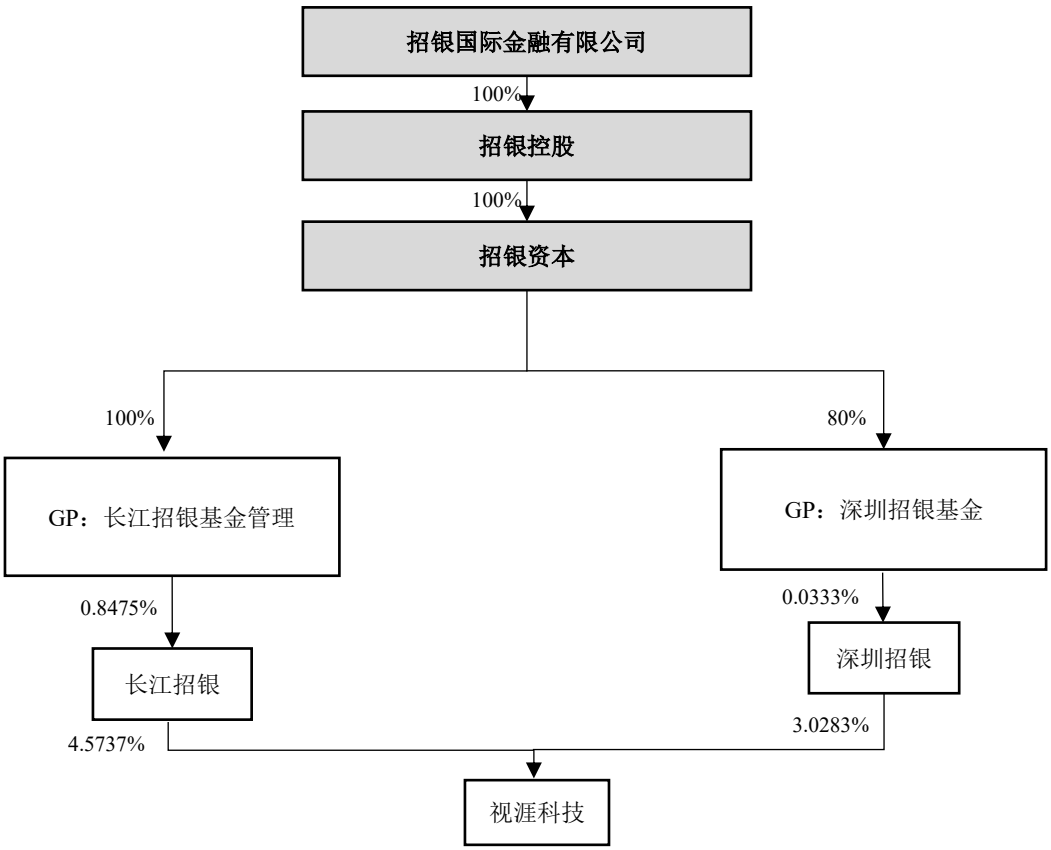

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长江招银、深圳招银与南京招银的基金管理人皆受招银资本控制，如上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内，南京招银已通过股份转让退出持股，目前不再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招银直接持有公司 4,116.357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737%。长江招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长江招银基金管理，持有长江招银 0.8475%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出资额 2,000 万元）。深圳招银直接持有公司 2,725.51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283%。深圳招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招银基金，持有深圳招银 0.0333%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

招银资本分别持有长江招银基金管理、深圳招银基金 100%、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分别为 10,000 万元、800 万元）；招银控股持有招银资本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持有招银控股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800 万元）。

综上，长江招银、深圳招银的基金管理人皆受招银资本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1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2025 年 9 月 1 日，股东南京招银与新弘达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招银将其持有的公司 0.2013%的股份（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81.1950 万元）以 1,173.11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弘达，股转单价为 6.47 元/股。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出具更新的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箕山	14,052.3136	15.6137%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	精测电子	5,418.0578	6.0201%
3	歌尔股份	4,862.2369	5.4025%
4	嘉兴联一	4,663.4960	5.1817%
5	长江招银	4,116.3579	4.5737%
6	光驰科技	3,502.8119	3.8920%
7	中网投	3,475.0117	3.8611%
8	厦门晟山	3,283.3087	3.6481%
9	上海飞来	3,197.0111	3.5522%
10	海宁艾克斯	2,989.3174	3.3215%
11	宇微投资	2,839.6912	3.1552%
12	合肥弘驰	2,809.2251	3.1214%
13	深圳招银	2,725.5105	3.0283%
14	上海凯山	2,375.2830	2.6392%
15	厦门稷山	2,185.2365	2.4280%
16	贺昭菊	2,181.3823	2.4238%
17	厦门盛芯	1,695.5297	1.8839%
18	新站产投	1,693.1430	1.8813%
19	国耀创投	1,404.6125	1.5607%
20	小米长江	1,120.7681	1.2453%
21	激智科技	1,015.8863	1.1288%
22	合肥新澜河	1,013.9490	1.1266%
23	泉州海丝谨裕	1,006.8879	1.1188%
24	合肥新淳河	925.9752	1.0289%
25	无锡源扬	891.4099	0.9905%
26	合肥新沁河	880.8735	0.9787%
27	中金启辰	842.7675	0.9364%
28	新弘达	833.0027	0.9255%
29	华金丰盈	814.6751	0.9052%
30	济南德视	810.3729	0.9004%
31	合肥新瀚河	808.8036	0.8987%
32	元之芯	805.2600	0.8947%
33	杨旭明	741.1500	0.8235%
34	上航产投	695.0026	0.7722%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5	华信九号	695.0026	0.7722%
36	顾晓磊	691.0787	0.7679%
37	合肥新沃河	584.2377	0.6492%
38	合肥产业基金	561.8450	0.6243%
39	青岛火眼	486.5026	0.5405%
40	李冬梅	467.1240	0.5190%
41	共青城宇微	417.0013	0.4633%
42	泉州海丝科宇	417.0013	0.4633%
43	浦东海望	417.0013	0.4633%
44	扬州芯满天	413.2904	0.4592%
45	合肥鑫元	405.1865	0.4502%
46	合肥新沛河	314.9249	0.3499%
47	泉州海丝丰裕	249.1897	0.2769%
48	边贺	210.0590	0.2334%
49	沈基敏	210.0590	0.2334%
50	海南火眼	208.5000	0.2317%
51	徐州盛芯	179.2115	0.1991%
52	王珍	139.0007	0.1544%
53	联新三期	117.0011	0.1300%
54	王欣	112.3691	0.1249%
55	华金创盈	28.0925	0.0312%
合计		**90,000.0000**	**100.00%**

6.2 股份权利负担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涉及诉讼、仲裁的权属争议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7.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的相关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9.5 子公司、参股企业、分公司、参与举办的民办非企业”相关内容所述。

7.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就其主要经营业务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7.3 发行人在境外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视涯香港和香港视欧，该等境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9.5 子公司、参股企业、分公司、参与举办的民办非企业”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中国境外子公司均已就其经营业务取得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项下要求的必要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7.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0,391,008.22 元、215,445,593.04 元、280,055,084.25 元及 150,495,691.79 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100%、100%及 100%。据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7.5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1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方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8.1.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箕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顾铁。

顾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8.1.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顾铁	董事长
2	曾章和	董事、总经理
3	丰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孔杰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耀诚	董事
6	李一钦	董事
7	郎丰伟	独立董事
8	Li Yifan	独立董事
9	Li Ting Wei	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	马骏	监事会主席
11	王贺强	职工代表监事
12	李中亚	监事
13	刘波	副总经理
14	汪丽娟	财务负责人

上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8.1.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箕山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6137%股份
2	精测电子	直接持有发行人 6.0201%股份
3	歌尔股份	直接持有发行人 5.4025%股份
4	嘉兴联一	直接持有发行人 5.1817%股份
5	联新三期	直接持有发行人 0.1300%股份，与序号 4 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6	长江招银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737%股份，与序号 7、序号 8 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7	深圳招银	直接持有发行人 3.0283%股份，与序号 6、序号 8 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8	南京招银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013%股份，与序号 6、序号 7 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8.1.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为上海箕山，其执行董事为顾铁、财务负责人为顾铁妹妹吴颖稚。

8.1.5 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姜滨	歌尔股份实际控制人，通过歌尔股份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姜龙	
3	胡双美	
4	彭骞	精测电子实际控制人，通过精测电子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8.1.6 由上述第 8.1.1 项至第 8.1.5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清单》。**

8.1.7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招银控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招银资本	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东长江招银及深圳招银
4	联新资本	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东嘉兴联一及联新三期
5	联新浩岚	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东联新三期
6	上海联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东嘉兴联一及联新三期
7	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东嘉兴联一及联新三期
8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歌尔股份的控股股东

8.1.8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视涯显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视涯上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视涯香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上海秋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视涯海南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香港视欧	视涯上海的全资子公司

8.1.9 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冠显光电	联营企业，副总经理刘波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1 月辞任）
2	理湃光晶	联营企业，副总经理刘波担任董事
3	芯屏发展中心	视涯显示参与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	冠显电子	冠显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5	深圳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冠显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6	苏州理湃科技有限公司	理湃光晶控股子公司，副总经理刘波担任董事
7	理湃光晶（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理湃光晶控股子公司，副总经理刘波担任董事
8	上海里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招银持有 99.3750%的合伙企业份额
9	天津山海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持有 76.0635%的合伙企业份额
10	深圳山海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持有 58.2523%的合伙企业份额
11	上海紫锡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精测电子的合营企业
12	上海速隙科技有限公司	精测电子的联营企业
13	Wintest 株式会社	精测电子的合营企业
14	伟恩测试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Wintest 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
15	湖北星辰技术有限公司	精测电子的联营企业
16	北京子牛亦东科技有限公司	精测电子的联营企业
17	昆山龙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精测电子的联营企业
18	芯盛智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精测电子的联营企业
19	武汉华测通信有限公司	精测电子子公司苏州精濑光电有限公司与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北京华夏通信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
20	青岛虚拟现实研究院有限公司	歌尔股份的联营企业
21	宿迁力之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 年 2 月更名，曾用名为“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颖稚持有 91%的合伙企业份额
22	上海德衍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吴颖稚持股 35%
23	苏州依丝特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丰华配偶张华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8.1.10 报告期初以来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报告期初以来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清单》**。

8.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8.2.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253.70	1,587.62	1,029.83	221.65
	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	920.84	4,325.97	376.18	2,297.20
	支付关联自然人薪酬	450.49	894.98	979.63	821.34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	1.32	24.33	2.86
	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	1.05	-	8.54	-

8.2.2 重大关联交易

参考《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以及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发行人认为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要内容
1	冠显光电	78.04	1,268.17	1,029.83	221.65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光学系统与 XR 整体解决方案等
2	歌尔股份	171.16	319.46	-	-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光学系统与 XR 整体解决方案、战略产品开发
3	奕瑞科技	4.50	-	-	-	光学系统与 XR 整体解决方案
向关联方销售合计金额		253.70	1,587.62	1,029.83	221.65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69%	5.67%	4.78%	1.16%	-

注 1：上述交易对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汇总列示。
注 2：冠显光电系公司联营企业，表中披露关联交易金额不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要内容
1	精测电子	155.17	3,849.53	376.18	2,067.40	蒸镀机配套设备、量测设备、模组测试设备等
2	高视科技	480.23	-	-	-	检测设备等
3	奕瑞科技	164.56	342.61	-	-	气体分析仪及测试辅助工具
4	奥思启	-	-	-	229.81	技术开发服务
5	歌尔股份	119.67	133.82	-	-	部分产线开发

序号	交易对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要内容
						工程及光学模组加工服务等
6	冠显光电	1.21	-	-	-	电子料件
向关联方采购合计金额		920.84	4,325.97	376.18	2,297.20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7.68%	19.68%	2.10%	14.92%	-

注 1：上述交易对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汇总列示。

注 2：高视科技系精测电子实际控制人彭骞控制的其他企业。

（3）支付关联自然人薪酬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0.88	737.30	815.84	686.13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79.61	157.68	163.79	135.21

（4）其他关联交易

①发行人与歌尔光学等作为联合申报主体，共同申请政府补助项目。2024 年，在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后，发行人依据相关约定，在留存自身应得份额后向歌尔光学完成了代收代付政府补助款项的工作，该笔款项总计 650.00 万元。

②奕瑞科技作为牵头方与发行人及其他单位申报政府补助项目。2025 年发行人收到奕瑞科技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71.41 万元，其中 35.97 万元为发行人所有，35.44 万元为其他联合单位所有。

③视涯显示作为牵头人，同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等作为联合申报主体，共同申请政府补助项目。2025 年，在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后，发行人依据相关约定，在留存自身应得份额后向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完成了代收代付政府补助款项的工作，该笔款项总计 1,550.00 万元。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冠显光电	39.57	1,021.17	750.83	-
	歌尔股份	692.87	219.61	-	-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奕瑞科技	56,552.94	-	-	-
预付账款	奕瑞科技	28.5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精测电子	58.88	-	552.45	-
应付账款	精测电子	1,327.47	1,912.09	2,040.59	2,661.16
	奕瑞科技	498.17	342.61	-	-
	歌尔股份	760.59	133.82	-	-
	高视科技	358.50	-	-	-
	冠显光电	0.47	0.61	-	-
合同负债	冠显光电	-	-	6.51	75.41

注 1：上述交易对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汇总列示。

注 2：上表中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账款中，发行人与冠显光电的主要交易内容为光机模组、显示模组等产品；与歌尔股份的主要交易内容为显示模组等产品；与精测电子的主要交易内容为检查设备、冶具、测试设备等产品；与奕瑞科技的主要交易内容为分析仪等产品；与高视科技的主要交易内容为检测设备等产品。

注 3：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于奕瑞科技的其他应收款系双方依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奕瑞科技支付的等值 5.66 亿元人民币的美元履约保证金。

8.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确认

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已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且该等事项亦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特定期间内新增的关联交易属于前述预计范围内的交易。

8.4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箕山、实际控制人顾铁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仍然有效。

8.5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控股股东上海箕山、实际控制人顾铁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

箕山、实际控制人顾铁及其近亲属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且前述企业业务领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别较大，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箕山、实际控制人顾铁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有效。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对应的自有物业数量未发生变化，编号为“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2277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已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编号为“皖（2018）合不动产权第 005001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 1 宗土地使用权以及编号分别为“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50872 号”、“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50871 号”、“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50870 号”、“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50869 号”、“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50868 号”、“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50867 号”、“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2277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 7 处房屋所有权仍在为视涯显示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Z551XY2022100101）项下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等相关费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9.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物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在中国境外无租赁物业。

9.3 知识产权

9.3.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新增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上海秋葵	iLens	9	77224388	2035-01-20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新增注册商标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3.2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6 项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有机发光显示装置和近眼显示装置	ZL202011594680.6	发明授权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ZL202111165265.3	发明授权	2021-09-3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畸变画面校正方法及显示设备	ZL202111601584.4	发明授权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4	视涯显示	一种硅基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ZL202211049974.X	发明授权	2022-08-30	原始取得	无
5	视涯显示	一种显示装置及其分区显示方法	ZL202211677836.6	发明授权	2022-12-26	原始取得	无
6	视涯显示	一种有机发光显示装置	ZL202421640167.X	实用新型	2024-07-11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新增境内授权专利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已授权的中国境内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函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于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实际需求，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主动放弃 1 项中国境内的已授权专利，不再为该专利缴费并已完成相应放弃手续，该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有机发光显示装置和近眼显示装置	ZL202023239506.8	实用新型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主动放弃的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上述放弃的中国境内专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函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6 项中国境外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国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视涯上海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SPLAY PANEL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发明授权	EP3916792	2021-02-25	欧洲	原始取得	无
2	视涯上海	DISPLAY PANEL AND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THEREOF	发明授权	US12289958	2022-03-23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	视涯上海	OVERCURRENT PROTECTION CIRCUIT AND DISPLAY DEVICE	发明授权	US12334721	2022-07-15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4	视涯上海	ELECTRONIC IMAGE DEVICE AND METHOD FOR DRIVING THE	发明授权	US12287477	2022-10-14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国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ELECTRONIC IMAGE DEVICE						
5	视涯上海	DISPLAY PANEL AND DISPLAY APPARATUS	发明授权	US12223877	2023-06-22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6	上海秋葵	SMART GLASSES	外观设计	US D1066469	2024-09-03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函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境外授权专利取得专利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已授权的中国境外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自其他第三方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情形。

9.3.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未发生变化。

9.3.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9.3.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9.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0.2 重大合同”之“10.2.4 借款/授信合同”相关内容所述，根据视涯显示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51HT202222154802）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551XY2023020101），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编号：21549822002684104259）和《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变更登记》（编号：21549822002696021459），视涯显示将等离子体干法刻蚀机、压缩空气纯化设备等设备（前述抵押合同及登记证明所载明的合计评估价值为452,588,878.16 元）抵押给招商银行合肥分行作为授信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9.5 子公司、参股企业、分公司、参与举办的民办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5 家参股企业、1 家分公司以及 1 家子公司视涯显示参与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内，除下述发行人的境内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外，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参股企业、分公司、参与举办的民办非企业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境内参股企业理湃光晶的名称由“上海理湃光晶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理湃光晶（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住所由“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40 号 B 幢 3 层”变更为“昆山开发区吴淞江南路 26 号 1 号楼 4 层”。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0.2 重大合同

10.2.1 销售合同或订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或履行的单笔或累计金额达到 1,000 万元（或等价外币）以上为重大标准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重大合同》之“（一）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或订单”**。

10.2.2 采购合同或订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或履行的单笔或累计金额达到 1,000 万元（或等价外币）以上为重大标准的采购合同或订单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重大合同》之“（二）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或订单”**。

10.2.3 基建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签署的、累计合同金额达到 1,000 万元（或等价外币）以上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基建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方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宝冶集团	OLED 微型显示器件项目配套基础设施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2 年 11 月	3,548.46	履行完毕
2	碳索能源	合肥视涯模组二、三层装修项目采购合同	2022 年 5 月	2,400.00	履行完毕
3	碳索能源、中国电工联合体	合肥视涯模组二、三层装修项目 EPC 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2 年 5 月	1,400.00	履行完毕
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EPC 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5 年 4 月	4,216.50	正在履行

10.2.4 借款/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且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或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人/受信人	借款/授信合同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间	担保情况
1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视涯显示	借款合同	27,100	2022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0 月	该借款合同系基于序号 7 授信协议项下签署，担保情况与其一致
2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视涯显示	借款合同	12,900	2022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0 月	
3	中国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视涯显示	借款合同	20,000	2024 年 8 月至 2032 年 6 月	无
4	建设银行合肥城东支行	视涯显示	借款合同	35,000	2024 年 4 月至 2032 年 4 月	无
5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发行人	授信合同	40,000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	无
6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视涯显示	授信合同	20,000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	无
7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视涯显示	授信合同	40,000	2022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0 月	（1）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视涯显示以其拥有的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通淮中路 99 号一宗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 （3）视涯显示以其拥有的等离子体干法刻蚀机等设备作为抵押。
8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视涯显示	授信合同	100,000	2025 年 6 月至 2027 年 3 月	无
9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发行人、视涯显示	授信合同	10,000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	无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兴业银行合肥分行、中信	视涯显示	借款合同	120,000	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生效日起至贷款到期日止的期间，共计 120 个月	无

序号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人/受信人	借款/授信合同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间	担保情况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2.5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且《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1.2 重大合同”之“11.2.4 其他重大合同”中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内容未发生变化，合同仍在履行中。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收到了客户三的预付款项、向奕瑞科技支付了履约保证金。

10.2.6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10.3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0.3.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相关信息详见原法律意见书，特定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鸟”）

序号	客户名称
2	客户一
3	科煦智能
4	立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景创新”）
5	Yukon Advanced Optics Worldwide （以下简称“Yukon”）

注：统计前五大客户时，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特定期间前五大客户的注册登记信息及经营情况详见**附件四《发行人特定期间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之“特定期间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对主要客户信息的网络检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仍有合作的特定期间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0.3.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信息详见原法律意见书，特定期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恒盛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通”）
2	云英谷
3	中芯国际
4	UDC
5	Novaled

注 1：统计前五大供应商时，同一控制下企业，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注 2：恒盛通系云英谷经销商，公司自 2025 年起通过恒盛通采购云英谷晶圆背板产品。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特定期间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登记信息及经营情况详见**附件四《发行人特定期间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之“特定期间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及对主要供应商信息的网络检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0.4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0.5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相关内容所述外，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0.6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0.6.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68,523,856.37 元，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押金及保证金、代扣代缴、往来款、备用金。

10.6.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108,413,177.94 元，主要为预提费用、押金及保证金、代收代付政府补助、往来款、代扣代缴款项。

经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10.7 劳动关系情况

10.7.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及研发人员情况

（一）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纳人数	其中-第三方机构缴纳	未缴纳人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747	726	26	21
医疗保险	747	720	26	27
生育保险	747	720	26	27
工伤保险	747	726	26	21
失业保险	747	726	26	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786	771	10	15
医疗保险	786	766	10	20
生育保险	786	766	10	20
工伤保险	786	771	10	15
失业保险	786	771	10	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715	695	4	20
医疗保险	715	694	4	21
生育保险	715	694	4	21
工伤保险	715	695	4	20
失业保险	715	695	4	20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养老保险	722	699	3	23
医疗保险	722	699	3	23
生育保险	722	699	3	23

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纳人数	其中-第三方机构缴纳	未缴纳人数
工伤保险	722	699	3	23
失业保险	722	699	3	2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和员工总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外籍或港澳台居民未缴纳境内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截止日期；3）部分员工入职后未及时停止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导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暂无法为其缴纳。

（二）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已缴纳人数	其中-第三方机构缴纳	未缴纳人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47	726	26	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86	772	10	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15	697	4	18
2025 年 6 月 30 日	722	699	3	2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和员工总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外籍或港澳台居民无需缴纳境内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

（三） 小结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量外籍或港澳台身份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等操作不符合适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但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信用信息服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26人、10人、4人和3人，占当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约为3.5%、1.3%、0.6%和0.4%，占比很小且呈下降趋势，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上述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于特定期间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的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 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研发人员为224人、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比例约为31.02%。

经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劳动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其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10.7.2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将劳务活动外包给专业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10.7.3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劳务派遣的用工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者收购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拟根据《公司法》取消监事会并增设职工代表董事，2025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前述《公司章程》自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前述《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前述《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5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增加职工代表董事及修订<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增加职工代表董事。据此，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补充核查期间内，除前述变化外，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13.2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并增加职工代表董事，2025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议事规则自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此外，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前述议事规则（草案）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前述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3.3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发生了以下变化：

原董事李一钦已于 2025 年 9 月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9 月召开会议选举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刘波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之日（即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至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发行人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取消监事会，发行人全体监事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不再继续履职。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前述董事、监事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根据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取消监事会并增设职工代表董事，相关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十五、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5.1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13 号）（以下简称“《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在特定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15.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特定期间内继续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特定期间内继续享受对应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如发行人能够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认定条件及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在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持续符合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未来持续享受该等税收优惠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15.3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特定期间内获得的单笔补贴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之《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于特定期间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清单》**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有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已经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已经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达成书面协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规定。

15.4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特定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1 环境保护

16.1.1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特定期间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16.1.2 污染物排放许可文件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涉及实际生产的子公司已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文件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视涯显示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废物及危险废物。对于生活废物，发行人将其袋装后暂存厂区后由市政环卫处理；对于危险废物，发行人则将其分类收集并暂存于生产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委托符合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集中处理。

16.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的各级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其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特定期间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诉讼纠纷或产品召回事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的各级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特定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6.3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特定期间内的生产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特定期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且对其财务和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特定期间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亦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其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1 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员工持股平台或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除员工持股平台合肥新澜河有 1 名离职员工退伙外，发行人其他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新澜河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部门
1	上海奕山	9.1866	6.5886	普通合伙人	/
2	丰华	56.6127	40.6024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3	程梅	12.0000	8.6064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4	冉鸿飞	7.4769	5.3624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5	张洁	5.9815	4.2899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已离职）
6	汪丽娟	5.9815	4.2899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7	童铮	5.7338	4.1123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8	胡艳	3.7385	2.6812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9	崔杉	3.7385	2.6812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10	李燕敏	3.0000	2.1516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11	夏婉婉	2.9908	2.145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12	张亮	2.9908	2.145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部门
13	沈永财	2.4511	1.7579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14	周奎	2.2431	1.608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15	陈志锋	2.0748	1.4880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16	徐海龙	1.4954	1.0725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17	刘修富	1.4954	1.0725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18	杨闰	1.346	0.9653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19	丁大永	1.1589	0.8312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20	范玉锦	0.7726	0.5541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21	杨逸仙	0.7726	0.5541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22	董晓飞	0.7477	0.5362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23	黄雅清	0.7457	0.5348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24	李鹏	0.7000	0.5020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25	黄永蔚	0.5795	0.4156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26	石凯	0.5795	0.4156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27	薛乃涛	0.5572	0.3996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28	高祥	0.5572	0.3996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29	张玲	0.3863	0.2771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30	周俊博	0.2229	0.1599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31	陆俊	0.2229	0.1599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32	张扬	0.2229	0.1599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33	王明	0.2229	0.1599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34	佘伟东	0.2229	0.1599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35	李阳阳	0.1114	0.0799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36	崔志滔	0.1114	0.0799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合计		**139.4319**	**100.0000**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离职员工签署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特定期间内从合肥新澜河离职的激励对象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完成退伙，其退出的合伙企业份额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向原出让给其激励股权的普通合伙人（即上海奕山）转让。该等离职的激励对象均无过错离职（即适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 12.2 条约定的回购事项），并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 12.2 条的约定依据认购价格加上认购价格对应的利息（按单利 5%/年的利率计算）确定回购对价。该等离职的激励对象均已收到激励份额的回购对价且确认对上述退伙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发行人已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1.2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1.2.1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合肥威迪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合肥威迪发生增资，由 3 名新股东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华工瑞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出资认缴合肥威迪新增注册资本 848.7315 万元。2025 年 5 月 14 日，合肥威迪就该等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肥威迪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合肥威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高新区铜陵北路与西淝河路交口科创大厦 A 栋 15 层 1508 室
法定代表人	彭骞
注册资本	16,974.632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彭骞	4,877.7800	28.7357%
	无锡威迪变色玻璃有限公司	3,294.1200	19.4061%
	明星	2,000.0000	11.7823%
	赖国杰	1,900.0000	11.193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14.5527	8.3333%
	合肥格拉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2117	5.1089%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4.7190	2.3843%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8483	2.3615%
	蚌埠市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8483	2.3615%
	湖北江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7397	1.6833%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2.9105	1.6667%
	武汉华工瑞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9105	1.6667%
	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9105	1.6667%
	视涯科技	280.0814	1.6500%

21.2.2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湖北招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湖北招赢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1.3 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及公证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安徽省证监局查询相关主体的诚信档案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公开网站查询结果等，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季诺 律师

经办律师：

罗珂 律师

陈鹤岚 律师

凌通 律师

邱天元 律师

2025年 9月 25日

附件一：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清单

1、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外，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8.1 发行人的关联方”之第 8.1.1 项至第 8.1.5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奕瑞科技	顾铁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且通过奕原禾锐、上海常则及上海常锐间接控制
2	光微信息	顾铁担任董事长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3	上海箩箕	顾铁担任董事长且通过上海蒙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4	酷聚科技	顾铁担任董事、汪丽娟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5	上海瑞艾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顾铁担任董事且通过上海箩箕间接控制
6	Shining Alike Limited	顾铁担任董事且直接控制
7	Airay Holding Limited	顾铁担任董事且通过 Shining Alike Limited 间接控制、顾铁子女 Tait Gu 担任董事
8	Mont Guji Holding Limited	顾铁担任董事且直接控制
9	Mont T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顾铁担任董事且通过 Mont Guji Holding Limited 间接控制
10	奕原禾锐	顾铁担任执行董事且通过 Airay Holding Limited 间接控制、吴颖稚担任总经理
1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顾铁担任独立董事
12	上海箩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顾铁担任执行董事且通过上海箩箕间接控制
13	Oxi Technology (HK) Limited	顾铁通过上海箩箕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14	Luoxin Technology Inc.	顾铁通过上海箩芯半导体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15	太原长城箩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上海箩箕间接控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6	奈特光微（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顾铁担任执行董事且通过光微信息间接控制
17	上海常则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控制
18	上海常锐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控制
19	浙江鸿置新材料有限公司	顾铁担任董事且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20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21	上海远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顾铁担任总经理且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22	奕瑞影像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丰华配偶张华担任副总经理
23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丰华配偶张华担任副总经理
24	奕瑞电源	顾铁担任执行董事且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25	奕瑞电真空技术（海宁）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26	奕瑞（海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27	北京奕瑞全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28	上海奕瑞全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顾铁担任执行董事且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29	深圳康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30	博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电源间接控制
31	iRay Korea Limited	顾铁通过 iRay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控制
32	iRay Investment Limited	顾铁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33	iRay Imaging LLC	顾铁担任董事长且通过 iRay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控制
34	iRay Japan Limited	顾铁通过 iRay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控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5	iRay Europe GmbH	顾铁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36	iRay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顾铁担任董事且通过上海奕瑞全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37	iRay Imaging Europe GmbH	顾铁通过 iRay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控制
38	深圳市光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光微信息间接控制
39	上海奕山	顾铁担任执行董事且通过上海箕山间接控制、顾铁配偶闫利方担任总经理、顾铁妹妹吴颖稚担任财务负责人
40	上海冷杉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41	上海汀山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42	合肥新澜河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43	厦门稷山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44	合肥新沁河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45	合肥新沃河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46	厦门晟山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47	合肥新沛河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48	合肥新淳河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49	合肥新瀚河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50	上海蒙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51	上海凯山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52	奕瑞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3	奕瑞影像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54	奕瑞电真空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电真空技术（海宁）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55	歌尔光学	刘耀诚担任董事、歌尔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姜滨担任董事长、姜龙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6	青岛歌尔视显科技有限公司	刘耀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歌尔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57	上海歌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耀诚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歌尔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58	万有引力（宁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耀诚担任董事
59	北京阁络瑞科技有限公司	刘耀诚担任董事兼经理且直接控制
60	嘉兴致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耀诚担任董事
61	驭光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刘耀诚担任董事、歌尔股份通过歌尔光学间接控制
62	青岛拓璞探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耀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3	青岛同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耀诚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控制
64	青岛同歌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耀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通过青岛同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65	DeepMirror	刘耀诚担任董事
66	Helio Display Materials Limited	刘耀诚担任董事
67	深圳灵予科技有限公司	刘耀诚担任董事
68	固安翌光科技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69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70	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1	湖北天勤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72	武汉市三选科技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73	武汉纽福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74	福建祥鑫新能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75	浙江恒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76	北京视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77	长沙安莱科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78	武汉颐光科技有限公司	马骏担任董事长、精测电子通过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79	上海精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马骏担任董事长、精测电子通过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80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马骏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精测电子的控股子公司、彭骞担任董事长
81	上海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马骏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精测电子通过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彭骞担任董事长
82	德鸿半导体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马骏担任董事、彭骞担任董事长
83	深圳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马骏担任总经理、精测电子通过上海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彭骞担任执行董事
84	上海精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控制
85	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86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87	芯投微电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88	合肥京东方卓印科技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9	合肥智聚晟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财务负责人
90	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91	合肥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92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93	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94	阿基米德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95	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96	合肥中科类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97	合肥喆塔科技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98	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99	合肥新美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100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101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102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103	安徽智合微电子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04	安徽聚合微电子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05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长
106	合肥市合弘铭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中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控制
107	合肥国先控股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8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副总经理
109	北京精测半导体装备有限公司等精测电子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	精测电子直接或间接控制
110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等歌尔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	歌尔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
111	成都奕康真空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吴颖稚担任董事长
112	奕壹原耀	吴颖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控制
113	海南毅泽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吴颖稚担任总经理
114	鼎成合力	顾铁配偶闫利方直接控制
115	摩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吴颖稚配偶叶清担任董事
116	上海奕兆	吴颖稚配偶叶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控制；顾铁配偶闫利方持有 99%的合伙企业份额

2、除上述列示的关联方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8.1 发行人的关联方”之第 8.1.1、8.1.2、8.1.5 项所涉及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附件二：报告期初以来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清单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8.1 发行人的关联方”中第 8.1.1 项至第 8.1.5 项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曾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报告期内已注销或已转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曾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上海池山	顾铁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吴颖稚曾持有 90%的合伙份额	2023 年 2 月已注销
2	合肥新润河	顾铁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2022 年 1 月已注销
3	合肥新沣河	顾铁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2021 年 10 月已注销
4	奥思启	顾铁曾担任董事且直接控制	2023 年 6 月已注销
5	海玮电子	顾铁曾担任执行董事且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2024 年 9 月已注销
6	亦杉谷	顾铁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上海奕山已于 2024 年 8 月退出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OXI (USA)	顾铁曾担任董事	2023 年 4 月已注销
8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顾铁曾担任董事	2021 年 8 月已辞任
9	Mont Guan Technology Limited（冠山科技有限公司）	顾铁曾通过 Mont Guji Holding Limited 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2021 年 8 月已注销
10	海宁精奕电子有限公司	叶清曾担任执行董事	2023 年 4 月已辞任
11	飞瑞医疗器械（嘉兴）有限公司	叶清曾担任执行董事	2022 年 12 月已辞任
12	海宁艾克斯创投公司	叶清曾担任执行董事	2022 年 11 月已辞任
13	海宁凯图半导体有限公司	叶清曾担任执行董事	2023 年 5 月已辞任
14	奕安医疗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叶清曾担任执行董事	2023 年 5 月已辞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5	奕瑞光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2 月更名，曾用名为“苏州哥地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叶清曾担任执行董事	2023 年 5 月已辞任
16	湖州轶风	吴颖稚曾持股 100%且直接控制	2022 年 1 月已注销
17	苏州斐芯然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耀诚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3 月已辞任
18	深圳市欢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耀诚曾担任董事	2023 年 11 月已辞任
19	深圳艾利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耀诚曾担任董事	2024 年 12 月已辞任
20	上海歌尔泰克机器人有限公司	刘耀诚曾担任董事	2021 年 12 月已辞任
21	武汉联志共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一钦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99%的合伙份额且直接控制	2024 年 1 月已注销
22	上海精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骏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控制	2024 年 4 月已退出
23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云腾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曾持有 99.8%的合伙企业份额	2022 年 12 月已注销
24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承明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曾持有 99.8%的合伙企业份额	2023 年 11 月已注销
25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曾持有 61.7667%的合伙企业份额	2024 年 7 月已注销
26	上海精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精测电子控股子公司、彭骞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已注销
27	武汉精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精测电子通过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2024 年 9 月已注销
28	北京启示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精测电子通过北京精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2023 年 12 月已注销
29	上海精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精测电子通过上海精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0%、马骏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2 年 9 月已退出
30	昆山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歌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11 月已注销
31	合肥三维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歌尔股份通过歌尔光学间接控制	2024 年 1 月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32	嘉兴国超光电有限公司	歌尔股份通过歌尔光学间接控制	2024 年 12 月已注销
33	深圳市马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歌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11 月已退出
34	上海联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新三期曾持有 66.4452%的合伙企业份额	2025 年 1 月已退出
35	张超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23 年 2 月已辞任
36	张楠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23 年 2 月已辞任
37	余国铮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22 年 5 月已辞任
38	闫利方	曾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2022 年 5 月已辞任
39	姚瑶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22 年 5 月已辞任
40	王琳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23 年 9 月已辞任
41	刘璋砻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23 年 9 月已辞任
42	顾寒昱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23 年 9 月已辞任
43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亚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11 月已辞任
44	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亚曾担任董事	2021 年 12 月已辞任
45	合肥微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亚曾担任董事	2021 年 8 月已辞任
46	合肥安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李中亚曾担任董事	2023 年 7 月已辞任
47	安徽合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中亚曾担任董事	2025 年 6 月已辞任
48	合肥创新风投	李中亚曾担任董事	2025 年 4 月已辞任
49	合肥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李中亚曾担任董事	2025 年 5 月已辞任
50	合肥京西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李中亚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51	合肥世纪金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李中亚曾担任董事	2024 年 3 月已辞任
52	视锐光电	汪丽娟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8 月已辞任
53	上海光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琳 2023 年 9 月已辞任发行人监事
54	光驰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王琳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55	光驰科技	王琳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56	StarFive Limited Cayman	刘璋謇担任董事	刘璋謇 2023 年 9 月已辞任发行人监事
57	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刘璋謇担任董事	
58	福瑞泰克（浙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超曾担任董事	张超 2023 年 2 月已辞任发行人监事
59	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张超曾担任董事	
60	知学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超曾担任董事	
61	钛虎机器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张超担任董事	
62	上海易立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超曾担任董事（2025 年 6 月已辞任）	
63	苏州朗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超担任董事	
64	赛美特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超曾担任董事	
65	上海富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张超担任董事	
66	上海君盛协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楠担任董事	张楠 2023 年 2 月已辞任发行人董事
67	上海信亿联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楠担任董事	
68	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楠担任董事	
69	航天工程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张楠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70	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楠担任董事	
71	微软移动联新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张楠担任董事	
72	苏州航理机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张楠担任董事	
73	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张楠曾担任董事	
74	慧石（上海）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张楠曾担任董事	
75	成都医联科技有限公司	余国铮担任董事	余国铮 2022 年 5 月已辞任发行人董事
76	长江招银基金管理	余国铮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77	江苏招银基金	余国铮担任董事长	
78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余国铮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79	深圳招银基金	余国铮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80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	余国铮担任董事长	
81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余国铮担任董事	
82	合肥泰沃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姚瑶担任董事	姚瑶 2022 年 5 月已辞任发行人监事
83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姚瑶担任董事	

2、除上述列示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曾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8.1 发行人的关联方”之第 8.1.1、8.1.2、8.1.5 项所涉及主体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曾经关联方。

附件三：重大合同

（一）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或订单

序号	交易对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方式及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1	客户一	2021 年 7 月	长期有效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2	科煦智能	2023 年 11 月	有效期一年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经销协议	履行完毕	中国境内法律
		2024 年 12 月	有效期一年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经销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3	客户二	2021 年 10 月	有效期三年，之后每年自动续期	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战略产品开发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4	客户四	2018 年 7 月	长期有效	战略产品开发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5	客户五	2022 年 10 月	有效期两年，可自动延续一年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6	杭州灵伴	2021 年 5 月	有效期两年	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履行完毕	未约定
7	冠显光电	2023 年 11 月	有效期一年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经销协议	履行完毕	中国境内法律
		2024 年 12 月	有效期一年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经销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8	行者无疆	2022 年 12 月	生效之日至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	直接签署合同，	履行完毕	未约定

序号	交易对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方式及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履约完毕		1,300.00 万元		
9	TRUESAM GLOBAL Co., Ltd.	2024 年 3 月	有效期一年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经销协议	履行完毕	中国境内法律
		2025 年 4 月	有效期一年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经销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10	客户六	2022 年 4 月	长期有效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未约定
11	雷鸟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至屏幕量产后两年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未约定
12	客户三	2023 年 11 月	有效期五年，之后每年自动续期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战略产品开发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13	字节跳动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2 月至 2028 年 12 月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战略产品开发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14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长期有效	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15	德伽智能光电（镇江）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至 2026 年 1 月	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16	合肥联宝	2024 年 12 月	长期有效	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

序号	交易对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方式及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电器有限公司						法律
17	立景创新	2025 年 5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	直接签署合同，1,738.12 万元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注：以上交易对方列示包含由其下属子公司或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或订单

序号	交易对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方式及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1	云英谷	2021 年 5 月	长期有效	晶圆背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2	SUNIC SYSTEM Co., Ltd.	2023 年 7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蒸镀机	直接签署合同，2,515.0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3	CANON INC	2023 年 10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前道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227,000.00 万日元	履行完毕	新加坡法律
		2023 年 9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前道设备		履行完毕	新加坡法律
		2025 年 4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前道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60,000.00 万日元	正在履行	新加坡法律
4	中芯国际	2024 年 10 月	有效期八年	晶圆背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5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2023 年 10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薄膜封装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748.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2023 年 5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量测设备		履行完毕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2025 年 6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量测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1,368.0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2025 年 6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薄膜封装设备		正在履行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2025 年 4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量测设备		正在履行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序号	交易对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方式及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6	精测电子	2022 年 4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模组测试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1,896.00 万元	履行完毕	未约定
		2023 年 11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蒸镀机配套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260.0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未约定
7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刻蚀机	直接签署合同，4,231.6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未约定
		2025 年 4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刻蚀机		正在履行	未约定
		2025 年 6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刻蚀机		正在履行	未约定
8	ULVAC, Inc.	2020 年 12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薄膜封装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110,109.55 万日元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2023 年 9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薄膜封装设备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2025 年 4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薄膜封装设备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9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高速双引擎晶体管级电路仿真器软件	直接签署合同，4,030.48 万元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10	UDC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	蒸镀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美国纽约法律
11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薄膜封装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4,360.00 万元	正在履行	未约定
		2024 年 1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	薄膜封装设备		正在履行	未约定

序号	交易对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方式及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完毕				
		2025 年 6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薄膜封装设备		正在履行	未约定
12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模组贴合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4,620.00 万元	正在履行	未约定
13	MARICTEC GROUP LIMITED	2023 年 7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气体分析仪	直接签署合同，161.3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未约定
14	合肥开悦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涂胶设备、显影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238.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中国境内法律
15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长期有效	晶圆背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16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刻蚀机、薄膜封装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8,1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未约定
17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清洗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589.8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未约定
		2025 年 4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清洗设备		正在履行	未约定
18	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	2025 年 3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薄膜沉积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2,315.00 万元	正在履行	未约定

序号	交易对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方式及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有限公司						
19	盛吉盛精密装备（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测试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1,9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未约定
20	AIMECHATEC, Ltd.	2025 年 4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贴合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23,500.00 万日元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21	恒盛通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晶圆背板	直接签署合同，合计 2,175.0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22	Tokyo Electron Limited	2025 年 5 月	有效期一年，之后每年自动续期	涂胶显影设备、烘烤设备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新加坡法律

注 1：以上交易对方列示包含由其下属子公司或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的情形。

注 2：因 2025 年上半年度与恒盛通之间签署了多份交易合同，因此第 21 项提及生效时间的部分按照时间段列示。

附件四：发行人特定期间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

（一） 特定期间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雷鸟	2021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4 栋 A501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虚拟现实内容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动漫游戏开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 通信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	2022 年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开展经营活动）电竞应用系统开发；电竞信息科技；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游艺娱乐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客户一	/	/	/	/	/
科煦智能	2016 年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807	虚拟现实产品及周边配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磊	2019 年
立景创新	2018	广州市黄埔区永盛路 69 号	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	王来喜	2022 年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文具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		
Yukon	2005	Ateities g.21C, LT-06326 Vilnius	热成像望远镜	Volha Alsheuskaya	2023 年

（二）特定期间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成都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成都高新区蜀新大道 666 号 1 号楼 3 层 C2-1-3-001-2（自编号）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顾晶	2024 年
恒盛通	2021 年	香港九龙新蒲岗太子道东 704 号新时代工贸商业中心 31 楼 5-11 室 A03 单位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4G 无线模块，5G 无线模块的开发与销售，显示器件制造，芯片代理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医疗设备、美容设备的开发与销售，电子配件、手机电池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邱世平	2025 年
中芯国际	2004 年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	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UDC	2012 年	10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D02 T380 Ireland	Developer, manufacturer and seller of proprietary organic light emittingdiode (OLED) technologies and materials	控股股东 UDC Inc.	2018 年
Novaled	2001 年	Elisabeth-Boer-Strasse 9,01099 Dresden,Germany	Development and Commercialization of Organic Materials	由 Samsung Group 控股	2018 年

附件五：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于特定期间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清单

序号	受补贴主体	财政补贴名称	2025 年 1-6 月（元）	财政补贴依据
1	视涯显示	制造业融资贴息	4,085,000.00	/
2	发行人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
3	视涯上海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00,000.00	/
4	视涯显示	视涯扩建项目综合奖补资金	700,000.00	/
5	视涯上海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高新技术领域项目	1,000,000.00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5.关于股权变动 4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视涯科技”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的聘用函》，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5〕212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需律师核查的事项作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假设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5.关于股权变动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因员工强制跟投制度，2020 年 4 月南京招银向发行人增资实际由余国铮等 7 人出资，其中连素萍、刘超、郭孟焕、王博分别通过张浩、李一钦代持合伙份额；2025 年 9 月，上述 7 人向新弘达增资，增资资金用于新弘达承接南京招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代持关系据此解除。

请发行人披露：结合南京招银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说明发行人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股份权属清晰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南京招银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说明发行人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股份权属清晰要求

（一）结合南京招银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说明发行人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南京招银层面的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南京招银层面的股权代持形成

2020 年 4 月，南京招银通过市场化价格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出资人为 7 名自然人，该等自然人系适用招银国际资本深圳及其下属企业股权投资类项目强制跟投制度的相关人员，通过作为南京招银的显名或隐名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7 名跟投人员跟投份额具体为：余国铮出资 150.0000 万元、张浩出资 30.0000 万元、李一钦出资 50.0000 万元，均由该等个人实际持有对应的南京招银合伙企业份额；连素萍出资 300.0000 万元、刘超出资 5.0000 万元，通过张浩代持的方

式持有南京招银部分合伙企业份额；郭孟焕出资 80.0000 万元、王博出资 30.0000 万元，通过李一钦持有南京招银部分合伙企业份额。但张浩、李一钦与各自的被代持人连素萍、刘超、郭孟焕和王博之间未就该等代持相关安排签署书面协议进行约定，相应的代持行为受到对应的强制跟投制度的规范和约束。

上述合计 645.0000 万元的资金后续作为南京招银增资对价，由南京招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发行人支付完毕，南京招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之一且合计持有发行人 181.1950 万元的注册资本。据此，南京招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进而形成了南京招银层面强制跟投事项相关的股权代持。

2、南京招银层面的股权代持解除

为解决上述股权代持问题，2025 年 9 月，余国铮、张浩、李一钦、连素萍、刘超、郭孟焕、王博分别向新弘达实缴出资 272.8166 万元、54.5633 万元、90.9389 万元、545.6331 万元、9.0939 万元、145.5021 万元、54.5633 万元，成为新弘达的有限合伙人。

后续南京招银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向新弘达转让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181.1950 万股，作价 1,173.1112 万元。转让价格系按照新弘达历史上对发行人入股的价格确定。2025 年 9 月 3 日，新弘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南京招银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据此，南京招银不再继续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南京招银就前述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向 7 名跟投人员进行了投资收益分配。

上述资金由 7 名跟投人员向新弘达出资，再由新弘达向南京招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最后由南京招银向 7 名跟投人员进行投资收益分配，代持解除资金形成资金闭环。

根据南京招银的书面确认、访谈问卷以及余国铮等 7 名跟投人员的调查表及访谈问卷（访谈过程已经公证），各方确认就南京招银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

（二）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及访谈情况（部分访谈过程已经公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东厦门晟山、厦门稷山、顾浩及南京招银相关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相关情况，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4 历史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予以披露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股份权属清晰要求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为发行条件之一。

如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列示的各项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厦门晟山、厦门稷山、顾浩及南京招银相关股权代持均已清理完毕，相关方就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及访谈情况（部分访谈过程已经公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相关要求。

二、请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议文件及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股权/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等；

2、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退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退出股东进行访谈并由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退出股东对访谈记录进行书面确认，并就部分访谈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进行公证；

3、取得直接股东及部分间接股东的书面确认；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纠纷案件记录；

5、取得余国铮等相关自然人向南京招银、新弘达出资的资金流水记录，对余国铮等 7 名人员进行访谈并就访谈过程进行公证；

6、取得发行人历史沿革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中的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或者对访谈记录的书面确认；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招银层面股权代持解除的资金流转已形成闭环。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除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季诺 律师

经办律师：

罗珂 律师

陈鹤岚 律师

凌通 律师

邱天元 律师

2026年12月14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释 义 4
第二章 引 言 12
第三章 正文 1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2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8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8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1
十六、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24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7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7
二十三、 总体结论性意见 309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视涯科技”）与本所签订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的聘用函》，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

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视涯科技	指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视涯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视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境内子公司	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注册于中国境内的企业
境外子公司	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注册于中国境外的企业
视涯显示	指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子公司
视涯上海	指	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子公司
上海秋葵	指	上海秋葵扩视仪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子公司
视涯海南	指	海南视涯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子公司
视涯香港	指	视涯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子公司，曾用名为“香港视骋有限公司”
香港视欧	指	视欧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子公司
上海秋葵合肥分公司	指	上海秋葵扩视仪器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系上海秋葵之分支机构
芯屏发展中心	指	合肥新站高新区芯屏新型显示产业发展中心，系发行人参与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上海奕山	指	上海奕山贸易有限公司
冠显光电	指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企业
冠显电子	指	上海冠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冠显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理湃光晶	指	上海理湃光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企业
湖北招赢	指	招赢（湖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参股企业
合肥威迪	指	合肥威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企业
上海箕山	指	上海箕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晟山	指	厦门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稷山	指	厦门稷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凯山	指	上海凯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联一	指	嘉兴联一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驰科技	指	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宇微投资	指	宁波宇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盛芯	指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站产投	指	合肥市新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新沛河	指	合肥新沛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精测电子	指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智科技	指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招银	指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	指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招银	指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耀创投	指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运投资	指	宁波九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长江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弘驰	指	合肥弘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金丰盈	指	珠海华金丰盈七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金创盈	指	珠海华金创盈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产业基金	指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合肥新澜河	指	合肥新澜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新淳河	指	合肥新淳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新瀚河	指	合肥新瀚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新沃河	指	合肥新沃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新沁河	指	合肥新沁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新沣河	指	合肥新沣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网投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航产投	指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东海望	指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信九号	指	厦门易科汇华信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盛芯	指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火眼	指	青岛火眼望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宇微	指	共青城宇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州海丝科宇	指	泉州海丝科宇盛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檀英	指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艾克斯	指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之芯	指	苏州元之芯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弘达	指	合肥新弘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飞来	指	上海飞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歌尔股份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海丝谨裕	指	泉州海丝谨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州海丝丰裕	指	泉州海丝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芯满天	指	扬州芯满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德视	指	济南德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鑫元	指	合肥鑫元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源扬	指	无锡源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火眼	指	海南火眼曦和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视界	指	宁波视界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新三期	指	上海联新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宁艾克斯创投公司	指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招银基金管理	指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招银基金	指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金基金	指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科汇基金	指	易科汇（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易科汇	指	徐州易科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宇杉投资	指	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火眼基金	指	上海火眼贝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科宇盛达	指	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
深圳招银基金	指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招银基金	指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资本	指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银控股	指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联新浩岚	指	上海联新浩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珮企管	指	上海联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新资本	指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奕瑞科技	指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奕瑞电源	指	奕瑞电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奕原禾锐	指	上海奕原禾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常则	指	上海常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常锐	指	上海常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歌尔光学	指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池山	指	上海池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新润河	指	合肥新润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奥思启	指	奥思启科技有限公司
海玮电子	指	海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OXI(USA)	指	OXI (USA) TECHNOLOGY LTD
湖州轶风	指	湖州轶风企业管理工作室
亦杉谷	指	上海亦杉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川固	指	上海川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箩箕	指	上海箩箕技术有限公司
光微信息	指	光微信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鼎成合力	指	深圳市鼎成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奕壹原耀	指	上海奕壹原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奕兆	指	上海奕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冶集团	指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碳索能源	指	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建设银行合肥城东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
中国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
上海硕之鑫	指	上海硕之鑫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工联合体	指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杭州灵伴	指	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
科煦智能	指	深圳市科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科	指	深圳中科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行者无疆	指	北京行者无疆科技有限公司
字节跳动	指	抖音有限公司
云英谷	指	云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牛科技	指	深圳惠牛科技有限公司
UDC	指	UDC Ireland Limited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云智汇	指	云智汇（深圳）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弘信电子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ovaled	指	Novaled GmbH
IDEMITSU	指	IDEMITSU KOSAN CO.，LTD（出光兴产株式会社）
美而特智能	指	美而特智能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中天保安	指	安徽中天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优芙得肥东餐饮	指	蜀王优芙得（肥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优芙得餐饮	指	蜀王优芙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科箭物业	指	上海科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远创人资	指	远创人力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兴泰	指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创新风投	指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兴泰资本	指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站国鑫资本	指	合肥市新站国鑫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城控股	指	合肥鑫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鑫城国经公司	指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已更名为“合肥鑫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创投引导基金公司	指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鑫城房屋租赁公司	指	合肥市鑫城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住房租赁发展公司	指	合肥市住房租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顾铁	指	Tieer Gu（顾铁）、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 54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肥国资委	指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国泰海通、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中国境内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境内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司法辖区说明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陈和李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就视涯香港和香港视欧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函	指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境外专利，上海隆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函》、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函》、北京汇思诚业知

		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函》以及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专利法律状态说明》，依据上下文意指上述全部文件的合称，或指其中一份或几份文件
《审计报告》	指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413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470 号）
《纳税专项报告》	指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471 号）
《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	指	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及所选取上市标准的分析报告》
募投项目可研报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5 年 3 月编制的《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AR	指	增强现实（Augmented Reality），是一种广泛运用多种技术手段，将计算机生成的文字、图像、三维模型、音乐、视频等虚拟信息模拟仿真后，应用到真实世界中的技术
VR	指	虚拟现实（Virtual Reality），是以计算机技术为主，利用多种高科技，借助计算机等设备产生一个逼真的三维视觉、触觉、嗅觉等多种感官体验的虚拟世界的技术
XR	指	扩展现实（Extended Reality）
硅基 OLED	指	在单晶硅片上制备主动发光型 OLED 器件的新型显示技术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引 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是于 1994 年在中国上海市注册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从事中国证券法律业务。本所的业务范围涉及资本市场、银行、公司、知识产权、劳动、项目融资、兼并与收购、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领域。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罗珂、陈鹤岚、凌通、邱天元，该 4 位经办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4 位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 2208 1166

传真：（021） 5298 5599

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编：200041

二、工作过程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方面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

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之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境内法律法规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境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1.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一部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

结果相应增加，且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

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和其他适格投资者。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4)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6)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具体配售方案将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及上交所的批准情况确定。

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8) 股票拟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9) 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60,888.80	160,888.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568.45	40,568.45
合计		**201,457.25**	**201,457.25**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1.1.2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

（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内容；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

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和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等主管登记/备案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9）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10）上述授权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均办理完成。

1.2 政府或其授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1.2.1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取得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资办就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出具的《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合新国资办[2024]18 号）。

1.2.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的视涯有限。发行人系由上海箕山、厦门晟山、厦门稷山等 48 个主体作为发起人，按照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HFW7W）。发行人及其前身视涯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相关内容所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设立。

2.2 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视涯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鉴于发行人系由视涯有限按母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视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2.3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HFW7W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999 号 A5-103 室
法定代表人	顾铁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半导体器件、微显示器件、光学元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设计、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系依法由视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1.1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1.2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1.3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决议有效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内容所述），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433,103.22 元、215,445,593.04 元及 280,055,084.25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项的规定。

3.2.3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其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请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3.1 主体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系由视涯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四、发行人的设立”相关内容所述）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部分第 3.2.1 条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内容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3.3.2 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会计师

已为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相关内容所述。

（2）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过提供核心产品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及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成为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相关内容所述。

（3）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3.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提供核心产品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及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成为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禁止进入类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3.4.1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部分第 3.3 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0 万元，超过 4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4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22.9 关于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相关内容所述）。如上所述，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市值指标标准。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2022 年 4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940 号），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视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07,898,771.01 元。

2022 年 4 月 18 日，中联评估出具《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2]第 60 号），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视涯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19,694.93 万元。

2022 年 4 月 21 日，视涯有限董事会及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视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视涯有限董事会及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视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确认的公司账面净资产额 2,007,898,771.01 元，按照 18.01818064:1 的比例全额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11,143.7376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未折股部分 1,896,461,395.01 元全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名称为“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 11,143.7376 万元；通过了全体股东拟签署的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及相应施行的《公司章程》；同意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公司的股本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A 类股份”或“特别表决权股份”）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B 类股份”或“普通股份”）组成，每一 A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比例为 7:1，公司股东上海箕山所持公司 1,750.7236 万股股份为 A 类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为 B 类股份。

2022 年 4 月 21 日，视涯有限其时登记在册的全体 4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在视涯有限基础上，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022 年 5 月 5 日，视涯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改制以发起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制定<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3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50476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足额缴纳的注册资本。

2022 年 5 月 25 日，视涯有限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各发起人所持股份数量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箕山	1,750.7236	15.7104%
2	厦门晟山	451.5000	4.0516%
3	厦门稷山	300.5000	2.6966%
4	李冬梅	88.8800	0.7976%
5	顾浩	133.1200	1.1946%
6	上海凯山	326.6340	2.9311%
7	贺昭菊	299.9700	2.6918%
8	嘉兴联一	641.2947	5.7548%
9	光驰科技	481.6847	4.3225%
10	宇微投资	390.4965	3.5042%
11	厦门盛芯	233.1586	2.0923%
12	沈基敏	28.8860	0.2592%
13	边贺	28.8860	0.2592%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新站产投	232.8304	2.0893%
15	合肥新沛河	43.3065	0.3886%
16	精测电子	745.0573	6.6859%
17	激智科技	139.6983	1.2536%
18	长江招银	566.0557	5.0796%
19	深圳招银	374.7951	3.3633%
20	南京招银	24.9168	0.2236%
21	国耀创投	193.1535	1.7333%
22	小米长江	154.1210	1.3830%
23	中金启辰	115.8921	1.0400%
24	合肥弘驰	386.3070	3.4666%
25	华金丰盈	112.0290	1.0053%
26	华金创盈	3.8631	0.0347%
27	王欣	15.4523	0.1387%
28	合肥产业基金	77.2614	0.6933%
29	合肥新澜河	139.4319	1.2512%
30	合肥新淳河	127.3343	1.1426%
31	合肥新瀚河	111.2216	0.9980%
32	合肥新沃河	80.3407	0.7209%
33	合肥新沁河	121.1322	1.0870%
34	中网投	477.8618	4.2882%
35	上航产投	95.5724	0.8576%
36	浦东海望	57.3434	0.5146%
37	华信九号	95.5724	0.8576%
38	青岛火眼	95.5724	0.8576%
39	共青城宇微	57.3434	0.5146%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0	泉州海丝科宇	57.3434	0.5146%
41	上海檀英	95.5724	0.8576%
42	杨旭明	57.3434	0.5146%
43	王珍	19.1145	0.1715%
44	海宁艾克斯	380.1313	3.4112%
45	顾晓磊	95.0328	0.8528%
46	元之芯	110.7343	0.9937%
47	新弘达	89.6325	0.8043%
48	上海飞来	439.6329	3.9451%
合计		**11,143.7376**	**100.0000%**

4.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

2022 年 4 月 21 日，视涯有限共 4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筹备委员会、组织机构、税务、财务、审计、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费用、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940 号），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视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07,898,771.01 元。

根据中联评估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2]第 60 号），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视涯有限的净资产为 219,694.93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50476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足额缴纳的注册资本。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4.4 发行人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适当的登记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提供核心产品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及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成为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发行人系由视涯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已由视涯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场所、主要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相关内容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5.3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并依照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自于发行人处任职高级管理人员后，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4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产品市场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运营中心、整机业务中心、项目管理部、知识产权部、人力行政中心、财务中心、采购部、商务部、计划部、信息技术部、应用综合实验室、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5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等相关资料及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上海箕山、厦门晟山、厦门稷山、李冬梅、顾浩、上海凯山、贺昭菊、嘉兴联一、光驰科技、宇微投资、厦门盛芯、沈基敏、边贺、新站产投、合肥新沛河、精测电子、激智科技、长江招银、深圳招银、南京招银、国耀创投、小米长江、中金启辰、合肥弘驰、华金丰盈、华金创盈、王欣、合肥产业基金、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瀚河、合肥新沃河、合肥新沁河、中网投、上航产投、浦东海望、华信九号、青岛火眼、共青城宇微、泉州海丝科宇、上海檀英、杨旭明、王珍、海宁艾克斯、顾晓磊、元之芯、新弘达、上海飞来等共 48 名视涯有限的股东，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其持股比例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相关内容所述。

6.1.1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上述 48 名发起人中，除顾浩、上海檀英于后续已退出持股外，其余 46 名发起人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其中，顾浩、上海檀英的基本信息如下：

（1） 顾浩

根据顾浩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股东访谈问卷，顾浩系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2052219**********，住址为江苏省太仓市**********。

（2） 上海檀英

根据上海檀英于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檀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1W31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二层 E 区 23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11-26
合伙期限	2015-11-26 至 2025-11-2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关于上海檀英及顾浩的信息列示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6.2 现有股东”相关内容所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时，上述发起人中的机构股东均为依法存续的境内企业，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据此，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具备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6.1.2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48 名，均为境内主体或自然人，发行人设立时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二条关于发起人人数和“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视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 11,143.7376 万股，由视涯有限原股东（即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各自原持有视涯有限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同时，发行人不属于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不违反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6.1.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以视涯有限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2,007,898,771.01 元按 18.01818064:1 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中 111,437,376.00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折股溢价 1,896,461,395.0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50476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足额缴纳的注册资本。

据此，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1.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系以视涯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因此不涉及发起人将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视涯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原登记于视涯有限名下的主要资产之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6.2 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上海箕山	12,731.2653	12,731.2653	14.1459%	A 类股份
		1,321.0483	1,321.0483	1.4678%	B 类股份
2	精测电子	5,418.0578	5,418.0578	6.0201%	B 类股份
3	歌尔股份	4,862.2369	4,862.2369	5.4025%	B 类股份
4	嘉兴联一	4,663.4960	4,663.4960	5.1817%	B 类股份
5	长江招银	4,116.3579	4,116.3579	4.5737%	B 类股份
6	光驰科技	3,502.8119	3,502.8119	3.8920%	B 类股份
7	中网投	3,475.0117	3,475.0117	3.8611%	B 类股份
8	厦门晟山	3,283.3087	3,283.3087	3.6481%	B 类股份
9	上海飞来	3,197.0111	3,197.0111	3.5522%	B 类股份
10	海宁艾克斯	2,989.3174	2,989.3174	3.3215%	B 类股份
11	宇微投资	2,839.6912	2,839.6912	3.1552%	B 类股份
12	合肥弘驰	2,809.2251	2,809.2251	3.1214%	B 类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3	深圳招银	2,725.5105	2,725.5105	3.0283%	B类股份
14	上海凯山	2,375.2830	2,375.2830	2.6392%	B类股份
15	厦门稷山	2,185.2365	2,185.2365	2.4280%	B类股份
16	贺昭菊	2,181.3823	2,181.3823	2.4238%	B类股份
17	厦门盛芯	1,695.5297	1,695.5297	1.8839%	B类股份
18	新站产投	1,693.1430	1,693.1430	1.8813%	B类股份
19	国耀创投	1,404.6125	1,404.6125	1.5607%	B类股份
20	小米长江	1,120.7681	1,120.7681	1.2453%	B类股份
21	激智科技	1,015.8863	1,015.8863	1.1288%	B类股份
22	合肥新澜河	1,013.9490	1,013.9490	1.1266%	B类股份
23	泉州海丝谨裕	1,006.8879	1,006.8879	1.1188%	B类股份
24	合肥新淳河	925.9752	925.9752	1.0289%	B类股份
25	无锡源扬	891.4099	891.4099	0.9905%	B类股份
26	合肥新沁河	880.8735	880.8735	0.9787%	B类股份
27	中金启辰	842.7675	842.7675	0.9364%	B类股份
28	华金丰盈	814.6751	814.6751	0.9052%	B类股份
29	济南德视	810.3729	810.3729	0.9004%	B类股份
30	合肥新瀚河	808.8036	808.8036	0.8987%	B类股份
31	元之芯	805.2600	805.2600	0.8947%	B类股份
32	杨旭明	741.1500	741.1500	0.8235%	B类股份
33	上航产投	695.0026	695.0026	0.7722%	B类股份
34	华信九号	695.0026	695.0026	0.7722%	B类股份
35	顾晓磊	691.0787	691.0787	0.7679%	B类股份
36	新弘达	651.8077	651.8077	0.7242%	B类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37	合肥新沃河	584.2377	584.2377	0.6492%	B 类股份
38	合肥产业基金	561.8450	561.8450	0.6243%	B 类股份
39	青岛火眼	486.5026	486.5026	0.5405%	B 类股份
40	李冬梅	467.1240	467.1240	0.5190%	B 类股份
41	浦东海望	417.0013	417.0013	0.4633%	B 类股份
42	共青城宇微	417.0013	417.0013	0.4633%	B 类股份
43	泉州海丝科宇	417.0013	417.0013	0.4633%	B 类股份
44	扬州芯满天	413.2904	413.2904	0.4592%	B 类股份
45	合肥鑫元	405.1865	405.1865	0.4502%	B 类股份
46	合肥新沛河	314.9249	314.9249	0.3499%	B 类股份
47	泉州海丝丰裕	249.1897	249.1897	0.2769%	B 类股份
48	沈基敏	210.0590	210.0590	0.2334%	B 类股份
49	边贺	210.0590	210.0590	0.2334%	B 类股份
50	海南火眼	208.5000	208.5000	0.2317%	B 类股份
51	南京招银	181.1950	181.1950	0.2013%	B 类股份
52	徐州盛芯	179.2115	179.2115	0.1991%	B 类股份
53	王珍	139.0007	139.0007	0.1544%	B 类股份
54	联新三期	117.0011	117.0011	0.1300%	B 类股份
55	王欣	112.3691	112.3691	0.1249%	B 类股份
56	华金创盈	28.0925	28.0925	0.0312%	B 类股份
合计		**90,000.00**	**90,000.00**	**100.0000%**	--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为 56 名，其中属于发起人的股东为 46 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6.2.1 上海箕山

上海箕山持有发行人 14,052.313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5.6137%。

根据上海箕山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箕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箕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JKG3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顾铁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6-11-15
营业期限	2016-11-15 至 2046-11-1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箕山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箕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顾铁	10.00	100.0000
合计		**10.00**	**100.0000**

根据上海箕山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箕山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上海箕山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2.2 精测电子

精测电子持有发行人 5,418.057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6.0201%。

根据精测电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精测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783183308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洪山区书城路 48#（北港工业园）1 栋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彭骞
注册资本	27,974.315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04-20
营业期限	2006-04-2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平面显示技术的研发；液晶测试系统、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测试系统、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锂电池及其它新能源测试系统、电源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芯片设计、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销售；计量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精测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精测电子系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567。根据精测电子披露的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精测电子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彭骞	25.06
2	陈凯	8.05
3	胡隽	2.5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7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7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0
9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57
10	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
11	其他股东	52.20

精测电子系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因此，精测电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6.2.3 歌尔股份

歌尔股份持有发行人 4,862.236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5.4025%。

根据歌尔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歌尔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29253432M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姜滨
注册资本	341,713.458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06-25
营业期限	2001-06-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歌尔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歌尔股份系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241。根据歌尔股份披露的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歌尔股份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14.65
2	姜滨	8.23
3	姜龙	7.1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1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8
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	1.3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
8	王萍	0.8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8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4
11	其他股东	59.33

歌尔股份系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因此，歌尔股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6.2.4 嘉兴联一

嘉兴联一持有发行人 4,663.49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5.1817%。

根据嘉兴联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嘉兴联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联一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81AR1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06 室-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联新资本
成立日期	2017-09-20
合伙期限	2017-09-20 至 2027-09-1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兴联一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嘉兴联一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联新资本	10.00	0.0999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79.9201	有限合伙人
3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9.9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10.00**	**100.0000**	**——**

根据嘉兴联一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嘉兴联一的普通合伙人联新资本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771；嘉兴联一的有限合伙人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身为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R5721；嘉兴联一的有限合伙人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身为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W8973。根据嘉兴联一的确认，嘉兴联一系联新资本专门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其自身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嘉兴联一的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因此，嘉兴联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2.5 长江招银

长江招银持有发行人 4,116.357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4.5737%。

根据长江招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长江招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T87K0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愿景广场二期 1 号楼第 23 层华中新金融孵化中心 2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江招银基金管理
成立日期	2017-04-07
合伙期限	2017-04-07 至 2027-04-06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与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长江招银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长江招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长江招银基金管理	2,000.00	0.8475	普通合伙人
2	长江招银基金	234,000.00	99.15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6,000.00**	**100.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长江招银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W5490；长江招银的基金管理人长江招银基金管理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302。

6.2.6光驰科技

光驰科技持有发行人 3,502.811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3.8920%。

根据光驰科技先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光驰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424934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宝山城市工业园区城银路 267,297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宾
注册资本	80,000 万日元
成立日期	2000-12-26
营业期限	2000-12-26 至 2040-12-25
经营范围	生产用于光通信设备、导光系统中制备各种光学部件的增透膜和各类型滤光片的高精度镀膜设备和相关机械零部件的加工；眼镜镜片加工（限城银路 297 号），销售自产产品；以及工艺的研究和开发；相关设备的维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根据光驰科技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光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日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光驰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00**

根据光驰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光驰科技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光驰科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6.2.7 中网投

中网投持有发行人 3,475.011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3.8611%。

根据中网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CXL49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2 幢一层 A032 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3-23
合伙期限	2017-03-23 至 2032-03-22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

	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网投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网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500.00	1.4120	普通合伙人
2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2226	有限合伙人
3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9.9336	有限合伙人
4	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6.6113	有限合伙人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9.9668	有限合伙人
6	财政部	200,000.00	6.6445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3.3223	有限合伙人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3223	有限合伙人
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3223	有限合伙人
10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67,500.00	2.24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10,000.00**	**100.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中网投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S8838；中网投的基金管理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330。

6.2.8 厦门晟山

厦门晟山持有发行人 3,283.308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3.6481%。

根据厦门晟山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晟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8K2D3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C 区 B1F-15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奕山
成立日期	2016-05-25
合伙期限	2016-05-25 至 2036-05-24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根据厦门晟山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厦门晟山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奕山	1.50	0.3322	普通合伙人
2	孔杰	202.50	44.8505	有限合伙人
3	丰华	97.50	21.5947	有限合伙人
4	刘波	75.00	16.6113	有限合伙人
5	居宇涵	37.50	8.3056	有限合伙人
6	赵凯	37.50	8.30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1.50**	**100.0000**	——

上海奕山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箕山	180.00	90.0000
2	闫利方	20.00	10.0000
合计		**200.00**	**100.0000**

根据厦门晟山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厦门晟山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厦门晟山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6.2.9 上海飞来

上海飞来持有发行人 3,197.011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3.5522%。

根据上海飞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飞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飞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24327149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1032 室
法定代表人	朱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1-05
营业期限	2015-01-0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航空电子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民用航空器、摄影及摄像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及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飞来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飞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	**100.0000**

根据上海飞来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飞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上海飞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2.10 海宁艾克斯

海宁艾克斯持有发行人 2,989.31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3.3215%。

根据海宁艾克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宁艾克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JFG767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 8 号 1 幢 355 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宁艾克斯创投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08
合伙期限	2020-12-08 至 2033-12-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宁艾克斯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海宁艾克斯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海宁艾克斯创投公司	1,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奕兆	19,000.00	19.0000	有限合伙人
5	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9.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海宁艾克斯已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NN085；海宁艾克斯的基金管理人海宁艾克斯创投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1531。

6.2.11 宇微投资

宇微投资持有发行人 2,839.691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3.1552%。

根据宇微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宇微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宇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HR20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98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宇杉投资
成立日期	2017-09-26
合伙期限	2017-09-26 至 2067-09-2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根据宇微投资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宇微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宇杉投资	9,920.00	49.7243	普通合伙人
2	张佩琼	4,000.00	20.0501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13.5338	有限合伙人
4	蒋文劲	1,05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5	万绍娟	500.00	2.5063	有限合伙人
6	刘建风	500.00	2.5063	有限合伙人
7	符海丽	500.00	2.5063	有限合伙人
8	贝小康	350.00	1.7544	有限合伙人
9	邵新龙	200.00	1.0025	有限合伙人
10	刘荣华	200.00	1.0025	有限合伙人
11	浙江品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15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950.00**	**100.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宇微投资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C760；宇微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宇杉投资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4017。

6.2.12 合肥弘驰

合肥弘驰持有发行人 2,809.225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3.1214%。

根据合肥弘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肥弘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弘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ER576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55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1-23
合伙期限	2019-01-23 至 2028-01-22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合肥弘驰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肥弘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60	0.0100	普通合伙人
2	蚌埠市禹会区睿和泰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0.0000	49.9950	有限合伙人
3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4.0000	39.996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五洋集团有限公司	1,046.0000	9.9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461.0460**	**100.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合肥弘驰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LF075；合肥弘驰的基金管理人华芯原

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141。

6.2.13 深圳招银

深圳招银持有发行人 2,725.51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3.0283%。

根据深圳招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招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U0E70
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 A 座 2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招银基金
成立日期	2017-04-14
合伙期限	2017-04-14 至 2025-05-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深圳招银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招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招银基金	100.00	0.0333	普通合伙人
2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40,000.00	79.9733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9.99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计		300,100.00	100.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深圳招银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W2757；深圳招银的基金管理人深圳招银基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3320。

根据深圳招银提供的资料以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招银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期限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届满。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继续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合伙合同继续有效，但是合伙期限为不定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同时，深圳招银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并承诺：“1、鉴于本企业于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合伙期限（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已届满到期，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已决定延续合伙期限至 2028 年 4 月 14 日，将尽快完成新修订合伙协议的签署，并承诺尽快完成合伙期限续期延长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本企业主体资格持续有效，本次上市期间不会作出决议解散、注销等有碍本企业股东资格的相关事项。同时，本企业仍为有效存续的备案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W2757；本企业的基金管理人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为有效存续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3320；3、本企业登记的合伙期限到期事项，不影响本企业的正常运营，不影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亦不会影响本企业执行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作出的股份限售、锁定和减持的相关承诺。”

根据上述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深圳招银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虽然深圳招银登记的合伙期限已到期，但其已决定延

续合伙期限，且合伙企业未进行注销登记，其主体资格仍有效存续，并依法仍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据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深圳招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2.14 上海凯山

上海凯山持有发行人 2,375.28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6392%。

根据上海凯山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凯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凯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98667058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奕山
成立日期	2014-07-09
合伙期限	2014-07-09 至 2044-07-0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凯山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凯山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奕山	1.20	0.0816	普通合伙人
2	叶清	198.80	13.5238	有限合伙人
3	侯幼幼	100.00	6.8027	有限合伙人
4	李昱	100.00	6.8027	有限合伙人
5	陈秀英	100.00	6.802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6	丰华	100.00	6.8027	有限合伙人
7	李宁宁	100.00	6.8027	有限合伙人
8	顾浩	100.00	6.8027	有限合伙人
9	韩振亚	100.00	6.8027	有限合伙人
10	杨伟振	100.00	6.8027	有限合伙人
11	朱虹	100.00	6.8027	有限合伙人
12	叶冈	100.00	6.8027	有限合伙人
13	徐颖	100.00	6.8027	有限合伙人
14	杨善民	100.00	6.8027	有限合伙人
15	於凤华	70.00	4.76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70.00**	**100.0000**	——

根据上海凯山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凯山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上海凯山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6.2.15 厦门稷山

厦门稷山持有发行人 2,185.236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4280%。

根据厦门稷山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稷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稷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8W0T4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C 区 B1F-1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奕山
成立日期	2016-06-07
合伙期限	2016-06-07 至 2036-06-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厦门稷山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厦门稷山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奕山	20.50	6.8220	普通合伙人
2	孔杰	100.00	33.2779	有限合伙人
3	刘波	100.00	33.2779	有限合伙人
4	居宇涵	40.00	13.3111	有限合伙人
5	赵凯	20.00	6.6556	有限合伙人
6	张振松	20.00	6.65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50**	**100.0000**	**——**

根据厦门稷山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厦门稷山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厦门稷山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6.2.16 贺昭菊

贺昭菊持有发行人 2,181.382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4238%。

根据贺昭菊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贺昭菊系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50023619**********，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

6.2.17 厦门盛芯

厦门盛芯持有发行人 1,695.52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8839%。

根据厦门盛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盛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P7XC5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105 单元 B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科汇基金
成立日期	2017-11-07
合伙期限	2017-11-0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厦门盛芯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厦门盛芯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易科汇基金	2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彗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0.00	23.9500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4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中芯盛吉创业投	2,010.00	10.05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厦门盛芯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Y9009；厦门盛芯的基金管理人易科汇基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3319。

6.2.18 新站产投

新站产投持有发行人 1,693.14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8813%。

根据新站产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站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市新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HE9E4C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洪伟刚
注册资本	28,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4-11
营业期限	2017-04-11 至 2027-04-1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站产投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站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鑫城控股	15,000.00	52.8169
2	合肥创投引导基金公司	13,400.00	47.1831
合计		**28,400.00**	**100.0000**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新站产投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Y2450；新站产投的基金管理人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1755。

6.2.19 国耀创投

国耀创投持有发行人 1,404.61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5607%。

根据国耀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耀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2UDCGL5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科瑞北郡 15 幢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创新风投
成立日期	2019-12-12
合伙期限	2019-12-12 至 2025-12-1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耀创投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耀创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合肥创新风投	5,000.00	12.5000	普通合伙人
2	合肥市科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37.5000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30.0000	有限合伙人
4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0**	**100.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国耀创投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Q218；国耀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合肥创新风投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957。

6.2.20 小米长江

小米长江持有发行人 1,120.768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2453%。

根据小米长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米长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8N35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1 层 009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12-07

合伙期限	2017-12-07 至 2027-12-07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小米长江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小米长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833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	17.5000	有限合伙人
3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4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500.00	12.0417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7.500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00.00	4.6250	有限合伙人
9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	2.8333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1.1667	有限合伙人
11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1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1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0.7500	有限合伙人
15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7500	有限合伙人
16	温州信银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00.00**	**100.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小米长江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E206；小米长江的基金管理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842。

6.2.21 激智科技

激智科技持有发行人 1,015.886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1288%。

根据激智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激智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99507506N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晶源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彦
注册资本	26,374.15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03-09
营业期限	2008-10-2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光学薄膜、高分子复合材料、功能膜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制造及批发、零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根据激智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激智科技系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566。根据激智科技披露的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激智科技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张彦	17.75
2	俞根伟	4.87
3	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15
4	梁兴禄	1.71
5	TB Material Limited	0.65
6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4
7	王万峰	0.50
8	曾德方	0.44
9	叶国林	0.39
10	陈富海	0.33
11	其他股东	68.57

激智科技系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因此，激智科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6.2.22 合肥新澜河

合肥新澜河持有发行人 1,013.94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1266%。

根据合肥新澜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肥新澜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新澜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N4DF1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999 号 A5-1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奕山
成立日期	2021-02-01
合伙期限	2021-02-01 至 2051-01-3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新澜河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合肥新澜河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肥新澜河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奕山	9.0194	6.4687	普通合伙人
2	丰华	56.6127	40.6024	有限合伙人
3	程梅	12.0000	8.6064	有限合伙人
4	冉鸿飞	7.4769	5.3624	有限合伙人
5	张洁	5.9815	4.2899	有限合伙人
6	汪丽娟	5.9815	4.2899	有限合伙人
7	童铮	5.7338	4.1123	有限合伙人
8	胡艳	3.7385	2.6812	有限合伙人
9	崔杉	3.7385	2.6812	有限合伙人
10	李燕敏	3.0000	2.1516	有限合伙人
11	夏婉婉	2.9908	2.1450	有限合伙人
12	张亮	2.9908	2.1450	有限合伙人
13	沈永财	2.4511	1.757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4	周奎	2.2431	1.6087	有限合伙人
15	陈志锋	2.0748	1.4880	有限合伙人
16	徐海龙	1.4954	1.0725	有限合伙人
17	刘修富	1.4954	1.0725	有限合伙人
18	杨闰	1.346	0.9653	有限合伙人
19	丁大永	1.1589	0.8312	有限合伙人
20	范玉锦	0.7726	0.5541	有限合伙人
21	杨逸仙	0.7726	0.5541	有限合伙人
22	董晓飞	0.7477	0.5362	有限合伙人
23	黄雅清	0.7457	0.5348	有限合伙人
24	李鹏	0.7000	0.5020	有限合伙人
25	黄永蔚	0.5795	0.4156	有限合伙人
26	石凯	0.5795	0.4156	有限合伙人
27	薛乃涛	0.5572	0.3996	有限合伙人
28	高祥	0.5572	0.3996	有限合伙人
29	张玲	0.3863	0.2771	有限合伙人
30	周俊博	0.2229	0.1599	有限合伙人
31	陆俊	0.2229	0.1599	有限合伙人
32	张扬	0.2229	0.1599	有限合伙人
33	王明	0.2229	0.1599	有限合伙人
34	佘伟东	0.2229	0.1599	有限合伙人
35	吴新胜	0.1672	0.1199	有限合伙人
36	李阳阳	0.1114	0.0799	有限合伙人
37	崔志滔	0.1114	0.07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9.4319**	**100.0000**	——

根据合肥新澜河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肥新澜河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合肥新澜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6.2.23 泉州海丝谨裕

泉州海丝谨裕持有发行人 1,006.887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1188%。

根据泉州海丝谨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泉州海丝谨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泉州海丝谨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BNCB804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 39 号御殿花园 5 号楼商业楼 412-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科宇盛达
成立日期	2022-06-09
合伙期限	2022-06-09 至 2042-06-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泉州海丝谨裕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泉州海丝谨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科宇盛达	5.00	0.04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1,568.06	12.555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	宁海涛	653.36	5.2314	有限合伙人
4	胡顺	603.10	4.8290	有限合伙人
5	刘佳	603.10	4.8290	有限合伙人
6	王勇	583.00	4.6680	有限合伙人
7	张楠	577.97	4.6278	有限合伙人
8	张国华	502.58	4.0241	有限合伙人
9	居宇涵	472.43	3.7827	有限合伙人
10	赵东	452.32	3.6217	有限合伙人
11	马捷	412.12	3.2998	有限合伙人
12	段斯嘉	407.09	3.2595	有限合伙人
13	吴领风	371.91	2.9779	有限合伙人
14	林崴平	356.83	2.8571	有限合伙人
15	张海燕	351.81	2.8169	有限合伙人
16	王志玮	321.65	2.5754	有限合伙人
17	陆震生	321.65	2.5754	有限合伙人
18	赵世超	291.50	2.3340	有限合伙人
19	徐渊	281.45	2.2536	有限合伙人
20	邱敏	281.45	2.2536	有限合伙人
21	方志强	246.27	1.9719	有限合伙人
22	王浩	206.06	1.6499	有限合伙人
23	朱建秋	201.03	1.6096	有限合伙人
24	江峰	201.03	1.6096	有限合伙人
25	刘丽华	201.03	1.6096	有限合伙人
26	马淼	201.03	1.6096	有限合伙人
27	林言成	201.03	1.6096	有限合伙人
28	蔡淋生	201.03	1.609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9	高松	180.93	1.4487	有限合伙人
30	金利波	130.67	1.0463	有限合伙人
31	张洁	130.67	1.0463	有限合伙人
32	余院生	130.67	1.0463	有限合伙人
33	孙磊	120.62	0.9658	有限合伙人
34	刘柱	110.57	0.8853	有限合伙人
35	王哲	105.54	0.8451	有限合伙人
36	刘琳	100.52	0.8049	有限合伙人
37	付聪	100.52	0.8049	有限合伙人
38	熊少雅	100.52	0.8049	有限合伙人
39	高小波	100.52	0.8049	有限合伙人
40	刘文明	100.52	0.80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489.16**	**100.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泉州海丝谨裕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XZ140；泉州海丝谨裕的基金管理人科宇盛达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0876。

6.2.24 合肥新淳河

合肥新淳河持有发行人 925.97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0289%。

根据合肥新淳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肥新淳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新淳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UGTUR6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999 号 A5-1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奕山
成立日期	2020-02-14
合伙期限	2020-02-14 至 2030-02-1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新淳河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合肥新淳河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肥新淳河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奕山	33.5086	26.3154	普通合伙人
2	吴颖稚	51.3602	40.3349	有限合伙人
3	孔杰	5.2338	4.1103	有限合伙人
4	任梦雅	4.4954	3.5304	有限合伙人
5	卫晓曦	3.9385	3.0930	有限合伙人
6	崔萌	2.9908	2.3488	有限合伙人
7	高志扬	2.6297	2.0652	有限合伙人
8	熊成文	2.0000	1.5707	有限合伙人
9	李嘉灵	1.7323	1.3604	有限合伙人
10	石雪楠	1.6885	1.3260	有限合伙人
11	王进秋	1.6454	1.2922	有限合伙人
12	赵东勋	1.1589	0.9101	有限合伙人
13	朱海辉	1.1469	0.9007	有限合伙人
14	曹礼芹	1.1215	0.8808	有限合伙人
15	王量	0.9658	0.7585	有限合伙人
16	吴海燕	0.9658	0.7585	有限合伙人
17	李苗	0.8589	0.6745	有限合伙人
18	季超隆	0.7726	0.60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9	程磊	0.7726	0.6067	有限合伙人
20	郭文杰	0.7726	0.6067	有限合伙人
21	杨素利	0.7726	0.6067	有限合伙人
22	程昱凡	0.7477	0.5872	有限合伙人
23	刘西洋	0.7457	0.5856	有限合伙人
24	迟丹丹	0.7000	0.5497	有限合伙人
25	刘定丽	0.6686	0.5251	有限合伙人
26	徐波	0.5572	0.4376	有限合伙人
27	刘博	0.5572	0.4376	有限合伙人
28	汪阔东	0.3863	0.3034	有限合伙人
29	胡博宇	0.3863	0.3034	有限合伙人
30	吕燕磊	0.3823	0.3002	有限合伙人
31	沈井罗	0.3343	0.2625	有限合伙人
32	肖明	0.3343	0.2625	有限合伙人
33	汪冬雨	0.3343	0.2625	有限合伙人
34	冯伟	0.2229	0.1751	有限合伙人
35	高清武	0.2229	0.1751	有限合伙人
36	陶瑞	0.2229	0.175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7.3343**	**100.0000**	——

根据合肥新淳河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肥新淳河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合肥新淳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6.2.25 无锡源扬

无锡源扬持有发行人 891.409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9905%。

根据无锡源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锡源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源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74LE64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5 号北 1917-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源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9-24
合伙期限	2021-09-24 至 2046-09-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源扬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无锡源扬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无锡源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0.0999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源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24.4452	54.1703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源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75.5548	45.72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100.0000**	**100.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无锡源扬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ZB222；无锡源扬的基金管理人拉萨源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1126。

6.2.26 合肥新沁河

合肥新沁河持有发行人 880.87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9787%。

根据合肥新沁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肥新沁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新沁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UGTW75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999 号 A5-1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奕山
成立日期	2020-02-14
合伙期限	2020-02-14 至 2030-02-1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新沁河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合肥新沁河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肥新沁河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奕山	5.1022	4.2121	普通合伙人
2	曾章和	74.7691	61.7252	有限合伙人
3	刘炳麟	13.2715	10.9562	有限合伙人
4	章丰帆	9.4084	7.7671	有限合伙人
5	高振庸	3.8631	3.1892	有限合伙人
6	陈博治	3.4020	2.8085	有限合伙人
7	曾盟凯	2.7041	2.2324	有限合伙人
8	黄忠守	1.9315	1.5945	有限合伙人
9	朱瑞钦	1.9114	1.5779	有限合伙人
10	黄彦超	1.2616	1.0415	有限合伙人
11	张庭祯	1.2616	1.041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2	黎益宇	0.9557	0.7890	有限合伙人
13	萧炳辉	0.9557	0.7890	有限合伙人
14	林家声	0.3343	0.27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1.1322**	**100.0000**	——

根据合肥新沁河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肥新沁河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合肥新沁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6.2.27 中金启辰

中金启辰持有发行人 842.76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9364%。

根据中金启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金启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P593R3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常熟市联丰路 58 号 4 楼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6-07
合伙期限	2017-06-07 至 2032-06-06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金启辰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金启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0.0355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29.4295	有限合伙人
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5.9557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7,000.00	13.1192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6372	有限合伙人
6	常熟市鸿仪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7.4460	有限合伙人
7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5457	有限合伙人
8	常熟市吴越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3.1911	有限合伙人
9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2.8366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4820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0.00	2.3685	有限合伙人
12	成都武海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7729	有限合伙人
13	王志宇	3,500.00	1.2410	有限合伙人
14	滕文宏	3,000.00	1.0637	有限合伙人
15	薛原	3,000.00	1.063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6	王悦	2,000.00	0.7091	有限合伙人
17	叶佳	2,000.00	0.7091	有限合伙人
18	浙江融洲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0.7091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保税区明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	0.6843	有限合伙人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	0.5389	有限合伙人
21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柒拾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0	0.2659	有限合伙人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0.19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2,030.00**	**100.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中金启辰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Z596；中金启辰的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375。

6.2.28 华金丰盈

华金丰盈持有发行人 814.675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9052%。

根据华金丰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金丰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华金丰盈七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J9DB0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214 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金基金
成立日期	2020-04-20
合伙期限	2020-04-20 至 2026-04-19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金丰盈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金丰盈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华金基金	100.00	0.9972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400.00	63.8213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华金阿尔法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	25.9274	有限合伙人
4	伍伟扬	500.00	4.9860	有限合伙人
5	蒙粤	128.00	1.2764	有限合伙人
6	李云锋	100.00	0.9972	有限合伙人
7	荣刚	100.00	0.9972	有限合伙人
8	王婷婷	100.00	0.997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28.00**	**100.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华金丰盈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LG860；华金丰盈的基金管理人华金基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4045。

6.2.29 济南德视

济南德视持有发行人 810.372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9004%。

根据济南德视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济南德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德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6C31W6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四区 4 号楼 302-3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12-27
合伙期限	2022-12-2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济南德视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济南德视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普通合伙人
2	济南德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48.0000	有限合伙人
3	赵青	1,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4	胡文有	520.00	5.2000	有限合伙人
5	李影竹	5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6	俄立志	150.00	1.5000	有限合伙人
7	王辉祖	20.00	0.2000	有限合伙人
8	王金山	10.00	0.1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济南德视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ZF195；济南德视的基金管理人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0263。

6.2.30 合肥新瀚河

合肥新瀚河持有发行人 808.803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8987%。

根据合肥新瀚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肥新瀚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新瀚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4U9B0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999 号 A5-1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奕山
成立日期	2020-08-25
合伙期限	2020-08-25 至 2050-08-2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新瀚河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合肥新瀚河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肥新瀚河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奕山	6.095	5.4801	普通合伙人
2	居宇涵	44.7120	40.2008	有限合伙人
3	顾寒昱	9.4084	8.459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4	张振松	8.2246	7.3948	有限合伙人
5	牛平平	6.9815	6.2771	有限合伙人
6	王贺强	6.9815	6.2771	有限合伙人
7	宋厚阳	2.3000	2.0679	有限合伙人
8	管钰晟	2.3000	2.0679	有限合伙人
9	王瑞林	2.2431	2.0168	有限合伙人
10	刘鹭	2.2431	2.0168	有限合伙人
11	汪波	1.5452	1.3893	有限合伙人
12	崔庆富	1.5452	1.3893	有限合伙人
13	刘轩	1.4954	1.3445	有限合伙人
14	陈云	1.4954	1.3445	有限合伙人
15	于利军	1.4954	1.3445	有限合伙人
16	高建民	1.4954	1.3445	有限合伙人
17	钟长青	1.1589	1.0420	有限合伙人
18	左雅莲	0.7726	0.6946	有限合伙人
19	甘永鹏	0.7726	0.6946	有限合伙人
20	贾立永	0.7206	0.6479	有限合伙人
21	董忠锋	0.6092	0.5477	有限合伙人
22	王超	0.5795	0.5210	有限合伙人
23	纪赛南	0.5795	0.5210	有限合伙人
24	汪云	0.5795	0.5210	有限合伙人
25	祁庆平	0.4977	0.4475	有限合伙人
26	肖世冰	0.4977	0.4475	有限合伙人
27	王玲玲	0.4977	0.4475	有限合伙人
28	王琪	0.3863	0.3473	有限合伙人
29	苏小建	0.3343	0.300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0	熊娟	0.3343	0.3006	有限合伙人
31	黄伟锋	0.3343	0.3006	有限合伙人
32	兰如	0.3343	0.3006	有限合伙人
33	潘博	0.3343	0.3006	有限合伙人
34	李贵龙	0.3343	0.3006	有限合伙人
35	胡雨农	0.3343	0.3006	有限合伙人
36	吕吴辉	0.2229	0.2004	有限合伙人
37	刘章成	0.1114	0.1002	有限合伙人
38	张赛	0.1114	0.1002	有限合伙人
39	方康	0.1114	0.1002	有限合伙人
40	宋力	0.1114	0.100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1.2216**	**100.0000**	——

根据合肥新瀚河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肥新瀚河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合肥新瀚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6.2.31 元之芯

元之芯持有发行人 805.2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8947%。

根据元之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元之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元之芯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6A3578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 18 号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 1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06-16
合伙期限	2021-06-16 至 2027-12-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元之芯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元之芯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湖州元晰壹拾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0.00	24.6000	有限合伙人
3	湖州元晰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00.00	17.900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5	中山火炬科创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6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太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8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9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10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11	珠海沅灏洁源创业投	1,0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3	深圳隽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4	珠海华茂瑞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5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6	海南止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7	西藏量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元之芯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SE971；元之芯的基金管理人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5732。

6.2.32 杨旭明

杨旭明持有发行人 741.1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8235%。

根据杨旭明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杨旭明系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

6.2.33 上航产投

上航产投持有发行人 695.00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7722%。

根据上航产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航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J66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祥安路 58 弄 28、29 号 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海望凌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1-02
合伙期限	2020-11-02 至 2027-1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航产投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航产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海望凌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990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9.505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9.703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4.8515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5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0.00**	**100.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上航产投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NJ334；上航产投的基金管理人上海

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2004。

6.2.34 华信九号

华信九号持有发行人 695.00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7722%。

根据华信九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信九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易科汇华信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34YURR6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104 单元 B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科汇基金
成立日期	2020-11-02
合伙期限	2020-11-0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信九号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信九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易科汇基金	100.00	1.9139	普通合伙人
2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729.00	71.3684	有限合伙人
3	淄博允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6.00	26.5263	有限合伙人
4	山东铁发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9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25.00**	**100.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华信九号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SF775；华信九号的基金管理人山东铁发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874。

6.2.35 顾晓磊

顾晓磊持有发行人 691.078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7679%。

根据顾晓磊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顾晓磊系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2052219**********，住址为江苏省太仓市**********。

6.2.36 新弘达

新弘达持有发行人 651.807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7242%。

根据新弘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弘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新弘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MYBYT0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999 号 A5-1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渊
成立日期	2021-07-02
合伙期限	2021-07-0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新弘达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弘达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徐渊	100.00	2.3697	普通合伙人
2	虞文颖	1,000.00	23.6967	有限合伙人
3	顾寒昱	620.00	14.6919	有限合伙人
4	李端鹏	380.00	9.0047	有限合伙人
5	沈涓梅	360.00	8.5308	有限合伙人
6	林崴平	265.00	6.2796	有限合伙人
7	金升才	260.00	6.1611	有限合伙人
8	王贺强	230.00	5.4502	有限合伙人
9	张洁	40.00	0.9479	有限合伙人
10	杨轶	150.00	3.5545	有限合伙人
11	程梅	100.00	2.3697	有限合伙人
12	金文蓉	100.00	2.3697	有限合伙人
13	孙磊	100.00	2.3697	有限合伙人
14	牛平平	80.00	1.8957	有限合伙人
15	汪波	80.00	1.8957	有限合伙人
16	汪丽娟	170.00	4.0284	有限合伙人
17	陈萍	50.00	1.1848	有限合伙人
18	王有泉	40.00	0.9479	有限合伙人
19	童铮	35.00	0.8294	有限合伙人
20	刘梦飞	30.00	0.7109	有限合伙人
21	周庆丰	20.00	0.4739	有限合伙人
22	赵凯	10.00	0.23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20.00**	**100.0000**	——

根据新弘达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弘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新弘达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6.2.37 合肥新沃河

合肥新沃河持有发行人 584.237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6492%。

根据合肥新沃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肥新沃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新沃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4TX51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999 号 A5-1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奕山
成立日期	2020-08-25
合伙期限	2020-08-25 至 2050-08-2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新沃河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合肥新沃河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肥新沃河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奕山	5.6017	6.9724	普通合伙人
2	刘波	17.2592	21.4825	有限合伙人
3	张皓东	6.0860	7.5752	有限合伙人
4	潘耀先	4.8600	6.0492	有限合伙人
5	吴桐	4.1497	5.1651	有限合伙人
6	李端鹏	3.7385	4.6533	有限合伙人
7	牛磊	3.7385	4.65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8	李奇	3.3771	4.2035	有限合伙人
9	罗丽媛	3.2908	4.0961	有限合伙人
10	周庆丰	3.0157	3.7536	有限合伙人
11	李启	3.0157	3.7536	有限合伙人
12	金升才	3.0157	3.7536	有限合伙人
13	黄波	2.5734	3.2031	有限合伙人
14	崔伟伟	1.4954	1.8613	有限合伙人
15	孙鑫	1.1726	1.4595	有限合伙人
16	丁松青	1.1589	1.4425	有限合伙人
17	赵刚	1.1589	1.4425	有限合伙人
18	王有泉	1.1589	1.4425	有限合伙人
19	徐朝哲	1.0772	1.3408	有限合伙人
20	燕朋	1.0574	1.3161	有限合伙人
21	容天宇	0.9658	1.2021	有限合伙人
22	王喜宝	0.9658	1.2021	有限合伙人
23	高杰	0.9658	1.2021	有限合伙人
24	张家永	0.7726	0.9617	有限合伙人
25	袁琳	0.5734	0.7137	有限合伙人
26	朱天志	0.5734	0.7137	有限合伙人
27	王立伟	0.5734	0.7137	有限合伙人
28	于启伟	0.3863	0.4808	有限合伙人
29	胡海标	0.3343	0.4161	有限合伙人
30	徐志刚	0.3343	0.4161	有限合伙人
31	马双双	0.3343	0.4161	有限合伙人
32	何逸	0.3343	0.4161	有限合伙人
33	王小丽	0.2229	0.277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4	王群永	0.2229	0.2774	有限合伙人
35	张成	0.2229	0.2774	有限合伙人
36	任习鋆	0.1114	0.1387	有限合伙人
37	赵传礼	0.1114	0.1387	有限合伙人
38	季涛涛	0.1114	0.1387	有限合伙人
39	张树燕	0.1114	0.1387	有限合伙人
40	季勇花	0.1114	0.13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3407**	**100.0000**	——

根据合肥新沃河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肥新沃河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合肥新沃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6.2.38 合肥产业基金

合肥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 561.8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6243%。

根据合肥产业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肥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58005889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长丰路 68 号（原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资本	31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9-01
营业期限	2014-09-0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

根据合肥产业基金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肥产业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兴泰资本	318,000.00	100.0000
合计		**318,000.00**	**100.0000**

6.2.39 青岛火眼

青岛火眼持有发行人 486.50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5405%。

根据青岛火眼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岛火眼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火眼望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UQ6K05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 388 号三层 3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火眼基金
成立日期	2020-12-28
合伙期限	2020-12-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青岛火眼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青岛火眼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火眼基金	1.00	0.0179	普通合伙人
2	邱迪	3,600.00	64.2742	有限合伙人
3	付璇	2,000.00	35.707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601.00**	**100.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青岛火眼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NW799；青岛火眼的基金管理人火眼基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6202。

6.2.40 李冬梅

李冬梅持有发行人 467.12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5190%。

根据李冬梅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李冬梅系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7292619**********，住址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6.2.41 浦东海望

浦东海望持有发行人 417.001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4633%。

根据浦东海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浦东海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TN14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432 号 50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东鋆望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06-03
合伙期限	2021-06-03 至 2028-06-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浦东海望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浦东海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浦东鋆望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0.9479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3.6967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18.9573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	17.5355	有限合伙人
5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9.4787	有限合伙人
6	和浦创合启航叁号股权投资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86.00	8.9507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7393	有限合伙人
8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4.7393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杰玮渊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	2.6066	有限合伙人
10	平阳天虫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369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1	和创浦合启航叁号股权投资（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00	1.9498	有限合伙人
12	厦门市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4218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韦骏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4218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木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18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1,000.00**	**100.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浦东海望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QX812；浦东海望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2004。

6.2.42 共青城宇微

共青城宇微持有发行人 417.001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4633%。

根据共青城宇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青城宇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宇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AE3J74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宇杉投资
成立日期	2021-06-29
合伙期限	2021-06-29 至 2041-06-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

	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共青城宇微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共青城宇微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宇杉投资	100.00	3.0675	普通合伙人
2	路永洁	1,000.00	30.6748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高利盛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24.5399	有限合伙人
4	谢春燕	500.00	15.3374	有限合伙人
5	李黎	300.00	9.2025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魔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9.2025	有限合伙人
7	共青城欢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7.97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60.00**	**100.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共青城宇微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QZ176；共青城宇微的基金管理人宇杉投资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4017。

6.2.43 泉州海丝科宇

泉州海丝科宇持有发行人 417.001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4633%。

根据泉州海丝科宇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泉州海丝科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泉州海丝科宇盛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8RRCWMX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 39 号御殿花园 5 号楼商业楼 4 楼 40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科宇盛达
成立日期	2021-03-26
合伙期限	2021-03-26 至 2051-03-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泉州海丝科宇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泉州海丝科宇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科宇盛达	15.00	0.4732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1,290.00	40.6940	有限合伙人
3	陶金	965.00	30.4416	有限合伙人
4	陈洪	500.00	15.7729	有限合伙人
5	陈宏	400.00	12.61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70.00**	**100.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泉州海丝科宇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QY838；泉州海丝科宇的基金管理人科宇盛达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0876。

6.2.44 扬州芯满天

扬州芯满天持有发行人 413.290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4592%。

根据扬州芯满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扬州芯满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芯满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C1Y39HX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北街道上方寺路 1 号官河商务中心 H 栋二层 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今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11-11
合伙期限	2022-11-11 至 2042-11-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扬州芯满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扬州芯满天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今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3846	普通合伙人
2	李莉	800.00	15.3846	有限合伙人
3	李文燕	800.00	15.3846	有限合伙人
4	陈娇	600.00	11.5385	有限合伙人
5	方柏琼	500.00	9.6154	有限合伙人
6	沈勇	500.00	9.6154	有限合伙人
7	程晴	500.00	9.6154	有限合伙人
8	肖玉霞	500.00	9.6154	有限合伙人
9	刘明	400.00	7.6923	有限合伙人
10	李芸	330.00	6.3462	有限合伙人
11	聂沁	150.00	2.8846	有限合伙人
12	梁福利	100.00	1.92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00.00**	**100.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扬州芯满天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XZ650；扬州芯满天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今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6629。

6.2.45 合肥鑫元

合肥鑫元持有发行人 405.186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4502%。

根据合肥鑫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肥鑫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鑫元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TX9K1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新站区学府路鑫城大厦 9 楼 9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站国鑫资本
成立日期	2022-03-17
合伙期限	2022-03-17 至 2029-03-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合肥鑫元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肥鑫元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新站国鑫资本	5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鑫城控股	49,500.00	99.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合肥鑫元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VK874；合肥鑫元的基金管理人新

站国鑫资本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3171。

6.2.46 合肥新沛河

合肥新沛河持有发行人 314.924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3499%。

根据合肥新沛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肥新沛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新沛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PY5E0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999 号新站管委会大楼 A5 区 1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奕山
成立日期	2018-05-17
合伙期限	2018-05-17 至 2028-05-16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合肥新沛河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肥新沛河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奕山	1.00	0.1074	普通合伙人
2	於凤华	930.00	99.89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31.00**	**100.0000**	——

根据合肥新沛河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肥新沛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合肥新沛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6.2.47 泉州海丝丰裕

泉州海丝丰裕持有发行人 249.18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2769%。

根据泉州海丝丰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泉州海丝丰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泉州海丝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C65J7G9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丁荣路 39 号御殿花园 5 号楼商业楼 4 楼 41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科宇盛达
成立日期	2022-12-09
合伙期限	2022-12-09 至 2042-12-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泉州海丝丰裕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泉州海丝丰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科宇盛达	5.00	0.1618	普通合伙人
2	迟丹丹	482.48	15.6099	有限合伙人
3	汪波	321.65	10.4065	有限合伙人
4	黄波	311.60	10.0813	有限合伙人
5	李奇	311.60	10.0813	有限合伙人
6	李端鹏	301.55	9.7562	有限合伙人
7	路可涛	251.29	8.1301	有限合伙人
8	张振松	231.19	7.4798	有限合伙人
9	牛平平	231.19	7.479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0	周庆丰	180.93	5.8537	有限合伙人
11	童铮	180.93	5.8537	有限合伙人
12	吴海燕	160.83	5.2034	有限合伙人
13	程梅	120.62	3.90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90.86**	**100.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泉州海丝丰裕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XZ771；泉州海丝丰裕的基金管理人科宇盛达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0876。

6.2.48 沈基敏

沈基敏持有发行人 210.05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2334%。

根据沈基敏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沈基敏系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2052219**********，住址为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

6.2.49 边贺

边贺持有发行人 210.05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2334%。

根据边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边贺系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14040219**********，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

6.2.50 海南火眼

海南火眼持有发行人 208.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2317%。

根据海南火眼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火眼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火眼曦和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8YMW60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D2 区 1 楼-5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火眼基金
成立日期	2021-07-26
合伙期限	2021-07-26 至 2026-07-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海南火眼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海南火眼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火眼基金	100.00	0.5181	普通合伙人
2	陈良玉	2,000.00	10.3627	有限合伙人
3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3627	有限合伙人
4	张耀坤	1,000.00	5.1813	有限合伙人
5	李建光	1,000.00	5.1813	有限合伙人
6	徐金根	1,000.00	5.1813	有限合伙人
7	林志强	1,000.00	5.1813	有限合伙人
8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1813	有限合伙人
9	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5.1813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181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1	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1813	有限合伙人
12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	5.1813	有限合伙人
13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1813	有限合伙人
14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1813	有限合伙人
15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1813	有限合伙人
16	厦门素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1813	有限合伙人
17	李凯	500.00	2.5907	有限合伙人
18	蒋忠永	500.00	2.5907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5907	有限合伙人
20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5907	有限合伙人
21	陈伟达	200.00	1.036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300.00**	**100.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海南火眼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SL759；海南火眼的基金管理人火眼基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6202。

6.2.51 南京招银

南京招银持有发行人 181.19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2013%。

根据南京招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京招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YP1BRX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99 号招银大厦 3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招银基金
成立日期	2019-07-10
合伙期限	2019-07-10 至 2029-07-0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投资咨询；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京招银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南京招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江苏招银基金	100.00	0.1314	普通合伙人
2	余国铮	15,000.00	19.7109	有限合伙人
3	沈刚	13,000.00	17.0828	有限合伙人
4	张浩	13,000.00	17.0828	有限合伙人
5	徐博卷	7,000.00	9.1984	有限合伙人
6	李一钦	7,000.00	9.1984	有限合伙人
7	杜威	3,000.00	3.9422	有限合伙人
8	刘毅	3,000.00	3.9422	有限合伙人
9	张向宇	3,000.00	3.9422	有限合伙人
10	张春亮	3,000.00	3.9422	有限合伙人
11	李增喜	3,000.00	3.9422	有限合伙人
12	余操	3,000.00	3.9422	有限合伙人
13	段小检	3,000.00	3.942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计		76,100.00	100.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南京招银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X958；南京招银的基金管理人江苏招银基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3987。

6.2.52 徐州盛芯

徐州盛芯持有发行人 179.21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1991%。

根据徐州盛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徐州盛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268Y1T6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邳州市经济开发区辽河西路电子产业园科创中心 53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州易科汇
成立日期	2021-06-10
合伙期限	2021-06-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徐州盛芯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徐州盛芯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徐州易科汇	100.00	0.2174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	13,500.00	29.347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江苏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970.00	12.9783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8696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7.8261	有限合伙人
6	舟山市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6.5217	有限合伙人
7	淄博毅行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8	红杉璟诗（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9	共青城永昌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安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3.0435	有限合伙人
12	厦门望睿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	2.9348	有限合伙人
13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1739	有限合伙人
14	嘉兴康硕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1739	有限合伙人
15	青岛乾道荣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173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6	青岛凯联安方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00	2.0217	有限合伙人
17	厦门望睿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0.326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6,000.00**	**100.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徐州盛芯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QS943；徐州盛芯的基金管理人易科汇基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3319。

6.2.53 王珍

王珍持有发行人 139.000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1544%。

根据王珍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王珍系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7030319**********，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6.2.54 联新三期

联新三期持有发行人 117.001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1300%。

根据联新三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联新三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联新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12463522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515 号 B 区 124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联新浩岚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联新三期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联新三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联新浩岚	500.00	0.9939	普通合伙人
2	夏国海	5,000.00	9.9394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恒宇泽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9394	有限合伙人
4	孙敏巧	5,000.00	9.9394	有限合伙人
5	陈雪华	5,000.00	9.9394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崧源眸远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9.9394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紫江臻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7.9515	有限合伙人
8	金韬	3000.00	5.9636	有限合伙人
9	夏军	2000.00	3.9757	有限合伙人
10	王迅	2000.00	3.9757	有限合伙人
11	朱玮	1,500.00	2.9818	有限合伙人
12	联珮企管	1,305.00	2.5942	有限合伙人
13	王宗立	1,000.00	1.9879	有限合伙人
14	曲列锋	1,000.00	1.9879	有限合伙人
15	夏光	1,000.00	1.9879	有限合伙人
16	傅平	1,000.00	1.9879	有限合伙人
17	戚麟	1,000.00	1.987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8	吴文伟	1,000.00	1.9879	有限合伙人
19	刘风	1,000.00	1.9879	有限合伙人
20	朱音	625.00	1.2424	有限合伙人
21	吴宗鹤	500.00	0.9939	有限合伙人
22	徐海	500.00	0.9939	有限合伙人
23	蔡磊	330.00	0.6560	有限合伙人
24	张楠	330.00	0.6560	有限合伙人
25	李宇宁	230.00	0.4572	有限合伙人
26	史君	230.00	0.4572	有限合伙人
27	刘巍	200.00	0.3976	有限合伙人
28	楼娅	195.00	0.3876	有限合伙人
29	朱莉	100.00	0.1988	有限合伙人
30	宁惠君	100.00	0.1988	有限合伙人
31	李淼	100.00	0.1988	有限合伙人
32	刘昊鹏	100.00	0.1988	有限合伙人
33	张婷	100.00	0.1988	有限合伙人
34	郑楠	100.00	0.1988	有限合伙人
35	金结平	100.00	0.1988	有限合伙人
36	刘向容	70.00	0.1392	有限合伙人
37	杨亚楠	60.00	0.1193	有限合伙人
38	许自豪	30.00	0.05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305.00**	**100.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联新三期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SP092；联新三期的基金管理人联新资本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771。

6.2.55 王欣

王欣持有发行人 112.369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1249%。

根据王欣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王欣系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42242119**********，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

6.2.56 华金创盈

华金创盈持有发行人 28.09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312%。

根据华金创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金创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华金创盈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UU9L2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6934（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金基金
成立日期	2019-01-31
合伙期限	2019-01-31 至 2029-01-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金创盈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金创盈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华金基金	100.00	1.6666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	2,800.00	46.665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司			
3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23.3329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华金阿尔法二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23.3329	有限合伙人
5	张宗辉	100.10	1.6683	有限合伙人
6	陈源远	100.00	1.6666	有限合伙人
7	李子涵	100.00	1.66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10**	**100.0000**	——

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华金创盈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GK344；华金创盈的基金管理人华金基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4045。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56 名股东中机构股东均为依法存续的境内企业，自然人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备现行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6.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3.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项，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自 2022 年 5 月开始实施特别表决权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上海箕山持有的发行人 127,312,65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14.1459%）为拥有特别表决权的 A 类股份、持有的发行人 13,210,4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1.4678%）为 B 类股份，其余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 B 类股份。除部分特定事项的表决外，每一股 A 类股份享有 7 票表决权，每一股 B 类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箕山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523,13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15.6137%，对应地，上海箕山直接持有发行人 904,399,054 份表决权，占发行人表决权总数的 54.3549%。据此，上海箕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超过 50%，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应当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综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箕山。

6.3.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顾铁且最近两年控制权未发生变更，认定依据如下：

（1） 关于最近两年顾铁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顾铁直接持有上海箕山 100%股权，通过上海箕山间接持有发行人 140,523,13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15.6137%），对应持有发行人 904,399,054 份表决权（占发行人表决权总数的 54.3549%）。同时，上海箕山通过持有上海奕山 90%的股权，控制上海奕山担任普通合伙人的股东厦门晟山、厦门稷山、上海凯山、合肥新沛河、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瀚河、合肥新沃河以及合肥新沁河对发行人的表决权，该等股东对应的在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1.9733%、1.3133%、1.4276%、0.1893%、0.6094%、0.5565%、0.4861%、0.3511%以及 0.5294%。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顾铁通过前述主体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61.791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顾铁通过上述控制的关联主体及顾浩代持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

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4.3 发行人直接层面的股份代持”相关内容所述）对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的控制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控制的股份比例	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注）
1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	32.1726%	65.0847%
2	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28.9688%	61.5788%
3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27.9888%	61.0487%
4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28.7610%	61.4664%
5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今	29.3610%	61.7910%

注：发行人自 2022 年 5 月开始实施特别表决权制度。

据此，最近两年，顾铁对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控制比例一直超过 50%。

（2） 关于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实际运作情况

1) 发行人股东会运作情况

根据最近两年《公司章程》的约定以及所适用的《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变更主营业务、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其他股东会会议审议的普通决议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基于上述，自发行人设立至今，顾铁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均为 50%以上，因此其最近两年控制的有效表决权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对股东会审议的普通决议事项有决定权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共计召开 8 次股东会会议，相关股东会会议均作出有效决议，相关议案均获有效通过，并未存在会议表决结果与顾铁的表决（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除外）不一致的情形。

2) 发行人董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最近两年《公司章程》的约定以及所适用的《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为独立董事），上海箕山有权提名 2 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厦门晟山、厦门稷山有权分别提名 1 名董事（非独立董事），顾铁实际控制的股东提名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的董事会成员。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增加 2 名独立董事，即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上海箕山有权提名 2 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厦门晟山、厦门稷山有权分别提名 1 名董事（非独立董事），顾铁实际控制的股东提名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的董事会成员。2025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相比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共计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上述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作出同意表决，相关议案均获有效通过，并未存在会议表决结果与顾铁的表决（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时除外）不一致的情形。

（3） 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

顾铁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且最近两年内持续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全面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同时，根据最近两年《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的总经理由顾铁控制的上海箕山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因此，顾铁对经营管理人员构成有重大影响。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顾铁控制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为 61.7910%，最近两年其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一直超过 50%，且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不存在与顾铁的表决（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时除外）不一致的情形，因此最近两年顾铁可对发行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最近两年内，顾铁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法定代

表人，全面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因此，顾铁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4 股东之间主要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主要的关联关系如下：

6.4.1 上海箕山、厦门晟山、上海凯山、厦门稷山、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沁河、合肥新瀚河、合肥新沃河、合肥新沛河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9.1 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内容所述，上海箕山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顾铁直接控制的企业，厦门晟山、上海凯山、厦门稷山、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沁河、合肥新瀚河、合肥新沃河及合肥新沛河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顾铁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6.4.2 华金创盈、华金丰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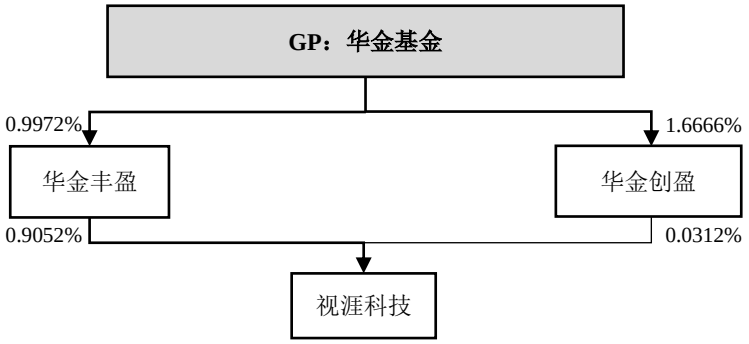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金丰盈直接持有公司 814.675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052%。华金丰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华金基金，持有华金丰盈 0.9972%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金创盈直接持有公司 28.09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312%。华金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华金基金，持有华金创盈 1.6666%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

综上，华金创盈与华金丰盈的基金管理人相同。

6.4.3 厦门盛芯、华信九号、徐州盛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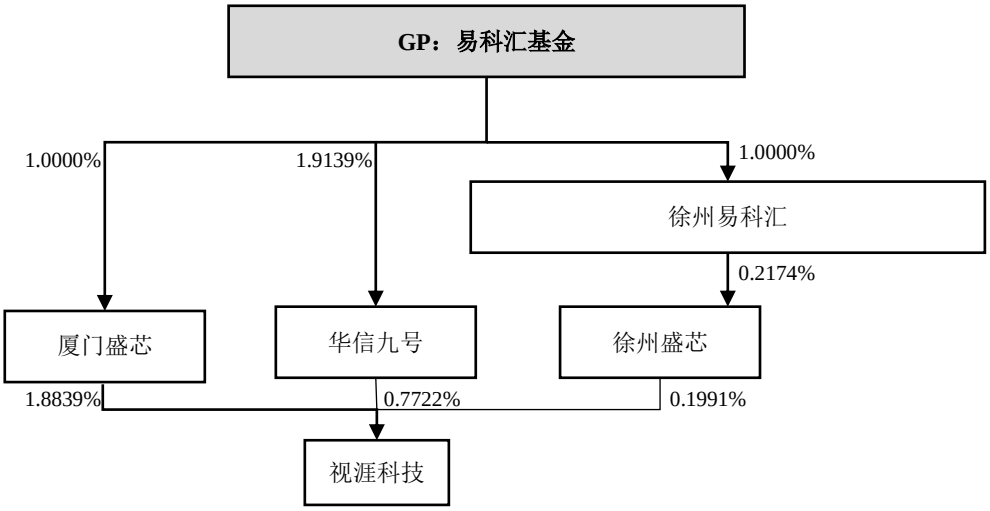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厦门盛芯直接持有公司1,695.529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8839%。厦门盛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易科汇基金，持有厦门盛芯 1%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出资额2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信九号直接持有公司695.00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722%。华信九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科汇基金，持有华信九号 1.9139%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徐州盛芯直接持有公司179.21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991%。徐州盛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州易科汇，持有徐州盛芯 0.2174%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易科汇基金持有徐州易科汇 1%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出资额10万元），系徐州易科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州盛芯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厦门盛芯和华信九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且厦门盛芯和华信九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州盛芯的基金管理人，亦为徐州盛芯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州易科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4.4 宇微投资、共青城宇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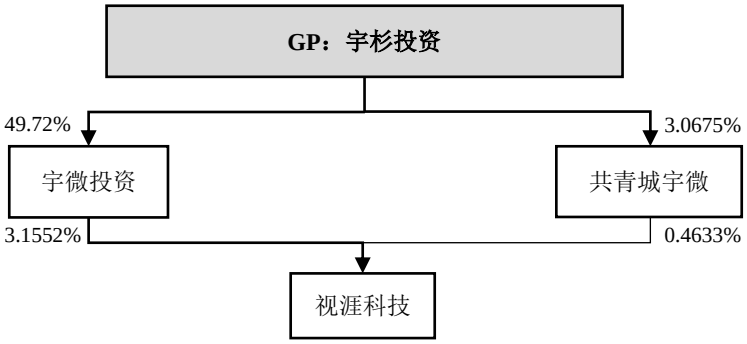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宇微投资直接持有公司2,839.691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1552%。宇微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宇杉投资，持有宇微投资 49.72%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出资额9,92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共青城宇微直接持有公司417.001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633%。共青城宇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宇杉投资，持有共青城宇微 3.0675%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出资额100万元）。

综上，宇微投资与共青城宇微的基金管理人相同。

6.4.5 青岛火眼、海南火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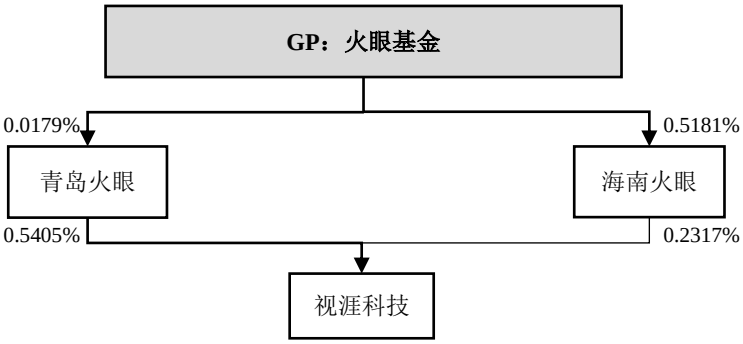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青岛火眼直接持有公司486.50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405%。青岛火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火眼基金，持有青岛火眼 0.0179%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出资额1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海南火眼直接持有公司208.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317%。海南火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火眼基金，持有海南火眼 0.5181%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

综上，青岛火眼与海南火眼的基金管理人相同。

6.4.6 泉州海丝谨裕、泉州海丝科宇、泉州海丝丰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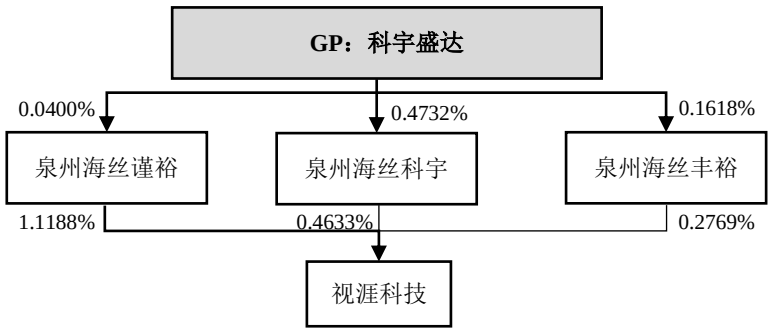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泉州海丝谨裕直接持有公司 1,006.887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188%。泉州海丝谨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科宇盛达，持有泉州海丝谨裕 0.0400%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出资额 5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泉州海丝科宇直接持有公司 417.001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633%。泉州海丝科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科宇盛达，持有泉州海丝科宇 0.4732%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出资额 15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泉州海丝丰裕直接持有公司 249.18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769%。泉州海丝丰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科宇盛达，持有泉州海丝丰裕 0.1618%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出资额 5 万元）。

综上，泉州海丝谨裕、泉州海丝科宇以及泉州海丝丰裕的基金管理人相同。

6.4.7 长江招银、深圳招银、南京招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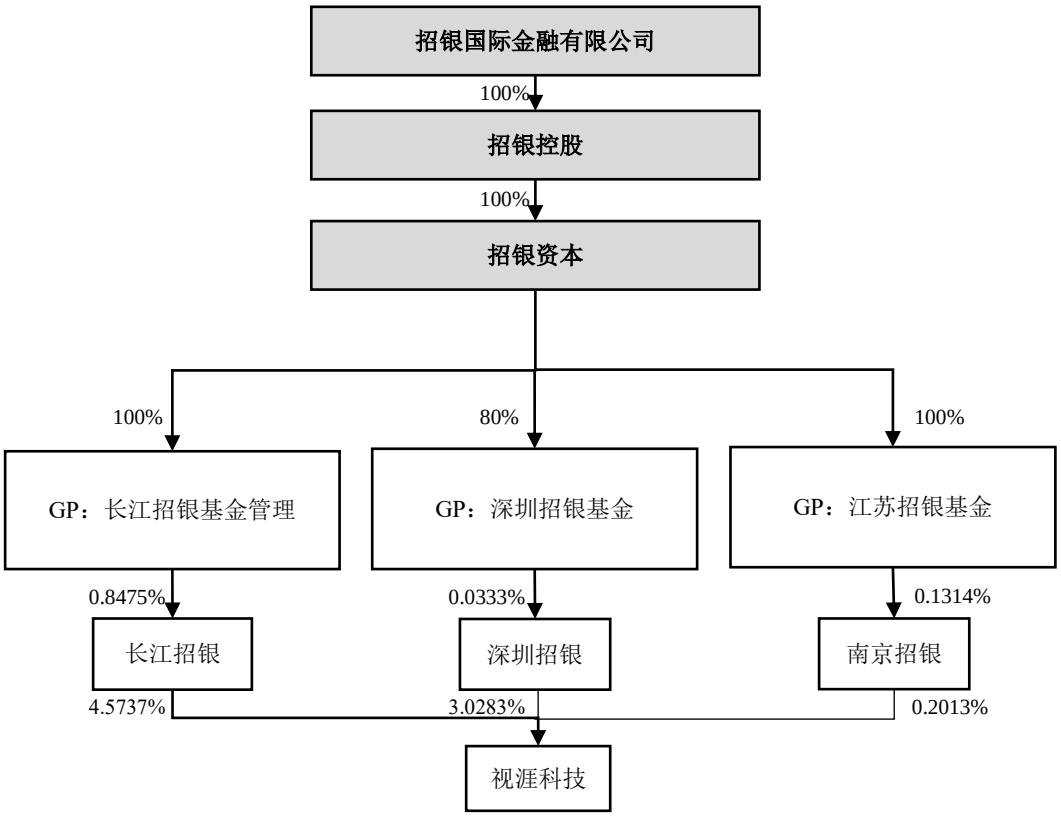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长江招银直接持有公司4,116.357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5737%。长江招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长江招银基金管理，持有长江招银 0.8475%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出资额2,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招银直接持有公司2,725.510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0283%。深圳招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招银基金，持有深圳招银 0.0333%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出资额1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南京招银直接持有公司181.19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2013%。南京招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招银基金，持有南京招银 0.1314%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出资额100万元）。

招银资本分别持有长江招银基金管理、深圳招银基金及南京招银基金100%、80%及 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分别为 10,000 万元、800 万元及 10,000 万

元）；招银控股持有招银资本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持有招银控股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800 万元）。

综上，长江招银、深圳招银与南京招银的基金管理人皆受招银资本控制。

6.4.8 嘉兴联一、联新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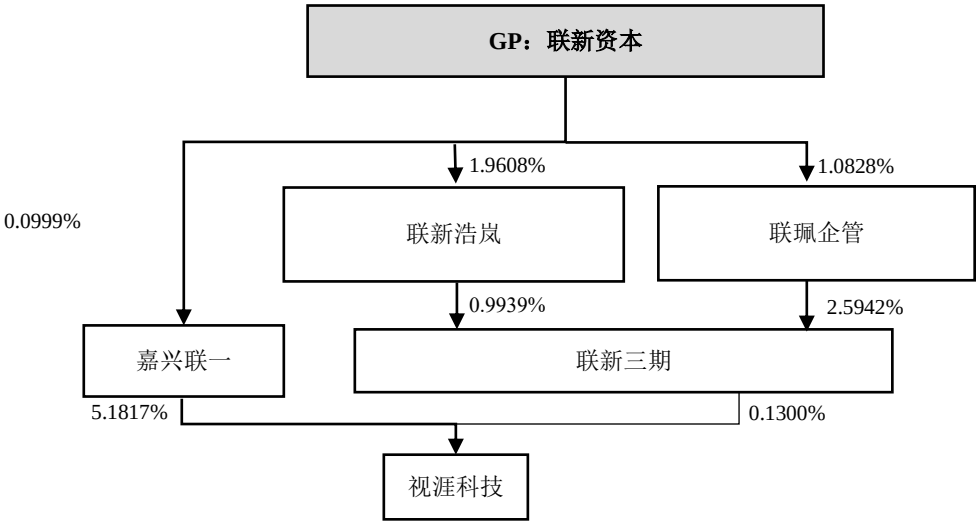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嘉兴联一直接持有公司 4,663.49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817%。嘉兴联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联新资本，持有嘉兴联一 0.0999%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联新三期直接持有公司 117.001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300%。联新三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联新浩岚，持有联新三期 0.9939%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联新资本持有联新浩岚 1.9608%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系联新浩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联珮企管持有联新三期 2.5942%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出资额 1,305 万元）；联新资本持有联珮企管 1.0828%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系联珮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联新三期、嘉兴联一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受同一控制项下的主体。

6.4.9 上航产投、浦东海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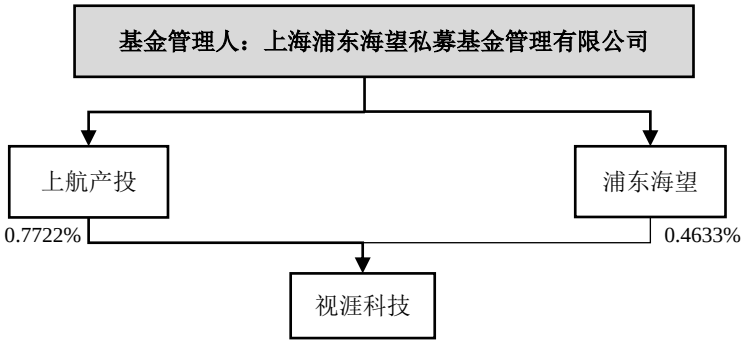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航产投直接持有公司 695.00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722%。上航产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浦东海望直接持有公司 417.001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633%。浦东海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上航产投与浦东海望的基金管理人相同。

6.4.10 国耀创投、合肥产业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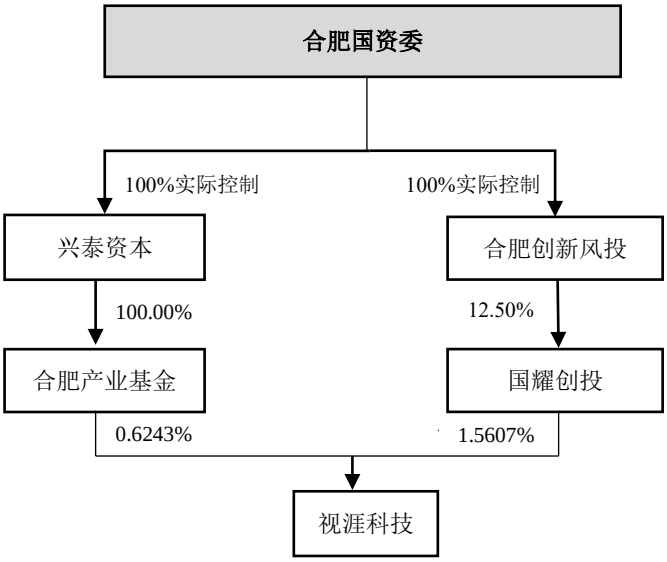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耀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1,404.61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607%。国耀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合肥创新风投，直接持有国耀创投 12.50%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出资额 5,000 万元）。合肥创新风投系合肥国资委 100%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肥产业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561.8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243%。合肥产业基金系合肥国资委 100%实际控制的企业。

综上，国耀创投、合肥产业基金均为受同一控制项下的主体。

6.4.11 新站产投、合肥鑫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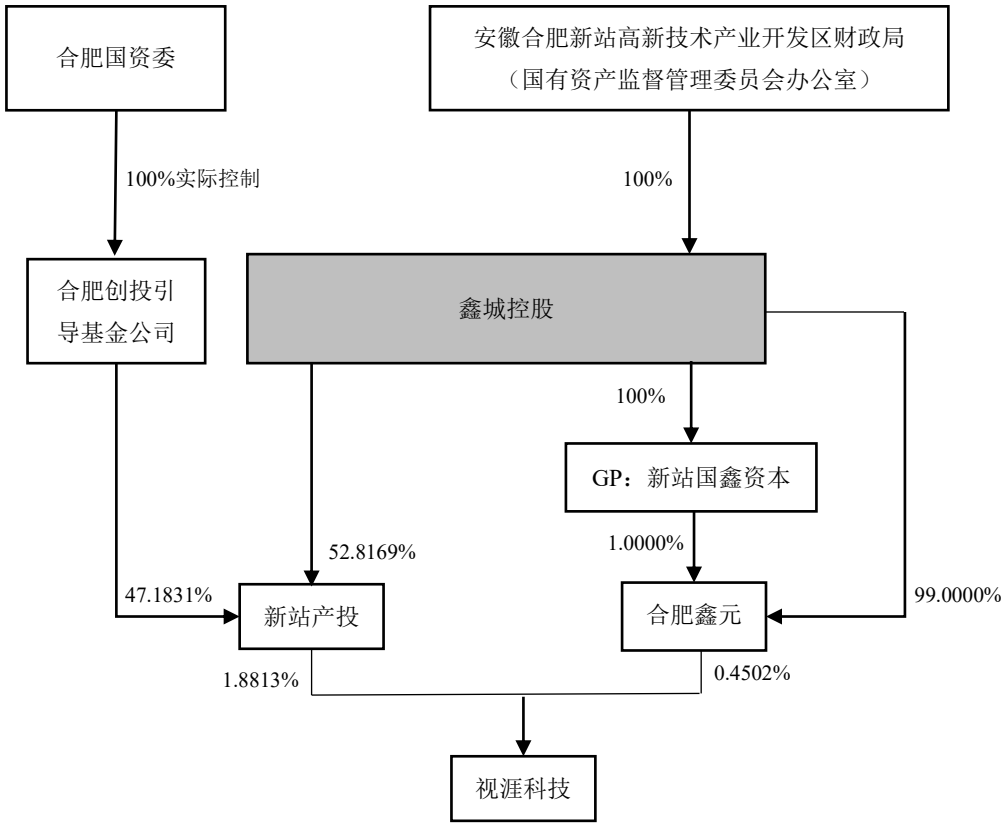

鑫城控股持有新站产投 52.8169%的股权，为新站产投的大股东；鑫城控股直接及通过新站国鑫资本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合肥鑫元 100%的合伙企业份额；同时合肥鑫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新站国鑫资本系鑫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鑫城控股为新站产投的大股东，并同时直接及间接持有合肥鑫元总计 100%的合伙企业份额。

6.5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6.5.1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对赌协议”

2023 年 2 月，发行人当时的全体股东及发行人签署《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原 C 轮股东协议”），约定发行人部分股东享有特殊股东权利。根据原 C 轮股东协议第 20.4 条约定，“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构成各方就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所列主题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各方之间先前就上述事项做出的全部讨论、记录、备忘录、谈判、谅解和所有其它文件和协议。”

2024 年 2 月，发行人当时的全体股东及发行人签署《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与原 C 轮股东协议合称“C 轮股东协议”）约定对原 C 轮股东协议第 1 条之“定义”部分之“合格上市”、第 2.1 条第一款第（2）项以及第 2.2 条第一款的特定内容进行修改。

综上，根据 C 轮股东协议约定，发行人部分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享有特殊股东权利股东	约定特殊股东权利
2023 年 2 月	《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A-C 轮投资者[1]、合肥产业基金	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领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知情权、监督权等
2024 年 2 月	《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A-C 轮投资者、合肥产业基金	对回购权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改

[1] A 轮投资者包括：南京招银、长江招银、深圳招银、国耀创投、元之芯（仅就其在原 C 轮股东协议签署时持有的公司 38.6307 万元的注册资本而言，对应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280.9225 万股股份）、小米长江（仅就其在原 C 轮股东协议签署时持有的公司 115.8921 万元的注册资本而言，对应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842.7675 万股股份）以及中金启辰、合肥弘驰、王欣、华金创盈与华金丰盈。

B 轮投资者包括：中网投、小米长江（仅就其在原 C 轮股东协议签署时持有的公司 38.2289 万元的注册资本而言，对应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278.0006 万股股份）、上航产投、浦东海望、华信九号、青岛火眼、共青城宇微、泉州海丝科宇、上海檀英、杨旭明（仅就其在原 C 轮股东协议签署时持有的公司 57.3434 万元的注册资本而言，对应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417.0013 万股股份）、王珍及上海飞来。

C 轮投资者包括：歌尔股份、泉州海丝谨裕、泉州海丝丰裕、扬州芯满天、杨旭明（仅就其在原 C 轮股东协议签署时持有的公司 44.5749 万元的注册资本而言，对应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324.1487 万股股份）、济南德视、合肥鑫元及无锡源扬。

6.5.2 “对赌协议”的解除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约定如下：

(1)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原 C 轮股东协议项下‘回购权’（包括原 C 轮股东协议之‘回购权’（第 2 条）以及补充协议一中第 1、2、3 条）中公司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所有规定、以及原 C 轮股东协议项下‘反稀释’（第 7 条）、‘优先清算权’（第 11 条）、‘知情权和监督权’（第 12 条）以及‘权利的终止及恢复’（第 14 条）之第 14.2 条、第 14.3 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可撤销地放弃主张公司履行该等条款项下义务的权利，公司亦无需承担与任何该等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及其他义务和责任。各方进一步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与本条款约定内容相冲突的其他关于特殊权利的约定或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承担与前述条款有关的义务或责任的特殊权利约定或安排；如存在该等约定或安排，则该等约定或安排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2)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原 C 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第 1 条项下的‘合格上市’的定义中关于‘且目标公司（或其他上市主体）的发行前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190 亿元’的约定（‘上市市值约定’）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可撤销地放弃主张上市市值约定项下的权利，亦无需就上市市值约定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或义务。各方进一步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与本条款约定内容相冲突的其他关于上市市值约定的约定或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关于上市市值约定的特殊权利约定或安排；如存在该等约定或安排，则该等约定或安排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3)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原 C 轮股东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限制’（第 3 条）、‘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第 4 条）、‘领售权’（第 5 条）以及‘优先认购权’（第 6 条）自公司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自公司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可撤销地放弃主张该等条款项下的权利，公司、创始股东（指厦门晟山和厦门稷山）及上海箕山亦无需承担与该等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或义务。各方进一步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与本条款约定内容相冲突的其他关于特殊权利的约定或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关于特殊权利的任何约定或安排；如存在该等约定或安排，则该等约定或安排应自公司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4)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原 C 轮股东协议项下‘回购权’（包括原 C 轮股东协议之‘回购权’（第 2 条）以及补充协议一中第 1、2、3 条）项下创始股东（指厦门晟山和厦门稷山）及上海箕山承担的所有义务和责任的所有规定（‘创始股东及上海箕山回购义务条款’）均应自公司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但该等规定应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届满六（6）个月（‘磋商期’）之日自动恢复效力：

(a)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最终未被受理、被劝退、主动撤回；或

(b)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最终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注册、或未最终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

创始股东（指厦门晟山和厦门稷山）及上海箕山向其他各方承诺，无论在上市申报前后，其均应就公司届时的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战略与其他各方进行善意沟通和磋商，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三会制度文件规范公司治理，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若磋商期届满前，公司、创始股东

（指厦门晟山和厦门稷山）及上海箕山存在严重损害股东利益的事件或情形，则创始股东（指厦门晟山和厦门稷山）及上海箕山回购义务条款自该等事件或情形实际发生之日起提前自动恢复。

该等规定恢复效力后，A-C 轮投资者和合肥市产业引导基金（指合肥产业基金）有权在其知悉或应当知悉回购情形发生后十二（12）个月期限内（但不短于该等规定恢复效力后十二（12）个月期限内）向创始股东（指厦门晟山和厦门稷山）及/或上海箕山发出回购通知行使回购权。

各方进一步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与本条款约定内容相冲突的其他关于特殊权利的约定或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关于创始股东（指厦门晟山和厦门稷山）及上海箕山应承担有关义务或责任的特殊权利约定或安排；如存在该等约定或安排，则该等约定或安排应自公司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并适用上述恢复条件。”

综合上述协议约定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部分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已清理：

(1) 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承担义务及责任的特殊权利条款已通过各方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鉴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于财务报告出具日前，并约定发行人承担义务及责任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因此，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不再作为 C 轮股东协议约定的对赌安排中的义务或责任主体。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创始股东（指厦门晟山和厦门稷山）及上海箕山承担义务和责任的回购权应于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仅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最终未被受理、主动撤回、最终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注册、未最终挂牌交易情形发生之日起再届满 6 个月磋商期之日自动恢复效力。该等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但在特定情形下效力自动恢复的主要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但在特定情形下效力自动恢复的主要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该等恢复条款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完成上市，该等带效力自动恢复约定的回购权条款将彻底解除，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在上市后发生变化。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对赌安排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于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除创始股东（指厦门晟山和厦门稷山）及上海箕山承担义务和责任的回购权附带恢复条件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根据相关协议所享有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均应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即便因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等原因而触发恢复条件，回购权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创始股东（指厦门晟山和厦门稷山）及上海箕山，不涉及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已清理，附恢复条件的回购权条款系以创始股东（指厦门晟山和厦门稷山）及上海箕山作为义务主体，未约定以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方，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可能

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中的机构股东均为依法存续的境内企业，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均具备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数量、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56 名股东均具备现行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5、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箕山，实际控制人为顾铁，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7.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6 年 9 月 15 日，视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厦门晟山与厦门稷山一致同意设立视涯有限，并通过公司章程。

同日，厦门晟山与厦门稷山签署了《上海视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视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厦门晟山以货币 9 万元出资，厦门稷山以货币 1 万元出资。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视涯有限设立。

同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视涯有限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HFW7W。根据该营业执照，视涯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视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 1000 号 45 幢 6 层
法定代表人	顾铁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46 年 10 月 12 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视涯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晟山	9.00	90%
2	厦门稷山	1.00	10%
合计		**10.00**	**100%**

7.2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7.2.1 2017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至 2,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 日，视涯有限与厦门晟山、厦门稷山签署了《关于上海视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厦门晟山出资 1,491 万元对视涯有限增资 1,491 万元；厦门稷山出资 499 万元对视涯有限增资 499 万元。

2017 年 3 月 15 日，视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视涯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厦门晟山认缴出资额由原来的 9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厦门稷山认缴出资额由原来的 1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并通过了反

映上述变更的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各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7 年 3 月 20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视涯有限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晟山	1,500.00	75%
2	厦门稷山	5,00.00	25%
合计		**2,000.00**	**100%**

7.2.2 2017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至 2,222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 日，李冬梅与视涯有限、厦门晟山、厦门稷山签署了《关于上海视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李冬梅出资 296 万元对视涯有限增资 222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5 日，视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视涯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222 万元；同意李冬梅以 296 万元的对价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222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并通过了反映上述变更的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各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7 年 12 月 1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视涯有限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晟山	1,500.00	67.5068%
2	厦门稷山	500.00	22.5022%
3	李冬梅	222.00	9.9910%
合计		**2,222.00**	**100.0000%**

7.2.3 2018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26 日，股东李冬梅与顾浩签订《上海视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冬梅将其持有的视涯有限的 5.991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33.12 万元）转让给顾浩，作价 177.4933 万元。

同日，视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其中约定顾浩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前。

2018 年 2 月 12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视涯有限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晟山	1,500.00	67.5068%
2	厦门稷山	500.00	22.5022%
3	顾浩	133.12	5.9910%
4	李冬梅	88.8800	4.0000%
合计		**2,222.00**	**100.0000%**

7.2.4 2018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至 3,199.0134 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海凯山、宇微投资、光驰科技、厦门盛芯、嘉兴联一、贺昭菊、边贺、李莉与厦门晟山、厦门稷山、顾浩以及李冬梅签署《关于上海视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约定上海凯山以 1,47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资本金，其中 326.6340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宇微投资以 50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资本金，其中 111.1000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光驰科技以 40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资本金，其中 88.8800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厦门盛芯以 267.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资本金，其中 59.3274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贺昭菊以 50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资本金，其中 111.1000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边贺以 13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资本金，其中 28.8860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李莉以 13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资本金，其中

28.8860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嘉兴联一以 1,00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资本金，其中 222.2000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

2018 年 8 月 13 日，视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视涯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222 万元增加至 3,199.0134 万元，其中，新股东上海凯山认缴 326.6340 万元；新股东宇微投资认缴 111.1000 万元，新股东光驰科技认缴 88.8800 万元，新股东厦门盛芯认缴 59.3274 万元；新股东嘉兴联一认缴 222.2000 万元；新股东贺昭菊认缴 111.1000 万元；新股东边贺认缴 28.8860 万元，新股东李莉认缴 28.8860 万元；并通过了反映上述变更的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各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前述各新股东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8 年 9 月 17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视涯有限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晟山	1,500.0000	46.8895%
2	厦门稷山	500.0000	15.6298%
3	上海凯山	326.6340	10.2105%
4	嘉兴联一	222.2000	6.9459%
5	顾浩	133.1200	4.1613%
6	宇微投资	111.1000	3.4729%
7	贺昭菊	111.1000	3.4729%
8	光驰科技	88.8800	2.7784%
9	李冬梅	88.8800	2.7784%
10	厦门盛芯	59.3274	1.8546%
11	边贺	28.8860	0.9029%
12	李莉	28.8860	0.9029%
合计		**3,199.0134**	**100.0000%**

7.2.5 2019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至 3,476.7634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2 日，视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视涯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199.0134 万元增加至 3,476.7634 万元：股东光驰科技增加认缴出资额 88.8800 万元；股东贺昭菊增加认缴出资额 188.8700 万元；同意通过反映上述变更的公司章程。章程约定上述新增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同日，视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上海视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约定贺昭菊以 85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资本金，其中 188.8700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光驰科技以 40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资本金，其中 88.8800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

2019 年 3 月 21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视涯有限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晟山	1,500.0000	43.1436%
2	厦门稷山	500.0000	14.3812%
3	上海凯山	326.6340	9.3948%
4	贺昭菊	299.9700	8.6279%
5	嘉兴联一	222.2000	6.3910%
6	光驰科技	177.7600	5.1128%
7	顾浩	133.1200	3.8288%
8	宇微投资	111.1000	3.1955%
9	李冬梅	88.8800	2.5564%
10	厦门盛芯	59.3274	1.7064%
11	边贺	28.8860	0.8308%
12	李莉	28.8860	0.8308%
合计		**3,476.7634**	**100.0000%**

7.2.6 2019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至 6,068.7712 万元

2019 年 11 月 6 日，视涯有限与厦门晟山、厦门稷山、上海凯山、贺昭菊、嘉兴联一、光驰科技、顾浩、宇微投资、李冬梅、厦门盛芯、边贺、李莉、合肥新沣河、新站产投、合肥新沛河、精测电子、激智科技、视涯显示签署《股权出资协议》，约定合肥新沣河、新站产投、合肥新沛河、宇微投资、嘉兴联一、厦门盛芯与光驰科技以其合计持有的视涯显示 74.4526%的股权，作价 55,663.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92.0078 万元。其中，合肥新沣河以其持有的视涯显示 28.0888%股权，作价 21,000.0000 万元认购视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77.8877 万元；嘉兴联一以其持有的视涯显示 12.0380%股权，作价 9,000.0000 万元认购视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19.0947 万元；宇微投资以其持有的视涯显示 8.0254%股权，作价 6,000.0000 万元认购视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79.3965 万元；新站产投以其持有的视涯显示 6.6878%股权，作价 5,000.0000 万元认购视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32.8304 万元；光驰科技以其持有的视涯显示 13.3756%股权，作价 10,000.0000 万元认购视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65.6608 万元；厦门盛芯以其持有的视涯显示 4.9931%的股权，作价 3,733.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3.8312 万元；合肥新沛河以其持有的视涯显示 1.2439%股权，作价 93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3.3065 万元。

2019 年 11 月 8 日，视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增资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 3,476.7634 万元增加到 6,068.7712 万元，并通过了反映上述变更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11 月 12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视涯有限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同日，视涯显示于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涉及的股权出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12.2 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所述的“视涯显示股权上翻”有关内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晟山	1,500.0000	24.7167%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	合肥新沣河	977.8877	16.1134%
3	光驰科技	643.4208	10.6022%
4	嘉兴联一	641.2947	10.5671%
5	厦门稷山	500.0000	8.2389%
6	宇微投资	390.4965	6.4345%
7	上海凯山	326.6340	5.3822%
8	贺昭菊	299.9700	4.9429%
9	厦门盛芯	233.1586	3.8419%
10	新站产投	232.8304	3.8365%
11	顾浩	133.1200	2.1935%
12	李冬梅	88.8800	1.4646%
13	合肥新沛河	43.3065	0.7136%
14	边贺	28.8860	0.4760%
15	李莉	28.8860	0.4760%
合计		**6,068.7712**	**100.0000%**

7.2.7 2020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至 6,953.5268 万元、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4 日，视涯有限全体股东与视涯显示、精测电子以及激智科技签署《股权出资协议》，约定精测电子以其持有的视涯显示 21.4010%的股权，作价 16,0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45.0573 万元；激智科技以其持有的视涯显示 4.0127%的股权，作价 3,0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9.6983 万元。

2020 年 3 月 4 日，李莉与沈基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莉将其持有的视涯有限的 0.4154%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8.8860 万元）转让给沈基敏，作价 350 万元。

2020 年 3 月 4 日，视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视涯有限注册资本由 6,068.7712 万元增加至 6,953.5268 万元，并通过了反映上述变更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20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视涯有限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的涉及的股权出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的“股权上翻”有关内容。

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晟山	1,500.0000	21.5718%
2	合肥新沣河	977.8877	14.0632%
3	精测电子	745.0573	10.7148%
4	光驰科技	643.4208	9.2532%
5	嘉兴联一	641.2947	9.2226%
6	厦门稷山	500.0000	7.1906%
7	宇微投资	390.4965	5.6158%
8	上海凯山	326.6340	4.6974%
9	贺昭菊	299.9700	4.3139%
10	厦门盛芯	233.1586	3.3531%
11	新站产投	232.8304	3.3484%
12	激智科技	139.6983	2.0090%
13	顾浩	133.1200	1.9144%
14	李冬梅	88.8800	1.2782%
15	合肥新沛河	43.3065	0.6228%
16	边贺	28.8860	0.4154%
17	沈基敏	28.8860	0.4154%
合计		**6,953.5268**	**100.0000%**

7.2.8 2020 年 4 月，第七次增资至 8,266.9707 万元

2020 年 4 月 16 日，视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视涯有限注册资本由 6,953.5268 万元增加至 8,266.9707 万元；同意视涯有限与顾铁、厦门晟山、厦门稷山、长江招银、深圳招银、南京招银、国耀创投、九运投资以及小米长江签署《增资协议书》，协议约定长江招银以 1.4653 亿元的现金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66.0557 万元，深圳招银以 9,702 万元的现金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74.7951 万元，南京招银以 645 万元的现金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9168 万元，国耀创投以 5,000 万元的现金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3.1535 万元，九运投资以 1,000 万元的现金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8.6307 万元，小米长江以 3,000 万元的现金对价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115.8921 万元；同意通过了反映上述变更的公司章程。

同日，视涯有限与顾铁、厦门晟山、厦门稷山、长江招银、深圳招银、南京招银、国耀创投、九运投资以及小米长江签署了《增资协议书》。

2020 年 4 月 30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视涯有限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视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晟山	1,500.0000	18.1445%
2	合肥新沣河	977.8877	11.8289%
3	精测电子	745.0573	9.0125%
4	光驰科技	643.4208	7.7830%
5	嘉兴联一	641.2947	7.7573%
6	长江招银	566.0557	6.8472%
7	厦门稷山	500.0000	6.0482%
8	宇微投资	390.4965	4.7236%
9	深圳招银	374.7951	4.5336%
10	上海凯山	326.6340	3.9511%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1	贺昭菊	299.9700	3.6285%
12	厦门盛芯	233.1586	2.8204%
13	新站产投	232.8304	2.8164%
14	国耀创投	193.1535	2.3364%
15	激智科技	139.6983	1.6898%
16	顾浩	133.1200	1.6103%
17	小米长江	115.8921	1.4019%
18	李冬梅	88.8800	1.0751%
19	合肥新沛河	43.3065	0.5238%
20	九运投资	38.6307	0.4673%
21	边贺	28.8860	0.3494%
22	沈基敏	28.8860	0.3494%
23	南京招银	24.9168	0.3014%
合计		**8,266.9707**	**100.0000%**

7.2.9 2020 年 7 月，第八次增资至 8,900.5142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视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视涯有限注册资本由 8,266.9707 万元增加至 8,900.5142 万元；同意视涯有限与顾铁、厦门晟山、厦门稷山、中金启辰、合肥弘驰、华金丰盈、华金创盈以及王欣签署《增资协议书》，协议约定中金启辰以 3,000 万元的现金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5.8921 万元（对应公司 1.3021%的股权），合肥弘驰以 1 亿元的现金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86.3070 万元（对应公司 4.3403%的股权），华金丰盈以 2,900 万元的现金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2.0290 万元（对应公司 1.2587%的股权），华金创盈以 100 万元的现金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8631 万元（对应公司 0.0434%的股权），王欣以 400 万元的现金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4523 万元（对应公司 0.1736%的股权）；同意通过反映上述变更的公司章程。

同日，视涯有限与顾铁、厦门晟山、厦门稷山、中金启辰、合肥弘驰、华金丰盈、华金创盈以及王欣签署了《增资协议书》。

2020 年 7 月 15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视涯有限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视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晟山	1,500.0000	16.8530%
2	合肥新沣河	977.8877	10.9869%
3	精测电子	745.0573	8.3709%
4	光驰科技	643.4208	7.2290%
5	嘉兴联一	641.2947	7.2051%
6	长江招银	566.0557	6.3598%
7	厦门稷山	500.0000	5.6177%
8	宇微投资	390.4965	4.3874%
9	合肥弘驰	386.3070	4.3403%
10	深圳招银	374.7951	4.2109%
11	上海凯山	326.6340	3.6698%
12	贺昭菊	299.9700	3.3703%
13	厦门盛芯	233.1586	2.6196%
14	新站产投	232.8304	2.6159%
15	国耀创投	193.1535	2.1701%
16	激智科技	139.6983	1.5696%
17	顾浩	133.1200	1.4956%
18	小米长江	115.8921	1.3021%
19	中金启辰	115.8921	1.3021%
20	华金丰盈	112.0290	1.2587%
21	李冬梅	88.8800	0.9986%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2	合肥新沛河	43.3065	0.4866%
23	九运投资	38.6307	0.4340%
24	边贺	28.8860	0.3245%
25	沈基敏	28.8860	0.3245%
26	南京招银	24.9168	0.2800%
27	王欣	15.4523	0.1736%
28	华金创盈	3.8631	0.0434%
合计		**8,900.5142**	**100.0000%**

7.2.10 2020 年 12 月，第九次增资至 8,977.7756 万元

2020 年 8 月 18 日，视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视涯有限、合肥产业基金和视涯显示签署《股权出资协议》，协议约定合肥产业基金以其持有的视涯显示 2.3595%的股权作价 2,000 万元认缴视涯有限注册资本 77.2614 万元。

同日，视涯有限、合肥产业基金和视涯显示签署了《股权出资协议》。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视涯有限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的其他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12.2 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本次增资完成后，视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晟山	1,500.0000	16.7079%
2	合肥新沣河	977.8877	10.8923%
3	精测电子	745.0573	8.2989%
4	光驰科技	643.4208	7.1668%
5	嘉兴联一	641.2947	7.1431%
6	长江招银	566.0557	6.3051%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7	厦门稷山	500.0000	5.5693%
8	宇微投资	390.4965	4.3496%
9	合肥弘驰	386.3070	4.3029%
10	深圳招银	374.7951	4.1747%
11	上海凯山	326.6340	3.6383%
12	贺昭菊	299.9700	3.3413%
13	厦门盛芯	233.1586	2.5971%
14	新站产投	232.8304	2.5934%
15	国耀创投	193.1535	2.1515%
16	激智科技	139.6983	1.5560%
17	顾浩	133.1200	1.4828%
18	小米长江	115.8921	1.2909%
19	中金启辰	115.8921	1.2909%
20	华金丰盈	112.0290	1.2478%
21	李冬梅	88.8800	0.9900%
22	合肥产业基金	77.2614	0.8605%
23	合肥新沛河	43.3065	0.4824%
24	九运投资	38.6307	0.4303%
25	边贺	28.8860	0.3218%
26	沈基敏	28.8860	0.3218%
27	南京招银	24.9168	0.2775%
28	王欣	15.4523	0.1721%
29	华金创盈	3.8631	0.0430%
合计		**8,977.7756**	**100.0000%**

7.2.11 2021 年 3 月，第十次增资至 9,557.2363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视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977.7756 万元增加至 9,557.2363 万元，其中合肥新澜河以 139.4319 万元的现

金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9.4319 万元、合肥新淳河以 127.3343 万元的现金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7.3343 万元、合肥新瀚河以 111.2216 万元的现金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1.2216 万元、合肥新沃河以 80.3407 万元的现金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0.3407 万元、合肥新沁河以 121.1322 万元的现金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1.1322 万元；同意通过反映上述变更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2 月 26 日，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瀚河、合肥新沃河、合肥新沁河与视涯有限就上述增资情况签署了《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2021 年 3 月 2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视涯有限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视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晟山	1,500.0000	15.6949%
2	合肥新沣河	977.8877	10.2319%
3	精测电子	745.0573	7.7957%
4	光驰科技	643.4208	6.7323%
5	嘉兴联一	641.2947	6.7100%
6	长江招银	566.0557	5.9228%
7	厦门稷山	500.0000	5.2316%
8	宇微投资	390.4965	4.0859%
9	合肥弘驰	386.3070	4.0420%
10	深圳招银	374.7951	3.9216%
11	上海凯山	326.6340	3.4177%
12	贺昭菊	299.9700	3.1387%
13	厦门盛芯	233.1586	2.4396%
14	新站产投	232.8304	2.4362%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5	国耀创投	193.1535	2.0210%
16	激智科技	139.6983	1.4617%
17	合肥新澜河	139.4319	1.4589%
18	顾浩	133.1200	1.3929%
19	合肥新淳河	127.3343	1.3324%
20	合肥新沁河	121.1322	1.2675%
21	小米长江	115.8921	1.2126%
22	中金启辰	115.8921	1.2126%
23	华金丰盈	112.0290	1.1722%
24	合肥新瀚河	111.2216	1.1638%
25	李冬梅	88.8800	0.9300%
26	合肥新沃河	80.3407	0.8406%
27	合肥产业基金	77.2614	0.8084%
28	合肥新沛河	43.3065	0.4531%
29	九运投资	38.6307	0.4042%
30	边贺	28.8860	0.3022%
31	沈基敏	28.8860	0.3022%
32	南京招银	24.9168	0.2607%
33	王欣	15.4523	0.1617%
34	华金创盈	3.8631	0.0404%
合计		**9,557.2363**	**100.0000%**

7.2.12 2021 年 8 月，第十一次增资至 10,704.1047 万元

2021 年 7 月 20 日，视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视涯有限注册资本由 9,557.2363 万元增加至 10,704.1047 万元，其中中网投以 2.5 亿元的现金对价认购 477.8618 万元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上航产投以 5,000 万元的现金对价认购 95.5724 万元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浦东海望以 3,000 万元的现金对价认购 57.3434 万元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华信九号以 5,000 万元的现金对价认购

95.5724 万元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小米长江以 2,000 万元的现金对价认购 38.2289 万元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青岛火眼以 5,000 万元的现金对价认购 95.5724 万元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共青城宇微以 3,000 万元的现金对价认购 57.3434 万元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泉州海丝科宇以 3,000 万元的现金对价认购 57.3434 万元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上海檀英以 5,000 万元的现金对价认购 95.5724 万元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杨旭明以 3,000 万元的现金对价认购 57.3434 万元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王珍以 1,000 万元的现金对价认购 19.1145 万元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同意通过反映上述变更的公司章程。

同日，中网投、上航产投、浦东海望、华信九号、小米长江、青岛火眼、共青城宇微、泉州海丝科宇、上海檀英、杨旭明、王珍与视涯有限等相关主体签署了《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2021 年 8 月 10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视涯有限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视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晟山	1,500.0000	14.0133%
2	合肥新沣河	977.8877	9.1356%
3	精测电子	745.0573	6.9605%
4	光驰科技	643.4208	6.0110%
5	嘉兴联一	641.2947	5.9911%
6	长江招银	566.0557	5.2882%
7	厦门稷山	500.0000	4.6711%
8	中网投	477.8618	4.4643%
9	宇微投资	390.4965	3.6481%
10	合肥弘驰	386.3070	3.6090%
11	深圳招银	374.7951	3.5014%
12	上海凯山	326.6340	3.0515%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3	贺昭菊	299.9700	2.8024%
14	厦门盛芯	233.1586	2.1782%
15	新站产投	232.8304	2.1752%
16	国耀创投	193.1535	1.8045%
17	小米长江	154.1210	1.4398%
18	激智科技	139.6983	1.3051%
19	合肥新澜河	139.4319	1.3026%
20	顾浩	133.1200	1.2436%
21	合肥新淳河	127.3343	1.1896%
22	合肥新沁河	121.1322	1.1315%
23	中金启辰	115.8921	1.0827%
24	华金丰盈	112.0290	1.0466%
25	合肥新瀚河	111.2216	1.0390%
26	上航产投	95.5724	0.8929%
27	华信九号	95.5724	0.8929%
28	青岛火眼	95.5724	0.8929%
29	上海檀英	95.5724	0.8929%
30	李冬梅	88.8800	0.8303%
31	合肥新沃河	80.3407	0.7505%
32	合肥产业基金	77.2614	0.7218%
33	浦东海望	57.3434	0.5357%
34	共青城宇微	57.3434	0.5357%
35	泉州海丝科宇	57.3434	0.5357%
36	杨旭明	57.3434	0.5357%
37	合肥新沛河	43.3065	0.4046%
38	九运投资	38.6307	0.3609%
39	边贺	28.8860	0.2699%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40	沈基敏	28.8860	0.2699%
41	南京招银	24.9168	0.2328%
42	王珍	19.1145	0.1785%
43	王欣	15.4523	0.1444%
44	华金创盈	3.8631	0.0361%
合计		**10,704.1047**	**100.0000%**

7.2.13 2021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16 日，股东合肥新沣河与上海箕山、海宁艾克斯以及顾晓磊签订《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肥新沣河将其持有的视涯有限的 4.696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2.7236 万元）转让给上海箕山，作价 13,000 万元；合肥新沣河将其持有的视涯有限的 3.551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80.1313 万元）转让给海宁艾克斯，作价 10,000 万元；合肥新沣河将其持有的视涯有限的 0.88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5.0328 万元）转让给顾晓磊，作价 2,500 万元。

同日，视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其他优先权利，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8 月 24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视涯有限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晟山	1,500.0000	14.0133%
2	精测电子	745.0573	6.9605%
3	光驰科技	643.4208	6.0110%
4	嘉兴联一	641.2947	5.9911%
5	长江招银	566.0557	5.2882%
6	上海箕山	502.7236	4.6965%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7	厦门稷山	500.0000	4.6711%
8	中网投	477.8618	4.4643%
9	宇微投资	390.4965	3.6481%
10	合肥弘驰	386.3070	3.6090%
11	海宁艾克斯	380.1313	3.5513%
12	深圳招银	374.7951	3.5014%
13	上海凯山	326.6340	3.0515%
14	贺昭菊	299.9700	2.8024%
15	厦门盛芯	233.1586	2.1782%
16	新站产投	232.8304	2.1752%
17	国耀创投	193.1535	1.8045%
18	小米长江	154.1210	1.4398%
19	激智科技	139.6983	1.3051%
20	合肥新澜河	139.4319	1.3026%
21	顾浩	133.1200	1.2436%
22	合肥新淳河	127.3343	1.1896%
23	合肥新沁河	121.1322	1.1315%
24	中金启辰	115.8921	1.0827%
25	华金丰盈	112.0290	1.0466%
26	合肥新瀚河	111.2216	1.0390%
27	上航产投	95.5724	0.8929%
28	华信九号	95.5724	0.8929%
29	青岛火眼	95.5724	0.8929%
30	上海檀英	95.5724	0.8929%
31	顾晓磊	95.0328	0.8878%
32	李冬梅	88.8800	0.8303%
33	合肥新沃河	80.3407	0.7505%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4	合肥产业基金	77.2614	0.7218%
35	浦东海望	57.3434	0.5357%
36	共青城宇微	57.3434	0.5357%
37	泉州海丝科宇	57.3434	0.5357%
38	杨旭明	57.3434	0.5357%
39	合肥新沛河	43.3065	0.4046%
40	九运投资	38.6307	0.3609%
41	边贺	28.8860	0.2699%
42	沈基敏	28.8860	0.2699%
43	南京招银	24.9168	0.2328%
44	王珍	19.1145	0.1785%
45	王欣	15.4523	0.1444%
46	华金创盈	3.8631	0.0361%
合计		**10,704.1047**	**100.0000%**

7.2.14 2021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27 日，股东光驰科技、九运投资与元之芯、新弘达签订《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光驰科技将其持有的视涯有限的 0.837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9.6325 万元）转让给新弘达，作价 4,220 万元；光驰科技将其持有的视涯有限的 0.673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2.1036 万元）转让给元之芯，作价 3,772 万元；九运投资将其持有的视涯有限的 0.360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8.6307 万元）转让给元之芯，作价 2,021 万元。

同日，视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其他优先权利，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9 月 2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视涯有限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晟山	1,500.0000	14.0133%
2	精测电子	745.0573	6.9605%
3	嘉兴联一	641.2947	5.9911%
4	长江招银	566.0557	5.2882%
5	上海箕山	502.7236	4.6965%
6	厦门稷山	500.0000	4.6711%
7	光驰科技	481.6847	4.5000%
8	中网投	477.8618	4.4643%
9	宇微投资	390.4965	3.6481%
10	合肥弘驰	386.3070	3.6090%
11	海宁艾克斯	380.1313	3.5513%
12	深圳招银	374.7951	3.5014%
13	上海凯山	326.6340	3.0515%
14	贺昭菊	299.9700	2.8024%
15	厦门盛芯	233.1586	2.1782%
16	新站产投	232.8304	2.1752%
17	国耀创投	193.1535	1.8045%
18	小米长江	154.1210	1.4398%
19	激智科技	139.6983	1.3051%
20	合肥新澜河	139.4319	1.3026%
21	顾浩	133.1200	1.2436%
22	合肥新淳河	127.3343	1.1896%
23	合肥新沁河	121.1322	1.1315%
24	中金启辰	115.8921	1.0827%
25	华金丰盈	112.0290	1.0466%
26	合肥新瀚河	111.2216	1.0390%
27	元之芯	110.7343	1.0345%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8	上航产投	95.5724	0.8929%
29	华信九号	95.5724	0.8929%
30	青岛火眼	95.5724	0.8929%
31	上海檀英	95.5724	0.8929%
32	顾晓磊	95.0328	0.8878%
33	新弘达	89.6325	0.8374%
34	李冬梅	88.8800	0.8303%
35	合肥新沃河	80.3407	0.7505%
36	合肥产业基金	77.2614	0.7218%
37	浦东海望	57.3434	0.5357%
38	共青城宇微	57.3434	0.5357%
39	泉州海丝科宇	57.3434	0.5357%
40	杨旭明	57.3434	0.5357%
41	合肥新沛河	43.3065	0.4046%
42	边贺	28.8860	0.2699%
43	沈基敏	28.8860	0.2699%
44	南京招银	24.9168	0.2328%
45	王珍	19.1145	0.1785%
46	王欣	15.4523	0.1444%
47	华金创盈	3.8631	0.0361%
合计		**10,704.1047**	**100.0000%**

7.2.15 2021 年 10 月，第十二次增资至 11,143.7376 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视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视涯有限注册资本由 10,704.1047 万元增加至 11,143.7376 万元，由上海飞来以 2.3 亿元的现金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39.6329 万元。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了反映上述变更的公司章程。

同日，上海飞来与视涯有限等相关主体签署了《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2021 年 10 月 21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视涯有限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视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晟山	1,500.0000	13.4605%
2	精测电子	745.0573	6.6859%
3	嘉兴联一	641.2947	5.7548%
4	长江招银	566.0557	5.0796%
5	上海箕山	502.7236	4.5113%
6	厦门稷山	500.0000	4.4868%
7	光驰科技	481.6847	4.3225%
8	中网投	477.8618	4.2882%
9	上海飞来	439.6329	3.9451%
10	宇微投资	390.4965	3.5042%
11	合肥弘驰	386.3070	3.4666%
12	海宁艾克斯	380.1313	3.4112%
13	深圳招银	374.7951	3.3633%
14	上海凯山	326.6340	2.9311%
15	贺昭菊	299.9700	2.6918%
16	厦门盛芯	233.1586	2.0923%
17	新站产投	232.8304	2.0893%
18	国耀创投	193.1535	1.7333%
19	小米长江	154.1210	1.3830%
20	激智科技	139.6983	1.2536%
21	合肥新澜河	139.4319	1.2512%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2	顾浩	133.1200	1.1946%
23	合肥新淳河	127.3343	1.1426%
24	合肥新沁河	121.1322	1.0870%
25	中金启辰	115.8921	1.0400%
26	华金丰盈	112.0290	1.0053%
27	合肥新瀚河	111.2216	0.9980%
28	元之芯	110.7343	0.9937%
29	上航产投	95.5724	0.8576%
30	华信九号	95.5724	0.8576%
31	青岛火眼	95.5724	0.8576%
32	上海檀英	95.5724	0.8576%
33	顾晓磊	95.0328	0.8528%
34	新弘达	89.6325	0.8043%
35	李冬梅	88.8800	0.7976%
36	合肥新沃河	80.3407	0.7209%
37	合肥产业基金	77.2614	0.6933%
38	浦东海望	57.3434	0.5146%
39	共青城宇微	57.3434	0.5146%
40	泉州海丝科宇	57.3434	0.5146%
41	杨旭明	57.3434	0.5146%
42	合肥新沛河	43.3065	0.3886%
43	边贺	28.8860	0.2592%
44	沈基敏	28.8860	0.2592%
45	南京招银	24.9168	0.2236%
46	王珍	19.1145	0.1715%
47	王欣	15.4523	0.1387%
48	华金创盈	3.8631	0.0347%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计		11,143.7376	100.0000%

7.2.16 2021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16 日，股东厦门晟山、厦门稷山与上海箕山签订《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厦门晟山将其持有的视涯有限的 9.4089%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48.5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箕山；约定厦门稷山将其持有的视涯有限的 1.7902%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99.5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箕山。前述股权转让系为实现上海箕山由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未约定亦未实际支付对价。

同日，视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其他优先权利，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箕山	1,750.7236	15.7104%
2	精测电子	745.0573	6.6859%
3	嘉兴联一	641.2947	5.7548%
4	长江招银	566.0557	5.0796%
5	光驰科技	481.6847	4.3225%
6	中网投	477.8618	4.2882%
7	厦门晟山	451.5000	4.0516%
8	上海飞来	439.6329	3.9451%
9	宇微投资	390.4965	3.5042%
10	合肥弘驰	386.3070	3.4666%
11	海宁艾克斯	380.1313	3.4112%
12	深圳招银	374.7951	3.3633%
13	上海凯山	326.6340	2.9311%
14	厦门稷山	300.5000	2.6966%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5	贺昭菊	299.9700	2.6918%
16	厦门盛芯	233.1586	2.0923%
17	新站产投	232.8304	2.0893%
18	国耀创投	193.1535	1.7333%
19	小米长江	154.1210	1.3830%
20	激智科技	139.6983	1.2536%
21	合肥新澜河	139.4319	1.2512%
22	顾浩	133.1200	1.1946%
23	合肥新淳河	127.3343	1.1426%
24	合肥新沁河	121.1322	1.0870%
25	中金启辰	115.8921	1.0400%
26	华金丰盈	112.0290	1.0053%
27	合肥新瀚河	111.2216	0.9980%
28	元之芯	110.7343	0.9937%
29	上航产投	95.5724	0.8576%
30	华信九号	95.5724	0.8576%
31	青岛火眼	95.5724	0.8576%
32	上海檀英	95.5724	0.8576%
33	顾晓磊	95.0328	0.8528%
34	新弘达	89.6325	0.8043%
35	李冬梅	88.8800	0.7976%
36	合肥新沃河	80.3407	0.7209%
37	合肥产业基金	77.2614	0.6933%
38	浦东海望	57.3434	0.5146%
39	共青城宇微	57.3434	0.5146%
40	泉州海丝科宇	57.3434	0.5146%
441	杨旭明	57.3434	0.5146%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42	合肥新沛河	43.3065	0.3886%
43	边贺	28.8860	0.2592%
44	沈基敏	28.8860	0.2592%
45	南京招银	24.9168	0.2236%
46	王珍	19.1145	0.1715%
47	王欣	15.4523	0.1387%
48	华金创盈	3.8631	0.0347%
合计		**11,143.7376**	**100.0000%**

7.3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2022 年 5 月，视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视涯有限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确认的公司账面净资产额 2,007,898,771.01 元为基础，按照 18.01818064: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11,143.7376 万股，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部分均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相关内容所述。

7.3.1 2023 年 3 月，第十三次增资至 12,376.2350 万元

2023 年 2 月 9 日，视涯科技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视涯科技注册资本由 11,143.7376 万元增加至 12,376.2350 万元，由歌尔股份、泉州海丝谨裕、泉州海丝丰裕、扬州芯满天、杨旭明、济南德视、合肥鑫元以及无锡源扬以 11.06 亿元的现金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32.4974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89.74 元/股。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了反映上述变更的公司章程。

同日，歌尔股份、泉州海丝谨裕、泉州海丝丰裕、扬州芯满天、杨旭明、济南德视、合肥鑫元以及无锡源扬与视涯科技等相关主体签署了《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2023 年 3 月 17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视涯有限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视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箕山	1,750.7236	14.1459%
2	精测电子	745.0573	6.0201%
3	歌尔股份	668.6243	5.4025%
4	嘉兴联一	641.2947	5.1817%
5	长江招银	566.0557	4.5737%
6	光驰科技	481.6847	3.8920%
7	中网投	477.8618	3.8611%
8	厦门晟山	451.5000	3.6481%
9	上海飞来	439.6329	3.5522%
10	宇微投资	390.4965	3.1552%
11	合肥弘驰	386.3070	3.1214%
12	海宁艾克斯	380.1313	3.0715%
13	深圳招银	374.7951	3.0283%
14	上海凯山	326.6340	2.6392%
15	厦门稷山	300.5000	2.4280%
16	贺昭菊	299.9700	2.4238%
17	厦门盛芯	233.1586	1.8839%
18	新站产投	232.8304	1.8813%
19	国耀创投	193.1535	1.5607%
20	小米长江	154.1210	1.2453%
21	激智科技	139.6983	1.1288%
22	合肥新澜河	139.4319	1.1266%
23	泉州海丝谨裕	138.4609	1.1188%
24	顾浩	133.1200	1.0756%
25	合肥新淳河	127.3343	1.0289%
26	无锡源扬	122.5811	0.9905%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7	合肥新沁河	121.1322	0.9787%
28	中金启辰	115.8921	0.9364%
29	华金丰盈	112.0290	0.9052%
30	济南德视	111.4374	0.9004%
31	合肥新瀚河	111.2216	0.8987%
32	元之芯	110.7343	0.8947%
33	杨旭明	101.9183	0.8235%
34	上航产投	95.5724	0.7722%
35	华信九号	95.5724	0.7722%
36	青岛火眼	95.5724	0.7722%
37	上海檀英	95.5724	0.7722%
38	顾晓磊	95.0328	0.7679%
39	新弘达	89.6325	0.7242%
40	李冬梅	88.8800	0.7182%
41	合肥新沃河	80.3407	0.6492%
42	合肥产业基金	77.2614	0.6243%
43	浦东海望	57.3434	0.4633%
44	共青城宇微	57.3434	0.4633%
45	泉州海丝科宇	57.3434	0.4633%
46	扬州芯满天	56.8331	0.4592%
47	合肥鑫元	55.7187	0.4502%
48	合肥新沛河	43.3065	0.3499%
49	泉州海丝丰裕	34.2670	0.2769%
50	边贺	28.8860	0.2334%
51	沈基敏	28.8860	0.2334%
52	南京招银	24.9168	0.2013%
53	王珍	19.1145	0.1544%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54	王欣	15.4523	0.1249%
55	华金创盈	3.8631	0.0312%
合计		**12,376.2350**	**100.0000%**

7.3.2 2023 年 5 月，第十四次增资至 90,0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26 日，视涯科技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视涯科技注册资本由 12,376.2350 万元增加至 90,000 万元，公司以资本公积共计 776,237,650 元向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转增新股共计 776,237,65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900,000,000 股。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了反映上述变更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5 月 8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视涯有限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5 年 5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149 号），经复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视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箕山	12,731.2653	14.1459%
2	精测电子	5,418.0578	6.0201%
3	歌尔股份	4,862.2369	5.4025%
4	嘉兴联一	4,663.4960	5.1817%
5	长江招银	4,116.3579	4.5737%
6	光驰科技	3,502.8119	3.8920%
7	中网投	3,475.0117	3.8611%
8	厦门晟山	3,283.3087	3.6481%
9	上海飞来	3,197.0111	3.5522%
10	宇微投资	2,839.6912	3.1552%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1	合肥弘驰	2,809.2251	3.1214%
12	海宁艾克斯	2,764.3154	3.0715%
13	深圳招银	2,725.5105	3.0283%
14	上海凯山	2,375.2830	2.6392%
15	厦门稷山	2,185.2365	2.4280%
16	贺昭菊	2,181.3823	2.4238%
17	厦门盛芯	1,695.5297	1.8839%
18	新站产投	1,693.1430	1.8813%
19	国耀创投	1,404.6125	1.5607%
20	小米长江	1,120.7681	1.2453%
21	激智科技	1,015.8863	1.1288%
22	合肥新澜河	1,013.9490	1.1266%
23	泉州海丝谨裕	1,006.8879	1.1188%
24	顾浩	968.0488	1.0756%
25	合肥新淳河	925.9752	1.0289%
26	无锡源扬	891.4099	0.9905%
27	合肥新沁河	880.8735	0.9787%
28	中金启辰	842.7675	0.9364%
29	华金丰盈	814.6751	0.9052%
30	济南德视	810.3729	0.9004%
31	合肥新瀚河	808.8036	0.8987%
32	元之芯	805.2600	0.8947%
33	杨旭明	741.1500	0.8235%
34	上航产投	695.0026	0.7722%
35	华信九号	695.0026	0.7722%
36	青岛火眼	695.0026	0.7722%
37	上海檀英	695.0026	0.7722%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8	顾晓磊	691.0787	0.7679%
39	新弘达	651.8077	0.7242%
40	李冬梅	646.3355	0.7182%
41	合肥新沃河	584.2377	0.6492%
42	合肥产业基金	561.8450	0.6243%
43	浦东海望	417.0013	0.4633%
44	共青城宇微	417.0013	0.4633%
45	泉州海丝科宇	417.0013	0.4633%
46	扬州芯满天	413.2904	0.4592%
47	合肥鑫元	405.1865	0.4502%
48	合肥新沛河	314.9249	0.3499%
49	泉州海丝丰裕	249.1897	0.2769%
50	边贺	210.0590	0.2334%
51	沈基敏	210.0590	0.2334%
52	南京招银	181.1950	0.2013%
53	王珍	139.0007	0.1544%
54	王欣	112.3691	0.1249%
55	华金创盈	28.0925	0.0312%
合计		**90,000.0000**	**100.0000%**

7.3.3 2023 年 9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5 月 25 日，股东青岛火眼与海南火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火眼将其持有的视涯科技的 0.2317%的股份（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08.50 万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火眼，股转单价为 7.19 元/股。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出具更新的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箕山	12,731.2653	14.1459%
2	精测电子	5,418.0578	6.0201%
3	歌尔股份	4,862.2369	5.4025%
4	嘉兴联一	4,663.4960	5.1817%
5	长江招银	4,116.3579	4.5737%
6	光驰科技	3,502.8119	3.8920%
7	中网投	3,475.0117	3.8611%
8	厦门晟山	3,283.3087	3.6481%
9	上海飞来	3,197.0111	3.5522%
10	宇微投资	2,839.6912	3.1552%
11	合肥弘驰	2,809.2251	3.1214%
12	海宁艾克斯	2,764.3154	3.0715%
13	深圳招银	2,725.5105	3.0283%
14	上海凯山	2,375.2830	2.6392%
15	厦门稷山	2,185.2365	2.4280%
16	贺昭菊	2,181.3823	2.4238%
17	厦门盛芯	1,695.5297	1.8839%
18	新站产投	1,693.1430	1.8813%
19	国耀创投	1,404.6125	1.5607%
20	小米长江	1,120.7681	1.2453%
21	激智科技	1,015.8863	1.1288%
22	合肥新澜河	1,013.9490	1.1266%
23	泉州海丝谨裕	1,006.8879	1.1188%
24	顾浩	968.0488	1.0756%
25	合肥新淳河	925.9752	1.0289%
26	无锡源扬	891.4099	0.9905%
27	合肥新沁河	880.8735	0.9787%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8	中金启辰	842.7675	0.9364%
29	华金丰盈	814.6751	0.9052%
30	济南德视	810.3729	0.9004%
31	合肥新瀚河	808.8036	0.8987%
32	元之芯	805.2600	0.8947%
33	杨旭明	741.1500	0.8235%
34	上航产投	695.0026	0.7722%
35	华信九号	695.0026	0.7722%
36	上海檀英	695.0026	0.7722%
37	顾晓磊	691.0787	0.7679%
38	新弘达	651.8077	0.7242%
39	李冬梅	646.3355	0.7182%
40	合肥新沃河	584.2377	0.6492%
41	合肥产业基金	561.8450	0.6243%
42	青岛火眼	486.5026	0.5405%
43	浦东海望	417.0013	0.4633%
44	共青城宇微	417.0013	0.4633%
45	泉州海丝科宇	417.0013	0.4633%
46	扬州芯满天	413.2904	0.4592%
47	合肥鑫元	405.1865	0.4502%
48	合肥新沛河	314.9249	0.3499%
49	泉州海丝丰裕	249.1897	0.2769%
50	边贺	210.0590	0.2334%
51	沈基敏	210.0590	0.2334%
52	海南火眼	208.5000	0.2317%
53	南京招银	181.1950	0.2013%
54	王珍	139.0007	0.1544%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55	王欣	112.3691	0.1249%
56	华金创盈	28.0925	0.0312%
合计		**90,000.0000**	**100.0000%**

7.3.4 2024 年 12 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0 月 15 日，股东李冬梅与徐州盛芯签订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约定李冬梅将其持有的视涯科技的 0.1991%的股份（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79.2115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州盛芯，股转单价为 11.16 元/股。2024 年 12 月 25 日，徐州盛芯与公司、李冬梅签署《<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出具更新的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箕山	12,731.2653	14.1459%
2	精测电子	5,418.0578	6.0201%
3	歌尔股份	4,862.2369	5.4025%
4	嘉兴联一	4,663.4960	5.1817%
5	长江招银	4,116.3579	4.5737%
6	光驰科技	3,502.8119	3.8920%
7	中网投	3,475.0117	3.8611%
8	厦门晟山	3,283.3087	3.6481%
9	上海飞来	3,197.0111	3.5522%
10	宇微投资	2,839.6912	3.1552%
11	合肥弘驰	2,809.2251	3.1214%
12	海宁艾克斯	2,764.3154	3.0715%
13	深圳招银	2,725.5105	3.0283%
14	上海凯山	2,375.2830	2.6392%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5	厦门稷山	2,185.2365	2.4280%
16	贺昭菊	2,181.3823	2.4238%
17	厦门盛芯	1,695.5297	1.8839%
18	新站产投	1,693.1430	1.8813%
19	国耀创投	1,404.6125	1.5607%
20	小米长江	1,120.7681	1.2453%
21	激智科技	1,015.8863	1.1288%
22	合肥新澜河	1,013.9490	1.1266%
23	泉州海丝谨裕	1,006.8879	1.1188%
24	顾浩	968.0488	1.0756%
25	合肥新淳河	925.9752	1.0289%
26	无锡源扬	891.4099	0.9905%
27	合肥新沁河	880.8735	0.9787%
28	中金启辰	842.7675	0.9364%
29	华金丰盈	814.6751	0.9052%
30	济南德视	810.3729	0.9004%
31	合肥新瀚河	808.8036	0.8987%
32	元之芯	805.2600	0.8947%
33	杨旭明	741.1500	0.8235%
34	上航产投	695.0026	0.7722%
35	华信九号	695.0026	0.7722%
36	上海檀英	695.0026	0.7722%
37	顾晓磊	691.0787	0.7679%
38	新弘达	651.8077	0.7242%
39	合肥新沃河	584.2377	0.6492%
40	合肥产业基金	561.8450	0.6243%
41	青岛火眼	486.5026	0.5405%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42	李冬梅	467.1240	0.5190%
43	浦东海望	417.0013	0.4633%
44	共青城宇微	417.0013	0.4633%
45	泉州海丝科宇	417.0013	0.4633%
46	扬州芯满天	413.2904	0.4592%
47	合肥鑫元	405.1865	0.4502%
48	合肥新沛河	314.9249	0.3499%
49	泉州海丝丰裕	249.1897	0.2769%
50	边贺	210.0590	0.2334%
51	沈基敏	210.0590	0.2334%
52	海南火眼	208.5000	0.2317%
53	南京招银	181.1950	0.2013%
54	徐州盛芯	179.2115	0.1991%
55	王珍	139.0007	0.1544%
56	王欣	112.3691	0.1249%
57	华金创盈	28.0925	0.0312%
合计		**90,000.0000**	**100.0000%**

7.3.5 2025 年 3 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3 月 14 日，股东顾浩与宁波视界、海宁艾克斯、联新三期及上海箕山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顾浩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0.6000%、0.2500%、0.1300%、0.0956%的股份（分别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540.0049 万元、225.0020 万元、117.0011 万元、86.0408 万元）以分别 6,000 万元、2,500 万元、1,300 万元、9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视界、海宁艾克斯、联新三期及上海箕山，股转单价均为 11.11 元/股。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出具更新的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箕山	12,817.3061	14.2415%
2	精测电子	5,418.0578	6.0201%
3	歌尔股份	4,862.2369	5.4025%
4	嘉兴联一	4,663.4960	5.1817%
5	长江招银	4,116.3579	4.5737%
6	光驰科技	3,502.8119	3.8920%
7	中网投	3,475.0117	3.8611%
8	厦门晟山	3,283.3087	3.6481%
9	上海飞来	3,197.0111	3.5522%
10	海宁艾克斯	2,989.3174	3.3215%
11	宇微投资	2,839.6912	3.1552%
12	合肥弘驰	2,809.2251	3.1214%
13	深圳招银	2,725.5105	3.0283%
14	上海凯山	2,375.2830	2.6392%
15	厦门稷山	2,185.2365	2.4280%
16	贺昭菊	2,181.3823	2.4238%
17	厦门盛芯	1,695.5297	1.8839%
18	新站产投	1,693.1430	1.8813%
19	国耀创投	1,404.6125	1.5607%
20	小米长江	1,120.7681	1.2453%
21	激智科技	1,015.8863	1.1288%
22	合肥新澜河	1,013.9490	1.1266%
23	泉州海丝谨裕	1,006.8879	1.1188%
24	合肥新淳河	925.9752	1.0289%
25	无锡源扬	891.4099	0.9905%
26	合肥新沁河	880.8735	0.9787%
27	中金启辰	842.7675	0.9364%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8	华金丰盈	814.6751	0.9052%
29	济南德视	810.3729	0.9004%
30	合肥新瀚河	808.8036	0.8987%
31	元之芯	805.2600	0.8947%
32	杨旭明	741.1500	0.8235%
33	上航产投	695.0026	0.7722%
34	华信九号	695.0026	0.7722%
35	上海檀英	695.0026	0.7722%
36	顾晓磊	691.0787	0.7679%
37	新弘达	651.8077	0.7242%
38	合肥新沃河	584.2377	0.6492%
39	合肥产业基金	561.8450	0.6243%
40	宁波视界	540.0049	0.6000%
41	青岛火眼	486.5026	0.5405%
42	李冬梅	467.1240	0.5190%
43	浦东海望	417.0013	0.4633%
44	共青城宇微	417.0013	0.4633%
45	泉州海丝科宇	417.0013	0.4633%
46	扬州芯满天	413.2904	0.4592%
47	合肥鑫元	405.1865	0.4502%
48	合肥新沛河	314.9249	0.3499%
49	泉州海丝丰裕	249.1897	0.2769%
50	边贺	210.0590	0.2334%
51	沈基敏	210.0590	0.2334%
52	海南火眼	208.5000	0.2317%
53	南京招银	181.1950	0.2013%
54	徐州盛芯	179.2115	0.1991%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55	王珍	139.0007	0.1544%
56	联新三期	117.0011	0.1300%
57	王欣	112.3691	0.1249%
58	华金创盈	28.0925	0.0312%
合计		**90,000.0000**	**100.0000%**

7.3.6 2025 年 3 月，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3 月 21 日，股东上海檀英与上海箕山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檀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0.7722%的股份（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695.0026 万元）以 6,459.7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箕山，股转单价为 9.29 元/股。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出具更新的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箕山	13,512.3087	15.0137%
2	精测电子	5,418.0578	6.0201%
3	歌尔股份	4,862.2369	5.4025%
4	嘉兴联一	4,663.4960	5.1817%
5	长江招银	4,116.3579	4.5737%
6	光驰科技	3,502.8119	3.8920%
7	中网投	3,475.0117	3.8611%
8	厦门晟山	3,283.3087	3.6481%
9	上海飞来	3,197.0111	3.5522%
10	海宁艾克斯	2,989.3174	3.3215%
11	宇微投资	2,839.6912	3.1552%
12	合肥弘驰	2,809.2251	3.1214%
13	深圳招银	2,725.5105	3.0283%
14	上海凯山	2,375.2830	2.6392%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5	厦门稷山	2,185.2365	2.4280%
16	贺昭菊	2,181.3823	2.4238%
17	厦门盛芯	1,695.5297	1.8839%
18	新站产投	1,693.1430	1.8813%
19	国耀创投	1,404.6125	1.5607%
20	小米长江	1,120.7681	1.2453%
21	激智科技	1,015.8863	1.1288%
22	合肥新澜河	1,013.9490	1.1266%
23	泉州海丝谨裕	1,006.8879	1.1188%
24	合肥新淳河	925.9752	1.0289%
25	无锡源扬	891.4099	0.9905%
26	合肥新沁河	880.8735	0.9787%
27	中金启辰	842.7675	0.9364%
28	华金丰盈	814.6751	0.9052%
29	济南德视	810.3729	0.9004%
30	合肥新瀚河	808.8036	0.8987%
31	元之芯	805.2600	0.8947%
32	杨旭明	741.1500	0.8235%
33	上航产投	695.0026	0.7722%
34	华信九号	695.0026	0.7722%
35	顾晓磊	691.0787	0.7679%
36	新弘达	651.8077	0.7242%
37	合肥新沃河	584.2377	0.6492%
38	合肥产业基金	561.8450	0.6243%
39	宁波视界	540.0049	0.6000%
40	青岛火眼	486.5026	0.5405%
41	李冬梅	467.1240	0.519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42	浦东海望	417.0013	0.4633%
43	共青城宇微	417.0013	0.4633%
44	泉州海丝科宇	417.0013	0.4633%
45	扬州芯满天	413.2904	0.4592%
46	合肥鑫元	405.1865	0.4502%
47	合肥新沛河	314.9249	0.3499%
48	泉州海丝丰裕	249.1897	0.2769%
49	边贺	210.0590	0.2334%
50	沈基敏	210.0590	0.2334%
51	海南火眼	208.5000	0.2317%
52	南京招银	181.1950	0.2013%
53	徐州盛芯	179.2115	0.1991%
54	王珍	139.0007	0.1544%
55	联新三期	117.0011	0.1300%
56	王欣	112.3691	0.1249%
57	华金创盈	28.0925	0.0312%
合计		**90,000.0000**	**100.0000%**

7.3.7 2025 年 6 月，第十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6 月 13 日，股东宁波视界与上海箕山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视界将其持有的公司 0.6000%的股份（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540.0049 万元）以 6,044.87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箕山，股转单价为 11.19 元/股。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出具更新的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箕山	14,052.3136	15.6137%
2	精测电子	5,418.0578	6.0201%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	歌尔股份	4,862.2369	5.4025%
4	嘉兴联一	4,663.4960	5.1817%
5	长江招银	4,116.3579	4.5737%
6	光驰科技	3,502.8119	3.8920%
7	中网投	3,475.0117	3.8611%
8	厦门晟山	3,283.3087	3.6481%
9	上海飞来	3,197.0111	3.5522%
10	海宁艾克斯	2,989.3174	3.3215%
11	宇微投资	2,839.6912	3.1552%
12	合肥弘驰	2,809.2251	3.1214%
13	深圳招银	2,725.5105	3.0283%
14	上海凯山	2,375.2830	2.6392%
15	厦门稷山	2,185.2365	2.4280%
16	贺昭菊	2,181.3823	2.4238%
17	厦门盛芯	1,695.5297	1.8839%
18	新站产投	1,693.1430	1.8813%
19	国耀创投	1,404.6125	1.5607%
20	小米长江	1,120.7681	1.2453%
21	激智科技	1,015.8863	1.1288%
22	合肥新澜河	1,013.9490	1.1266%
23	泉州海丝谨裕	1,006.8879	1.1188%
24	合肥新淳河	925.9752	1.0289%
25	无锡源扬	891.4099	0.9905%
26	合肥新沁河	880.8735	0.9787%
27	中金启辰	842.7675	0.9364%
28	华金丰盈	814.6751	0.9052%
29	济南德视	810.3729	0.9004%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0	合肥新瀚河	808.8036	0.8987%
31	元之芯	805.2600	0.8947%
32	杨旭明	741.1500	0.8235%
33	上航产投	695.0026	0.7722%
34	华信九号	695.0026	0.7722%
35	顾晓磊	691.0787	0.7679%
36	新弘达	651.8077	0.7242%
37	合肥新沃河	584.2377	0.6492%
38	合肥产业基金	561.8450	0.6243%
39	青岛火眼	486.5026	0.5405%
40	李冬梅	467.1240	0.5190%
41	浦东海望	417.0013	0.4633%
42	共青城宇微	417.0013	0.4633%
43	泉州海丝科宇	417.0013	0.4633%
44	扬州芯满天	413.2904	0.4592%
45	合肥鑫元	405.1865	0.4502%
46	合肥新沛河	314.9249	0.3499%
47	泉州海丝丰裕	249.1897	0.2769%
48	边贺	210.0590	0.2334%
49	沈基敏	210.0590	0.2334%
50	海南火眼	208.5000	0.2317%
51	南京招银	181.1950	0.2013%
52	徐州盛芯	179.2115	0.1991%
53	王珍	139.0007	0.1544%
54	联新三期	117.0011	0.1300%
55	王欣	112.3691	0.1249%
56	华金创盈	28.0925	0.0312%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计		90,000.0000	100.0000%

7.4 历史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调查问卷、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股东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变动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股份/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交易协议、股权/股份/合伙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等）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及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股份代持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7.4.1 厦门晟山层面的股份代持

由于顾铁系外籍身份，彼时考虑到办理厦门晟山的设立及工商变更的便捷性，因此厦门晟山设立之初由其母亲、妹妹代为持股。2016 年 5 月，顾艳秋（系顾铁母亲）作为普通合伙人、吴颖稚（系顾铁妹妹）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厦门晟山。顾艳秋、吴颖稚曾为顾铁代为持有厦门晟山的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代持关系的演变过程具体如下：

事项	代持人顾艳秋持有厦门晟山合伙企业份额	代持人吴颖稚持有厦门晟山合伙企业份额	代持情况
2016 年 5 月，设立厦门晟山	5 万元	5 万元	系为顾铁代为持有
2017 年 2 月，吴颖稚对厦门晟山增资	5 万元	1,081 万元	系为顾铁代为持有
2017 年 3 月，顾艳秋将其所持全部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予吴颖稚	0 万元	1,086 万元	顾艳秋将其所代持厦门晟山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予吴颖稚，顾艳秋与顾铁之间代持关系解除；吴颖稚所持股权仍系为顾铁代为持有
2017 年 4 月，吴颖稚将其所持 37.5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予居宇涵	0 万元	1,048.50 万元	居宇涵有意投资发行人，故顾铁拟转让厦门晟山合伙企业份额予居宇涵。转让完成后，吴颖

事项	代持人顾艳秋持有厦门晟山合伙企业份额	代持人吴颖稚持有厦门晟山合伙企业份额	代持情况
			稚所持厦门晟山的合伙企业份额仍系为顾铁代为持有，转让完成后，居宇涵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系其真实持有
2020 年 9 月，吴颖稚退出厦门晟山，上海箕山入股承接吴颖稚代为持有的厦门晟山合伙企业份额	0 万元	0 万元	顾铁控制的上海箕山承接吴颖稚所持厦门晟山的全部合伙企业份额，吴颖稚退出厦门晟山，吴颖稚与顾铁之间代持关系解除

注：2017 年 3 月，厦门晟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吴颖稚变更为上海奕山。

吴颖稚、顾艳秋在其代持期间未向厦门晟山实际出资，均由被代持人顾铁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5 月向厦门晟山实缴 270 万元、778.5 万元，合计出资 1,048.50 万元。

基于上述，截至 2020 年 9 月，顾铁与顾艳秋、吴颖稚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人士的访谈确认，各方之间针对厦门晟山层面的股份代持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业务均围绕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的研发、生产及相关增值服务开展，不存在涉及彼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所列之禁止或许可准入的事项。

7.4.2 厦门稷山层面的股份代持

由于顾铁系外籍身份，彼时考虑到办理厦门稷山的设立及工商变更的便捷性，因此厦门稷山设立之初由其父亲、妹妹代为持股。2016 年 6 月，吴颖稚（系顾铁妹妹）作为普通合伙人、吴凤葵（系顾铁父亲）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厦门稷山。设立后，吴凤葵、吴颖稚、闫利方（系顾铁配偶）曾为顾铁

代为持有厦门稷山的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代持关系的演变过程具体如下：

事项	代持人吴凤葵持有厦门稷山合伙企业份额	代持人吴颖稚持有厦门稷山合伙企业份额	代持人闫利方持有厦门稷山合伙企业份额	代持情况
2016 年 6 月，设立厦门稷山	5 万元	5 万元	0 万元	系为顾铁代为持有
2017 年 2 月，闫利方对厦门稷山增资	5 万元	5 万元	189.50 万元	系为顾铁代为持有
2017 年 3 月，吴凤葵、吴颖稚将其所持全部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予闫利方	0 万元	0 万元	199.50 万元	吴凤葵、吴颖稚将其所代持厦门稷山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予闫利方，吴凤葵、吴颖稚与顾铁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闫利方所持厦门稷山合伙企业份额仍系为顾铁代为持有
2020 年 9 月，闫利方退出厦门稷山，上海箕山入股承接闫利方代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0 万元	0 万元	0 万元	顾铁控制的上海箕山承接闫利方所持厦门稷山的全部合伙企业份额，闫利方退出厦门稷山，闫利方与顾铁之间代持关系解除

注：2017 年 3 月，厦门稷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吴颖稚变更为上海奕山。

吴颖稚、吴凤葵在其代持期间未向厦门稷山实际出资，由顾铁于 2016 年 10 月向厦门稷山支付 30 万元，闫利方于 2017 年 5 月向厦门稷山实缴 169.50 万元（资金来源为顾铁），合计 199.50 万元。

基于上述，截至 2020 年 9 月，顾铁与吴凤葵、吴颖稚、闫利方之间的股份代持已全部解除。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人士的访谈确认，各方之间针对厦门稷山层面的股份代持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业务均围绕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的研发、生产及相关增值服务开展，不存在涉及彼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所列之禁止或许可准入的事项。

7.4.3 发行人直接层面的股份代持

2018 年初，李冬梅因个人原因急需资金周转，希望出售部分发行人股权变现，顾铁作为实际控制人看好企业发展，愿意回购，但因担心其外籍身份影响工商变更的便捷性，所以委托顾浩（系顾铁同学）代持；2025 年 3 月，结合发行人的上市时间规划，前述股份代持予以解除，顾浩退出持股，该等代持关系的演变过程具体如下：

事项	代持情况
2018 年 2 月，顾浩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顾浩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李冬梅持有的视涯有限的 5.991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33.12 万元），作价 177.4933 万元，该等股权实际系其代顾铁持有，但双方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2025 年 3 月，顾浩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退出持股	顾浩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向宁波视界[注]、海宁艾克斯、联新三期及上海箕山转让了其代为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合计 10,756 万元，顾浩与顾铁之间代持关系解除

注：2025 年 6 月，宁波视界将所持的全部股份转让予上海箕山后退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关于宁波视界入股及退出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7.3.5 2025 年 3 月，第八次股份转让”以及“7.3.7 2025 年 6 月，第十次股份转让”相关内容所述。

2018 年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方及 2025 年股份转让交易价款的最终取得方均为顾铁。

基于上述，截至 2025 年 3 月，顾铁与顾浩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代持人顾浩以及被代持人顾铁的访谈确认，双方之间针对发行人直接层面的股份代持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根据发行

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业务均围绕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的研发、生产及相关增值服务开展，不存在涉及彼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所列之禁止或许可准入的事项。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份代持已解除，上述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7.5 国有股东入股及股权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存在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国有股东新站产投、合肥产业基金入股发行人及后续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持股比例变动时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或评估备案或核准程序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7.5.1 新站产投

新站产投系经合肥国资委批准设立的市场化运作基金，其入股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但入股及历次股权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7.5.2 合肥产业基金

合肥产业基金对于入股等主动经济行为均履行了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对于发行人后续融资时其未参与增资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其未就该事宜履行国资评估及备案或核准程序。前述入股等主动经济行为已履行的国资监督管理程序具体如下：

股东	入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评估程序	评估备案程序
合肥产业基金	2020 年 8 月，视涯显示注册资本由 74,763 万元增加至 84,76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由合肥产业基金认购	2019 年 12 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受合肥产业基金委托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2363 号）	中联评报字[2019]第 2363 号资产评估报告已依法报合肥兴泰备案

股东	入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评估程序	评估备案程序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900.5142 万元增加到 8,977.7756 万元，合肥产业基金以其持有的视涯显示 2.3595%的股权作价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77.2614 万元	2020 年 8 月，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受合肥产业基金委托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128 号）	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128 号资产评估报告已依法报合肥兴泰备案

7.5.3 历史沿革确认情况

就上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存在的瑕疵，国有股东新站产投、合肥产业基金的国资主管部门接受了本所进行的访谈并已对相关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书面确认，其中书面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新站产投有权国资主管部门，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新站产投在历次投资、上翻、转让、历次股权比例变动事项中，均已根据新站产投当时适用的国家和地方国有资产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其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历次投资、上翻、转让、历次股权比例变动事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国有资产监管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合肥国资委作为合肥产业基金的有权国资主管部门，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关于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所持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涉及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确认对合肥兴泰就合肥产业基金 2020 年投资视涯科技，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自投资之日起对国有股权管理规范、有效，且视涯科技后续股权融资估值合理并大幅增长，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权益的情形的确认意见无异议。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有股东新站产投、合肥产业基金的国资主管部门已确认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或导致国

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上述国有股东入股及股权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6 股份权利负担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涉及诉讼、仲裁的权属争议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视涯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前身视涯有限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涉及诉讼、仲裁的权属争议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器件、微显示器件、光学元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设计、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的相关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5 子公司、参股企业、分公司、参与举办的民办非企业”之“10.5.1 子公司”之“1、境内子公司”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过提供核心产品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及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成为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

8.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就其主要经营业务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备案情况如下：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备案机关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视涯显示	辐射安全许可证	皖环辐证[A0546]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4-12-23	2030-01-16
视涯显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401660020	合肥综合保税区	2017-11-16	长期
发行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4019609MV	庐州海关	2019-09-27	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8.3 发行人在境外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视涯香港和香港视欧，该等境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5 子公司、参股企业、分公司、参与举办的民办非企业”之“10.5.1 子公司”之“2、境外子公司”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中国境外子公司均已就其经营业务取得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项下要求的必要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8.4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通过提供核心产品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

及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成为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8.5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0,391,008.22 元、215,445,593.04 元和 280,055,084.25 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100%和 100%。据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6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3、 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方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9.1.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6.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箕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顾铁。

顾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9.1.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顾铁	董事长
2	曾章和	董事、总经理
3	丰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孔杰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耀诚	董事
6	李一钦	董事
7	郎丰伟	独立董事
8	Li Yifan	独立董事
9	Li Ting Wei	独立董事
10	马骏	监事会主席
11	王贺强	职工代表监事
12	李中亚	监事
13	刘波	副总经理
14	汪丽娟	财务负责人

上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9.1.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箕山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6137%股份
2	精测电子	直接持有发行人 6.0201%股份
3	歌尔股份	直接持有发行人 5.4025%股份
4	嘉兴联一	直接持有发行人 5.1817%股份
5	联新三期	直接持有发行人 0.1300%股份，与序号 4 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6	长江招银	直接持有发行人 4.5737%股份，与序号 7、序号 8 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7	深圳招银	直接持有发行人 3.0283%股份，与序号 6、序号 8 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8	南京招银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013%股份，与序号 6、序号 7 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9.1.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为上海箕山，其执行董事为顾铁、监事为顾铁妹妹吴颖稚。

9.1.5 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姜滨	歌尔股份实际控制人，通过歌尔股份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姜龙	
3	胡双美	
4	彭骞	精测电子实际控制人，通过精测电子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9.1.6 由上述第 9.1.1 项至第 9.1.5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清单》。**

9.1.7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招银控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招银资本	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东长江招银及深圳招银
4	联新资本	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东嘉兴联一及联新三期
5	联新浩岚	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东联新三期
6	上海联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东嘉兴联一及联新三期
7	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东嘉兴联一及联新三期
8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歌尔股份的控股股东

9.1.8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视涯显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视涯上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视涯香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上海秋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视涯海南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香港视欧	视涯上海的全资子公司

9.1.9 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冠显光电	联营企业，副总经理刘波担任董事
2	理湃光晶	联营企业，副总经理刘波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芯屏发展中心	视涯显示参与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	冠显电子	冠显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5	深圳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冠显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6	苏州理湃科技有限公司	理湃光晶控股子公司，副总经理刘波担任董事
7	上海里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招银持股 99.3750%的合伙企业
8	天津山海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持股 76.0635%的合伙企业
9	深圳山海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持股 58.2523%的合伙企业
10	上海紫锡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精测电子的合营企业
11	上海速隙科技有限公司	精测电子的联营企业
12	Wintest 株式会社	精测电子的合营企业
13	伟恩测试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Wintest 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
14	湖北星辰技术有限公司	精测电子的联营企业
15	武汉华测通信有限公司	精测电子子公司苏州精濑光电有限公司与北京华夏通信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
16	青岛虚拟现实研究院有限公司	歌尔股份的联营企业
17	宿迁力之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 年 2 月更名，曾用名为“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颖稚持有 91%的合伙企业份额
18	上海德衍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吴颖稚持股 35%
19	上海联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新三期持有 66.4452%的合伙企业份额
20	苏州依丝特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丰华配偶张华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9.1.10 报告期初以来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报告期初以来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清单》**。

9.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9.2.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1,587.62	1,029.83	221.65
	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	4,325.97	376.18	2,297.20
	支付关联自然人薪酬	894.98	979.63	821.34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1.32	24.33	2.86
	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	-	8.54	-

9.2.2 重大关联交易

参考《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如下：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要内容
1	冠显光电	1,268.17	1,029.83	221.65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光学系统与 XR 整体解决方案等
2	歌尔股份	319.46	-	-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等
向关联方销售合计金额		1,587.62	1,029.83	221.65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67%	4.78%	1.16%	-

注：上述交易对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汇总列示。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要内容

序号	交易对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要内容
1	精测电子	3,849.53	376.18	2,067.40	蒸镀机配套设备、量测设备、模组测试设备等
2	奕瑞科技	342.61	-	-	气体分析仪
3	奥思启	-	-	229.81	技术开发服务
4	歌尔股份	133.82	-	-	部分产线开发工程等
向关联方采购合计金额		4,325.97	376.18	2,297.20	-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19.68%	2.10%	14.92%	-

注：上述交易对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汇总列示。

（3）支付关联自然人薪酬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37.30	815.84	686.13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157.68	163.79	135.21

（4）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歌尔光学等作为联合申报主体，共同申请政府补助项目。2024 年，在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后，发行人依据相关约定，在留存自身应得份额后向歌尔光学完成了代收代付政府补助款项的工作，该笔款项总计 650.00 万元。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冠显光电	1,021.17	750.83	-
	歌尔股份	219.6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精测电子	-	552.45	-
合同负债	冠显光电	-	6.51	75.41
应付账款	精测电子	1,912.09	2,040.59	2,661.16
	奕瑞科技	342.61	-	-
	歌尔股份	133.82	-	-
	冠显光电	0.61	-	-

注 1：上述交易对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汇总列示。

注 2：上表中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中，发行人与冠显光电的主要交易内容为光机模组、显示模组等产品；与歌尔股份的主要交易内容为显示模组等产品；与精测电子的主要交易内容为检查设备、治具、测试设备等产品；与奕瑞科技的主要交易内容为分析仪等产品。

9.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确认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发行人上述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9.4 发行人在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制度中对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9.5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箕山、实际控制人顾铁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视涯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视涯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条件与视涯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视涯科技利益的行为；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并规范与视涯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本企业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视涯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6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控股股东上海箕山、实际控制人顾铁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提供核心产品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及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成为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箕山、实际控制人顾铁及其近亲属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上海常锐	投资及持股平台
2	上海常则	投资及持股平台
3	Shining Alike	投资及持股平台
4	Airay Holding Limited	投资及持股平台
5	奕原禾锐	投资及持股平台
6	Mont Guji Holding Limited	投资及持股平台
7	Mont T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资及持股平台
8	上海奕山及其控制的企业	投资及持股平台
9	上海箩箕及其控制的企业	集成电路芯片、生物识别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0	光微信息及其控制的企业	3D TOF 芯片的研发与销售，以及提供视觉解决方案
11	奕瑞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X 线核心部件及综合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12	鼎成合力	投资及持股平台
13	奕壹原耀	投资及持股平台
14	上海奕兆	投资及持股平台

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企业业务领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别较大，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此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系投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不存在因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增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相关内容所述。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箕山、实际控制人顾铁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确认在承诺函签署之日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视涯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亦未投资或控股任何与视涯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竞争业务；也不控股任何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视涯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业务，则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竞争业务的发生：（1）停止经营竞争业务；（2）

将竞争业务纳入视涯科技的经营体系；（3）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如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视涯科技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措施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

10.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 3 宗面积合计为 78,347.09 平方米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9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47,523.74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在中国境外无自有物业。就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自有物业中，除 1 宗面积为 36,226.0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 7 处面积合计为 39,797.42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正在为视涯显示的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外，前述土地、房屋上不存在其他的抵押、司法查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一、土地使用权								
1	视涯显示	皖（2018）合不动产权第 0050010 号	东淝河路以南、通淮中路以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 36,225.86 平方米（注 1）	2018.04.18-2068.04.18	抵押（注 2）
2	视涯显示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41371 号	新站区综合保税区内通淮中路与东淝河路交口西南角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8,904.17 平方米	2022.10.14-2072.10.13	无
3	发行人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0407 号	新站区铜陵北路与唐河路交口西北角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33,216.90 平方米	2024.12.19-2074.12.18	无
二、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视涯显示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50872号	新站区通淮中路99号OLED微型显示器件项目8号建筑（门卫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36,226.0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1.47平方米	2018.04.18-2068.04.18	抵押（注2）
2	视涯显示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50871号	新站区通淮中路99号OLED微型显示器件项目5号建筑（硅烷仓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36,226.0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33.25平方米	2018.04.18-2068.04.18	抵押（注2）
3	视涯显示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50870号	新站区通淮中路99号OLED微型显示器件项目4号建筑（综合动力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36,226.0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4,726.59平方米	2018.04.18-2068.04.18	抵押（注2）
4	视涯显示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50869号	新站区通淮中路99号OLED微型显示器件项目3号建筑（模组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36,226.0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6,210.33平方米	2018.04.18-2068.04.18	抵押（注2）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5	视涯显示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50868号	新站区通淮中路99号OLED微型显示器件项目2号建筑（生产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36,226.0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2,841.61平方米	2018.04.18-2068.04.18	抵押（注2）
6	视涯显示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50867号	新站区通淮中路99号OLED微型显示器件项目1号建筑（实验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36,226.0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310.65平方米	2018.04.18-2068.04.18	抵押（注2）
7	视涯显示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8022772号	新站区通淮中路99号OLED微型显示器件项目配套基础设施扩建项目W1-固废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36,226.0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43.52平方米	2018.04.18-2068.04.18	抵押（注2）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8	视涯显示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8022775号	新站区通淮中路99号OLED微型显示器件项目配套基础设施扩建项目W4-甲类仓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8,904.17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490.50平方米	2022.10.14-2072.10.13	无
9	视涯显示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8022774号	新站区通淮中路99号OLED微型显示器件项目配套基础设施扩建项目W2/W3-乙类仓库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8,904.17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235.82平方米	2022.10.14-2072.10.13	无

注1：该宗土地即为上述房屋所有权中第1-7项房屋所使用的土地，由于在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之后，主管部门对土地面积进行重新测量，因此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时对应登记的共有宗地面积调整为36,226.02平方米。

注2：根据视涯显示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51HT202222154801）及抵押登记相关文件，视涯显示以上述第1项土地使用权及第1-7项房屋所有权为其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Z551XY2022100101）项下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等相关费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第7项房屋的抵押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

10.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向第三方租赁了4项房屋用于办公及员工宿舍，在中国境外无租赁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房产证编号
1	视涯上海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1000号46(幢)房屋1-3层	2024.09.01-2025.06.30	1,822.47平方米	办公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002533号
2	视涯显示	合肥新站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站区龙子湖路369号平板公租房18号楼，总计60间房屋	2023.07.01-2026.06.30	约2,700平方米	员工宿舍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26888号
3	视涯显示	鑫城房屋租赁公司（注1、注2）	新站区东方人才公寓2号楼10F-13F，总计72间房屋	2020.10.01-2025.09.30	3,206平方米	员工宿舍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47796号
4	视涯显示	合肥住房租赁发展公司（注2）	新站区东方大道以北卧龙路以西东方家园公租房一期2幢201室-818室，总计126间房屋	2023.08.10-2028.08.09	5,611.62平方米	员工宿舍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47796号

注1：该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自2022年2月16日起由鑫城房屋租赁公司变更为合肥住房租赁发展公司。

注2：该出租方名称自2024年5月18日变更为“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第2-4项租赁房产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但尚未就上述第1项租赁房产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对应的租赁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且租赁合同中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且发行人子公司已占有和使用该等物业。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

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而根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相关承租主体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因前述瑕疵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被处以罚款等处罚，在相关租赁物业附近寻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3知识产权

10.3.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共持有注册商标 23 项，于中国境外无注册商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之“（一）注册商标”**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3.2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函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256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包括 199 项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以及 57 项中国境外已授权专利，详见本律师

工作报告**附件四之《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之“（二）授权专利”**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境内授权专利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已授权的中国境内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函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境外授权专利取得专利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已授权的中国境外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自其他第三方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情形。

10.3.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共拥有 3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之《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之“（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所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3.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共拥有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之《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之“（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3.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之《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之“（五）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域名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授权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10.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1.2 重大合同”之“11.2.3 基建合同和借款/授信合同”相关内容所述，根据视涯显示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51HT202222154802）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551XY2023020101），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编号：21549822002684104259）和《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变更登记》（编号：21549822002696021459），视涯显示将等离子体干法刻蚀机、压缩空气纯化设备等设备（前述抵押合同及登记证明所

载明的合计评估价值为 452,588,878.16 元）抵押给招商银行合肥分行作为授信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10.5子公司、参股企业、分公司、参与举办的民办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5 家参股企业，1 家分公司以及 1 家子公司视涯显示参与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0.5.1 子公司

1. 境内子公司

（1） 视涯显示

视涯显示系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根据视涯显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视涯显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P1LE80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通淮中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丰华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19 日 至 2047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光学系统方案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

（2） 视涯上海

视涯上海系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根据视涯上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视涯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视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QWWX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曾章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4 日 至 2047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光电科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显示器件、光学仪器、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显示芯片设计

（3） 上海秋葵

上海秋葵系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根据上海秋葵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秋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秋葵扩视仪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9RF89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28 日 至 2049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显示器件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显示器件制（分支机构经营）；光学仪器制（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分支机构经营）；可穿戴智能设备制（分支机构经营）；虚拟现实设备制（分支机构经营）；物联网设备制（分支机构经营）；智能车载设备制（分支机构经营）；互联网设备制（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XR 设备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4） 视涯海南

视涯海南系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根据视涯海南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视涯海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视涯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7MA7J5F0EX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孵化楼三楼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曾章和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集成电路设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境外子公司

（1） 视涯香港

视涯香港系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名称	视涯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ROOM 1911,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董事	丰华
设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3 日
主营业务	境外客户服务及市场拓展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视涯香港为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有效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就发行人（届时为视涯有限）设立视涯香港（彼时名称为“香港视骋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8〕187 号），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695 号），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310000201812059025），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视涯香港已履行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程序。

（2） 香港视欧

香港视欧系发行人通过视涯上海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名称	视欧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ROOM 1911,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董事	吴颖稚
设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主营业务	境外产业相关投资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香港视欧为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有效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视欧系发行人通过视涯上海投资 Nreal Ltd.的投资路径公司。就香港视欧取得 Nreal Ltd.的股权，视涯上海履行了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程序，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5 子公司、参股企业、分公司、参与举办的民办非企业”之“10.5.2 参股企业”之“2 境外参股企业”之“（1）Nreal Ltd.”相关内容所述。

综上，本所认为，视涯上海设立香港视欧已履行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程序。

10.5.2 参股企业

1. 境内参股企业

（1） 冠显光电

冠显光电系发行人持有 9.9991%股权的公司。根据冠显光电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冠显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冠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12324581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88 号 13 幢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尚有魁
注册资本	222.2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27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光电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理湃光晶

理湃光晶系发行人持有 3.0015%股权的公司。根据理湃光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理湃光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理湃光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997108 84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40 号 B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张颂
注册资本	185.09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2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学仪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北招赢

湖北招赢系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5%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湖北招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招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赢（湖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F0N7M5A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八坦路滨江万科中心第 9 层 902-1 号房屋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江招银基金管理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合肥威迪

合肥威迪系发行人持有 1.6500%股权的公司。根据合肥威迪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肥威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威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U2NX60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合肥市新站高新区铜陵北路与西淝河路交口科创大厦 A 栋 15 层 1508 室
法定代表人	彭骞
注册资本	16,974.632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46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的经营状态均为“在营（开业）”或“存续”。

2. 境外参股企业

（1） Nreal Ltd.

Nreal Ltd.系发行人通过视涯上海及香港视欧间接持有（在完全摊薄基础上）约 0.24%股权的公司。

名称	Nreal Ltd.
注册地址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设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5 日
授权股本	50,000 万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就发行人通过视涯上海及香港视欧投资并取得 Nreal Ltd.的股权，视涯上海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境外备〔2022〕21 号），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2200024 号），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取得了国家外汇管

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310000202202235567），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视涯上海及香港视欧投资并取得 Nreal Ltd.的股权已履行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程序。

10.5.3 分公司

（1） 上海秋葵合肥分公司

根据上海秋葵合肥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秋葵合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秋葵扩视仪器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7XCF1U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通淮中路 99 号
负责人	刘波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49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显示器件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0.5.4 参与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 芯屏发展中心

根据芯屏发展中心现行有效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及《合肥新站高新区芯屏新型显示产业发展中心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芯屏发展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新站高新区芯屏新型显示产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40100MJA567936N
社会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通淮中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丰华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
业务范围	协助政府制定新型显示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代表集群对外沟通、合作；公共服务平台运营；产业人才培训等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注册资金	30 万元
举办者	视涯显示出资 21 万元参与举办；鑫城国经公司（系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设立的独资公司）出资 9 万元参与举办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芯屏发展中心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1.2 重大合同

11.2.1 销售合同或订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低，发行人主要以“框架协议附加订单”、“经销协议附加订单”及“直接签署合同”的方式与客户开展合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或履行的单笔或累计金额达到 1,000 万元（或等价外币）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重大合同》之“（一）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或订单”**。

11.2.2 采购合同或订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框架协议附加订单”和“直接签署合同”的方式与供应商开展合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或履行的单笔或累计金额达到 1,000 万元（或等价外币）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订单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重大合同》之“（二）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或订单”**。

11.2.3 基建合同和借款/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主体之间签署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基建合同和借款/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1）基建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签署的、累计合同金额达到 1,000 万元（或等价外币）以上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基建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方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宝冶集团	OLED 微型显示器件项目配套基础设施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2 年 11 月	3,548.46	正在履行
2	碳索能源	合肥视涯模组二、三层装修项目采购合同	2022 年 5 月	2,400.00	履行完毕
3	碳索能源、中国电工联合体	合肥视涯模组二、三层装修项目 EPC 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2 年 5 月	1,400.00	履行完毕

（2）借款/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或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贷款人	借款/受信人	借款/授信合同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间	担保情况
1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视涯显示	借款合同	27,100	2022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0 月	该借款合同系基于序号 7 授信协议项下签署，担保情况与其一致
2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视涯显示	借款合同	12,900	2022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0 月	
3	中国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视涯显示	借款合同	20,000	2024 年 8 月至 2032 年 6 月	无
4	建设银行合肥城东支行	视涯显示	借款合同	35,000	2024 年 4 月至 2032 年 4 月	无
5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发行人	授信合同	40,000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	无
6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视涯显示	授信合同	20,000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	无
7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视涯显示	授信合同	40,000	2022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0 月	（1）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视涯显示以其拥有的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通淮中路 99 号一宗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 （3）视涯显示以其拥有的等离子体干法刻蚀机等设备

序号	授信人/贷款人	借款/受信人	借款/授信合同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间	担保情况
						作为抵押。

11.2.4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签署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客户三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至 2035 年 12 月	硅基 OLED 微显示模组	预付款协议	正在履行
2	奕瑞科技	2025 年 6 月	首期 12 个月，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延期	晶圆背板	采购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25 年 6 月	合作期内长期有效	晶圆背板	保证金协议	正在履行

11.2.5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2 年 10 月 4 日，视涯显示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授信额度为 40,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编号 Z551XY2022100101）；同日，发行人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Z551XY2022100101-3），同意对视涯显示在前述《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即 2022 年 10 月 4 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11.3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1.3.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如下：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1	客户一
2	杭州灵伴
3	科煦智能
4	客户四
5	深圳中科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1	客户一
2	客户二
3	科煦智能
4	客户四
5	行者无疆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1	客户一
2	科煦智能
3	客户五
4	客户二
5	客户四

注：统计前五大客户时，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注册登记信息及经营情况详见**附件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之“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对主要客户信息的网络检索，发行人目前仍有合作的各期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1.3.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云英谷
2	惠牛科技
3	UDC
4	中芯国际
5	云智汇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云英谷
2	中芯国际
3	惠牛科技
4	UDC
5	弘信电子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云英谷
2	中芯国际
3	UDC
4	Novaled
5	IDEMITSU

注：统计前五大供应商时，同一控制下企业，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登记信息及经营情况详见**附件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之“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及对主要供应商信息的网络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1.4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5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相关内容所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6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1.6.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3,334,651.52 元，主要为应收政府补助、应收出口退税、押金及保证金、代扣代缴、往来款。

11.6.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9,390,012.99 元，主要为预提费用、押金及保证金、代收代付政府补助、往来款、代扣代缴款项。

经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11.7 劳动关系情况

11.7.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及研发人员情况

（一）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纳人数	其中-第三方机构缴纳	未缴纳人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747	726	26	21
医疗保险	747	720	26	27
生育保险	747	720	26	27
工伤保险	747	726	26	21
失业保险	747	726	26	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786	771	10	15
医疗保险	786	766	10	20
生育保险	786	766	10	20
工伤保险	786	771	10	15
失业保险	786	771	10	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715	695	4	20
医疗保险	715	694	4	21
生育保险	715	694	4	21
工伤保险	715	695	4	20
失业保险	715	695	4	2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和员工总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外籍或港澳台居民未缴纳境内社会保险，各期末涉及的人员数量分别为14、14、13名；2）部分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截止日期；3）部分员工入职后未及时停止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导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暂无法为其缴纳。

（二）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已缴纳人数	其中-第三方机构缴纳	未缴纳人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47	726	26	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86	772	10	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15	697	4	1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和员工总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外籍或港澳台居民无需缴纳境内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

（三） 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出于开拓国内市场，并满足部分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需要。为保障该类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且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已根据国家及实际缴纳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该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四） 小结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量外籍或港澳台身份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等操作不符合适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

规。但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信用信息服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26人、10人和4人，占当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约为3.5%、1.3%和0.6%，占比很小且呈下降趋势，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上述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的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五） 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研发人员为213人、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比例约为29.79%。

经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员工名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劳动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11.7.2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将部分劳务活动外包给专业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 物业管理服务外包

截至报告期末，视涯显示将物业管理服务外包给美而特智能实施。

根据美而特智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美而特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美而特智能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59711886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常征
注册资本	11,95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53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物业服务；医院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经营服务；城市清洁服务；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环卫保洁服务；除“四害”服务；外墙清洗；园林绿化；上门陪护、家政服务；会议服务；为超市、咖啡厅提供管理；咖啡的制售；餐饮服务、管理；办公设备的上门维护；电梯的上门维修、机电上门安装；汽车租赁；轮椅、折叠床、手推车租赁；二次供水设施清洗；物业管理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投资和开发养老产业项目、绿色有机食品产业项目、节能环保产业项目、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病人陪护；老人护理服务；居家养老服务；洗衣服务；洗车服务；代驾服务；机动车停放服务；人力资源外包；高处安全作业；吊装安全作业；工人高空作业；电梯的销售；建筑装潢材料的购销；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照明设备、工程材料、建筑材料的购销；节能改造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凭住建局资质证书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除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接受银行委托从事银行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银行委托从事银行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银行委托从事银行知识流程外包（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清洁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投资及信息咨询；医疗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化粪池清淤服务；床的销售；消防设备维护保养；消防设备检测；消防设备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美而特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174.8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0000%； 常征认缴出资 4,483.2 万元，持股比例为 37.4912%； 常志远认缴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088%。

（1） 美而特智能的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视涯显示与美而特智能签署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美而特智能提供的服务为物业管理服务（主要包括工厂区的保洁服务、绿化护养及其他物业服务，以及生活区的宿舍管理服务、保洁服务，不含保安服务），属于视涯显示日常运营相关辅助性劳动，技术含量较低。根据美而特智能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美而特智能的经营范围包括“物业服务；园林绿化”，美而特智能为视涯显示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内容未超过其登记的经营范围，美而特智能就其为视涯显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无需另行取得专业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视涯显示与美而特智能之间按照双方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执行物业管理服务（不含保安服务）外包合作。根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约定，美而特智能承诺遵守各项管理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要求，负责为其服务人员购买法定的社保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根据视涯显示授权对物业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各项管理目标和经济指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物业主管部门、有关政府部门及甲方的检查监督；美而特智能在承包期内应严格按照国家《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足额发放美而特智能员工薪酬福利；如发生劳资纠纷、所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治安、交通等），均由美而特智能单独承担和解决；美而特智能的任何职员均不得仅依《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或因履行该合同项下美而特智能的义务而被视为视涯显示的雇员。此外，视涯显示相关业务核心环节及关键工序仍由视涯显示自主负责，视涯显示不承担前述劳务外包服务过程中的用工风险，相关劳务用工具体人员的管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等事项均由美而特智能负责，因此，视涯显示的前述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不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该等劳务外包安排不会对视涯显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视涯显示与美而特智能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物业管理服务为视涯显示日常运营相关辅助性劳动，技术含量较低，由独立的、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劳务公司按照视涯显示的需求进行作业。报告期内，视涯显示向美而特智能支付的物业管理服务外包费用占当年度视涯显示管理费用的比例较低，视涯显示不存在将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对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视涯显示与美而特智能聘用的劳务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人员的薪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由美而特智能负责，用工风险由美而特智能承担，视涯显示与美而特智能之间的物业管理服务外包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安保管理服务外包

截至报告期末，视涯显示将安保管理服务外包给中天保安实施。

根据中天保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天保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中天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81504812B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 233 号建材大楼
法定代表人	张传林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13 日至 2041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日用电器修理；通讯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张传林认缴出资 10,778.37 万元，持股比例为 97.9852%； 雷平认缴出资 132.98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089%； 安徽中天安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88.65 万元，持股比例为 0.8059%。

（1） 中天保安的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视涯显示与中天保安签署的《安保管理服务合同》，中天保安提供的服务为安保管理服务（主要包括工厂区的安全及秩序防范、门岗管理、厂区交通安全管理及其他安保相关服务），属于视涯显示日常运营相关辅助性劳动，技术含量较低。根据中天保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天保安的经营范围包括“保安服务”，中天保安为视涯显示提供的保安管理服务内容未超过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天保安就其为视涯显示提供安保服务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长期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视涯显示与中天保安之间按照双方签订的《安保管理服务合同》执行安保管理服务外包合作。根据《安保管理服务合同》的约定，中天保安承诺遵守各项管理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要求，负责为其服务人员购买法定的社保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根据视涯显示授权对安保服务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各项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有关政府部门及视涯显示的检查监督；视涯显示和中天保安在《安保管理服务合同》项下为劳务外包，中天保安服务人员与视涯显示不构成任何劳动、派遣、雇佣等关系，中天保安在承包期内应严格按照国家《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

度及时足额发放中天保安员工薪酬福利；如发生劳资纠纷、所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治安、交通等），均由中天保安单独承担和解决。此外，视涯显示相关业务核心环节及关键工序仍由视涯显示自主负责，视涯显示不承担前述劳务外包服务过程中的用工风险，相关劳务用工具体人员的管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等事项均由中天保安负责，因此，视涯显示的前述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该等劳务外包安排不会对视涯显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视涯显示与中天保安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视涯显示的书面说明，安保管理服务为视涯显示日常运营相关辅助性劳动，技术含量较低，由独立的、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劳务公司按照视涯显示的需求进行作业。报告期内，视涯显示向中天保安支付的安保管理服务外包费用占当年度视涯显示管理费用的比例较低，视涯显示不存在将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对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视涯显示与中天保安聘用的劳务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人员的薪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由中天保安负责，用工风险由中天保安承担，视涯显示与中天保安之间的安保管理服务外包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餐厅运营服务外包

截至报告期末，视涯显示将餐厅运营服务外包给优芙得肥东餐饮实施。

根据优芙得肥东餐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优芙得肥东餐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蜀王优芙得（肥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8P566A8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泉东路 8 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	丁亚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优芙得餐饮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1） 优芙得肥东餐饮的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视涯显示与优芙得餐饮签署的《餐厅运营服务合同》，以及视涯显示、优芙得餐饮和优芙得肥东餐饮签署的《<餐厅运营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与《餐饮运营服务合同》合称“餐厅运营服务合同”），优芙得肥东餐饮提供的服务为餐厅运营服务（主要包括经营管理视涯显示员工餐厅，满足视涯显示员工正常的餐饮需求及其他餐厅运营相关服务），属于视涯显示日常运营相关辅助性劳动，技术含量较低。根据优芙得肥东餐饮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优芙得肥东餐饮的经营范围包括“餐饮管理；餐饮服务”，优芙得肥东餐饮为视涯显示提供的餐厅运营服务内容未超过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优芙得肥东餐饮就其为视涯显示提供餐厅运营服务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4月27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视涯显示与优芙得肥东餐饮之间按照餐厅运营服务合同执行餐厅运营服务外包合作。根据餐厅运营服务合同的约定，优芙得肥东餐饮承诺其具备餐饮生产运营许可资质，严格贯彻《食品卫生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视涯显示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视涯显示的监督、指导和管理；优芙得肥东餐饮现场工作人员，属于优芙得肥东餐饮员工，与视涯显示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餐厅现场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优芙得肥东餐饮负责，优芙得肥东餐饮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此外，视涯显示相关业务核心环节及关键工序仍由视涯显示自主负责，视涯显示不承担前述劳务外包服务过程中的用工风险，相关劳务用工具体人员的管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等事项均由优芙得肥东餐饮负责，因此，视涯显示的前述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业务实施和

人员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该等劳务外包安排不会对视涯显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视涯显示与优芙得肥东餐饮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视涯显示的书面说明，餐厅运营服务为视涯显示日常运营相关辅助性劳动，技术含量较低，由独立的、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劳务公司按照视涯显示的需求进行作业。报告期内，视涯显示向优芙得肥东餐饮支付的餐厅运营服务外包费用占当年度视涯显示管理费用的比例较低，视涯显示不存在将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对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视涯显示与优芙得肥东餐饮聘用的劳务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人员的薪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由优芙得肥东餐饮负责，用工风险由优芙得肥东餐饮承担，视涯显示与优芙得肥东餐饮之间的餐厅运营服务外包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 保洁服务外包

截至报告期末，视涯上海将保洁服务外包给科箭物业实施。

根据科箭物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科箭物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科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91595743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浦东新区新场镇笋南路 205 号 39 室
法定代表人	郑恒学
注册资本	2040.8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07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9 年 07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自主展示（特色）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股权结构	徐州盟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40.82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0001%； 共青城晗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8.9999%。

（1） 科箭物业的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视涯上海与科箭物业签署的《日常保洁服务合同》，科箭物业提供的服务为保洁服务，属于视涯上海日常运营相关辅助性劳动，技术含量较低。根据科箭物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科箭物业的经营范围包括“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科箭物业为视涯上海提供的保洁服务内容未超过其登记的经营范围，科箭物业就其为视涯上海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无需另行取得专业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视涯上海与科箭物业之间按照双方签订的《日常保洁服务合同》执行保洁服务外包合作。根据《日常保洁服务合同》的约定，科箭物业保证其及其岗位人员完全具有履行该合同的能力，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科箭物业负责提供清洁员工的人身安全及第三方责任保险，科箭物业员工在视涯上海工作场所和上班途中发生的意外事故，均由科箭物业自行承担；科箭物业对于使用和雇佣的从事本业务工作的保洁服务人员，在有关的劳动法律上负有全部责任；科箭物业承担合法用工的法律义务，负责所属保洁员工的社会保险、工资、劳保福利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事宜。此外，视涯上海相关业务核心环节及关键工序仍由视涯上海自主负责，视涯上海不承担前述劳务外包服务过程中的用工风险，相关劳务用工具体人员的管理、社会

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等事项均由科箭物业负责，因此，视涯上海的前述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该等劳务外包安排不会对视涯上海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视涯上海与科箭物业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保洁服务为视涯上海日常运营相关辅助性劳动，技术含量较低，由独立的、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劳务公司按照视涯上海的需求进行作业。报告期内，视涯上海向科箭物业支付的保洁服务外包费用占当年度视涯上海管理费用的比例较低，视涯上海不存在将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对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视涯上海与科箭物业聘用的劳务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人员的薪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由科箭物业负责，用工风险由科箭物业承担，视涯上海与科箭物业之间的保洁服务外包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11.7.3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视涯显示曾于2024年10月、11月和12月期间因临时产能需要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2024年10月、11月和12月，视涯显示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分别为12人、42人及39人，占视涯显示用工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10%。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上述劳务派遣员工均由远创人资提供。根据视涯显示与远创人资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为产线操作工，主要工作职责为产线上的填料和成品包装，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远创人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远创人资的经营范围包括“劳务派遣服务”，远创人资为视涯显示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内容未超过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且远创人资在其为视涯显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间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并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且适用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相关的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系由视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发行人及其前身视涯有限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视涯有限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内容所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视涯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报告期外，视涯显示的股东通过股权上翻的方式持有视涯有限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视涯显示股权上翻的交易背景

视涯显示最初系由视涯有限于 2017 年 9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核心业务聚焦于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以及光学系统方案的生产、制造。自设立后，鉴

于产线建设资金需求，视涯显示经数轮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同时，基于集团整体上市规划、提升公司治理和运营效率等因素，2019 年 11 月以来，视涯显示在对外融资的同时，视涯有限通过增资及现金收购方式收购其他股东所持视涯显示股权。

（2） 视涯显示股权上翻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合肥新沣河	21,000.00	28.0888%
2	精测电子	16,000.00	21.4010%
3	光驰科技	10,000.00	13.3756%
4	嘉兴联一	9,000.00	12.0380%
5	宇微投资	6,000.00	8.0254%
6	新站产投	5,000.00	6.6878%
7	厦门盛芯	3,733.00	4.9931%
8	激智科技	3,000.00	4.0127%
9	合肥新沛河	930.00	1.2439%
10	视涯有限	100.00	0.1337%
合计		**74,763.00**	**100.0000%**

（3） 视涯显示股权上翻的步骤

A. 2019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收购

2019 年 10 月 12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718 号）、《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719 号），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视涯有限、视涯显示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确认的视涯有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 7.63 亿元、视涯显示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 7.62 亿元作为参考，经各方协商，本次换股交易的投前估值确定为约 7.47 亿元。

2019 年 11 月 6 日，视涯有限全体股东与视涯显示股东合肥新沣河（持股 28.0888%）、光驰科技（持股 13.3756%）、嘉兴联一（持股 12.0380%）、宇微投资（持股 8.0254%）、新站产投（持股 6.6878%）、厦门盛芯（持股 4.9931%）以及合肥新沛河（持股 1.2439%）签署《股权出资协议》，约定前述视涯显示股东以其合计持有的视涯显示 74.4526%的股权认购视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换股价格系参考前述股权评估价值确定，具体交易作价情况、视涯有限的内外部程序履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2.6 2019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至 6,068.7712 万元”相关内容所述，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5 国有股东入股及股权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存在瑕疵”相关内容所述。

2019 年 11 月 8 日，视涯显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合肥新沣河等 7 名股东以其持有的视涯显示股权作价认购视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1 月 12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视涯显示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视涯显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视涯有限	55,763.00	74.5863%
2	精测电子	16,000.00	21.4010%
3	激智科技	3,000.00	4.0127%
合计		**74,763.00**	**100.0000%**

B. 2020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收购

第一次股权收购与第二次股权收购实际系整体交易，由于精测电子、激智科技均系上市公司，决策所需周期较长，因此较第一次股权收购中的视涯显示其他股东上翻有所迟延，但投资估值同第一次股权收购确定的投前估值。

2020 年 3 月 4 日，视涯有限全体股东与视涯显示、精测电子（持股 21.4010%）以及激智科技（持股 4.0127%）签署《股权出资协议》，约定前述股东以其合计持有的视涯显示 25.4137%的股权认购视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换股

价格系参考前述股权评估价值确定且与第一次股权收购一致。具体交易作价情况、视涯有限的内外部程序履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2.7 2020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至 6,953.5268 万元、第二次股权转让”相关内容所述，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5 国有股东入股及股权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存在瑕疵”相关内容所述。

2020 年 3 月 4 日，视涯显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精测电子、激智科技以其持有的视涯显示股权作价认购视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20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视涯显示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视涯显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视涯有限	74,763.00	100.0000%
合计		**74,763.00**	**100.0000%**

第一次和第二次股权收购完成前后，相关主体在视涯有限、视涯显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上翻前		上翻后	
		持有视涯有限股权比例	持有视涯显示股权比例	持有视涯有限股权比例	持有视涯显示股权比例
1	厦门晟山	43.14%	-	21.57%	-
2	厦门稷山	14.38%	-	7.19%	-
3	上海凯山	9.39%	-	4.70%	-
4	贺昭菊	8.63%	-	4.31%	-
5	嘉兴联一	6.39%	12.04%	9.22%	-
6	光驰科技	5.11%	13.38%	9.25%	-
7	顾浩	3.83%	-	1.91%	-
8	宇微投资	3.20%	8.03%	5.62%	-
9	李冬梅	2.56%	-	1.28%	-
10	厦门盛芯	1.71%	4.99%	3.35%	-
11	边贺	0.83%	-	0.42%	-

序号	股东	上翻前		上翻后	
		持有视涯有限股权比例	持有视涯显示股权比例	持有视涯有限股权比例	持有视涯显示股权比例
12	李莉	0.83%	-	-	-
13	沈基敏（注）	-	-	0.42%	-
14	合肥新沣河	-	28.09%	14.06%	-
15	精测电子	-	21.40%	10.71%	-
16	新站产投	-	6.69%	3.35%	-
17	激智科技	-	4.01%	2.01%	-
18	合肥新沛河	-	1.24%	0.62%	-
19	视涯有限	/	0.13%	/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20 年 3 月，李莉与沈基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莉将其持有的视涯有限的 0.4154%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8.8860 万元）转让给沈基敏，作价 350 万元，与股权上翻交易无关。

C. 202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收购

本次股权上翻前，合肥产业基金以 10,000.00 万元认购了视涯显示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上述视涯显示增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视涯有限	74,763.00	88.2024%
2	合肥产业基金	10,000.00	11.7976%
合计		**84,763.00**	**100.0000%**

根据视涯有限、视涯显示、合肥产业基金及相关方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约定，合肥产业基金对视涯显示的增资款中，2,000.00 万元对应视涯显示股权在条件满足时将作价认缴视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8,000.00 万元对应视涯显示股权，合肥产业基金有权在约定情形发生时要求视涯有限或其指定方按照原投资款项加约定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且视涯有限有权在约定期限届满前提前回购。且根据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 31 次主任办公会决议，合肥产业基金前述对视涯有限的投资按照投前估值 23.04 亿元定价。

2020 年 8 月 18 日，视涯有限、视涯显示及合肥产业基金等相关方签署《股权出资协议》等协议，约定合肥产业基金以其持有的视涯显示 2.3595%股权认购视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换股价格系参考视涯有限近期融资估值确定。具体交易作价情况、视涯有限的内外部程序履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2.10 2020 年 12 月，第九次增资至 8,977.7756 万元”相关内容所述，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5 国有股东入股及股权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存在瑕疵”相关内容所述。

2021 年 1 月 12 日，视涯显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合肥产业基金以其持有的视涯显示股权作价认购视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 月 13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视涯显示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视涯显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视涯有限	76,763.00	90.5619%
2	合肥产业基金	8,000.00	9.4381%
合计		**84,763.00**	**100.0000%**

D. 2021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收购

2021 年 11 月 18 日，根据视涯有限、视涯显示、合肥产业基金及相关方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的约定，视涯有限与合肥产业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视涯有限以 8,739.73 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合肥产业基金剩余持有的视涯显示 9.4381%的股权。

2021 年 11 月 18 日，视涯显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合肥产业基金将所持视涯显示股权转让至视涯有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1 月 24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视涯显示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视涯显示再次成为视涯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并且，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视涯显示一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第三次和第四次股权收购完成前后，相关主体在视涯有限、视涯显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上翻前		上翻后	
		持有视涯有限股权比例	持有视涯显示股权比例	持有视涯有限股权比例	持有视涯显示股权比例
1	厦门晟山	16.85%	-	16.71%	-
2	合肥新沣河	10.99%	-	10.89%	-
3	精测电子	8.37%	-	8.30%	-
4	光驰科技	7.23%	-	7.17%	-
5	嘉兴联一	7.21%	-	7.14%	-
6	长江招银	6.36%	-	6.31%	-
7	厦门稷山	5.62%	-	5.57%	-
8	宇微投资	4.39%	-	4.35%	-
9	合肥弘驰	4.34%	-	4.30%	-
10	深圳招银	4.21%	-	4.17%	-
11	上海凯山	3.67%	-	3.64%	-
12	贺昭菊	3.37%	-	3.34%	-
13	厦门盛芯	2.62%	-	2.60%	-
14	新站产投	2.62%	-	2.59%	-
15	国耀创投	2.17%	-	2.15%	-
16	激智科技	1.57%	-	1.56%	-
17	顾浩	1.50%	-	1.48%	-
18	小米长江	1.30%	-	1.29%	-
19	中金启辰	1.30%	-	1.29%	-
20	华金丰盈	1.26%	-	1.25%	-
21	李冬梅	1.00%	-	0.99%	-
22	合肥新沛河	0.49%	-	0.48%	-
23	九运投资	0.43%	-	0.43%	-
24	边贺	0.32%	-	0.32%	-
25	沈基敏	0.32%	-	0.32%	-

序号	股东	上翻前		上翻后	
		持有视涯有限股权比例	持有视涯显示股权比例	持有视涯有限股权比例	持有视涯显示股权比例
26	南京招银	0.28%	-	0.28%	-
27	王欣	0.17%	-	0.17%	-
28	华金创盈	0.04%	-	0.04%	-
29	视涯有限	-	90.56%	-	100.00%
30	合肥产业基金	-	9.44%	0.86%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3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视涯有限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视涯有限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情况。报告期外，视涯显示的股东通过股权上翻的方式持有视涯有限的股权，前述股权上翻完成后，视涯显示成为视涯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视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章程进行 4 次修订并完成了工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前述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前述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2023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前述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前述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上述章程制定及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备案手续。上述章程修订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13.2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后续修订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及后续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前述议事规则（草案）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对已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草案进行了修订。

14.3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 9 次股东会（含创立大会）、16 次董事会和 10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顾铁	董事长
2	曾章和	董事、总经理、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3	丰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孔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李一钦	董事
6	刘耀诚	董事
7	郎丰伟	独立董事
8	Li Ting Wei	独立董事
9	Li Yifan	独立董事
10	马骏	监事会主席
11	王贺强	职工代表监事
12	李中亚	监事
13	刘波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14	汪丽娟	财务负责人
15	刘炳麟	核心技术人员
16	章丰帆	核心技术人员
17	张振松	核心技术人员
18	罗丽媛	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及访谈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2）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3）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15.2.1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1）202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分别是：顾铁、曾章和、孔杰、丰华、李一钦、张楠、郎丰伟，其中，顾铁为董事长，郎丰伟为独立董事。

（2）2023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刘耀诚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时，张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顾铁、曾章和、孔杰、丰华、李一钦、刘耀诚、郎丰伟组成。其中，顾铁为董事长，郎丰伟为独立董事。

（3）2023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 Li Ting Wei 先生、Li Yifan 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从 7 人变更为 9 人，分别为：顾铁、曾章和、孔杰、丰华、李一钦、刘耀诚、郎丰伟、Li Ting Wei、Li Yifan。其中，顾铁为董事长，郎丰伟、Li Ting Wei、Li Yifan 为独立董事。

（4）2025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选举顾铁、曾章和、孔杰、丰华、刘耀诚、李一钦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郎丰伟、Li Ting Wei、Li Yifan 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分别为：顾铁、曾章和、孔杰、丰华、刘耀诚、李一钦、郎丰伟、Li Ting Wei、Li Yifan。其中，顾铁为董事长，郎丰伟、Li Ting Wei、Li Yifan 为独立董事。

（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分别为顾铁、曾章和、孔杰、丰华、李一钦、刘耀诚、郎丰伟、Li Ting Wei、Li Yifan。其中，顾铁为董事长，郎丰伟、Li Ting Wei、Li Yifan 为独立董事。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变化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根据发行人董事提供的调查问卷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原董事张楠因工作安排辞去董事职务以及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两名独立董事外，顾铁、曾章和、孔杰、丰华、李一钦及郎丰伟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2.2 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1）202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 6 人，分别是：马骏、李中亚、王琳、张超、顾寒昱、王贺强。其中，马骏为监事会主席，顾寒昱、王贺强为职工代表监事。

（2）2023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张超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并选举刘璋訾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本次变更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马骏、李中亚、王琳、刘璋訾、顾寒昱、王贺强组成。其中，马骏为监事会主席，顾寒昱、王贺强为职工代表监事。

（3）2023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由 6 人调整为 3 人。本次变更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马骏、李中亚、王贺强组成。其中，马骏为监事会主席，王贺强为职工代表监事。

（4）2025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选举马骏、李中亚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马骏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由马骏、李中亚、王贺强组成。其中，马骏为监事会主席，王贺强为职工代表监事。

（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 3 人，分别为马骏、李中亚、王贺强。其中，马骏为监事会主席，王贺强为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变化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5.2.3 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202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曾章和，副总经理孔杰、丰华及刘波，董事会秘书丰华，财务负责人汪丽娟。

（2）2025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聘任曾章和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孔杰、丰华及刘波担任发行人的

副总经理，丰华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汪丽娟担任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综上，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无变化情况且持续在发行人任职。

15.2.4 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曾章和、孔杰、罗丽媛、刘炳麟、章丰帆、张振松，该等人员最近两年内无变化情况且持续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

15.3 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问卷、《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且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6.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根据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

16.2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免税、零税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16.3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6.3.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4000125），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4004479），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为三年，故发行人自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视涯显示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1349），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视涯显示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安

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5533），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为三年，故视涯显示自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视涯上海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1793），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视涯上海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1003357），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故视涯上海自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视涯显示 2022 年符合上述规定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16.3.2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14 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视涯显示于 2022 年、2024 年收到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发行人及视涯上海、上海秋葵于 2022 年收到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即加计抵减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规

定，“《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延长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视涯上海、上海秋葵为生产性服务业企业，2022 年度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规定，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属于国家为鼓励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支持制造业企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而推出的优惠政策，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如发行人能够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认定条件及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在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持续符合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未来持续享受上述主要税收优惠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16.4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单笔补贴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之《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清单》**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有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已经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已经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达成书面协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规定。

16.5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规定。

4、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17.1.1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提供核心产品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及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

方案等增值服务，成为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其生产经营过程不存在高污染情形，亦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17.1.2 污染物排放许可文件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涉及实际生产的子公司已取得如下污染物排放许可文件：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视涯显示	排污许可证	91340100MA2P1LE808001U	202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6 日

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视涯显示为其承担生产活动的主体，发行人及其他境内主体主要负责研发、销售以及拓展市场等业务，不涉及需备案或取得许可资质的污染物排放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视涯显示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废物及危险废物。对于生活废物，发行人将其袋装后暂存厂区后由市政环卫处理；对于危险废物，发行人则将其分类收集并暂存于生产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委托符合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集中处理。

17.1.3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相关内容所述。

17.1.4 已建和在建项目环评手续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1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OLED 微型显示器件项目	已建成	2018 年 4 月 23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OLED 微型显示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环建审[2018]38 号）
			2019 年 10 月 10 日，视涯显示组织对其 OLED 微型显示器件项目进行阶段性自主验收，并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出具《OLED 微型显示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8 日，视涯显示组织对其 OLED 微型显示器件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出具《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OLED 微型显示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意见》
2	OLED 微型显示器件项目配套基础设施扩建项目	已建成	2022 年 10 月 18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OLED 微型显示器件项目配套基础设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2075 号）
			2024 年 6 月 27 日，视涯显示组织对 OLED 微型显示器件项目配套基础设施扩建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出具《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OLED 微型显示器件项目配套基础设施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扩产项目	在建	2024 年 7 月 4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4]12028 号）
4	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在建	2025 年 3 月 20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5]12014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建及在建的工程项目均符合现阶段有关环境保护手续履行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17.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相关机构的认证，具体如下：

主体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主体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FM734872	硅基 OLED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微型显示器件和智能眼镜的设计和制造	2026-10-09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的各级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其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诉讼纠纷或产品召回事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的各级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7.3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提供核心产品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及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成为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其生产经营过程不存在高污染情形，亦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60,888.80	160,888.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568.45	40,568.45
合计		**201,457.25**	**201,457.25**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18.2.1 项目用地

（1） 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发行人将通过视涯显示在合肥的两宗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皖（2018）合不动产权第 0050010 号、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41371 号）实施该募投项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包括发行人在上海实施的“新一代硅基 OLED 驱动芯片技术研发项目”（项目用地为视涯上海租赁的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金海路 1000 号 46 幢 1-3 层的土地）及发行人在合肥实施的“基于叠层白光 OLED 的高亮硅基微显示器件研发项目”（项目用地为视涯显示在合肥的两宗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皖（2018）合不动产权第 0050010 号、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41371 号））。

18.2.2 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等资料及确认：

（1） 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主要涉及在合肥综合保税区内扩张硅基 OLED 阳极产线产能及配套显示屏模组封测产能。视涯显示已就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取得安徽合肥新站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501-340163-04-05-98005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新一代硅基 OLED 驱动芯片技术研发项目”主要涉及高性能芯片开发，“基于叠层白光 OLED 的高亮硅基微显示器件研发项目”主要涉及工艺创新和材料优化。视涯上海已就“新一代硅基 OLED 驱动芯片技术研发项目”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标识：2501-310115-04-05-979129），且视涯显示已就“基于叠层取得白光 OLED 的高亮硅基微显示屏研发项目”取得安徽合肥新站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501-340163-04-05-712150）。

18.2.3 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等资料及确认：

（1） 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视涯显示已就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超高分辨率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5]12014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涉及高性能芯片开发、工艺创新和材料优化，属于非生产项目，即项目运营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是对新一代硅基 OLED 驱动芯片技术以及基于叠层白光 OLED 的高亮硅基微显示器件的研发，产生的

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染、生活垃圾等，因此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类型，无需另行就募投项目实施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或备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提供核心产品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及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成为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致力于通过提供核心产品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及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成为全球领先的微显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综上，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做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且对其财务和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

20.1.2 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其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锁定期安排

22.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是否按要求锁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均已对其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出具相应承诺，该等承诺不违反《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与股份锁定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22.1.2 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是否按照要求锁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为宁波视界、海宁艾克斯、联新三期，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3.5 2025 年 3 月，第八次股份转让”相关内容所述；但宁波视界后续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通过股份转让已退出持股，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3.7 2025 年 6 月，第十次股份转让”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海宁艾克斯、联新三期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海宁艾克斯、联新三期已就其受让的股份的锁定期比照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作出锁定承诺。

22.2 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瀚河、合肥新沃河以及合肥新沁河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制定《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瀚河、合肥新沃河、合肥新沁河。

22.2.1 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合肥新澜河及其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新澜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6.2 现有股东”之“6.2.22 合肥新澜河”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合肥新澜河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肥新澜河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部门
1	上海奕山	9.0194	6.4687	普通合伙人	/
2	丰华	56.6127	40.6024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3	程梅	12.0000	8.6064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4	冉鸿飞	7.4769	5.3624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5	张洁	5.9815	4.2899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已离职）
6	汪丽娟	5.9815	4.2899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7	童铮	5.7338	4.1123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8	胡艳	3.7385	2.6812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9	崔杉	3.7385	2.6812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部门
10	李燕敏	3.0000	2.1516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11	夏婉婉	2.9908	2.145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12	张亮	2.9908	2.145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13	沈永财	2.4511	1.7579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14	周奎	2.2431	1.608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15	陈志锋	2.0748	1.4880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16	徐海龙	1.4954	1.0725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17	刘修富	1.4954	1.0725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18	杨闰	1.3460	0.9653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19	丁大永	1.1589	0.8312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20	范玉锦	0.7726	0.5541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21	杨逸仙	0.7726	0.5541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22	董晓飞	0.7477	0.5362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23	黄雅清	0.7457	0.5348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24	李鹏	0.7000	0.5020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25	黄永蔚	0.5795	0.4156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26	石凯	0.5795	0.4156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27	薛乃涛	0.5572	0.3996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28	高祥	0.5572	0.3996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29	张玲	0.3863	0.2771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30	周俊博	0.2229	0.1599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31	陆俊	0.2229	0.1599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32	张扬	0.2229	0.1599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33	王明	0.2229	0.1599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34	佘伟东	0.2229	0.1599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部门
35	吴新胜	0.1672	0.1199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36	李阳阳	0.1114	0.0799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37	崔志滔	0.1114	0.0799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合计		**139.4319**	**100.0000**	——	——

（2）合肥新淳河及其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新淳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6.2 现有股东”之“6.2.24 合肥新淳河”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合肥新淳河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肥新淳河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部门
1	上海奕山	33.5086	26.3154	普通合伙人	/
2	吴颖稚	51.3602	40.3349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3	孔杰	5.2338	4.1103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4	任梦雅	4.4954	3.5304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5	卫晓曦	3.9385	3.0930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6	崔萌	2.9908	2.3488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7	高志扬	2.6297	2.0652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8	熊成文	2.0000	1.5707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9	李嘉灵	1.7323	1.3604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10	石雪楠	1.6885	1.3260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11	王进秋	1.6454	1.2922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12	赵东勋	1.1589	0.910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门
13	朱海辉	1.1469	0.900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部门
14	曹礼芹	1.1215	0.8808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15	王量	0.9658	0.7585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16	吴海燕	0.9658	0.7585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17	李苗	0.8589	0.6745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18	季超隆	0.7726	0.60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19	程磊	0.7726	0.6067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20	郭文杰	0.7726	0.60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21	杨素利	0.7726	0.60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22	程昱凡	0.7477	0.5872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23	刘西洋	0.7457	0.5856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24	迟丹丹	0.7000	0.5497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25	刘定丽	0.6686	0.5251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26	徐波	0.5572	0.4376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27	刘博	0.5572	0.4376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28	汪阔东	0.3863	0.3034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29	胡博宇	0.3863	0.3034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30	吕燕磊	0.3823	0.3002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31	沈井罗	0.3343	0.2625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32	肖明	0.3343	0.2625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33	汪冬雨	0.3343	0.2625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34	冯伟	0.2229	0.1751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35	高清武	0.2229	0.1751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36	陶瑞	0.2229	0.1751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合计		**127.3343**	**100.0000**	——	——

（3）合肥新瀚河及其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新瀚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6.2 现有股东”之“6.2.30 合肥新瀚河”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合肥新瀚河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肥新瀚河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部门
1	上海奕山	6.095	5.4801	普通合伙人	/
2	居宇涵	44.7120	40.2008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已离职）
3	顾寒昱	9.4084	8.4591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4	张振松	8.2246	7.3948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5	牛平平	6.9815	6.2771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6	王贺强	6.9815	6.2771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7	宋厚阳	2.3000	2.0679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8	管钰晟	2.3000	2.0679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9	王瑞林	2.2431	2.0168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10	刘鹭	2.2431	2.0168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11	汪波	1.5452	1.3893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12	崔庆富	1.5452	1.3893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13	刘轩	1.4954	1.3445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14	陈云	1.4954	1.3445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15	于利军	1.4954	1.3445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16	高建民	1.4954	1.3445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17	钟长青	1.1589	1.042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18	左雅莲	0.7726	0.6946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19	甘永鹏	0.7726	0.6946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20	贾立永	0.7206	0.6479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部门
21	董忠锋	0.6092	0.5477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22	王超	0.5795	0.521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23	纪赛南	0.5795	0.5210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24	汪云	0.5795	0.521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25	祁庆平	0.4977	0.4475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26	肖世冰	0.4977	0.4475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27	王玲玲	0.4977	0.4475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28	王琪	0.3863	0.3473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29	苏小建	0.3343	0.3006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30	熊娟	0.3343	0.3006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31	黄伟锋	0.3343	0.3006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32	兰如	0.3343	0.3006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33	潘博	0.3343	0.3006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34	李贵龙	0.3343	0.3006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35	胡雨农	0.3343	0.3006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36	吕吴辉	0.2229	0.2004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37	刘章成	0.1114	0.1002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38	张赛	0.1114	0.1002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39	方康	0.1114	0.1002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40	宋力	0.1114	0.1002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合计		**111.2216**	**100.0000**	——	——

（4）合肥新沃河及其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新沃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6.2 现有股东”之“6.2.37 合肥新沃河”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合肥新沃河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肥新沃河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部门
1	上海奕山	5.6017	6.9724	普通合伙人	/
2	刘波	17.2592	21.4825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门
3	张皓东	6.0860	7.5752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4	潘耀先	4.8600	6.0492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已离职）
5	吴桐	4.1497	5.1651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6	李端鹏	3.7385	4.65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7	牛磊	3.7385	4.65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8	李奇	3.3771	4.2035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9	罗丽媛	3.2908	4.0961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10	周庆丰	3.0157	3.7536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11	李启	3.0157	3.7536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12	金升才	3.0157	3.7536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13	黄波	2.5734	3.2031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14	崔伟伟	1.4954	1.8613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15	孙鑫	1.1726	1.4595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16	丁松青	1.1589	1.4425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17	赵刚	1.1589	1.4425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18	王有泉	1.1589	1.4425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19	徐朝哲	1.0772	1.3408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20	燕朋	1.0574	1.3161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21	容天宇	0.9658	1.2021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22	王喜宝	0.9658	1.2021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23	高杰	0.9658	1.2021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部门
24	张家永	0.7726	0.9617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25	袁琳	0.5734	0.7137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门
26	朱天志	0.5734	0.713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27	王立伟	0.5734	0.7137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门
28	于启伟	0.3863	0.4808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29	胡海标	0.3343	0.4161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30	徐志刚	0.3343	0.4161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31	马双双	0.3343	0.4161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32	何逸	0.3343	0.416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门
33	王小丽	0.2229	0.2774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34	王群永	0.2229	0.2774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35	张成	0.2229	0.2774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36	任习鋆	0.1114	0.1387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37	赵传礼	0.1114	0.138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38	季涛涛	0.1114	0.1387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39	张树燕	0.1114	0.138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40	季勇花	0.1114	0.138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合计		**80.3407**	**100.0000**	**100.0000**	——

（5）合肥新沁河及其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新沁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6.2 现有股东”之“6.2.26 合肥新沁河”相关内容所述。

根据合肥新沁河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肥新沁河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部门
1	上海奕山	5.1022	4.2121	普通合伙人	/
2	曾章和	74.7691	61.7252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门
3	刘炳麟	13.2715	10.9562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4	章丰帆	9.4084	7.7671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5	高振庸	3.8631	3.1892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6	陈博治	3.4020	2.8085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7	曾盟凯	2.7041	2.2324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8	黄忠守	1.9315	1.5945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已离职）
9	朱瑞钦	1.9114	1.5779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10	黄彦超	1.2616	1.0415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11	张庭祯	1.2616	1.0415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12	黎益宇	0.9557	0.789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13	萧炳辉	0.9557	0.789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门
14	林家声	0.3343	0.276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门
合计		**合计**	**121.1322**	**100.0000**	——

22.2.2 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情况

（1） 授予批次

员工持股平台	授予批次	授予对象
合肥新澜河	2021/4/29	丰华、童铮、徐海龙、汪丽娟、丁大永、张亮、董晓飞、程梅、陈志锋、夏婉婉、沈永财、杨闰、张洁、石凯、周奎、崔杉、胡艳、张玲、刘修富、范玉锦、黄永蔚、冉鸿飞、杨逸仙
	2022/7/25	沈永财、杨闰
	2023/3/26	李阳阳、吴新胜、崔志滔、张扬、周俊博、黄雅清、佘伟东、陆俊、王明
	2024/11/26	童铮、程梅、胡艳、黄雅清、李燕敏、李鹏、高

		祥、薛乃涛
合肥新淳河	2021/4/29	吴颖稚、孔杰、胡博宇、高志扬、吴海燕、季超隆、汪阔东、卫晓曦、程磊、曹礼芹、李嘉灵、王进秋、石雪楠、赵东勋、程昱凡、杨素利、任梦雅、王量、崔萌、郭文杰
	2022/1/4	吕燕磊、朱海辉
	2022/7/25	李嘉灵
	2022/10/25	任梦雅
	2023/3/26	高志扬、陶瑞、汪冬雨、刘定丽、刘西洋、高清武、冯伟、熊成文、肖明、李苗
	2024/11/26	高志扬、卫晓曦、任梦雅、刘西洋、李苗、王进秋、徐波、刘博、迟丹丹、沈井罗
合肥新瀚河	2021/4/29	居宇涵、王超、纪赛南、顾寒昱、刘轩、祁庆平、陈云、贾立永、王琪、张振松、宋厚阳、王贺强、汪波、王瑞林、于利军、汪云、高建民、肖世冰、刘鹭、左雅莲、甘永鹏、牛平平、崔庆富、钟长青
	2022/4/25	董忠锋、王玲玲
	2023/3/26	祁庆平、贾立永、肖世冰、董忠锋、王玲玲、刘章成、张赛、方康、吕吴辉、宋力
	2024/1/24	管钰晟
	2024/2/21	宋厚阳、黄伟锋、熊娟、苏小建
	2024/11/26	宋厚阳、王贺强、牛平平、管钰晟、兰如、潘博、李贵龙、胡雨农
合肥新沃河	2021/4/29	刘波、王有泉、王喜宝、张家永、崔伟伟、容天宇、李端鹏、徐朝哲、于启伟、金升才、丁松青、罗丽媛、燕朋、孙鑫、潘耀先、李奇、牛磊、高杰、赵刚、周庆丰、张皓东、李启、吴桐
	2022/1/4	张皓东
	2022/6/25	黄波
	2022/7/25	燕朋、朱天志
	2022/10/24	王立伟
	2022/11/15	袁琳

	2023/3/26	徐朝哲、王小丽、赵传礼、张树燕、季涛涛、任习鋆、张成、王群永、季勇花
	2024/11/26	李端鹏、罗丽媛、孙鑫、黄波、马双双、何逸、徐志刚、胡海标
合肥新沁河	2021/4/29	曾章和、陈博治、章丰帆、刘炳麟、高振庸、曾盟凯、黄忠守
	2022/1/4	朱瑞钦
	2022/7/25	黎益宇、张庭祯、黄彦超、萧炳辉
	2023/3/26	林家声

（2） 价格：每一单位有限合伙份额价格 1 元。

（3） 定价依据：协商确定。

（4） 授予对象：本所经办律师就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查询了员工名册、社保缴纳人员明细，抽查了部分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查阅了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及访谈记录。经核查，通过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激励股权的自然人在授予时均为发行人员工。

22.2.3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员工持股协议的主要约定

（1） 适用范围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适用于执行委员会确定的：（1）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前述主体统称“集团公司”）任职且满足如下任一条件的核心员工：（a）系在集团公司任职满一周年的核心员工；（b）系集团公司职级 8 级以上（含 8 级）的中高管理层；或（c）其他系对集团公司有突出贡献的员工；（2）员工持股平台及相关有限合伙份额；及（3）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之公司股权。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锁定期内，执行委员会批准员工转让其所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或指定受让方回购员工所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的，受让方应为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员工应与公司签订《员工持股协议》。员工应充分认知并愿意承担员工持股平台的投资风险，愿意承担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间的义务。

（2） 有限合伙份额

员工持股平台总有限合伙份额为 5,794,607 份。员工应按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占总有限合伙份额的比例享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分红及其他经济性权利。

员工不可撤销地委托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执行委员会指定的其他人士）作为其全权代理人，行使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非经济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签署任何有关员工持股平台及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文件）。

（3） 管理机构及执行机构

董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审议和批准制订、变更和终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董事会任命并组建员工持股计划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行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执行机构。执行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的三（3）名委员组成，委员任期为长期，但董事会有权对委员予以更换。执行委员会工作如下：（1）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条款、实施及管理进行解释；（2）挑选及决定员工；（3）视需要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 有限合伙份额之分配和授予

基本原则：有限合伙份额的授予应遵循责任、权利和利益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考虑员工的职务、表现以及分管业务对公司业绩贡献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和授予，并根据员工的年度业绩考核结果进行调整。

有限合伙份额授予：员工于《员工持股协议》签署之日仍在集团公司任职或与集团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

（5） 认购价格

员工支付的认购价格为每一单位有限合伙份额价格 1 元。

员工应在《员工持股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员工持股平台及时支付其认购价格。如果员工未能按时及足额支付认购价格，则视为员工自愿放弃认购有限合伙权益。

当员工持股平台收到员工按《员工持股协议》规定的全额认购价格后，员工持股平台方需完成办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将员工登记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

员工用于认购有限合伙份额的出资必须为员工合法拥有的资金。公司不得为员工的有限合伙份额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 转让限制及锁定期

公司上市后，员工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予以锁定。如果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要求更长或更短锁定期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在公司上市之前及锁定期内，未经执行委员会同意，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让予、质押、抵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员工持股协议》取得并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或在其上设置其他权利负担。若员工的继承人继承有限合伙份额，继承人应同时承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员工持股协议》规定的、该等有限合伙份额的各项限制和条件，并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员工持股协议》的规定。

锁定期届满后，员工应按法律、证券监管机构以及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员工持股平台协助在二级市场出售其持有之有限合伙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并自员工持股平台减资或退伙员工持股平台应予以配合。在此情况下，员工取得的全部回报应等于员工持股平台因该次出售员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取得的对价、扣除所有适用的税费及员工持股平台必要的开支后的余额。

员工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份额还应当受限于公司的章程、股东协议及其他组织性文件中相关条款的规定。

除上述转让限制外，员工应享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份额所对应的股权转让受益权、分红收益权和清算收益权。

（7） 有限合伙份额回购

在公司上市之前以及上市后锁定期内，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执行委员会有权指定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以认购价格回购员工购买的全部有限合伙份额，并要求员工从员工持股平台退伙：（1）员工因违反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的，这些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奖惩管理规定》《商业秘密管理条例》等各类公司文件；（2）员工违反《员工持股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或其他组织性文件。员工因前述退出情形给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集团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在公司上市之前以及上市后锁定期内，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执行委员会有权指定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以认购价格加上认购价格对应的利息（按单利 5%/年的利率计算）回购员工购买的全部有限合伙份额，并要求员工从员工持股平台退伙：（1）员工主动提出辞职；（2）劳动合同期满，公司或员工任何一方不同意续订；（3）其他非员工过错导致的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一旦发生使得公司享有回购权之情形（以下简称“回购事件”）且公司决定回购相关有限合伙份额，则除非公司另行书面同意，则无论员工是否配合签署任何转让文件，自回购事件发生之日起，视同员工丧失有关有限合伙份额的任何及一切权利（但根据约定取得回购价款的权利除外）。若员工不予配合签署转让文件或办理相关转让手续，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员工签署一切必要的转让文件并办理转让手续（视为员工已在此给予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可撤销的授权以完成有限合伙份额的回购），且自回购事件发生之日起、与有限合伙份额相关的一切权利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

（8） 预提所得税

员工应自行承担因持有、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有限合伙份额而发生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有权依法从应付员工的工资、奖金和其他款项中代扣代缴员工因取得、持有及处置有限合伙份额而发生的个人所得税、或要求员工直接缴纳个人所得税。

22.2.4 减持承诺

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瀚河、合肥新沃河、合肥新沁河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企业仍应遵守所作出的其他股份锁定承诺。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公司股票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股票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股票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5、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6、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22.2.5 规范运行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的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瀚河、合肥新沃河、合肥新

沁河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2.2.6 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瀚河、合肥新沃河、合肥新沁河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瀚河、合肥新沃河、合肥新沁河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瀚河、合肥新沃河、合肥新沁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2.2.7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合法合规性

（1）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自愿参与原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股权激励计划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一）审议通过提议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实体增资相关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7.2.11 2021 年 3 月，第十次增资至 9,557.2363 万元”相关内容所述；（二）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董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审议和批准制订、变更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明确股权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执行机构、认购价格、转让限制及锁定期、份额调整、份额赎回等事宜，董事会负责实施、并有权任命并组建及授权员工持股计划执行委员会负责具体执行和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三）审议通过签署股权激励法律文件，同意公司就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实体签署增资协议、经修订的《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和《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及其他本次股权激励所需的文件，并履行该等文件项下的义务，并同意授权执行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相应的有限合伙份额，并与

该等员工签署《员工持股协议》及其他所需文件，以向其授予相应的激励份额；（四）审议通过任命并组建员工持股计划执行委员会，同意组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由三（3）名委员组成，授权执行委员会负责执行和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事宜，执行委员会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1）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条款、实施及管理进行解释，（2）在本次员工持股实体增资项下挑选及决定激励员工，（3）视需要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任命顾铁、吴颖稚、丰华担任执行委员会首届委员，任期自任命之日起、至董事会另行决议变更其任命之日止。

根据激励对象访谈确认，激励对象均系自愿参加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关于激励对象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出资事宜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和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瀚河、合肥新沃河、合肥新沁河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激励对象作为合伙人与目标公司（即发行人）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激励对象充分认知并愿意承担员工持股平台的投资风险，不得利用知悉发行人和/或合伙企业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发行人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此外，根据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瀚河、合肥新沃河、合肥新沁河的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等相关约定，以及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瀚河、合肥新沃河、合肥新沁河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激励对象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未对激励对象的权利作出与其他投资者权益不平等的约定，各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享受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并承担相应亏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激励对象的出资凭证，并经访谈各激励对象确认，其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已足额缴纳其所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额，该等资金系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 4 名离职员工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自然人合伙人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系发行人员工。4 名离职员工包括张洁（曾担任人力行政总监）、居宇涵（曾任高级副总裁）、潘耀先（曾任厂务部副总监）和黄忠守（曾任首席知识产权官），其在取得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份额时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鉴于其在职期间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所做贡献，该 4 名离职员工认购的激励份额在离职后予以保留。

（4）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持股流转、退出机制及其实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瀚河、合肥新沃河、合肥新沁河的合伙协议，对于激励份额的限售安排、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激励份额的回购等内容均作了约定，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计有 64 名员工持股平台上的激励对象离职，分别为合肥新澜河 14 名（陈国凯、张宗兵、蔡丰豪、魏婷、施学文、张佳吉、张莹银、张晓娟、张亚东、张阳、岳明明、胡春权、汤磊、刘飒飒）、合肥新淳河 25 名（白华玉、徐大卫、李阳阳、王嘉淇、韩晓媚、彭志鑫、钱栋、盛广华、周威龙、崔小璐、林明跃、汪群、丁雷雷、赖文龙、杜永群、陈雪峰、冯承焕、李俊、李微、刘东、梁晓桐、王志玮、袁媛、熊钰林、赵旭雷）、合肥新瀚河 11 名（张朋朋、朱久洋、周志伟、陈蒙、张宇、张建军、江文东、许杰、蔡增华、刘杰、朱海强）、合肥新沃河 12 名（童磊、曾庆勤、夏宁、黄华、雷森、赵小虎、单现峰、贾春辉、赵国权、陈传翔、彭精卫、周月庭）、合肥新沁河 2 名（屈家弘、黄彦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离职对象签署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前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完成退伙，其退出的合伙企业份额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向原出让给其激励股权的普通合伙人（即上海奕山）转让。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均无过错离职（即适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 12.2 条约定的回购事项），并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 12.2 条的约定依据认购价格加上认购价格对应的利息（按单利 5%/年的利率计算）确定回购对价。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均已收到激励份额的回购对价且确认对上述退伙事宜不存在

任何异议，承接该等已离职的激励对象退伙的份额的员工已足额支付认缴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发行人已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价格系与授予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并经发行人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确认，价格公允；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2.3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2.3.1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合肥威迪

（1） 合肥威迪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合肥威迪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合肥威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高新区铜陵北路与西淝河路交口科创大厦 A 栋 15 层 1508 室
法定代表人	彭骞
注册资本	16,125.90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彭骞	4,877.78	30.2481%
无锡威迪变色玻璃有限公司	3,294.12	20.4275%
明星	2,000	12.4024%
赖国杰	1,900	11.782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14.5527	8.7719%
合肥格拉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2117	5.3778%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4.719	2.5097%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8483	2.4857%
蚌埠市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8483	2.4857%
湖北江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7397	1.7719%
视涯科技	280.0814	1.7368%

（2） 投资合肥威迪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合肥威迪成立于 2016 年 3 月，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精测电子实际控制人彭骞控制的企业。2024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彭骞、合肥威迪、其他相关方签署《关于合肥威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出资 990 万元认购合肥威迪的新增注册资本 280.0814 万元，剩余投资款 709.9186 万元计入合肥威迪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合肥威迪 1.7368%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书面说明，合肥威迪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电致变色半导体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本次投资合肥威迪的原因为有助于发行人未来对光机整机的研发及生产。

（3） 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合肥威迪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视涯科技增资入股合肥威迪事宜，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发行人亦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向合肥威迪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资款 990 万元。发行人投资合肥威迪的出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投资合肥威迪系基于市场化的投资决策，投资价格参考彼时合肥威迪估值 5 亿元协商确定，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合肥威迪 A 轮融资的投资人增资入股合肥威迪的价格均一致，出资价格公允。

22.3.2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湖北招赢

（1） 湖北招赢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湖北招赢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招赢（湖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八坦路滨江万科中心第 9 层 902-1 号房屋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江招银基金管理
出资额	1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6-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长江招银基金	71,000	59.1667%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3333%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8.3333%
	武汉洪山新动能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5.8333%
	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4.1667%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1667%
	漳州市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5000%
	泉州交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5000%
	视涯科技	3,000	2.5000%
	彭骞	1,000	0.8333%
	长江招银基金管理	1,000	0.8333%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8333%

（2） 投资湖北招赢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湖北招赢成立于 2021 年 6 月，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长江招银基金管理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0.8333%的合伙企业份额；长江招银基金持有湖北招赢 59.1667%的合伙企业份额，长江招银基金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长江招银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9.1525%的合伙企业份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精测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彭骞亦参与该基金的投资，持有湖北招赢 0.8333%的合伙企业份额。

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与彭骞、长江招银基金管理、长江招银基金签署《招赢（湖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发行人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湖北招赢的 3,000 万元合伙份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书面说明，湖北招赢的主营业务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资产投资和管理，通过投资优质成长型企业获取投资回报。发行人投资湖北招赢一方面系为财务性投资行为，另一方面考虑通过湖北招赢的对外投资获取业务和商业合作机会，有利于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

（3） 发行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9 月、2023 年 3 月向湖北招赢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资款 2,100 万元和 900 万元。同时，湖北招赢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TF448。因此，发行人投资湖北招赢的出资符合《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投资湖北招赢系财务性投资决策，其作为设立时的合伙人之一，出资价格为 1 元/1 元合伙企业份额，出资价格公允。

22.4 首发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章节对首发相关承诺依法进行了披露，该等承诺内容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

22.5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22.5.1 上海池山

根据上海池山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池山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顾铁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上海池山并间接持有其 9%的合伙企业份额；闫利方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持有上海池山 1%的

合伙企业份额，顾铁与闫利方系夫妻关系；吴颖稚直接持有上海池山 90%的合伙企业份额，顾铁与吴颖稚系兄妹关系。上海池山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池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奕山
出资额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吴颖稚认缴出资额为 9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 上海奕山认缴出资额为 1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1）注销原因及已注销企业运营合规性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的访谈确认，基于上海池山全体合伙人的商业决策，决定注销该企业。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注销前，上海池山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2）注销程序合规性及资产、人员去向

2022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四十三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浦四十三税企清[2022]10465 号），确认上海池山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3 年 2 月 10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池山出具《登记通知书》（沪市监注合受理[2023]字第 42000003202302090101 号），予以注销登记。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的访谈确认，上海池山注销后，企业资产已与各合伙人清算完成，相关人员已离职。

22.5.2 合肥新润河

根据合肥新润河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肥新润河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顾铁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合肥新润河并间接持有其 0.9%的合伙企业份额；闫利方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持有合肥新润河 1%的合伙企业份额，顾铁与闫利方系夫妻关系；合肥新润河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刘波、孔杰及丰华均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合肥新润河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新润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999 号新站管委会大楼 A5 区 1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奕山
出资额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刘波认缴出资额为 4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 孔杰认缴出资额为 4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 丰华认缴出资额为 1.9 万元，出资比例为 19%； 上海奕山认缴出资额为 0.1 万元，出资比例为 1%。

（1）注销原因及已注销企业运营合规性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的访谈，因合肥新润河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故决定注销该企业。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注销前，合肥新润河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注销程序合规性及资产、人员去向

2022 年 1 月 14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合肥新润河出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内销字[2022]第 789 号），予以注销登记。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的访谈，合肥新润河注销后，企业资产已与各合伙人清算完成，相关人员已离职。

22.5.3 奥思启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书面说明，奥思启于 2023 年 6 月注销，注销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顾铁担任奥思启董事且系其唯一股东。奥思启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奥思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新竹县竹北市复兴三路二段 168 号 6 楼之 2
法定代表人	顾铁
注册资本	新台币 2,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F118010 资讯软体批发业、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F218010 资讯软体零售业、F219010 电子材料零售业、F401010 国际贸易业、I301010 资讯软体服务业、I501010 产品设计业、CC0108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ZZ99999 除许可业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股权结构	顾铁认缴出资额为新台币 2,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100%。

（1）注销原因及已注销企业运营合规性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的访谈，奥思启因实际控制人拟于中国台湾地区招募产业高端人才并进行前沿技术研发而设立，后续因考虑到地缘政治因素，故决定注销该企业。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的访谈，注销前，奥思启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注销程序合规性及资产、人员去向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提供的资料，中国台湾地区的“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清算完结函》（新院玉民宝 112 司司 83 字第 1121000090 号），对奥思启予以注销登记。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的访谈，奥思启注销后，企业资产已与各合伙人清算完成，奥思启培养人员在接受面试筛选后入职视涯香港。

22.5.4 海玮电子

根据海玮电子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海玮电子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注销，注销前海玮电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的企业。海玮电子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588 号 24 号楼 A406 室、A418 室
法定代表人	顾铁
出资额	919.396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医疗科技、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的安装、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奕瑞科技认缴出资额为 461.538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2002%； 天津博瑞玮宸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268 万元，持股比例为 29.1496%； 聃励科技发展（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189.8578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6503%。

（1）注销原因及已注销企业运营合规性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的访谈，因奕瑞电源与海玮电子进行吸收合并，奕瑞电源成为存续主体，海玮电子作为被吸收合并方，被解散并注销，故决定注销该企业。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注销前，海玮电子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注销程序合规性及资产、人员去向

2024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海玮电子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沪市监登记内销字[2024]第 12000003202409290031 号），予以注销登记。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的访谈，海玮电子注销后，相关人员、债务或其他应履行义务全部由奕瑞电源承继。

22.5.5 OXI (USA)

根据 OXI(USA)的相关备案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OXI(USA)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顾铁担任 OXI(USA)董事。OXI(USA)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OXI (USA) TECHNOLOGY LTD
注册编号	4067471
住所	311 E VALLEY BLVD #112 PMB27, SAN GABRIEL, CA 9177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贸易

（1）注销原因及已注销企业运营合规性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的访谈，因无实际经营需要，故 OXI(USA)全体股东决定注销该企业。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的访谈，注销前，OXI(USA)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注销程序合规性及资产、人员去向

2023 年 4 月 24 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办公室向 OXI(USA)出具注销证明文件，证明 OXI(USA)已完成注销。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的访谈，OXI(USA)注销后，企业资产已与各股东清算完成，人员已离职。

22.5.6 湖州轶风

根据湖州轶风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湖州轶风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注销，注销前吴颖稚直接控制湖州轶风并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湖州轶风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轶风企业管理工作室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浮玉南路 61 号（金融大厦）1 幢 2304 号 33 室
投资人	吴颖稚
出资额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吴颖稚认缴出资额为 50 万元，为其个人独资。

（1）注销原因及已注销企业运营合规性

根据对吴颖稚的访谈，因无实际经营需要，故决定注销该企业。

根据对吴颖稚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注销前，湖州轶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注销程序合规性及资产、人员去向

2022 年 1 月 18 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湖州轶风予以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对吴颖稚的访谈，湖州轶风注销后，企业资产已完成清算，人员已离职。

22.5.7 亦杉谷

根据亦杉谷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奕山曾为亦杉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亦杉谷 10%的合伙企业份额，上海奕山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转让其持有的亦杉谷 10%合伙企业份额。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前，亦杉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亦杉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安路 55 号 5 幢（张江长三角科技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奕山
出资额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方志强认缴出资额为 9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 上海奕山认缴出资额为 1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1）转让原因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的访谈，因亦杉谷无实际经营需要，故上海奕山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亦杉谷全部合伙份额。

（2）合伙份额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合伙份额转让的真实性和作价公允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受让方上海川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川固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孟雅冰

注册资本	5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孟雅冰认缴出资额为 3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 王进秋认缴出资额为 2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

2024 年 8 月 27 日，上海奕山与上海川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奕山将其持有的亦杉谷 10%合伙份额（实缴 1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川固。2024 年 8 月 29 日，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上海奕山、上海川固出具的说明，上海川固经与上海奕山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自上海奕山处受让亦杉谷 10%的合伙份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亦杉谷财务报表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的访谈，亦杉谷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上海川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鉴于亦杉谷无实际经营业务，同时亦无账面资金，因此上海奕山以 0 元对价向上海川固转让合伙份额作价具有合理性，转让交易真实。

（3）已转让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亦杉谷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的情形。

22.5.8 海宁艾克斯创投公司

根据海宁艾克斯创投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海宁艾克斯创投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海宁艾克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妹妹的配偶叶清曾持有海宁艾克斯创投公司 46%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丰华的配偶张华曾持有海宁艾克斯创投公司 10%的股权。张华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转让其持有的海宁艾克斯创投公司 10%的股权，叶清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转让其持有的海宁艾克斯创投公司 46%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前，海宁艾克斯创投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 118 号 1505 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叶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叶清认缴出资额为 2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6%； 钟瑾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李英东认缴出资额为 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4%； 边贺认缴出资额为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张华认缴出资额为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1）转让原因

根据叶清、张华出具的书面确认，叶清、张华基于商业考量的投资安排变化，转让其持有的海宁艾克斯创投公司全部股权。

（2）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和作价公允性

根据海宁艾克斯创投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何平受让叶清持有的海宁艾克斯创投公司 46%股权、朱敏受让张华持有的海宁艾克斯创投公司 10%的股权。

2022 年 7 月 27 日，张华与朱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华将其持有的海宁艾克斯创投公司 10%的股权以 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敏。2022 年 8 月 2 日，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11 月 25 日，何平与叶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清将其持有的海宁艾克斯创投公司 46%股权以 2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平。2022 年 11 月 28 日，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何平出具的书面确认，因其看好海宁艾克斯创投公司的投资方向，其经与叶清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自叶清处受让海宁艾克斯创投公司 46%的股权。根据朱敏出具的书面确认，因其看好海宁艾克斯创投公司的投资方向，其经与张华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自张华处受让海宁艾克斯创投公司 10%的股权。根据叶清及张华的书面确认及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等文件，何平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向叶清完成支付，朱敏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向张华完成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真实、作价公允。

根据海宁艾克斯创投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海宁艾克斯创投公司系基金管理人，主要从事私募基金投资及投后管理业务；根据海宁艾克斯创投公司的书面说明，其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3）已转让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及海宁艾克斯创投公司的书面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后，海宁艾克斯创投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的情形。

22.6 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及公证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安徽省证监局查询相关主体的诚信档案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公开网站查询结果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22.7 分红

（1）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出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四）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前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主要结合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面的监管政策要求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在主要方面不存在差异情况。

22.8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披露发行人核心产品（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并为客户提供包括战略产品开发、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所处行业的相关信息。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相关信息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发行人已结合其自身特点、行业特征及投资者对信息的需求进行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所处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及该等政策对于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22.9 关于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保留了相关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及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箕山持有的发行人 12,731.2653 万股股份为拥有特别表决权的 A 类股份，1,321.0483 万股股份为 B 类股份，其余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 B 类股份。

22.9.1 发行人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是否相同，是否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是否相同。特别表决权股份一经转让是否恢复至普通股份同等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股份包括特别表决权股份及普通股份，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每一A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B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比例为7:1，除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A类股份与B类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A类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B类股份：……（三）拥有A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A类股份，或者将A类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因此，发行人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未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10倍，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一经转让恢复至普通股份同等的表决权。

22.9.2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关于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具体规定，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具体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特别表决权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份由 A 类股份及 B 类股份构成。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职位或为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持有 B 类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10%。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对提交公司股东会的议案进行表决时，A 类股东行使其所持股份数比例 7 倍的表决权。

（2）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普通股份数量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箕山持有的 12,731.2653 万股股份为 A 类股份，1,321.0483 万股股份为 B 类股份，其余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 B 类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上市前的股东及其认购的股份数、股份类型、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表决权比例
1	上海箕山	12,731.2653	12,731.2653	14.1459%	A 类股份	53.5610%
		1,321.0483	1,321.0483	1.4678%	B 类股份	0.7939%
2	精测电子	5,418.0578	5,418.0578	6.0201%	B 类股份	3.2563%
3	歌尔股份	4,862.2369	4,862.2369	5.4025%	B 类股份	2.9222%
4	嘉兴联一	4,663.4960	4,663.4960	5.1817%	B 类股份	2.8028%
5	长江招银	4,116.3579	4,116.3579	4.5737%	B 类股份	2.4740%
6	光驰科技	3,502.8119	3,502.8119	3.8920%	B 类股份	2.1052%
7	中网投	3,475.0117	3,475.0117	3.8611%	B 类股份	2.0885%
8	厦门晟山	3,283.3087	3,283.3087	3.6481%	B 类股份	1.973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表决权比例
9	上海飞来	3,197.0111	3,197.0111	3.5522%	B 类股份	1.9214%
10	宇微投资	2,839.6912	2,839.6912	3.1552%	B 类股份	1.7067%
11	合肥弘驰	2,809.2251	2,809.2251	3.1214%	B 类股份	1.6884%
12	海宁艾克斯	2,989.3174	2,989.3174	3.3215%	B 类股份	1.7966%
13	深圳招银	2,725.5105	2,725.5105	3.0283%	B 类股份	1.6380%
14	上海凯山	2,375.2830	2,375.2830	2.6392%	B 类股份	1.4276%
15	厦门稷山	2,185.2365	2,185.2365	2.4280%	B 类股份	1.3133%
16	贺昭菊	2,181.3823	2,181.3823	2.4238%	B 类股份	1.3110%
17	厦门盛芯	1,695.5297	1,695.5297	1.8839%	B 类股份	1.0190%
18	新站产投	1,693.1430	1,693.1430	1.8813%	B 类股份	1.0176%
19	国耀创投	1,404.6125	1,404.6125	1.5607%	B 类股份	0.8442%
20	小米长江	1,120.7681	1,120.7681	1.2453%	B 类股份	0.6736%
21	激智科技	1,015.8863	1,015.8863	1.1288%	B 类股份	0.6106%
22	合肥新澜河	1,013.9490	1,013.9490	1.1266%	B 类股份	0.6094%
23	泉州海丝谨裕	1,006.8879	1,006.8879	1.1188%	B 类股份	0.6051%
24	合肥新淳河	925.9752	925.9752	1.0289%	B 类股份	0.5565%
25	无锡源扬	891.4099	891.4099	0.9905%	B 类股份	0.5357%
26	合肥新沁河	880.8735	880.8735	0.9787%	B 类股份	0.5294%
27	中金启辰	842.7675	842.7675	0.9364%	B 类股份	0.5065%
28	华金丰盈	814.6751	814.6751	0.9052%	B 类股份	0.4896%
29	济南德视	810.3729	810.3729	0.9004%	B 类股份	0.4870%
30	合肥新瀚河	808.8036	808.8036	0.8987%	B 类股份	0.4861%
31	元之芯	805.2600	805.2600	0.8947%	B 类股份	0.4840%
32	杨旭明	741.1500	741.1500	0.8235%	B 类股份	0.4454%
33	上航产投	695.0026	695.0026	0.7722%	B 类股份	0.4177%
34	华信九号	695.0026	695.0026	0.7722%	B 类股份	0.4177%
35	顾晓磊	691.0787	691.0787	0.7679%	B 类股份	0.4177%
36	新弘达	651.8077	651.8077	0.7242%	B 类股份	0.3917%
37	合肥新沃河	584.2377	584.2377	0.6492%	B 类股份	0.3511%
38	合肥产业基金	561.8450	561.8450	0.6243%	B 类股份	0.3377%
39	青岛火眼	486.5026	486.5026	0.5405%	B 类股份	0.2924%
40	李冬梅	467.1240	467.1240	0.5190%	B 类股份	0.2807%
41	浦东海望	417.0013	417.0013	0.4633%	B 类股份	0.2506%
42	共青城宇微	417.0013	417.0013	0.4633%	B 类股份	0.2506%
43	泉州海丝科宇	417.0013	417.0013	0.4633%	B 类股份	0.2506%
44	扬州芯满天	413.2904	413.2904	0.4592%	B 类股份	0.2484%
45	合肥鑫元	405.1865	405.1865	0.4502%	B 类股份	0.2435%
46	合肥新沛河	314.9249	314.9249	0.3499%	B 类股份	0.1893%
47	泉州海丝丰裕	249.1897	249.1897	0.2769%	B 类股份	0.1498%
49	沈基敏	210.0590	210.0590	0.2334%	B 类股份	0.1262%
49	边贺	210.0590	210.0590	0.2334%	B 类股份	0.126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表决权比例
50	海南火眼	208.5000	208.5000	0.2317%	B 类股份	0.1253%
51	南京招银	181.1950	181.1950	0.2013%	B 类股份	0.1089%
52	徐州盛芯	179.2115	179.2115	0.1991%	B 类股份	0.1077%
53	王珍	139.0007	139.0007	0.1544%	B 类股份	0.0835%
54	联新三期	117.0011	117.0011	0.1300%	B 类股份	0.0703%
55	王欣	112.3691	112.3691	0.1249%	B 类股份	0.0675%
56	华金创盈	28.0925	28.0925	0.0312%	B 类股份	0.0169%
合计		**90,000.00**	**90,000.00**	**100.0000%**	--	**100.0000%**

（3）发行、转让及转换限制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置的表决权差异安排存在以下发行、转让及转换限制：

1）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分配股票红利[2]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 A 类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 A 类股份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等措施，保证 A 类股份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2）A 类股份与 B 类股份的转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A 类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B 类股份：

①拥有 A 类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②实际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③拥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A 类股份，或者将 A 类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④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根据《上市规则》要求，《公司章程（草案）》新增分配股票红利的情形，因公司目前非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对应规定未包含“新增分配股票红利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④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 A 类股份均应当转换为 B 类股份。

发生上述第①款情形的，A 类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 B 类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 B 类股份的 A 类股份数量、剩余 A 类股份数量等情况。

（4）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除《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B 类股份与 A 类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利用特别表决权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股东会表决事项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持有 A 类股份及 B 类股份的股东对提交股东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每股可投 7 票，持有 B 类股份的股东每股可投 1 票。但公司股东会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均可投 1 票：

①修改本章程；

②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③聘任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④聘请或者解聘审计委员会委员；[3]

⑤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⑥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3] 根据《上市规则》要求，《公司章程（草案）》新增聘请或者解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形，因公司目前非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表决事项范围内无该等情形。

公司股东会对前述第②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的除外。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对股东会决议进行表决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差异化表决。

（6）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具体程序

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以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并批准了具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设置的《公司章程》。因此，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的具体程序合法合规。

22.9.3 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发行人可以设置表决权差异制度的市值及财务指标要求

根据《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规定的发行人可以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指标标准。

22.9.4 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与《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规定的符合情况具体如下：

《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规定	发行人安排
4.5.1 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充分、详细披露相关情况特别是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八/（七）和（八）中披露特别表决权设置的风险及公司治理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4.5.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不具有表决	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该等议案同意

《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规定	发行人安排
权差异安排的，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以任何方式设置此类安排。	票为 11,143.7376 万票，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最新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箕山持有的发行人 12,731.2653 万股股份为拥有特别表决权的 A 类股份，1,321.0483 万股股份为 B 类股份，其余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 B 类股份。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以任何方式设置此类安排的情形。
4.5.3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	顾铁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发展及业务增长作出重大贡献且自最近两年内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顾铁通过上海箕山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15.6317%，超过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据此，拥有特别表决权的 A 类股份的股东上海箕山满足左列条件。
4.5.4 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应当相同，且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有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每一 A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比例为 7:1”，未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

《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规定	发行人安排
4.5.5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普通股份与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全相同。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有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除本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A 类股份与 B 类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
4.5.6 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分配股票红利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上市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本规则所称特别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有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分配股票红利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 A 类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本章程所称特别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 A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7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普通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1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本规则所称普通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有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普通表决权（指持有 B 类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应不低于 1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本章程所称普通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 B

《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规定	发行人安排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B 类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46.4390%。
4.5.8 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本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4.5.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规则第 4.5.3 条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二）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三）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四）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款第四项情形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均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 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普通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等情况。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有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九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A 类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B 类股份： （一）拥有 A 类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二）实际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三）拥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A 类股份，或者将 A 类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四）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述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 A 类股份均应当转换为 B 类股份。 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A 类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 B 类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 B 类股份的 A 类股份数量、剩余 A 类股份数量等情况。”

《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规定	发行人安排
4.5.10 上市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一）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二）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四）聘请或者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五）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三条规定：“持有 A 类股份及 B 类股份的股东对提交股东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每股可投 7 票，持有 B 类股份的股东每股可投 1 票。但公司股东会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每股均可投 1 票： （一）修改本章程； （二）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聘任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四）聘请或者解聘审计委员会委员； （五）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公司股东会对前述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但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的除外。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对股东会决议进行表决时，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进行差异化表决。”
4.5.11 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八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规定	发行人安排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但根据第 4.5.6 条、第 4.5.9 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三）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四）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涉及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事项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能影响特别表决权股东权利的事项，还须经出席特别表决权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但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涉及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事项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能影响特别表决权股东权利的事项，还须经出席特别表决权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5.12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对应的表决权数量、股东会议案是否涉及第 4.5.10 条、第 4.5.11 条规定事项等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六十七条已规定：“股东会通知中应列明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所持 A 类股份数量及对应的表决权数量、股东会议案是否涉及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第八十八条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发出股东会通知将严格遵守左述监管要求。

《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规定	发行人安排
4.5.13 上市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调整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等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该等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条已规定："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等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该等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前款规定事项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调整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左述规定履行定期报告中的信息披露义务。
4.5.15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利用特别表决权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出现前款情形，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或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予以改正。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有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利用特别表决权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5.16 上市公司或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本所及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和转换成普通股份登记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左述登记。

综上，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的要求。

22.9.5 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对投资者在提名和选举公司董事、参与公司决策等方面的限制和影响；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因存在利益冲突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

（1） 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对投资者在提名和选举公司董事、参与公司决策等方面的限制和影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箕山持有的发行人 127,312,65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14.1459%）为拥有特别表决权的 A 类股份、持有的发行人 13,210,4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1.4678%）为 B 类股份，其余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 B 类股份。同时，上海箕山持有上海奕山 90%的股份，通过上海奕山控制厦门晟山、厦门稷山、上海凯山、合肥新沛河、合肥新澜河、合肥新淳河、合肥新瀚河、合肥新沃河以及合肥新沁河对发行人的表决权，该等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1.9733%、1.3133%、1.4276%、0.1893%、0.6094%、0.5565%、0.4861%、0.3511%以及 0.5294%。据此，顾铁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前述主体合计控制发行人 1,028,124,975 份表决权，占发行人表决权总数的 61.7910%。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4、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特殊公司治理结构的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法律风险”之“1、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特殊公司治理结构的风险”中已作如下披露：A 类股份持有人上海箕山实际控制公司 61.79%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需要股东会决议的普通事项具有控制权。

（2）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因存在利益冲突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

如上所述，控股股东上海箕山（直接持有 A 类股份）及实际控制人顾铁通过特别表决权安排合计控制发行人 1,028,124,975 份表决权，占发行人表决权总数的 61.7910%。

因此，A 类股份持有人上海箕山及实际控制人顾铁对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及任免、公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在特殊

情况下，控股股东上海箕山及实际控制人顾铁的利益可能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存在因此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4、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特殊公司治理结构的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法律风险”之“1、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特殊公司治理结构的风险”中已作如下披露：公司存在因设置特别表决权而产生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2.9.6 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性措施；发行人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后是否通过任何方式提高特殊表决权股份比重及其表决权数量的安排

（1） 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性措施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 A 类股份进行了多方面的限制：①确保上市后 A 类股份在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不会进一步增加（第二十七条）；②明确具有特别表决权的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的情形（第二十九条）；③股东会在对特定重大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聘任或者解聘独立董事、聘请或者解聘审计委员会委员）表决时，A 类股份与 B 类股份表决权数量相同（第五十三条）；④约定除表决权差异外，B 类股份与 A 类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综上，发行人通过上述《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保护持有 B 类股份股东的合法利益。

（2） 发行人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后是否通过任何方式提高特殊表决权股份比重及其表决权数量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分配股票红利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 A 类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因此，除《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情形外，发行人在境内公开发行后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提高特殊表决权股份比重及其表决权数量的安排。

22.10 发行人与奕瑞科技于报告期后就战略客户合作事宜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与战略客户、奕瑞科技建立合作关系，并已于报告期末之后的 2025 年 5 月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1.2 重大合同”之“11.2.4 其他重大合同”。奕瑞科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铁控制的其他企业，故发行人与奕瑞科技于报告期后新增一项重大关联交易。

22.10.1 新增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在前述合作安排下，发行人拟向战略客户提供硅基 OLED 微显示模组产品，奕瑞科技作为战略客户批准的供应商，向发行人供应核心材料之晶圆背板。因此，发行人将向奕瑞科技（包括其子公司）采购相关产品。根据发行人的预计，2025 年奕瑞科技主要向发行人交付样品及少量量产产品。

根据发行人与奕瑞科技签署的相关协议，由于奕瑞科技需投资购买相关设备并扩充产能，以满足战略客户要求的供应量，发行人同意向奕瑞科技预付不超过 10 亿元的保证金。发行人向奕瑞科技支付的保证金后续不用于抵扣货款，将在约定的期限内，由奕瑞科技按照发行人实际采购量，分阶段返还给发行人。

22.10.2 新增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5 月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该等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批准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发

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会因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发行人上述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综上，上述发行人与奕瑞科技于报告期后就战略客户合作事宜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季诺 律师

经办律师：

罗珂 律师

陈鹤岚 律师

凌通 律师

邱天元 律师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一：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但在特定情形下效力自动恢复的主要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下述回购权条款中约定由厦门晟山、厦门稷山及上海箕山承担义务和责任的规定，系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但在特定情形下效力自动恢复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该等条款系根据 C 轮股东协议总结及摘录，相关词语的定义及提及的条款序号以该等协议的约定为准。为免疑义，该等条款中发行人承担义务及责任的规定以及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内容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序号	条款/权利	具体内容
1	**原 C 轮股东协议之“回购权”**	2.1 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以下简称“回购情形”），任何 A-C 轮投资者有权在其知悉或应当知悉该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向公司、创始股东（指厦门晟山和厦门稷山）及/或上海箕山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创始股东（指厦门晟山和厦门稷山）及/或上海箕山通过定向减资或其他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以回购价格（定义见后）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1) 公司未能在上市截止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2) 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申报；或者 (3) 创始股东（指厦门晟山和厦门稷山）、上海箕山、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承诺、声明、陈述与保证（为免疑义，“重大”应具有本协议第 1 条定义的含义）。 若任何 A-C 轮投资者未在前述十二（12）个月期限内向公司、创始股东（指厦门晟山和厦门稷山）及/或上海箕山发出回购通知，则视为弃权，该 A-C 轮投资者不得再就该回购情形享有本第 2 条项下之权利。 就本第 2.1 条项下的回购，若公司能够完成回购，公司应首先承担回购义务；若公司未在收到回购通知后三（3）个月内完成回购，创始股东（指厦门晟山和厦门稷山）及上海箕山应连带承担回购义务。 2.2 若公司未能在合肥市产业引导基金根据《合肥市产业引导基金增资协议》的约定实际向视涯显示足额支付其投资价款（即 1 亿元）之日（以下简称“合肥市产业引导基金付款日”），即 2020 年 8 月 26 日）起五（5）年内

序号	条款/权利	具体内容
		成功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则合肥市产业引导基金有权在前述五（5）年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向创始股东（指厦门晟山和厦门稷山）及/或上海箕山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创始股东（指厦门晟山和厦门稷山）及/或上海箕山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公司为创始股东（指厦门晟山和厦门稷山）及/或上海箕山在本第 2.2 条项下的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款的支付、违约责任、损害赔偿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回购义务发生之日起两（2）年。 若合肥市产业引导基金未在前述十二（12）个月期限内向创始股东（指厦门晟山和厦门稷山）及/或上海箕山发出回购通知，则视为弃权，合肥市产业引导基金不得再享有本第 2 条项下之权利。 针对合肥市产业引导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回购，若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评估并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交易的，则合肥市产业引导基金应负责主导及协调对回购股份进行评估及完成产权机构公开交易的相关程序，公司应予积极配合。 2.3 A-C 轮投资者及合肥市产业引导基金在本第 2 条统称为“被回购方”。回购股份的价格（以下简称“回购价格”）应按下述公式计算，并以现金形式向要求回购的被回购方支付： **P = M＋M ×R ×T – D** 其中： “**P**”为回购价格； “**M**”为该被回购方为获得回购股份向公司实际支付的原始增资价款（为免疑义，针对除 C 轮投资者外的被回购方，指其为获得回购股份向视涯有限实际支付的原始增资价款）；

序号	条款/权利	具体内容
		“**R**”指百分之八（8%）；但是，(i) 鉴于招银国际（指长江招银、深圳招银及南京招银）系 A 轮首批增资的领投方且在 A 轮首批增资的合计投资金额超过 2 亿元，针对招银国际（指长江招银、深圳招银及南京招银）之回购股份，R 应指百分之十（10%）；(ii) 鉴于合肥市产业引导基金与公司及相关方达成的整体商业安排，针对合肥市产业引导基金，R 应指百分之七点五（7.5%）； “**T**”为自该被回购方向公司或视涯有限（依其适用情形）实际支付原始增资价款之日起、至该被回购方收到回购价格之日为止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为免疑义，针对合肥市产业引导基金而言，起算日指合肥市产业引导基金付款日）； “**D**”为在该被回购方获得回购股份后，视涯有限和公司就回购股份累计向该被回购方实际支付的利润分配和股息总额。 为免疑义，为本协议之目的，针对元之芯贰期基金持有的 A 轮股份而言，元之芯贰期基金就该等股份的原始增资价款、原始投资金额均应指 1,000 万元（即等额于九运投资原始取得该等股份时向视涯有限支付的增资价款）；计算该等股份的回购价格时，“T”的起算日指 2020 年 4 月 16 日（即九运投资就该等股份向视涯有限实际支付原始增资价款之日）。
2	**补充协议一之“合格上市”定义**	将原 C 轮股东协议第 1 条之“定义”部分之“合格上市”定义为：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上市截止日”）前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 A-C 轮投资者特别同意认可的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交易或通过借壳完成上市吸收合并、换股、被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且公司（或其他上市主体）的发行前估值不低于 190 亿元。
3	**补充协议一之**	将原 C 轮股东协议第 2.1 条第一款第（2）项的原表述修改为：“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申报；或者”。

序号	条款/权利	具体内容
	“回购情形”	
4	**补充协议一之** **“回购权”**	将原 C 轮股东协议第 2.2 条第一款的原表述修改为：“若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则合肥市产业引导基金有权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向创始股东（指厦门晟山和厦门稷山）及/或上海箕山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创始股东（指厦门晟山和厦门稷山）及/或上海箕山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公司为创始股东（指厦门晟山和厦门稷山）及/或上海箕山在本第 2.2 条项下的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款的支付、违约责任、损害赔偿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回购义务发生之日起两（2）年。”

附件二：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清单

1、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外，由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9.1 发行人的关联方”之第 9.1.1 项至第 9.1.5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奕瑞科技	顾铁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且通过奕原禾锐、上海常则及上海常锐间接控制
2	光微信息	顾铁担任董事长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3	上海箩箕	顾铁担任董事长且通过上海蒙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4	上海酷聚科技有限公司	顾铁担任董事、汪丽娟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5	上海瑞艾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顾铁担任董事且通过上海箩箕间接控制
6	Shining Alike Limited	顾铁担任董事且直接控制
7	Airay Holding Limited	顾铁担任董事且通过 Shining Alike Limited 间接控制、顾铁子女 Tait Gu 担任董事
8	Mont Guji Holding Limited	顾铁担任董事且直接控制
9	Mont T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顾铁担任董事且通过 Mont Guji Holding Limited 间接控制
10	奕原禾锐	顾铁担任执行董事且通过 Airay Holding Limited 间接控制、吴颖稚担任总经理
1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顾铁担任独立董事
12	上海箩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顾铁担任执行董事且通过上海箩箕间接控制
13	Oxi Technology (HK) Limited	顾铁通过上海箩箕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14	Luoxin Technology Inc.	顾铁通过上海箩芯半导体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15	太原长城箩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上海箩箕间接控制
16	奈特光微（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顾铁担任执行董事且通过光微信息间接控制

17	上海常则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控制
18	上海常锐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控制
19	浙江鸿置新材料有限公司	顾铁担任董事且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20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21	上海远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顾铁担任总经理且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22	奕瑞影像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23	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丰华配偶张华担任副总经理
24	奕瑞电源	顾铁担任执行董事且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25	奕瑞电真空技术（海宁）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26	奕瑞（海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27	北京奕瑞全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28	上海奕瑞全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顾铁担任执行董事且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29	深圳康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30	博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电源间接控制
31	iRay Korea Limited	顾铁通过 iRay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控制
32	iRay Investment Limited	顾铁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33	iRay Imaging LLC	顾铁担任董事长且通过 iRay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控制
34	iRay Japan Limited	顾铁通过 iRay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控制
35	iRay Europe GmbH	顾铁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36	iRay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顾铁担任董事且通过上海奕瑞全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37	iRay Imaging Europe GmbH	顾铁通过 iRay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控制
38	深圳市光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光微信息间接控制

39	上海奕山	顾铁担任执行董事且通过上海箕山间接控制、顾铁配偶闫利方担任总经理、顾铁妹妹吴颖稚担任财务负责人
40	上海冷杉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41	上海汀山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42	合肥新澜河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43	厦门稷山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44	合肥新沁河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45	合肥新沃河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46	厦门晟山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47	合肥新沛河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48	合肥新淳河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49	合肥新瀚河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50	上海蒙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51	上海凯山	顾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52	奕瑞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53	奕瑞影像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影像科技（太仓）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54	奕瑞电真空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顾铁通过奕瑞电真空技术（海宁）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55	歌尔光学	刘耀诚担任董事、歌尔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姜滨担任董事长、姜龙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6	青岛歌尔视显科技有限公司	刘耀诚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歌尔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57	上海歌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耀诚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歌尔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58	万有引力（宁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耀诚担任董事
59	北京阁络瑞科技有限公司	刘耀诚担任董事兼经理且直接控制

60	嘉兴致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耀诚担任董事
61	驭光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刘耀诚担任董事、歌尔股份通过歌尔光学间接控制
62	青岛拓璞探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耀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3	青岛同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耀诚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控制
64	青岛同歌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耀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通过青岛同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65	DeepMirror	刘耀诚担任董事
66	Helio Display Materials Limited	刘耀诚担任董事
67	固安翌光科技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68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69	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70	湖北天勤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71	武汉市三选科技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72	武汉纽福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73	福建祥鑫新能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74	浙江恒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75	北京视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76	长沙安莱科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李一钦担任董事
77	武汉颐光科技有限公司	马骏担任董事长、精测电子通过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78	上海精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马骏担任董事长、精测电子通过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79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马骏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精测电子的控股子公司、彭骞担任董事长
80	上海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马骏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精测电子通过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彭骞担任董事长

81	德鸿半导体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马骏担任董事、彭骞担任董事长
82	深圳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马骏担任总经理、精测电子通过上海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彭骞担任执行董事
83	上海精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控制
84	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85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86	安徽合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87	合肥创新风投	李中亚担任董事
88	芯投微电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89	合肥京东方卓印科技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90	合肥智聚晟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财务负责人
91	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92	合肥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93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94	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95	合肥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96	阿基米德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97	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98	合肥中科类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99	合肥喆塔科技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100	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101	合肥新美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102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

103	安徽智合微电子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04	安徽聚合微电子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05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06	合肥市合弘铭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中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控制
107	合肥国先控股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董事长
108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中亚担任副总经理
109	北京精测半导体装备有限公司等精测电子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	精测电子直接或间接控制
110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等歌尔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	歌尔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
111	成都奕康真空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吴颖稚担任董事长
112	奕壹原耀	吴颖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控制
113	海南毅泽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吴颖稚担任总经理
114	鼎成合力	顾铁配偶闫利方直接控制
115	摩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吴颖稚配偶叶清担任董事
116	上海奕兆	吴颖稚配偶叶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控制；顾铁配偶闫利方持有 99%的合伙企业份额

2、除上述列示的关联方外，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9.1 发行人的关联方”之第 9.1.1、9.1.2、9.1.5 项所涉及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附件三：报告期初以来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清单

1、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9.1 发行人的关联方”中第 9.1.1 项至第 9.1.5 项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曾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报告期内已注销或已转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曾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上海池山	顾铁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吴颖稚曾持有 90%的合伙份额	2023 年 2 月已注销
2	合肥新润河	顾铁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2022 年 1 月已注销
3	合肥新沣河	顾铁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2021 年 10 月已注销
4	奥思启	顾铁曾担任董事且直接控制	2023 年 6 月已注销
5	海玮电子	顾铁曾担任执行董事且通过奕瑞科技间接控制	2024 年 9 月已注销
6	亦杉谷	顾铁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通过上海奕山间接控制	上海奕山已于 2024 年 8 月退出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OXI (USA)	顾铁曾担任董事	2023 年 4 月已注销
8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顾铁曾担任董事	2021 年 8 月已辞任
9	Mont Guan Technology Limited（冠山科技有限公司）	顾铁曾通过 Mont Guji Holding Limited 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	2021 年 8 月已注销
10	海宁精奕电子有限公司	叶清曾担任执行董事	2023 年 4 月已辞任
11	飞瑞医疗器械（嘉兴）有限公司	叶清曾担任执行董事	2022 年 12 月已辞任
12	海宁艾克斯创投公司	叶清曾担任执行董事	2022 年 11 月已辞任
13	海宁凯图半导体有限公司	叶清曾担任执行董事	2023 年 5 月已辞任
14	奕安医疗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叶清曾担任执行董事	2023 年 5 月已辞任
15	奕瑞光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2 月更名，曾用名为“苏州哥地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叶清曾担任执行董事	2023 年 5 月已辞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6	湖州轶风	吴颖稚曾持股 100%且直接控制	2022 年 1 月已注销
17	苏州斐芯然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耀诚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3 月已辞任
18	深圳市欢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耀诚曾担任董事	2023 年 11 月已辞任
19	深圳艾利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耀诚曾担任董事	2024 年 12 月已辞任
20	上海歌尔泰克机器人有限公司	刘耀诚曾担任董事	2021 年 12 月已辞任
21	武汉联志共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一钦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99%的合伙份额且直接控制	2024 年 1 月已注销
22	上海精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骏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控制	2024 年 4 月已退出
23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云腾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曾持有 99.8%的合伙企业份额	2022 年 12 月已注销
24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承明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曾持有 99.8%的合伙企业份额	2023 年 11 月已注销
25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银曾持有 61.7667%的合伙企业份额	2024 年 7 月已注销
26	上海精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精测电子控股子公司、彭骞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已注销
27	武汉精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精测电子通过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2024 年 9 月已注销
28	北京启示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精测电子通过北京精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2023 年 12 月已注销
29	上海精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精测电子通过上海精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0%、马骏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2 年 9 月已退出
30	昆山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歌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11 月已注销
31	合肥三维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歌尔股份通过歌尔光学间接控制	2024 年 1 月已注销
32	嘉兴国超光电有限公司	歌尔股份通过歌尔光学间接控制	2024 年 12 月已注销
33	深圳市马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歌尔股份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11 月已退出
34	张超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23 年 2 月已辞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35	张楠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23 年 2 月已辞任
36	余国铮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22 年 5 月已辞任
37	闫利方	曾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2022 年 5 月已辞任
38	姚瑶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22 年 5 月已辞任
39	王琳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23 年 9 月已辞任
40	刘璋耆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23 年 9 月已辞任
41	顾寒昱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23 年 9 月已辞任
42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亚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11 月已辞任
43	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亚曾担任董事	2021 年 12 月已辞任
44	合肥微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亚曾担任董事	2021 年 8 月已辞任
45	合肥安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李中亚曾担任董事	2023 年 7 月已辞任
46	合肥京西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李中亚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已注销
47	合肥世纪金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李中亚曾担任董事	2024 年 3 月已辞任
48	合肥视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汪丽娟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8 月已辞任
49	上海光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琳 2023 年 9 月已辞任发行人监事
50	光驰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王琳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51	光驰科技	王琳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52	StarFive Limited Cayman	刘璋耆担任董事	刘璋耆 2023 年 9 月已辞任发行人监事
53	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刘璋耆担任董事	
54	福瑞泰克（浙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超曾担任董事	张超 2023 年 2 月已辞任发行人监事
55	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张超曾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56	知学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超曾担任董事	
57	钛虎机器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张超担任董事	
58	上海易立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超担任董事	
59	苏州朗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超担任董事	
60	赛美特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超曾担任董事	
61	上海富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张超担任董事	
62	上海信亿联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楠担任董事	张楠 2023 年 2 月已辞任发行人董事
63	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楠担任董事	
64	航天工程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张楠担任董事	
65	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楠担任董事	
66	微软移动联新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张楠担任董事	
67	苏州航理机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张楠担任董事	
68	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张楠曾担任董事	
69	慧石（上海）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张楠曾担任董事	
70	成都医联科技有限公司	余国铮担任董事	余国铮 2022 年 5 月已辞任发行人董事
71	长江招银基金管理	余国铮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72	江苏招银基金	余国铮担任董事长	
73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余国铮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74	深圳招银基金	余国铮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75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	余国铮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76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余国铮担任董事	
77	合肥泰沃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姚瑶担任董事	姚瑶 2022 年 5 月已辞任发行人监事
78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姚瑶担任董事	

2、除上述列示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曾由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9.1 发行人的关联方”之第 9.1.1、9.1.2、9.1.5 项所涉及主体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曾经关联方。

附件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一）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视涯科技	9	67774615	2033-04-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9	67768177	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PGlass	42	47013372	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PGlass	9	46993911	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PGlass	35	46992768	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发行人	SEEYA	9	46658110A	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视涯 ShiYa	9	38614088	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视涯 ShiYa	35	38614087	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视涯 ShiYa	42	38614086	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SIYA	9	33694166	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SIYA	35	33694165	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发行人	SIYA	42	33694164	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SeeYA	9	30514590	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9	29663910	2030-06-06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SEEYA	9	29262075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SEETA	9	29262074	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视涯	9	29262073	2029-0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上海秋葵	OKRA	9	75791293	2034-09-06	原始取得	无
19	上海秋葵	OKURA	9	53029225	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20	上海秋葵	OKARA	9	53017210	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21	上海秋葵	OKRA	9	52458913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22	上海秋葵	OKRAVISION	9	52440061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23	上海秋葵	OKRAG	9	52440055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二）授权专利

1、已授权的中国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ZL202110937813.3	发明授权	2021-08-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像素电路、像素电路的驱动方法和显示面板	ZL202111611893.X	发明授权	2021-12-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调制传递函数的检测方法及检测装置	ZL202210207329.X	发明授权	2022-03-0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数据电流产生电路、驱动方法、驱动芯片和显示面板	ZL202011634641.4	发明授权	2020-12-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像素排布结构、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ZL202011608394.0	发明授权	2020-12-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显示面板	ZL202010743667.6	发明授权	2020-07-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光电装置	ZL202111196751.1	发明授权	2021-10-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阵列基板、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ZL202110183694.7	发明授权	2021-02-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重影测量方法、装置、可读存储介质和计算机设备	ZL202011620646.1	发明授权	2020-12-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显示装置及一种近眼显示设备	ZL202211739248.0	发明授权	2022-12-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改善光晕的有机发光显示面板	ZL202011460285.9	发明授权	2020-12-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显示面板、驱动方法及显示装置	ZL202011608249.2	发明授权	2020-12-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有机发光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ZL202010969490.1	发明授权	2020-09-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有机发光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ZL202010967723.4	发明授权	2020-09-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头戴显示装置的屈光度测量设备和测量方法	ZL202011623738.5	发明授权	2020-12-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伽马电压产生电路、驱动电路及其显示装置	ZL201810719089.5	发明授权	2018-07-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过流保护电路及显示装置	ZL202111636525.0	发明授权	2021-12-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显示面板	ZL202010746025.1	发明授权	2020-07-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显示面板	ZL202111383860.4	发明授权	2021-11-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发行人	一种阵列基板、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ZL202011525584.6	发明授权	2020-12-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有机发光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ZL202010681950.0	发明授权	2020-07-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信号检测方法及电路、温度传感器和硅基有机发光显示装置	ZL202111579543.X	发明授权	2021-12-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显示面板以及显示装置	ZL202010327503.5	发明授权	2020-04-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近眼显示光学模组和 VR 显示设备	ZL202111120383.2	发明授权	2021-09-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数据驱动电路、驱动芯片、显示装置及其驱动方法	ZL201911418039.4	发明授权	2019-12-31	20 年	继受取得（注 1）	无
26	发行人	一种显示装置	ZL202111647552.8	发明授权	2021-12-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移位寄存器、显示面板、驱动方法及显示装置	ZL202011626722.X	发明授权	2020-12-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电平转换电路、显示驱动电路及硅基有机发光显示装置	ZL202110991006.X	发明授权	2021-08-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有机发光显示面板	ZL202010628374.3	发明授权	2020-07-0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有机发光显示面板及制备方法	ZL202010450523.1	发明授权	2020-05-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显示模组、显示模组的绑定测试装置和绑定装置	ZL201911329102.7	发明授权	2019-12-20	20 年	继受取得（注 1）	无
32	发行人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ZL202011592761.2	发明授权	2020-12-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ZL201911361227.8	发明授权	2019-12-25	20 年	继受取得（注 1）	无
34	发行人	一种有机发光显示面板及有机发光显示面板制备方法	ZL202010451438.7	发明授权	2020-05-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OLED 面板制作系统、用于形成临时配对单元的装置	ZL201810045316.0	发明授权	2018-01-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阵列基板的设计方法、阵列基板、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ZL202011582273.3	发明授权	2020-12-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有机发光显示面板	ZL202010865376.4	发明授权	2020-08-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显示面板、显示装置及制备方法	ZL202010327470.4	发明授权	2020-04-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一种扫描驱动电路、显示面板和显示面板的驱动方法	ZL201910580881.1	发明授权	2019-06-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发行人	有机发光显示面板及有机发光显示装置	ZL201911320547.9	发明授权	2019-12-19	20 年	继受取得（注 1）	无
41	发行人	一种增强现实光学模组及增强现实设备	ZL201911418008.9	发明授权	2019-12-31	20 年	继受取得（注 1）	无
42	发行人	一种增强现实光学模组及增强现实设备	ZL201911418053.4	发明授权	2019-12-31	20 年	继受取得（注 1）	无
43	发行人	一种显示面板及近眼显示装置	ZL201911423542.9	发明授权	2019-12-31	20 年	继受取得（注 1）	无
44	发行人	一种 OLED 器件的制备方法	ZL201910183588.1	发明授权	2019-03-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一种电压转换器	ZL202011613199.7	发明授权	2020-12-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用于 OLED 蒸镀的荫罩及其制作方法、OLED 面板的制作方法	ZL201710244086.6	发明授权	2017-04-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一种头戴显示光学模组及设备	ZL201911359455.1	发明授权	2019-12-25	20 年	继受取得（注 1）	无
48	发行人	像素结构及其形成方法、显示屏	ZL201710669365.7	发明授权	2017-08-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一种显示面板和显示面板的驱动方法	ZL201910582500.3	发明授权	2019-06-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一种有机发光显示面板及有机发光显示装置	ZL201910276815.5	发明授权	2019-04-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一种有机发光显示装置及其形成方法	ZL201910170613.2	发明授权	2019-03-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一种像素电路、硅基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ZL202010338999.6	发明授权	2020-04-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像素驱动电路和显示装置	ZL201911319097.1	发明授权	2019-12-19	20 年	继受取得（注 1）	无
54	发行人	显示面板、显示面板的短路防护方法和显示装置	ZL201911417479.8	发明授权	2019-12-31	20 年	继受取得（注 1）	无
55	发行人	一种有机发光显示装置	ZL201910364880.3	发明授权	2019-04-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一种强微腔硅基有机发光显示装置及其形成方法	ZL201910428180.6	发明授权	2019-05-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一种像素电路、硅基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ZL202010338996.2	发明授权	2020-04-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	发行人	一种虚拟现实显示装置及其驱动方法	ZL201810622524.2	发明授权	2018-06-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一种有机发光显示装置	ZL201910559649.X	发明授权	2019-06-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像素驱动电路和显示装置	ZL201911329067.9	发明授权	2019-12-20	20 年	继受取得（注 1）	无
61	发行人	像素补偿电路、显示面板和像素补偿方法	ZL201911253409.3	发明授权	2019-12-09	20 年	继受取得（注 1）	无
62	发行人	一种微型有机发光显示装置及其形成方法	ZL201810213821.1	发明授权	2018-03-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一种像素电路及显示装置	ZL201810751529.5	发明授权	2018-07-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一种顶发射式微腔 OLED 显示装置	ZL201810747676.5	发明授权	2018-07-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OLED 面板的制作方法、临时配对结构	ZL201710610839.0	发明授权	2017-07-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硅基 OLED 产品	ZL201711372791.0	发明授权	2017-12-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一种有机发光显示装置及其形成方法	ZL201910170606.2	发明授权	2019-03-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一种有机发光显示面板及其驱动方法	ZL201910576366.6	发明授权	2019-06-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一种扫描驱动电路、显示面板和显示面板的驱动方法	ZL201910580879.4	发明授权	2019-06-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一种有机发光显示装置的像素电路及其驱动方法	ZL201810958454.8	发明授权	2018-08-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一种虚拟现实显示设备	ZL201910517787.1	发明授权	2019-06-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OLED 面板的制作方法、临时配对结构	ZL201710611018.9	发明授权	2017-07-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数据电流产生电路、驱动方法、驱动芯片和显示面板	ZL202010472026.1	发明授权	2020-05-29	20 年	继受取得（注 1）	无
74	发行人	OLED 像素电路及图像显示装置	ZL201710371003.X	发明授权	2017-05-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用于 OLED 蒸镀的荫罩及其制作方法、OLED 面板的制作方法	ZL201710244511.1	发明授权	2017-04-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运算放大器的补偿电路、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	ZL201911130366.X	发明授权	2019-11-19	20 年	继受取得（注 1）	无
77	发行人	一种内插运放电路和显示面板	ZL201910975658.7	发明授权	2019-10-15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注 1）	
78	发行人	一种荫罩及其制造方法	ZL201711139437.3	发明授权	2017-11-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一种显示装置	ZL202111615863.6	发明授权	2021-12-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像素排列结构及显示面板	ZL202322818807.3	实用新型	2023-10-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ZL202322491862.6	实用新型	2023-09-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ZL202322492768.2	实用新型	2023-09-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ZL202322491953.X	实用新型	2023-09-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显示面板	ZL202320350452.7	实用新型	2023-02-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显示面板	ZL202320350490.2	实用新型	2023-02-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显示装置	ZL202320067178.2	实用新型	2023-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一种增强现实眼镜的镜腿开合阻尼转轴及增强现实眼镜	ZL202123006199.3	实用新型	2021-12-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一种近眼显示装置	ZL202123342044.7	实用新型	2021-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电致发光显示装置	ZL202222753802.2	实用新型	2022-10-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显示屏及拼接显示装置	ZL202122390115.4	实用新型	2021-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ZL202122341152.6	实用新型	2021-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一种智能眼镜	ZL202120529872.2	实用新型	2021-03-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一种口腔扫描仪	ZL202120495257.4	实用新型	2021-03-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有机发光显示装置和近眼显示装置	ZL202023239506.8	实用新型	2020-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有机发光显示器件和有机发光显示装置	ZL202023236224.2	实用新型	2020-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显示设备	ZL202022983973.5	实用新型	2020-12-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一种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ZL202021787824.5	实用新型	2020-08-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降低横向漏流的有机发光显示装置	ZL202020634353.8	实用新型	2020-04-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一种具备分布式布拉格反射镜的有机发光显示装置	ZL201920459923.1	实用新型	2019-04-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一种蒸镀沉积设备	ZL201920332535.7	实用新型	2019-03-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一种有机发光显示装置	ZL201920425552.5	实用新型	2019-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一种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ZL201822124648.6	实用新型	2018-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一种像素电路及显示装置	ZL201821259306.9	实用新型	2018-08-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4	发行人	虚拟现实眼镜	ZL202030716127.X	外观设计	2020-11-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视涯显示	一种像素电路、硅基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ZL202211106071.0	发明授权	2022-09-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视涯显示	像素电路及其驱动方法、硅基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ZL202211103171.8	发明授权	2022-09-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视涯显示	显示面板的修复方法、修复装置和修复系统、存储介质	ZL202211174367.6	发明授权	2022-09-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视涯显示	硅基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ZL202111116560.X	发明授权	2021-09-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视涯显示	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ZL202111298953.7	发明授权	2021-11-0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视涯显示	一种有机发光显示装置	ZL201911360250.5	发明授权	2019-12-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视涯显示	一种蒸镀装置	ZL202010531723.X	发明授权	2020-06-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视涯显示	一种可穿戴显示装置及其驱动方法	ZL202110768028.X	发明授权	2021-07-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视涯显示	一种显示面板的控制方法	ZL202111304232.2	发明授权	2021-11-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视涯显示	一种显示面板及其控制方法、显示装置	ZL202011581216.3	发明授权	2020-12-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视涯显示	OLED 阳极的制作方法及 OLED 显示装置的制作方法	ZL201811532503.8	发明授权	2018-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视涯显示	光机装调设备	ZL202323295135.9	实用新型	2023-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视涯显示	柔性扭矩测试仪	ZL202323265577.9	实用新型	2023-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视涯显示	光机的搬运及点亮装置	ZL202322943530.7	实用新型	2023-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视涯显示	反射镜退回装置及蒸镀设备	ZL202223456642.1	实用新型	2022-12-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视涯显示	一种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ZL202223037392.8	实用新型	2022-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视涯显示	一种掩膜版	ZL202222856673.X	实用新型	2022-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视涯显示	一种彩膜基板、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ZL202222312407.0	实用新型	2022-08-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视涯显示	一种微型显示屏幕的检测装置	ZL202220565060.8	实用新型	2022-03-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视涯显示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ZL202122678161.4	实用新型	2021-11-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视涯显示	真空蒸镀异常排除装置及真空蒸镀装置	ZL202121977417.5	实用新型	2021-0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视涯显示	一种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ZL202022777758.X	实用新型	2020-11-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视涯显示	有机发光显示面板及有机发光显示装	ZL202021227694.X	实用新型	2020-06-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置						
128	视涯显示	一种硅基微显示面板的扩晶治具	ZL201922474366.3	实用新型	2019-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视涯显示	一种有机发光显示面板的封装结构	ZL201921567856.1	实用新型	2019-09-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视涯显示	一种有机发光显示基板及显示装置	ZL201921567849.1	实用新型	2019-09-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视涯显示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器件的像素结构及显示装置	ZL201921567843.4	实用新型	2019-09-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视涯显示	一种有机发光显示装置	ZL201821565393.0	实用新型	2018-09-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视涯显示	一种像素电路及显示装置	ZL201821245683.7	实用新型	2018-08-03	10 年	继受取得（注 2）	无
134	视涯显示	一种虚拟现实显示装置	ZL201820934191.2	实用新型	2018-06-15	10 年	继受取得（注 2）	无
135	视涯上海	有机发光显示装置	ZL202010663671.1	发明授权	2020-07-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视涯上海	电源检测电路、硅基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ZL202311654559.1	发明授权	2023-12-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视涯上海	缓冲器、稳压器、硅基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ZL202311657356.8	发明授权	2023-12-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视涯上海	一种数据存储电路、硅基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ZL202311474484.9	发明授权	2023-11-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视涯上海	一种硅基显示模组和显示装置	ZL202311474471.1	发明授权	2023-11-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视涯上海	一种移位寄存电路、硅基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ZL202311152581.6	发明授权	2023-09-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视涯上海	电平转换电路、硅基有机发光微型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ZL202310982018.5	发明授权	2023-08-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视涯上海	像素驱动电路及其驱动方法、硅基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ZL202111014624.5	发明授权	2021-08-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视涯上海	一种有机发光显示面板及有机发光显示装置	ZL202111536649.1	发明授权	2021-12-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视涯上海	一种有机发光显示面板以及驱动方法	ZL202010849008.0	发明授权	2020-08-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视涯上海	一种像素电路及其驱动方法、显示装置	ZL202110675000.1	发明授权	2021-06-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6	视涯上海	一种有机发光显示面板以及驱动方法	ZL202010846087.X	发明授权	2020-08-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视涯上海	一种有机发光显示装置的像素电路及其驱动方法	ZL201810679993.8	发明授权	2018-06-27	20 年	继受取得（注 2）	无
148	视涯上海	一种显示面板、驱动方法及显示装置	ZL202110150453.2	发明授权	2021-02-0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视涯上海	一种源极驱动电路、显示装置及像素驱动方法	ZL202011572901.X	发明授权	2020-12-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视涯上海	用于 OLED 蒸镀的荫罩及其制作方法、OLED 面板的制作方法	ZL201710245015.8	发明授权	2017-04-14	20 年	继受取得（注 2）	无
151	视涯上海	驱动芯片、显示屏和显示装置	ZL202011206657.5	发明授权	2020-11-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视涯上海	用于 OLED 蒸镀的荫罩及其制作方法、OLED 面板的制作方法	ZL201710611036.7	发明授权	2017-07-25	20 年	继受取得（注 2）	无
153	视涯上海	一种显示面板、驱动方法及显示装置	ZL201910962928.0	发明授权	2019-10-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视涯上海	AMOLED 显示面板和图像显示装置	ZL201711161540.8	发明授权	2017-11-20	20 年	继受取得（注 2）	无
155	视涯上海	封装结构及其封装方法	ZL201710669837.9	发明授权	2017-08-08	20 年	继受取得（注 2）	无
156	视涯上海	一种稳压器	ZL201910576369.X	发明授权	2019-06-28	20 年	继受取得（注 2）	无
157	视涯上海	一种温度检测装置、方法及显示系统	ZL201910576374.0	发明授权	2019-06-28	20 年	继受取得（注 2）	无
158	视涯上海	稳压器和硅基显示面板	ZL202010394861.8	发明授权	2020-05-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9	视涯上海	一种近眼显示光学模组及近眼显示设备	ZL202223501479.6	实用新型	2022-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视涯上海	增强现实光机模组及增强现实眼镜	ZL202222614913.5	实用新型	2022-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视涯上海	一种增强现实系统和增强现实装置	ZL202222434095.0	实用新型	2022-09-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2	视涯上海	设置有漏流导出结构的有机发光显示面板	ZL202021180714.2	实用新型	2020-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3	视涯上海	设置有漏流抑制结构的有机发光显示装置	ZL202021352457.6	实用新型	2020-07-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4	视涯上海	设置有漏流导出结构的有机发光显示	ZL202021350828.7	实用新型	2020-07-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装置						
165	视涯上海	有机发光显示装置	ZL202021181594.8	实用新型	2020-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6	视涯上海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ZL201922099725.1	实用新型	2019-11-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7	视涯上海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ZL201922414358.X	实用新型	2019-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8	视涯上海	一种增强现实光学模组及增强现实设备	ZL201922261744.X	实用新型	2019-12-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9	上海秋葵	图像识别网络训练及部署、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410069784.7	发明授权	2024-01-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0	上海秋葵	一种近眼显示设备及近眼显示设备的瞳距调节机构	ZL202323576599.7	实用新型	2023-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1	上海秋葵	镜腿转轴结构及 AR 眼镜	ZL202323516014.2	实用新型	2023-12-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2	上海秋葵	AR 眼镜模组及 AR 眼镜	ZL202323456115.5	实用新型	2023-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3	上海秋葵	收纳盒	ZL202323211807.3	实用新型	2023-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4	上海秋葵	调节机构和头戴设备	ZL202323196633.8	实用新型	2023-11-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5	上海秋葵	AR 眼镜	ZL202323102144.1	实用新型	2023-11-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6	上海秋葵	AR 显示装置用安装机构及 AR 显示装置	ZL202322568828.4	实用新型	2023-09-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7	上海秋葵	检测装置	ZL202322203093.5	实用新型	2023-08-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8	上海秋葵	旋转调节机构及外挂型智能显示设备	ZL202322215990.8	实用新型	2023-08-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9	上海秋葵	板对板连接器的固定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2322036964.9	实用新型	2023-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0	上海秋葵	防水组件、防水开关及近眼显示装置	ZL202321625016.2	实用新型	2023-0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1	上海秋葵	放置器和 AR 设备	ZL202321538852.7	实用新型	2023-06-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2	上海秋葵	夹紧力调节结构及头戴显示设备	ZL202321771330.1	实用新型	2023-07-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3	上海秋葵	光机模组和 VR 眼镜	ZL202321716812.7	实用新型	2023-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4	上海秋葵	屈光度可调的近眼显示设备	ZL202321717041.3	实用新型	2023-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5	上海秋葵	电池组件	ZL202223034793.8	实用新型	2022-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6	上海秋葵	曲形胶路辅助检查装置	ZL202223263693.2	实用新型	2022-12-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7	上海秋葵	头戴显示设备	ZL202223110805.0	实用新型	2022-1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8	上海秋葵	头戴调节装置及头显设备	ZL202223151987.6	实用新型	2022-11-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9	上海秋葵	光学模组及智能穿戴设备	ZL202223109104.5	实用新型	2022-1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0	上海秋葵	可调节鼻托机构及眼镜	ZL202222846735.9	实用新型	2022-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1	上海秋葵	测试装置	ZL202420763459.6	实用新型	2024-04-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2	上海秋葵	一种眼镜转轴机构及眼镜	ZL202420886128.1	实用新型	2024-04-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3	上海秋葵	电池拆装结构及头戴显示设备	ZL202420947014.3	实用新型	2024-04-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4	上海秋葵	近眼显示视频眼镜（VENICE）	ZL202430142272.X	外观设计	2024-03-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5	上海秋葵	智能观影眼镜	ZL202330561251.7	外观设计	2023-08-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6	上海秋葵	近眼显示视频眼镜	ZL202330507205.9	外观设计	2023-08-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7	上海秋葵	AR 眼镜用连接器	ZL202230589196.8	外观设计	2022-09-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8	上海秋葵	近眼显示视频眼镜	ZL202230589162.9	外观设计	2022-09-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9	上海秋葵	近眼显示视频眼镜（VR）	ZL202230589711.2	外观设计	2022-09-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注 1：该项专利系自视涯上海受让。
注 2：该项专利系自视涯科技受让。

2、已授权的中国境外专利

序号	主体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国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上海秋葵	Smartglasses	外观设计	EU015038117-0001	2023-10-24	欧洲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上海秋葵	Smartglasses	外观设计	EU015069908-0001	2024-08-20	欧洲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3	视涯上海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SPLAY PANEL	发明授权	EP3916791	2021-01-14	欧洲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视涯上海	SHADOW MASK FOR OLED EVAPORATION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FOR, AND OLED PANEL MANUFACTURING METHOD	发明授权	US11038009	2019-10-11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视涯上海	PIXEL STRUCTURE, METHOD FOR FORMING THE SAME, AND DISPLAY SCREEN	发明授权	US11081680	2019-12-30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视涯上海	AMOLED DISPLAY PANEL AND IMAGE DISPLAY DEVICE	发明授权	US10885851	2019-12-30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主体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国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视涯上海	OLED ON SILICON PRODUCT WITH SEPARATED CENTRAL CONTROL BOARD	发明授权	US11043162	2019-12-30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视涯上海	SILICON-BASED DISPLAY PANEL, FORMING METHOD THEREOF, AND PHOTOMASK ASSEMBLY FOR EXPOSURE PROCESS OF SILICON-BASED DISPLAY PANEL	发明授权	US11205767	2019-12-30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视涯上海	VRIRTUAL REALITY DISPLAY DEVICE	发明授权	US11022796	2019-12-27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视涯上海	DRIVING SYSTEM OF DISPLAY PANEL AND DISPLAY DEVICE USING THE SAME	发明授权	US10923034	2019-12-27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视涯上海	TOP-EMISSION TYPE MICRO CAVITY OLED DISPLAY DEVICE	发明授权	US11183668	2019-12-27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视涯上海	PIXEL CIRCUIT AND DISPLAY DEVICE	发明授权	US11238792	2019-12-27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视涯上海	PIXEL CIRCUIT AND DISPLAY DEVICE	发明授权	US10971063	2019-05-16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视涯上海	INTERPOLATION OPERATIONAL AMPLIFIER CIRCUIT AND DISPLAY PANEL	发明授权	US11050397	2020-05-15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视涯上海	COMPENSATION CIRCUIT FOR OPERATIONAL AMPLIFIER, INTEGRATED CIRCUIT AND DISPLAY PANEL	发明授权	US10897229	2020-05-15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视涯上海	DISPLAY PANEL INCLUDING DATA SIGNAL TRANSMISSION CIRCUIT, DATA SIGNAL STORAGE CIRCUIT WITH TWO STORAGE UNITS, AND DATA SIGNAL WRITING CIRCUIT	发明授权	US11081037	2020-08-31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视涯上海	PIXEL COMPENSATION CIRCUIT	发明授权	US11081051	2020-09-17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视涯上海	DISPLAY PANEL INCLUDING SHORT CIRCUIT PROTECTION CIRCUIT	发明授权	US11217168	2020-09-21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主体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国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视涯上海	DISPLAY PANEL AND DISPLAY DEVICE HAVING LIGHT EXTRACTION STRUCTURE	发明授权	US11616213	2020-09-17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视涯上海	PIXEL DRIVING CIRCUIT AND DISPLAY DEVICE	发明授权	US11120743	2020-08-27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视涯上海	HEAD-MOUNTED DISPLAY OPTICAL MODULE	发明授权	US11640059	2020-08-27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视涯上海	AUGMENTED REALITY OPTICAL MODULE	发明授权	US11579446	2020-08-27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视涯上海	ARUGMENTED REALITY OPTICAL MODULE AND AUGMENTED REALITY APPARATUS	发明授权	US11543660	2020-08-27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视涯上海	DATA DRIVING CIRCUIT FOR REDUCING POWER CONSUMPTION, DRIVING CHIP AND DISPLAY DEVICE	发明授权	US11341884	2020-08-26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视涯上海	CIRCUIT TO GENERATE DATA SIGNAL CURRENT AND DISPLAY PANEL	发明授权	US11605346	2021-12-23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视涯上海	VOLTAGE REGULATOR AND SILICON-BASED DISPLAY PANEL	发明授权	US11157029	2021-05-11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视涯上海	PIXEL CIRCUIT, SILICON-BASED DISPLAY PANEL, AND DISPLAY DEVICE	发明授权	US11373592	2021-04-26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视涯上海	PIXEL CIRCUIT, SILICON-BASED DISPLAY PANEL, AND DISPLAY DEVICE	发明授权	US11200846	2021-04-26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视涯上海	OLED DISPLAY PANEL HAVING BARRIER CONTROL LINE	发明授权	US11653518	2020-11-30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视涯上海	DISPLAY APPARATUS INCLUDING AN UNEVEN STRUCTURE, AND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THE SAME	发明授权	US11659747	2020-12-02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视涯上海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SPLAY PANEL AND DRIVING METHOD	发明授权	US11682352	2022-03-24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视涯上海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SPLAY	发明授权	US11700740	2020-11-06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主体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国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PANEL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33	视涯上海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DISPLAY PANEL	发明授权	US11502277	2021-01-28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视涯上海	DISPLAY APPARATUS	发明授权	US11638387	2020-12-16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视涯上海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SPLAY PANEL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发明授权	US11545652	2020-11-12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视涯上海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SPLAY PANEL AND DRIVING METHOD	发明授权	US11694616	2022-03-08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视涯上海	OLED DISPLAY PANEL HAVING FENCE STRUCTURE UNDER ANODE	发明授权	US11871620	2021-05-27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视涯上海	OLED DISPLAY PANEL	发明授权	US11647653	2021-01-04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视涯上海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SPLAY PANEL COMPRISING CONCAVE STRUCTURE AND CONVEX MICROLENS	发明授权	US11600803	2020-12-02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视涯上海	DRIVER CHIP, DISPLAY SCREEN, AND DISPLAY DEVICE	发明授权	US11663953	2022-07-15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视涯上海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DISPLAY PANEL AND DISPLAY APPARATUS	发明授权	US11844258	2021-01-29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视涯上海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DISPLAY PANEL AND DISPLAY APPARATUS	发明授权	US11621303	2021-01-26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视涯上海	SOURCE DRIVING CIRCUIT, DISPLAY DEVICE AND PIXEL DRIVING METHOD	发明授权	US11790859	2022-08-04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视涯上海	DISPLAY PANEL, CONTROL METHOD THEREOF, AND DISPLAY DEVICE	发明授权	US11398185	2021-09-02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视涯上海	DISPLAY PANEL AND DISPLAY DEVICE	发明授权	US12058884	2021-08-17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视涯上海	DATA CURRENT GENERATION CIRCUIT INCLUDING A	发明授权	US11521550	2021-11-15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主体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国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COMPENSATION CONTROL CIRCUIT, DRIVING METHOD, DRIVER CHIP AND DISPLAY PANEL							
47	视涯上海	DATA CURRENT GENERATION CIRCUIT, DRIVING METHOD THEREFOR, DRIVER CHIP, AND DISPLAY PANEL	发明授权	US11501703	2021-08-05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视涯上海	SHIFT REGISTER, DISPLAY PANEL INCLUDING VOLTAGE RANGE ADJUSTMENT UNIT, DRIVING METHOD, AND DISPLAY DEVICE	发明授权	US11545094	2021-09-30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视涯上海	DISPLAY PANEL, DRIVING METHOD AND DISPLAY DEVICE	发明授权	US11501720	2021-07-30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视涯上海	VOLTAGE CONVERTER	发明授权	US11614762	2021-07-30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视涯上海	DISPLAY PANEL, METHOD FOR DRIVING THE DISPLAY PANEL AND DISPLAY DEVICE	发明授权	US11508304	2022-02-03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视涯上海	PIXEL DRIVING CIRCUIT, METHOD FOR DRIVING THE PIXEL DRIVING CIRCUIT, SILICON-BASED DISPLAY PANEL AND DISPLAY DEVICE	发明授权	US11967279	2022-07-15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视涯上海	WEARABLE DISPLAY APPARATUS AND DRIVING METHOD THEREOF	发明授权	US11600223	2021-09-09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视涯上海	WEARABLE DISPLAY APPARATUS AND DRIVING METHOD THEREOF	发明授权	US11967258	2022-07-06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视涯上海	PHOTOELECTRICAPP ARATUS	发明授权	US12027658	2021-11-29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视涯上海	DISPLAY APPARATUS	发明授权	US11508303	2022-01-20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视涯上海	PIXEL CIRCUIT, METHOD FOR DRIVING THE PIXEL CIRCUIT AND DISPLAY PANEL	发明授权	US11694622	2022-09-12	美国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创作人	登记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 4lane 的 MIPI 接口布局设计	李启、吴桐、刘炳麟	BS.235528056	2023-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1.35 inch 硅基 mirco-OLED 产品的布局设计	李启、吴桐、刘炳麟	BS.235528064	2023-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1.49 inch 拼接曝光的集成电路硅基显示面板的布局设计	李启、钱栋、沈永财	BS.185566022	2018-10-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用两颗 IC 驱动的集成电路硅基显示面板的布局设计	李启、钱栋、沈永财	BS.185561624	2018-08-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 4lane 的 MIPI 接口布局设计	李启、吴桐	BS.205555535	2020-07-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 32bit 集成电路 SRAM 的布局设计	李启、吴桐	BS.205555551	2020-07-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集成电路硅基 OLED 产品的 source 驱动电路	李启、吴桐	BS.20555556X	2020-07-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集成电路低压差线性稳压器 LDO 的布局设计	李启、吴桐	BS.205555586	2020-07-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集成电路硅基 OLED 产品的温度补偿电路	李启、吴桐	BS.205555608	2020-07-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硅基显示面板的电路布局设计	周志伟、沈永财、李嘉灵、钱栋	BS.205521363	2020-04-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视涯上海	一种集成电路硅基 micro-OLED 产品的温度采样电路	李启、吴桐、刘炳麟	BS.235528110	2023-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视涯上海	一种集成电路硅基 micro-OLED 产品的 source 驱动电路	李启、吴桐、刘炳麟	BS.235528102	2023-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视涯上海	一种 2lane 的 MIPI 接口布局设计	李启	BS.225566656	2022-06-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视涯上海	一种集成电路硅基 Mirco-OLED 产品的 source 驱动电路的布局设计	李启	BS.225566648	2022-06-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视涯上海	中小尺寸阵列基板行驱动扫描	李启、周志伟、沈永	BS.195617592	2019-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创作人	登记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控制开关电路	财、李嘉灵					
16	视涯上海	小尺寸阵列基板行驱动发光控制开关电路	李启、周志伟、沈永财	BS.195617606	2019-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视涯上海	小尺寸阵列基板行驱动复位控制开关电路	李启、周志伟、沈永财	BS.195617614	2019-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视涯上海	小尺寸阵列基板行驱动扫描控制开关电路	周志伟、李启、沈永财	BS.195617630	2019-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视涯上海	中小尺寸阵列基板行驱动发光控制开关电路	周志伟、李启、沈永财、李嘉灵	BS.195616766	2019-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视涯上海	中小尺寸阵列基板行驱动复位控制开关电路	李启、周志伟、沈永财、李嘉灵	BS.195616774	2019-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视涯上海	0.72 inch 硅基显示面板产品的布局设计	李启	BS.195604806	2019-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视涯显示	一种硅基 Micro-OLED 显示产品控制像素发光的行驱动电路的布局设计	吴桐、刘炳麟、李启	BS.235528072	2023-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视涯显示	一种硅基 Micro-OLED 显示产品行扫描驱动电路的布局设计	李启、吴桐、刘炳麟	BS.235528080	2023-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视涯显示	一种硅基 Micro-OLED 显示产品控制像素复位的行驱动电路的布局设计	李启、吴桐、刘炳麟	BS.235528099	2023-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视涯显示	一种调节 gamma 灰阶的驱动电路布局设计	李启、吴桐、刘炳麟	BS.225590832	2022-08-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视涯显示	一种硅基 Micro-OLED 显示面板控制像素发光的行驱动电路的布局设计	李启、吴桐、刘炳麟	BS.225590840	2022-08-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视涯显示	一种硅基 Micro-OLED 显示面板行扫描驱动电路的布局设计	李启、吴桐、刘炳麟	BS.225590859	2022-08-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视涯显示	0.32 inch 硅基 mirco-OLED 产品的布局设计	李启	BS.225566621	2022-06-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创作人	登记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视涯显示	一种集成电路硅基 Mirco-OLED 驱动芯片产品的布局设计	李启	BS.22556663X	2022-06-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视涯显示	一种支持 1920*1200 分辨率显示的集成电路驱动 IC 芯片	李启、吴桐	BS.205555632	2020-07-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视涯显示	一种集成电路驱动 IC 芯片	李启、吴桐	BS.205555659	2020-07-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视涯显示	一种用 S 型 MOS 管用于增大像素电路驱动管 L 的硅基显示面板的布局设计	李启、钱栋、沈永财	BS.185561160	2018-08-15	10 年	继受取得（注）	无
33	视涯显示	一种拼接曝光的集成电路硅基显示面板的布局设计	李启、钱栋、沈永财	BS.185561152	2018-08-15	10 年	继受取得（注）	无

注：该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系自视涯科技受让。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及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上海秋葵	ilens 软件 V1.0	2024SR0222333	2024-02-0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上海秋葵	SeeYaDesk 软件 V1.0	2023SR0166228	2023-01-3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上海秋葵	OKRA 软件（IOS 版）1.0.0	2023SR0120894	2023-01-19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上海秋葵	OKRA 小程序软件 V1.0	2023SR0120895	2023-01-19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上海秋葵	Okra 软件 V1.0	2022SR1356068	2022-09-14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视涯显示	黑斑检测软件 V1.0	2023SR1715723	2023-12-2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视涯显示	寿命测量分析系统软件 V13	2023SR1142529	2023-09-2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视涯显示	UV 点胶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23SR0120848	2023-01-19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视涯显示	Micro-OLED 显示面板 Lifetime 测试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23SR0120847	2023-01-19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视涯显示	单双目测试软件 V1.0	2024SR2236583	2024-12-3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视涯显示	锐淀六轴光学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24SR2235770	2024-12-3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视涯显示	光学检测软件 V1.0	2024SR2230801	2024-12-3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五）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

序号	备案单位	网站域名	ICP 备案号	审核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Seeya-tech.com	皖 ICP 备 20006706 号-1	2022-06-17	2027-10-13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五：重大合同

（一）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或订单

序号	交易对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方式及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1	客户一	2021 年 7 月	长期有效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2	科煦智能	2023 年 11 月	有效期一年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经销协议	履行完毕	中国境内法律
		2024 年 12 月	有效期一年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经销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3	客户二	2021 年 10 月	有效期三年，之后每年自动续期	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战略产品开发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4	客户四	2018 年 7 月	长期有效	战略产品开发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5	客户五	2022 年 10 月	有效期两年，可自动延续一年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6	杭州灵伴	2021 年 5 月	有效期两年	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履行完毕	未约定
7	冠显光电	2023 年 11 月	有效期一年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经销协议	履行完毕	中国境内法律
8		2024 年 12 月	有效期一年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经销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9	行者无疆	2022 年 12 月	生效之日至履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	直接签署合同，	履行完毕	未约定

			约完毕		1,300.00 万元		
10	TRUESAM GLOBAL Co., Ltd.	2024 年 3 月	有效期一年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经销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11	客户六	2022 年 4 月	长期有效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光学系统和 XR 整体解决方案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未约定
12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至屏幕量产后两年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未约定
13	客户三	2023 年 11 月	有效期五年，之后每年自动续期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战略产品开发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14	字节跳动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2 月至 2028 年 12 月	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屏、战略产品开发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注：以上交易对方列示包含由其下属子公司或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或订单

序号	交易对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方式及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1	云英谷	2021 年 5 月	长期有效	晶圆背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2	SUNIC SYSTEM Co., Ltd.	2023 年 7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蒸镀机	直接签署合同，2,515.0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3	CANON INC	2023 年 10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前道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227,000.00 万日元	履行完毕	新加坡法律
		2023 年 9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前道设备		履行完毕	新加坡法律
4	中芯国际	2024 年 10 月	有效期八年	晶圆背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5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2023 年 10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薄膜封装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748.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2023 年 5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量测设备		履行完毕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6	精测电子	2022 年 4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模组测试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1,896.00 万元	正在履行	未约定
		2023 年 11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蒸镀机配套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260.0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未约定
7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刻蚀机	直接签署合同，1,091.6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未约定
8	ULVAC, Inc.	2020 年 12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薄膜封装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52,729.20 万日元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2023 年 9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薄膜封装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29,880.35 万日元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9	上海概伦电子	2023 年 7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	高速双引擎晶体管级电	直接签署合同，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股份有限公司		完毕	路仿真器软件	4,030.48 万元		
10	UDC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	蒸镀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美国纽约法律
11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薄膜封装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1,5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未约定
		2024 年 1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薄膜封装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1,265.00 万元	正在履行	未约定
12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模组贴合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4,620.00 万元	正在履行	未约定
13	MARICTEC GROUP LIMITED	2023 年 7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气体分析仪	直接签署合同，161.3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未约定
14	合肥开悦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涂胶设备、显影设备	直接签署合同，238.0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15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长期有效	晶圆背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中国境内法律

注：以上交易对方列示包含由其下属子公司或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的情形。

附件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客户一	/	/	/	/	/
科煦智能	2016 年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807	虚拟现实产品及周边配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磊	2019 年
客户五	/	/	/	/	2022 年
客户二	/	/	/	/	2021 年
客户四	/	/	/	/	2018 年
行者无疆	2021 年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中关村智造大街 G 座三层 J49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姜公略	2022 年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杭州灵伴	2014 年	浙江省仓前街道良睦路 1288 号 8 幢 101	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祝铭明	2022 年
深圳中科	2011 年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 号粤美特大厦 1206	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及其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机电控制设备、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驱动控制、仪器仪表、传感器、无线通讯的技术研发和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生产。	/	2020 年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云英谷	成都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成都高新区蜀新大道 666 号 1 号楼 3 层 C2-1-3-001-2（自编号）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顾晶	2024 年
	昆山云英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人民南路 1168 号昆城广场二号楼 1302-1307 单元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脑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顾晶	2018 年
中芯国际		2020 年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UDC		2012 年	10 EARLSFORT	Developer, manufacturer and seller of proprietary	控股股东 UDC	2018 年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TERRACE DUBLIN 2, D02 T380 Ireland	organic light emittingdiode (OLED) technologies and materials	Inc.	
Novaled	2001 年	Elisabeth-Boer-Strasse 9,01099 Dresden,Germany	Development and Commercialization of Organic Materials	由 Samsung Group 控股	2018 年
IDEMITSU	1940 年	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 1 丁目 2-1	作为石油相关的制造企业，主要生产石油化学制品。	木藤俊一	2018 年
弘信电子	2003 年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1#厂房三楼）	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挠性印制电路板）和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进出口、批发。	李强	2021 年
惠牛科技	2017 年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裕安二路 362 号大家好广场综合楼一单元 602	光学、光电子产品、新型显示技术产品的设计及开发和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光学、光电子产品、新型显示技术产品的生产。	张韦慧	2020 年
云智汇	2016 年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路 33 号盛龙时代广场 A 座 1901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咨询；环保节能技术开发；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承担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建筑机电工程、设计与施工；信息技术、通信技术、新能源、电子、电力、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控制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电网自动化软件、系统集成及开发和销售；工程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信息技术咨询、开发、服务；系统集成；应用软件设计及开发；信息技术系统产品销售和维护；自	/	2020 年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件七：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清单

序号	财政补贴名称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1	研发投入补贴资金（硅基 OLED 微型显示器件及模组生产线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上海市工业强基专项项目	-	5,800,000.00	5,800,000.00
3	制造业融资贴息	1,827,000.00	-	-
4	合肥市支持企业专项奖励资金	1,500,000.00	-	-
5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	1,000,000.00	-
6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企业研发机构专题项目	650,000.00	-	-
7	安徽省“揭榜挂帅”招才引智奖补资金	800,000.00	-	-
8	视涯扩建项目综合奖补资金	700,000.00	-	-
9	2021 年度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	500,000.00	-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 案）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特别表决权股份 9

第四节　股份转让 10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1**

第一节　股东 11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5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20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21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23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6

第五章　董事会 **30**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30

第二节　董事会 34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8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0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42**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7

第八章　通知及公告 **47**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0

第十章　修改章程 **52**

第十一章　附则 **5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适用法律”）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适用法律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涯技术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HFW7W。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SeeYA Technology Corp.。

第四条 公司住所：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999 号 A5-103 室。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定位于高科技制造业，锐意创新，进步进取，精益品质，完美结合“中国创造”、“中国制造”和“中国品牌”，致力成为中国硅基微型显示技术和产品的佼佼者，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利益，为员工创造福祉，为社会创造财富。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器件、微显示器件、光学元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设计、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发行的股份包括特别表决权股份及普通股份。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系由各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由视涯技术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视涯技术有限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进行折股，折股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1,143.737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43.7376 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与其在视涯技术有限中的持股比例相对应的视涯技术有限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本总额。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上海箕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50.7236	15.7104%	净资产	2022/05/05
2.	厦门嵩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5000	4.0516%	净资产	2022/05/05
3.	厦门稷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5000	2.6966%	净资产	2022/05/05
4.	李冬梅	88.8800	0.7976%	净资产	2022/05/05
5.	顾浩	133.1200	1.1946%	净资产	2022/05/05
6.	上海凯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6340	2.9311%	净资产	2022/05/05
7.	贺昭菊	299.9700	2.6918%	净资产	2022/05/05
8.	嘉兴联一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1.2947	5.7548%	净资产	2022/05/05
9.	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81.6847	4.3225%	净资产	2022/05/05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0.	宁波宇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4965	3.5042%	净资产	2022/05/05
11.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1586	2.0923%	净资产	2022/05/05
12.	沈基敏	28.8860	0.2592%	净资产	2022/05/05
13.	边贺	28.8860	0.2592%	净资产	2022/05/05
14.	合肥市新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2.8304	2.0893%	净资产	2022/05/05
15.	合肥新沛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065	0.3886%	净资产	2022/05/05
16.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5.0573	6.6859%	净资产	2022/05/05
17.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6983	1.2536%	净资产	2022/05/05
18.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0557	5.0796%	净资产	2022/05/05
19.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7951	3.3633%	净资产	2022/05/05
20.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168	0.2236%	净资产	2022/05/05
21.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1535	1.7333%	净资产	2022/05/05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22.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210	1.3830%	净资产	2022/05/05
23.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921	1.0400%	净资产	2022/05/05
24.	合肥弘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3070	3.4666%	净资产	2022/05/05
25.	珠海华金丰盈七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290	1.0053%	净资产	2022/05/05
26.	珠海华金创盈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31	0.0347%	净资产	2022/05/05
27.	王欣	15.4523	0.1387%	净资产	2022/05/05
28.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77.2614	0.6933%	净资产	2022/05/05
29.	合肥新澜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319	1.2512%	净资产	2022/05/05
30.	合肥新淳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3343	1.1426%	净资产	2022/05/05
31.	合肥新瀚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216	0.9980%	净资产	2022/05/05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32.	合肥新沃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407	0.7209%	净资产	2022/05/05
33.	合肥新沁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1322	1.0870%	净资产	2022/05/05
34.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7.8618	4.2882%	净资产	2022/05/05
35.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724	0.8576%	净资产	2022/05/05
36.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434	0.5146%	净资产	2022/05/05
37.	厦门易科汇华信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724	0.8576%	净资产	2022/05/05
38.	青岛火眼望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724	0.8576%	净资产	2022/05/05
39.	共青城宇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434	0.5146%	净资产	2022/05/05
40.	泉州海丝科宇盛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434	0.5146%	净资产	2022/05/05
41.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724	0.8576%	净资产	2022/05/05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42.	杨旭明	57.3434	0.5146%	净资产	2022/05/05
43.	王珍	19.1145	0.1715%	净资产	2022/05/05
44.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1313	3.4112%	净资产	2022/05/05
45.	顾晓磊	95.0328	0.8528%	净资产	2022/05/05
46.	苏州元之芯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343	0.9937%	净资产	2022/05/05
47.	合肥新弘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325	0.8043%	净资产	2022/05/05
48.	上海飞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9.6329	3.9451%	净资产	2022/05/05
合计		**11,143.7376**	**100.0000%**	/	/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00,000,000股，由特别表决权股份（以下简称“A类股份”）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B类股份”）构成，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及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司的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特别表决权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中，股东上海箕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12,731.2653万股股份为拥有特别表决权的A类股份。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每一A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B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比例为7：1。

除本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A类股份与B类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

第二十六条 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董事职位或为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

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利用特别表决权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分配股票红利情形外，公司不得在境内外发行A类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本章程所称特别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A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第二十八条 公司普通表决权比例应不低于1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本章程所称普通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A 类股份应当按照1：1 的比例转换为 B 类股份：

（一） 拥有 A 类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二） 实际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三） 拥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A 类股份，或者将 A 类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四） 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述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 A 类股份均应当转换为 B 类股份。

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A 类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 B 类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 B 类股份的 A 类股份数量、剩余 A 类股份数量等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等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该等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前款规定事项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调整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对应的表决权数量、股东会议案是否涉及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事项等情况。

第四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 A 类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本章程及公司适用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下列提供担保交易事项之一，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规定情况以外的提供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三）及（五）项的规定。公司未按照本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发生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规定情况以外的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规定。

第五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章程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标准。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章程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十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或公司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聘请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互相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三条 持有 A 类股份及 B 类股份的股东对提交股东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每股可投 7 票，持有 B 类股份的股东每股可投 1 票。但公司股东会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每股均可投 1 票：

（一） 修改本章程；

（二） 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聘任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四） 聘请或者解聘审计委员会委员；

（五） 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 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公司股东会对前述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但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的除外。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对股东会决议进行表决时，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进行差异化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但也可在会议召集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中应列明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所持A类股份数量及对应的表决权数量、股东会议案是否涉及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第八十八条相关情况。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会议、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涉及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事项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能影响特别表决权股东权利的事项，还须经出席特别表决权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持有B类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七票表决权。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前述中小投资者为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的提名权限为：

（一）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

（三）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九十三条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的合格人选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九十四条 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股东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出任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九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向股东公布，决议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且，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和持有 B 类股份的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应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一百〇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九条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 2/3 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 1/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中至少包括1/3的独立董事。

董事会应有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任或解聘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对于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标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市值的比例，适用本章程第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由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三十三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采用书面方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后通过，但拟通过的书面决议须送至每位董事。为此，每位董事可签署同份书面决议的不同复本文件，所有复本文件共同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并且，为此目的，董事的传真签字有效并有约束力。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

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3名，由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由董事会制定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确定。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出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三)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四)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取得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以发出当天为送达日。电话通知发出时应做记录。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在国家有权机构指定的媒体或者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其他网站和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及时向主管机关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如有）修改本章程。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的范围依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及其他股东之间的约定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6〕73号

关于同意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1月14日

抄送：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6年1月15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李孙珊　　共印12份